

奥吉·马奇历险记（下）

宋兆霖 译

第十三章

现在我已经不再是个不懂事的孩子了，不论是从年龄上讲还是从受人保护的程度上讲，我已被彻底抛弃到这个世界上任凭我打滚了。如果你像有的人想的那样，认为持续过久的亲密、亲昵和相爱，最终会导致虚假和欺骗，那么被这样抛弃到世界上，即使让人有点伤心，却也不失为一件好事。耶稣称自己的母亲为“妇人”，就是这个意思。归根到底，她毕竟跟任何女人都一样。那就是说，在现实生活中，你必须毅然走出那同一爱史中的两三个人的小圈子，经风雨见世面。不过你也可以试着待在里面，看你能待多久。

我记得我曾到过那不勒斯的一个鱼市场（那不勒斯人不会因关系亲密而轻易让步）——在这个鱼市场上，有用彩线和柠檬片一起扎成一串串的淡菜，有从松软的体内冒出点点墨汁的鱿鱼，还有闪亮的滴着血的鲜鱼，有的鱼鳞片宛如金币，十分奇特——见到一个老乞丐闭目坐在贝壳堆里，胸前用红药水写着：我要死了，愿为你代向炼狱中你的那些心上人致意。价格：五十里拉。

无论他是死是活，这位妙趣横生的老人，都是对庇护你、爱你的小圈子里每个人的大不恭敬。他那瘦骨嶙峋的胸膛一起一伏，呼吸着炎热海岸的深海恶臭和一股爆炸、燃烧的气味。战事

不久前就北移了。那不勒斯的路人看到这番情景，不禁哑然失笑，心中且又隐隐作痛。当他们念着这高明的行乞妙语时，心中既引起眷念和渴望，又觉得令人啼笑皆非。

你竭尽所能来使世事合乎情理，使自己通晓世故，但是世界突然之间变得比以往更加陌生了。现在，活着的人已经跟从前不同，死去的人一个又一个地死去，终于得到安息。

现在我对此已经深有所悟，可当时却一无所知。

于是，我的心思又返回到书本上，是读书而不是偷书。在这段时间里，我全靠咪咪还给我的钱，以及她身体复原重新工作后借给我的钱过活。跟弗雷泽不再来往后，咪咪和阿瑟·艾洪邂逅相遇，便开始跟他密切来往。她仍当女招待，我就在她工作的餐馆里吃饭。我就这样整天躺在床上读完了艾洪送我的那套“五尺书架”丛书，这些火烧水浸过的书，我仍放在原先的纸板箱里。它们总有一股令人窒息的气味。因此，每当读到尤里西斯下地狱，或者是罗马和伦敦发生大火，再或者是善男信女们在圣保罗大教堂里寻欢作乐，我都会闻到一股能辅助阅读的气息。凯约·奥伯马克借给我几卷诗集，还时常带我去听讲座。这倒改进了他的听课情况。他不愿独自一人去听课。

大学并没有怎么使我动心，我说不清这是不是酸葡萄心理在作祟——我这样说，是因为西蒙原本跟我讲定，一开春就让我继续上大学——但我的确没有动心。我可不相信那种冷冰冰的金科玉律，说什么不上大学就不能进入高级的思维领域，要想进入，就得在那些古色古香的高墙内坐下来专心读书。我总觉得它们太让人迷信，太显得宏伟。然而，当微风转向西南，携着化肥厂的粉尘从牲畜围场那边吹来，穿过高墙上漂亮的常春藤时，从野蛮的生物到高尚的生灵之间的几个阶段，似乎都被一绕而过了，说来这个圈子也兜得太大了。

那年冬天，我在公共事业振兴署工作了一段时间。是咪咪劝

我去并取得资格的。她说这事非常简单，事实也确实如此，我完全具备那两个必要条件，既贫穷，又是公民。

问题是我不愿被派到街头的工作小队去，去看着人们拿起放下地砌着砖头；而且看到工作小队的工程进度很慢，只能达到最低的工作量时，你总会有一种毫无意义的羞愧感。不过咪咪说过，要是我自尊心太强不愿干这种活，我随时都可以辞职。他认为，我非要找个坐办公室的工作不可，这并不是一个好现象。在露天里跟较为淳朴的人在一起工作，对我来说更有好处。我所抱怨的并不是人，而是砖块的碰撞声和五十把锤子同时发出的令人沮丧的敲击声。不过我还是去申请了，由于咪咪觉得自己有义务照顾我，把这当成是她的责任，还给我钱用，而我们又并非爱侣，这实在不太公平。

不管怎么说，我的申请批准了，得到了一个四处走动的差使，这是我能期望得到的最好工作了。我被分配到住房调查队，查看房屋、水电和后院。我可以自行安排工作时间表，可以随意磨洋工，大家都料到我会这样。在寒冷的天气，我可以躲在快餐馆的后排火车座里消磨时间，一直到下班。此外，挨家挨户地串门也满足了我的好奇心。有时会发现十个人挤住在一个房间里，会见到挖在街道下面的厕所和被老鼠咬伤的孩子。这种状况我实在不太喜欢。牲畜围场的臭味附在我的身上，比纪尧姆的犬类服务社的狗臊味还要让人受不了。我对贫民区的状况虽然像印度人对大象一样熟悉，可是所见到的情景，就连对我来说也完全是陌生的。各种各样的人情气味，从沁人心脾的到令人作呕的，都以不同的程度追随着我。凡是你所能想到的一切想像、激情、甚至是谋杀，全都包藏在这表面看似单纯、平常的状态之中，简单粗俗得就像一个家庭主妇在波兰人商店里挑选卷心菜，一个酒徒把一杯啤酒举到自己那张苍白、呆板的脸前，或者是一个店主把女式灯笼裤和弹力衣挂到服装橱窗里。

这个工作我一直干到冬末，这时，一向留心这类事情的咪咪又有了新的主意。她认为在刚刚兴起的产业工人联合运动中，也许可以为我找个事做。这是在首次静坐罢工后不久的事。咪咪是产业工人联合会的餐馆职工工会的早期会员。倒不是因为她对她们所工作的单位有什么特别不满，而是因为她相信工会，并且跟她所在的工会一个名叫格兰米克的组织者关系密切。她介绍我们相识。

格兰米克并不是那种说不上三句话就动手的粗汉，有许多方面都跟弗雷泽及赛维斯特相似。他是个大学毕业生，谈吐斯文，有点像为城市贫民区服务的福利团体中努力工作的牧师，对小流氓也态度温和，习以为常，这会使你感到有点遗憾。他的上身笔挺，但两腿相对较短，走起路来步履快疾，足尖朝内；马马虎虎地披在身上的那件双排扣长外套邋遢不堪，一头浓密的头发，是个和蔼可亲，甚至有点脆弱的人。然而，他可不是个对手们轻易对付得了的人物。他遇事应付自如，从不张皇失措。他坚毅、精明，对诡计骗术也略知一二，有时也会来两下。

我给他的印象很好，他承认，我可以成为一个组织者。他对我的态度确实非常好。我觉得我所以能给他留下好印象，不能完全归功于我自己，而是他正想方设法在追求咪咪。

可是，出于种种原因，我渐渐地格兰米克越来越敬重。虽然他来来去去并不显眼，在餐馆的门廊和路边服务站的过道里并不特别惹人注目，可是每当事情到了紧要关头，他能果断地采取行动，对自己造成的局面毫不畏惧。我也佩服他有先见之明，情况还没有明朗之前，他就已胸有成竹、是非分明了。

“是的，他们正在招雇组织者。他们需要有经验的人，可是到哪儿去找这种人？问题迅速成了堆，发生得太快了。”

“奥吉正是你们应该雇用的那种人，”咪咪说，“他能说工人们的语言。”

“噢，他真的能说？”格兰米克看了我一眼说。听到咪咪这样替我吹嘘，使我禁不住笑了起来，我说我不太清楚自己讲的是什么语言。

在我开始干上这一工作后，我很快便发现这并没有什么影响。人们都争先恐后地踊跃加入工会，这种迫切的情绪几乎可以说出于本性，如同调换蜂箱时出现的繁忙纷乱场面，全都一心一意想达到自己的目的，由于意识到是他们自己的意愿才起来罢工和抗争，所以他们特别容易动肝火。这想必跟大迁移、争地运动或淘金热十分相似。惟一的不同是，这一次的目的在于争取正义和公道。声势浩大的罢工运动爆发了，人们在机器旁坐下来开会，会议非常严肃。这是汽车和轮胎工业罢工的情况，我觉得这一行动影响深远，它一直波及到贫民区里最被人看不起的餐馆洗碗工。

我坐在工会办公楼的一张桌子旁，开始了我的新工作。这幢楼位于阿希兰德大街，它并不是你所想像的那种粗陋之地，而是坚固得像一座银行大厦，里面甚至还有一个餐厅和一个台球房——在地下室里，很小，只供工会会员娱乐活动用，当然不能跟艾洪的台球房比。我原本是格兰米克的内勤工作人员，负责接电话，处理处理办公室的事务。原来以为工作不会太忙，可以逐渐掌握我所应该知道的事。谁知情况并非如此，人们纷至沓来，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有个满手伤痕的老厨工，浑身的油污厚厚一层，跟矿工或隧道工身上的泥浆不相上下，他要我去见他的老板，要我马上去；或者是来个印第安人，交来一份用诗歌写成的申诉书，它写在一只浸透炸面圈油的纸袋上。在我的房间里，没有一把椅子是空的，这个房间跟专门接待大企业职工的大办公室相隔很远。不管我怎么躲藏，都无济于事，我哪怕躲在钢板的库房里，凭着一点点暗示，也能被人找到。或者是留下了隐约的痕迹，使夜蛾迅速飞过十英里毫无线索的荒野跟踪而来。



来的有在各家旅馆工作的希腊人和黑人女服务员、勤杂工、看门人、衣帽间职工、女招待以及金色湖畔地区那些餐馆的经理等专业人员，那些地方我曾开载狗车去过，因而比较熟悉。各式各样的人物不断到来，地下管道工、管仓库的、烧锅炉的都纷纷露面，还有维修工、快餐店职工、还有头戴凹顶软毡帽、俨如大公爵的法国人，自称是“美容厨师”，活像是个歌手，不摘下手套就在名片上签名。此外，还有一脸瘾君子苍白脸色的吸毒老头，手持早期世界产业工人工会会员证的人物，拿着介绍信来说明她们所提要求的东欧移民妇女，各种各样有着饱经沧桑面孔的人，体弱多病的人，醉醺醺的人，有的茫然失措，有的天真无邪，有的一瘸一拐，有的缓缓而行，有的精神错乱，有的固执偏激，从全身烂透的麻风病人到充满活力、腰肢笔挺的漂亮女人。因此，要是这些人跟组成薛西斯国王^①或君士坦丁大帝^②大军殿后的那些人没有相同之处，那么新鲜事物就一定产生了。但这些人留给我的印象是有一种古老陈旧之感。我以为幸福和欢乐是永远不变的，可是它们的反面会有多大的变化呢？

我和这些人周旋，签发证件同意他们入会，并向他们解释入会后应该做些什么。做这些工作时，态度并不全是和蔼可亲，认真细致，在大多数情况下都非常草率仓促，特别是当我想抽身外出的时候。可是他们的要求十分强烈，都认为算账的时刻已经到了，他们一心想把你拖离办公室的桌子，要你跟他们一起走。可是我只能答应保证去进行调查。

“什么时候？”

① 薛西斯一世（约前 519～前 465）：波斯国王，曾镇压埃及叛乱，率大军入侵希腊，洗劫雅典，在萨拉米斯大海战中惨败，后在宫廷阴谋中被杀。

② 君士坦丁大帝（约 288～337）：罗马皇帝，统一全国后，加强中央集权，支持基督教，330 年迁都拜占庭城，改名为君士坦丁堡。

“很快，尽快去。我们积攒着一大堆事要办。不过很快就能去。”

“狗娘养的东西！那班家伙！我们这就等着收拾他们。你真好去瞧瞧那个厨房！”

“我们一定会派个组织者跟你们联系。”

“什么时候？”

“好吧，不瞒你说，我们现在人手不够，因为突然有这么一大堆工作要做，我们没有足够的人力。不过你们要随时作好准备，叫你们那儿的人填好意见卡，准备好你们的要求和申诉意见。”

“好的，好的。不过，先生，什么时候能来人？老板打算向美国劳工联合会发去呼吁，跟他们签订一个合约。那可也是个组织哩。”

我一直试图跟上级商议一下这一危险情况。不过当时旅馆和餐馆是他们的次要工作对象。他们抽不出时间来处理这方面的事，处理正在举行大罢工的零售商店店员以及迁移在外的芝加哥高地服装店店员的事等等，已使他们忙得不可开交。可是他们又不能撇下这些新会员不管，只好尽量稳住他们，直到他们准备拿出必要的时间和财力来处理。简而言之，格兰米克和我是奉命坚守在这一线的人。我多少学会一点他的工作方式。他通常是一口气连续十一二天每天工作十六个小时，然后有两整天谁也找不到他。这两天时间他躲在他母亲家里，睡大觉，吃牛排和冰淇淋，带他母亲去看电影，或者自己看看书。偶尔，他也溜去听听课。他也在学法律。格兰米克可不想让自己完全丧失私人生活。

我积极投身于这种繁忙的工作，由于我跟西蒙的关系已经破裂，现在正需要有这样的事情干。下班之后，我就乘电车外出巡访上夜班的厨师、洗碟工及旅馆员工——这些夜晚正是下北区街道上枝叶一片新绿的时候，在富勒顿大街或贝尔蒙特大街，梓树



的钟形白花在枝头盛开，连飞尘都有了甜香，电车似乎都变得跌跌撞撞的，仿佛像出了轨。许多职工都特意要你晚上去走访，这时他们可以无拘无束，畅所欲言。这样的密谋策划是很有作用的。当时激进思想很流行，这些人由于上夜班彻夜不睡，一直可以思考问题，他们盼着有机会把久积心头、滚瓜烂熟的话一吐为快。我的看法是，像往常一样，他们的论调中灼见与谬论全都存在。不过，按我的地位对此不便置评，我的任务只是推进工作。其中有些人明显摆出郑重其事的样子，我猜测，他们想要我有比眼下更让人望而生畏的架势。我心里明白，我看起来似乎太嫩，气色太红润，身上烟味不浓，面色不够饥黄。不像能体会他们奋起抗争的心情。我的态度也太随便，太亲热。他们盼望的是一位能煽风点火的神秘人物，能为他们筹划挺身奋起、高呼造反的时刻。可是，没想到飘然而入的却是我——我知道，有时候我的气色、我的竖起的头发以及轻松的态度，会引起他们的反感。但对此我也无可奈何。

偶尔他们还会要我出示证件。

“你是他们从总部派来的？”

“你是艾迪·道森？”

“是的。”

“我是马奇。咱们在电话上通过话。”

“是你？”道森说。我知道，他原以为见到的是个脸色灰黄、两腮塌陷、精明干练的人物，一位煤矿区、油矿区或者新泽西纺织业罢工运动中的老工人。是的，至少是这样——从他身上一眼就可看出，是个在帕特森监狱中耗尽青春活力的人。

“你不必担心，我很可靠。”

于是他只好顺从了。是我在电话里的声音使他产生了误解。我至少可以做正在德雷克大饭店或帕尔默大厦忙于点火作乱的高层领导人物的传话人——因为对艾迪·道森来说，是个从地道中

运来炸药的人。

接着他对我讲了要我向上级报告的情况，并给了我一些指示。

“我要请你在这儿安排跟你们的最高领导作一次会面。”

“你是说跟艾凯先生？”

“你告诉他，我可以把全体职工召集起来，不过在罢工之前，我们，我们大家先要跟他谈一谈，这样可以使我的人增添信心。”

“为什么你这么肯定你们要罢工呢？也许你们会达到你们的要求。”

“你知道这个臭虫王宫是属于谁的吗？”

“是不是一家银行？还是破产事务管理局？大多数这种小旅馆——”

“是属于一家叫哈罗威公司的。”

“卡拉斯的？”

“你认识他？”

“是的，我认识，巧得很。我曾给保险经纪人艾洪做过事，他们是姻亲。”

“是他替这儿办的保险。你知道这是什么样的地方吗？是个快速打炮的地方。”

“是吗？”我说。这时我看到他那宽大的前额在金色头发的光影下涨得通红，青筋暴起，满头是汗，他下意识地伸手紧抓住粉红条纹衬衣擦了擦手，他的指甲修剪得很整齐。“如果这是个问题，那是警察的事。你总不想让产联跟他们搞联合吧，对吗？”

“别说傻话了。我是说麻烦都得由我来担当，因为我是值夜班的。不管怎样，既然你认识卡拉斯，那你可以跟我说说，要他满足我们提出的条件到底容易不容易。”

“他是个相当蛮横固执的人。”

“等我把职工们都动员起来作好准备以后，你去请艾凯先生

抽出几分钟时间，好让我们跟他谈谈。”

“这事我们可以安排，”我回答说，其实我跟艾凯先生并不熟，连进出厕所时也从不打招呼。可是现在我竟代表他。

在快餐店里，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我更受人信赖，也更受人尊敬。在厨房里干活的尽是些老人——他们住廉价小客栈、住会馆，到场的代表名字签得又大又醒目。他们可不像穿条纹衬衣的道森那样满腹牢骚。其实道森对卡拉斯的情况是相当了解的，知道他如何榨取利润，因此既恨又眼红。他也盼望自己能过上时髦的生活，穿上犬齿格上装，拎着小提箱，挂着望远镜，拥着一个满脸傲气、高大漂亮的女人招摇过市。

就拿其中在范布伦街一家小快餐店里的一个老工人来说吧。我应他的请求穿过一条小胡同去他那儿，沿途铺路的大石板上散发着一股尿臊臭，我隔着窗子先给他打了个招呼。他非常谨慎，对我歪了歪头作为答复，别人看到了还以为这是个无意的动作。后来，我们在厨房的门口悄悄谈了一阵，其实我们在他下班后谈也一样，只不过他大概想要我看看他的工作环境。在夜晚星光照耀下的小巷里，他那双常年累月洗盘子的手皮肤红肿，人疲得像匹瘦马，牙齿长长的，两眼水汪汪。他散发出一股食物的难闻气味，使你疑心走近了一只垃圾箱，不论在他的衣服上、整个身上或者在他的呼吸里以及就在我鼻子底下的头发里，都散发出这股臭味。在他那脆弱的脑壳里，他的脑子正漏洞百出地在思索。我看起来像不像个他想像中的工会组织者这一点，他是不是也像道森一样看得很重？他想尽自己的菲薄之力为匡正冤屈做出贡献，所以只要能在办公室里找到我，或者我竟然来到这臭气熏人的小巷里跟他谈话，并接受他暗暗塞给我的其他要求加入工会的人的名单，他就心满意足了。我按理应该到那些霉味十足的房间里去找他们。在我给西蒙做事时，为了招募搬煤工人，也曾去过那些地方，当然使命完全不同。我没有必要认为自己已经改弦易

辙，现在去那些下等旅馆是为了光明，而不是为了黑暗。在那些日子里，当我对自己的职责作了清醒的考虑后，我觉得不能把个人看得那么重，而应当着眼于进一步提高每个人都包括在内的水平。

一天早上，我到从前住的街区办事，就便去探望了艾洪；只见他坐在那间阳光充足的客厅兼办公室里，屋里弥漫着咖啡、床铺、纸张、他本人的剃须润肤剂以及两个女人的脂粉所散发的气味，它们混成了一种奇特而熟悉的陈腐味。米德丽德穿着一双矫形鞋——她对我客客气气，但并不喜欢我——已经坐在打字机前开始工作。阳光照在她的颈脖上，脖子上的汗毛刚刚刮过，一直刮到浓发的边际。对面空空荡荡，昔日盛况空前的豪华故居，现在只剩下空空的窗扉。我发现艾洪的心情并不好，尽管从他那张肥大的脸上是很难看出的。开始一段时间，我以为他会这么默默地坐着，直到我离去。他叹了口气，定了定神，朝窗外望望早晨的景色，抽着烟，吃着东西，打了几个小饱嗝。他显得神情忧郁，甚至有点粗暴。

“你的这个工作工资怎么样？”他问道，决定开口讲话。“还可以吗？”

“相当丰厚。”

“那倒还有点好处。”他干巴巴地用断然的口气说。

我朝他笑笑。“你认为就是这一点。”

“至少是这样。孩子，如果你认为自己正在干着有意义的工作，我一点也不想打击你的积极性。不过请记住，虽然我坐在这张椅子上动弹不得，我可不是个保守的人。这并不是什么豪门巨贾的俱乐部。其实，我比别的人损失都要小，因此我毫不退缩地想走极端。我跟卡拉斯做了一笔小生意，不过这并不是说我的看法必须跟我的利益相一致。什么利益！那么点利益！卡拉斯，他是个宰人的能手，他刚在圣安东尼奥买了一处很大的新产业。”

现在我深信这话说得有点不妥。“那么依你看来，现在我所做的一切全都是浪费时间。”

“哦，我觉得双方的观点似乎完全一样。这些同样老一套的观点有什么用？双方都一个样。取自一方，给予另一方，还是老一套的经济学。”

起初，他根本不想跟我谈话，可是我没有走，于是他先是愤愤然地讲起这个话题，然后又说出了自己真正的想法。我并不像他所想像的那样，积极性很高，但我确实觉得应该大声地说，“哦，人们每天早上一起床就得去上班；如果认为这是一种错觉，或者认为允许他们保持住老习惯就得感激不尽，不应该再有其他的要求，那是不对的。”

“你认为店铺一关门，就能使人不再粗鲁平庸，成为堂堂正正的人？要是他们有个代表能为他们说话的话？傻瓜！”

“所以，”我说，“把这留给卡拉斯或者是受他贿赂的一个凶狠的代理商去处理不更好吗？”

“听着，因为他们生在这个世界上，你就认为他们非得成为一个像样的人不可？这是过时的老观念了。是谁告诉他们的？一个大组织。又是一个大组织。大组织赚大钱，要不它就长不了。要是它赚钱，那它就一切为了钱。”

“要是这些大组织没有什么多大意义，那他们就更有理由去尝试各种各样的事物了。”我说，“各种事都应该试试。”

在此期间，米德丽德顾自在打字，没有理会我们的谈话。艾洪也没有答腔。我认为这是因为阿瑟从厨房出来走进屋子，结果使他收住了嘴。阿瑟那精明脑袋的威力，时常使得他父亲犹豫再三才敢开口。可是今天的情况并非如此。他只稍微待了一会，但显而易见，所有的紧张气氛和尴尬局面，都是由他引起的。他穿着一件黑色毛衣，肩膀很窄，两手插在后裤袋里，在屋子里闲荡着，令我吃惊的是，他的额上已经有了老年人的皱纹，他的眼睛

层层变暗，往里凹陷，形成一种非常忧郁的苦恼神色。他把头歪向一边，浓密的头发碰及门框，他口中的烟卷冒出缕缕青烟，在阳光中变成了缕缕柔丝。开始，他虽然未能认出是我，可是笑容依然那么温文尔雅，但也显得病态和疲惫。我看出艾洪对他板起了面孔，就连他的外衣也挺直了，他准备三言两语就把他打发走，几乎到了叫他滚蛋的地步。这时我才意识到为什么米德丽德对我这般冷淡，使劲地打着字，仿佛这样就可以把我撵走似的。

接着，从厨房里突然跑出来一个小孩，阿瑟显然像个父亲似的搂住他，小孩挣扎着想闪开他的手。后面站着蒂莉，但没有走上前来。要是我没有弄错的话，他们似乎还没决定这件事是否应该保持秘密。我意识到这对艾洪家来说也是一件最近才知道的事，是否承认这个小男孩，他们还拿不定主意。阿瑟返回厨房时，小男孩跑到米德丽德身旁，伏在她的膝上。米德丽德亲热地把他抱起时，他的小靴子勾起了她的裙子，露出她那双长着黑色细汗毛的大腿。她对此显得若无其事。我随着艾洪的目光看去，只见米德丽德像跟一个成年人接吻似的，不住地亲吻着那孩子，一边用手摸索着拉住裙边把裙子拉直。

“你对我们家的新闻有什么评说？”艾洪粗声粗气地说，脖子僵直地把头转向我，这话部分意在威吓，但也反映出他被这困境压得抬不起头来。他那张极能代表他整个人的脸，由于冲动而不停地抽搐着，这种心情是从很少探究的地方闯入的。

“是阿瑟结婚了吗？”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已经离婚了。上星期办完了手续。我们一点都不知道。那姑娘是香潘城人。”

“这么说你有了个孙子。恭喜！恭喜！”

他的神色很不自然，眼光中闪烁着强忍一切的决心，可是他那张大鼻子的脸上却异常冷漠，惨淡苍白，闷闷不乐。

“这是他第一次来探望你们吗？”我问道。



“探望？她把他扔给我们不管了。她把他放在门内，留下一张纸条，然后就溜掉了。我们只好等阿瑟回来，让他对我们作解释。”

“哎，他又乖又惹人喜爱。”米德丽德兴致勃勃地说，在她怀里的孩子使劲地抱住她的脖子。“我随时都想把他带走。”

听了他的二太太——实际上如此——的话，艾洪把全部注意力都转回到自己首要的根本问题上；他本人，他的色心。看来他是为这生气了，这完全表现在他那张自命不凡的波旁家族式的脸上，怒意直接反映在他那双黑眼睛的深处。他的模样简直像蹲伏在古老教堂屋顶上的小妖怪，两手布满了灰白的斑点，分别荡在他那毫无意义的裤子两旁。他的头发成波浪形，如同分股松开的绳索。从他脑袋的样子，从后面就给人以残废的感觉。他的两臂一动不动，就像是个披着斗篷的人或者是被缚的囚犯。可怜的艾洪！从前，每当他落泊潦倒的时候，他还随时可以拿出阿瑟的那些金边证券^①，可现在，让人痛心的是那些证券已经一文不值，就像劳希奶奶珍藏的那些有水印图案的帝俄钞票。以前他收藏这笔储备财富的那间雪亮的保险库，如今散发出肮脏的臭气。艾洪对那孩子甚至看也不愿看一眼，现在，那孩子正在米德丽德的腿上蹦跳着，蒂莉则一直没有再露面。

我犹豫了半晌，才敢表示一点同情。我想，虽然真心敬佩他昔日辉煌的人如今已寥寥无几，而我是其中之一，但也很有可能为此反唇相讥。不过在这方面我对他仍有意义，我准备证明，那是名副其实的壮丽场景和豪华盛况。但他现在却有气无力地开口说：“情况不妙啊！奥吉——你对阿瑟的才能多少有些了解。在他还没来得及施展自己的才智时，他就先陷入了这种——”

“我看不见得那么坏吧！”米德丽德插嘴说，“你有了个逗人

^① 指高度可靠的证券。

喜爱的孙子！”

“请别插嘴好吗，米德丽德？小孩子并不是玩具。”

“哦！”她说，“他们会长大成人。时间的作用比父母的还要大。做父母的太自信了。”

艾洪不想跟她交谈，他低声对我说，“我觉得阿瑟老在你们那一带转悠。有个叫咪咪的姑娘他很感兴趣。你认识她吗？”

“她是我的好朋友。”

他的两条眉毛刷地扬了起来，我的理解是，他希望她是我的情妇，那样阿瑟就不会陷入更深的困境了。

“不是那种朋友。”

“你没睡过她？”

“没有。”

我使他大为失望。同时还带有一点鄙视和嘲讽的味道。虽然这只在他的脸上一闪而过，我却看在眼里。

“别忘了，在元旦之前我实际上已经订了婚。”我告诉他说。

“嗯，这个咪咪是哪类子的姑娘？两星期前他曾带她来过一次。蒂莉跟我都觉得这姑娘太野，像阿瑟这样满脑子思想和诗的人跟她在一起，以后肯定会够他受的。不过也许她心肠不坏，我并不想把她说得一无是处，没这个必要。”

“怎么，阿瑟已经打算再结婚了？不瞒你说，我是很爱慕咪咪的。”

“柏拉图式的？”

我脸上虽然笑着，心里却颇为不快。我觉得艾洪似乎不想让自己的儿子接替我成为咪咪或任何姑娘的情人。我说，“要打听咪咪的情况，最合适的人是咪咪本人。不过我想说的是，我认为她对求婚是不会感兴趣的。”

“那就好。”

我没有表示任何赞许之意。

“奥吉，”他面容舒展，满脸堆笑地说，我知道这是谈正事的表情，“我想也许我儿子能在你们的组织里找个事做。”

“他在找工作吗？”

“不，是我在替他找。”

“我可以试试看，”让我帮这个忙实在太为难了。我可以想像阿瑟在工会总部俯身坐在办公桌前，一个手指夹在《瓦雷里诗集》的书页中，或者一本他所感兴趣的别的书中。“要是他真有意，咪咪倒可以帮他的忙，”我说，“我找到这份工作就是因为她有人认识。”

“谁有人认识，你的朋友？”他仍狡猾地希望引我上钩，要我承认和咪咪的私情，可他枉费心机。“哦，”他说，“你总不至于告诉我说，你精力这么旺盛而没有一个要好的朋友吧？”他说这话时很得意，一时把自己的烦恼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可是，后来那小孩搂着米德丽德的脖子欢叫起来，他的脸色顿时又从色迷迷变为忧伤严肃。

真的给猜着了，我确实有个女朋友。她是个希腊姑娘，名叫索菲·杰拉狄思，是一家豪华饭店的收拾客房的女工。她是来我那儿申请入会的一个代表团的发言人。她们每小时只挣两角钱工资，当她们去见她们所在工会的头头要求他出面提出加工资时，他正在打扑克，不肯为此分心。她们知道他跟资方暗地勾结，沆瀣一气。这位娇小玲珑的希腊姑娘身材、双腿、嘴巴和脸蛋，样样都长得美丽动人。她的双唇向前微伸，由于那两颗明亮的眸子，使它们的表情更显温柔。她有一双勤劳的手，但是干粗活并没有影响她的美貌。我甚至一分钟也没法装出我没有迷上她。一见到她，我便觉得她眼角的秋波脉脉含情，这把我给迷住了。我心中也涌起了一股柔情，而不是那种使你变得像尼罗河之土一样既肥沃又会龟裂的情欲。

女工们一签完名，她们便十分激动，义愤填膺，放声高呼起

来，仿佛是这些脸色苍白的女工们在过塞斯摩弗洛斯节^①。她们要求我们立即领导她们进行罢工。可是我解释说——一面像往常一样对这种条文主义的虚伪感到恶心——这涉及双重工会的问题，从法律的角度上讲，她们是由美国劳工联合会代表的，其他工会不得从中插手。可是当大多数雇员都加入产业工会联合会时，便可以进行改选。可是她们一点也不懂得这个道理，而且她们的叫喊声太大，我没法跟她们说话，于是我便叫索菲随我出来，以便把情况向她交代清楚。当时走廊上没有人，我们立刻冒失地接起吻来。我们俩的腿都颤抖着。她低声对我说，我不妨过后再对她详细解释，她可以先把妇女们带走然后再回来。我锁上办公室的门，等她一回来，便把她带到我的宿舍。我们不能去她家，她跟她姐姐住在一起，她们俩已跟一对兄弟订了婚。再过六个星期，到六月份，他们便要结婚。我见到过她未婚夫的照片，是个镇定而看似可以信赖的人。索菲自认为这样做合情合理，先寻欢作乐一番，把欢乐储备起来，这样结婚之后就不会再有非分之念了。她长得非常秀气，她身上的一切都小巧玲珑，精细紧密，处处都光滑异常。艾洪在我脸上看到的喜色，就是索菲给予我的欢快。

凯约·奥伯马克出于男子汉的自尊，没有问起我索菲的谈笑声、喧闹声什么的，可是咪咪问了：“你带回来一个什么骚货呀，整天咕咕呱呱的？”她是带着嘲讽的口吻问的，然而我觉得她是出于妒忌，“她还给自己带来了一个啦啦队。”

我一时回答不出，因为我从未想到会有人来问。

“前几天还有另一个人来找过你，”她接着说，“我忘记告诉你了。这儿都快要变成圣地啦。”

“是谁？”

① 在希腊等地奉行的一个古老的妇女节日。

“是位年轻的小姐，比你那位咕咕呱呱的姑娘要漂亮。”

我不由得心中一怔，莫非露西改变想法了，“她没有留下字条？”

“没有。她说她必须跟你亲口谈，我看她心急火燎的，不过也许是她不习惯爬楼梯，所以气喘吁吁的。”

我并没有因为想到可能是露西而特别激动。我对她已经不再有兴趣，我只是对她的来访颇觉好奇。

我跟咪咪讲了艾洪对阿瑟的意见。如果艾洪对她不满，她一定会更加激烈地反对他。

“什么，那个臭老头！”她说，“我一走近他，他就把手放到我的大腿上。我可不喜欢这种老头子，他们自以为性欲十足。”

“啊，你得谅解他，”我说，“那是他向人致意和向女人献殷勤的方式。”

“活见鬼！谁叫一个老残废还这么好色！”

“其实他是个很好的老人。我从小就认识他，对我来说他是个很了不起的人物。”

“对我来说他是个一文不值的家伙。他待阿瑟太坏了。”

“什么，我认为他爱阿瑟胜过爱世界上的一切。”

“你就只知道这么一点！他一直拿他出气。老实说我不得不帮他逃离那个家，因为老家伙为了那个孩子的事一直把他往死里整。”

“那做母亲的不是要把孩子领走吗？”

“我没能从阿瑟那儿打听出她是个好姑娘还是个荡妇。他说什么都含糊糊的，除非是讨论思想观点。什么样的母狗，已经生下的孩子还忍心把他扔掉？莫非她有病。你知道，这是脑子有问题。”

“阿瑟没告诉你她人怎么样？”

“像这种事你没法向阿瑟刨根问底。他的心思一向不放在这

种事情上。”

我说，“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听他亲口说起过，他父亲为他所做的一切。艾洪对这事一直很伤心。他一心指望着阿瑟。蒂莉也是这样。眼下这种情况只是经济大萧条的一个侧影。子女带了孩子回来住在父母家。”

“为什么对艾洪和对他那条街上的波兰人或德国人就该有所不同呢？要是有所不同，那就更坏事，只会促使那个老糊涂大吹其牛，认为他理应比周围的人有更好的命运。只有当人人都有相同的境遇时，那样我们才能真正看清谁好，谁坏。而且阿瑟的遭遇又有什么特别令人伤心的呢？无论从哪方面讲，他都比弗雷泽强。听说弗雷泽带着他老婆回来了，看来我借他的钱他不会还我了，因为这就等于他承认自己做错了一樁事，而他是那种对过去、现在或将来做错的事，决不肯承认的人。昨天，有个姑娘捧着一本书，读着读着突然笑了起来，后来她指给我看——你知道，我是几乎从来不看小说的。上面说，‘谬见从未接近过我的头脑’。这是梅特涅亲王^①的话。没错，弗雷泽也会这么说的。我认为他一辈子都不会忘记自己。他从来没有误过一班火车。天啊，你的那位艾洪先生，一定会喜欢这样一个始终头脑冷静、伶牙俐齿、从不误车的儿子的。可阿瑟是个诗人，那位老风流却偏偏不让他那样，不愿做维庸^②和兰波^③的父亲。”

“哦，原来是这样！”我说，“那么艾洪对阿瑟做了些什么，把他弄得这样痛苦的呢？”

“他一天到晚都责备他，伺机侮辱他。昨天，老家伙给那小孩喂糖果吃，阿瑟对他说这样对孩子不好，老头子便说，‘这是

① 梅特涅（1773～1859）：曾任奥地利外交大臣、首相。

② 维庸（1431～1462）：法国抒情诗人。

③ 兰波（1854～1891）：法国象征派诗人。

我的家，他是我的孙子，要是你不喜欢，你就给我滚他妈的蛋！”

“啊，这太粗暴了。阿瑟应该发作。他干吗要忍着呢？”

“他没法离家。他身上没有钱，而且他还有病。他得了淋病。”

“哟！他什么都有了。是他告诉你的？”

“嗨，别傻了。你想我是怎么发现的？当然是他告诉我的。”

她微微一笑，脸上泛起真正激动的光彩。如果说以前我没能觉察，现在我该看清了——她对他已经铁了心。她迷上他了。

“我要帮他摆脱困境，”她说，“他现在找医生看病去了，等这件事一了，他就打算离开他父亲家。”

“带着孩子？”

“不。有人会照管那个孩子的。亏你想得出来！因为那个疯癫癫的女人，他就该成为一个家庭主妇吗？”

“要是他给她点钱，也许她会留着那孩子的。”

“你怎么知道？是啊，也许那是最好的办法。老年人是不应该抚养孩子的。”

“艾洪要我帮阿瑟找个工会组织者的工作。”

她一听这话，大为吃惊，一笑不笑。只是一个劲地盯着我，仿佛要我承认人们能把自己搞到多么荒唐的境地而永无止境。接着，他就顾自干起自己的活，洗起袜子和内衣来，嘴上则一言不发。

当然，在阿瑟患淋病期间，他是无论如何都不能工作的，因而我暗自盘算，最好能编造出一个中听的理由哄一哄艾洪。我有了一个理由，对他说适合阿瑟这样水平的职位眼下还没有空缺。尽管这肯定会让老头子听起来不那么顺耳，因为这关系到他过去为阿瑟感到自傲的优越感。但这种说法听起来倒也合乎情理，他们不能给阿瑟这样的人物随随便便地安排一个碰巧有空缺的一般

工作。

至于露西·麦格纳斯（我实在想不出还会有别的人），我仅仅感到有点奇怪，并没有把她来访的事放在心上。直到事隔几天之后，突然传来了一个女人的敲门声。她来得实在不是时候，当时索菲·杰拉狄思正穿着衬裙坐在我的床上，我们俩正在说着绵绵情话。索菲听到后大吃一惊，我连忙说，“别担心，宝贝，没人会来打扰我们的。”我这话她听了很高兴，于是我们接着便开始接起吻来。可是弹簧挂钩的环链响个不停，在欢爱时传来这种声响特别让人难受。除了这个古怪的敲门人之外，这声音会把任何人都给撵跑的。那女人在门外叫道，“奥吉——马奇先生！”这不是露西·麦格纳斯的声音，原来是西亚·芬彻尔。不知怎的，我记住了那声音，而且立刻分辨出是谁。我起身下床。

“嗨，穿上睡袍。”索菲说。才进行到亲吻阶段，另一个女人就已在门口叫唤，她感到十分扫兴。

我把头伸出门外，用肩膀和赤脚挡在门口。真的是西亚。她曾在那张条子上留言说，我以后还会见到她。现在她果真来了。

“很抱歉，”她说，“可是我已经来过两次了。我想见见你。”

“我想，只有一次吧。你是怎么找到我的。”

“我雇了一个私人侦探。那个姑娘没告诉你我来过两次，她现在跟你在一起吗？你问问她。”

“不，不是那一个。你真的去找私家侦探了？”

“我很高兴不是那一个。”

我没有回答，只是看着她。

她有些沉不住气了。那张机敏的脸，跟我记忆中的已经有所不同，清秀但神情不够沉着，颧骨宽阔，脸色苍白，鼻孔张得老大。我想起咪咪曾对我说过，她爬楼梯时有点气喘吁吁，这一定也是因为发现我并非独自一人但她决不灰心失望之故。她身穿一套棕色绸衣，上面有非常醒目的水纹图案；不管怎么样，她仍想

要我注意她的衣着。但与此同时，她那双戴着手套的手和插着花饰的帽子在颤动，我感到她全身都在微微发抖；她那挺刮的绸衣也不断发出颤动的窸窣声，如同海水擦过船舷的沙沙声，声音虽小却显出海洋的广阔和深邃。

“这没什么，”她说，“你怎么能想到我会来呢？我并不指望我们……”

我觉得根本没有要她宽宥的必要，仿佛我应该一心等着她似的。我原本完全有权对此付之一笑，但我不能那样做。我原本认为她是个脾气古怪的阔小姐，她惟一的大事是跟她妹妹竞争。可是现在我不能再继续这样想了，因为不管事情是怎么开始的，现在显然是另一回事了。虽然激发你开始的动因并不太好，可是一旦进行起来，便会找到更好的理由。

她也许就是这样，但我没法断定主要的理由是什么，是崇高的思想还是病态的心理，他这是在跟个人的傲慢自负作斗争，还是撇开个人，与束缚年轻女子的种种社会偏见作抗争——那些像铁钉般尖利的习俗可怕地戳在社会中更为软弱的女子身上。我的意思是说，她是奋力抗争，还是出来找个折磨人的机会。不过，不管从哪种意义上说，这决不是我所想到的或感到的全部。要不我早就把她给撵走了。因为我太喜欢索菲·杰拉狄思了，不会只因自己感兴趣或受到奉承而抛弃她。或者是因为我看到一个机会，可以通过她姐姐跟埃丝特·芬彻尔重续旧情。我早就说过，我这人一向没有记仇积怨的本领。可是突然之间索菲变得和这事毫不相干了。

“你在做什么？”我转身问她。她已经穿好鞋子。我看到她举起双臂，那件黑色套衫落在她的肩上。她柔软地扭动着身子往里钻，把它拉过胸部和臀部，然后摇了摇头，把头发甩开。

“亲爱的，要是这个人是你想要见的……”

“可是，索菲，今天晚上我要跟你在一起。”

“你我只是在婚前纵情欢乐一番罢了，是不是？也许你也就来结婚。我们只是一段露水姻缘，对吗？”

“你别走，”我急切地说。可是她全然不听，而且在她抬起膝来系鞋带时，特意遮住大腿根部不让我看到。因为我的口气听起来不够坚决，通过遮掩她那赤裸大腿这一举动——并不是因为生气，而是带着一种低头的屈从。她已从恋人那欲焰的烈度上退缩下来。要想重新拥有她，我意识到势必要通过无数次考验，也许最后只有求她嫁给我才能如愿。于是我心中暗自承认，她走是对的，因为我已经再也不能真诚地奉献那种使我们相聚在一起寻欢作乐的情意了。

一张纸条从门底下塞了进来，我们听到了西亚离去的脚步声。

“至少她的脸皮还没有厚到站在门口看我走出去，”索菲说，“不过她明知你有伴儿在一起却还要敲门，脸皮已经够厚的了。你是跟她订婚了还是怎么的？还是去看看你的字条吧。”

索菲彬彬有礼地跟我告别，她吻了一下我的脸，但不肯让我回吻她，也不要我送她到大门口。因此，我仍光着身子，坐在帆布床上，置身在从高高的窗口流进来的五月夜晚的空气中。我打开那张字条，上面写着她的地址和电话号码，还写道，“明天请给我来电话，别生气，因为我实在不能自己。”

我一想到她对自己脸泛妒忌而感到羞愧，以及我赤身裸体到门口跟她说话时她心中有多难受，便一点也不想生气了。老实说我还不由得感到颇为得意。尽管像她那样准备跟索菲争个高低，而且自认为只有她才有适当的爱的资格，这似乎有点霸道。于是后来我又有了一些其他的念头。比如，我是否有为表示好意而坠入爱河的危险。为什么？因为爱情这般珍奇罕见，所以要是一个人对人动了爱慕之心，对方就得屈从？是不是对方这会儿没有更重要的事情？我这样想实在显得荒唐可笑，可是当时各种各样的



东西都搅得我心情激荡，其中包括树梢上嫩叶挣破厚厚的红色叶鞘时发出的卜卜声。我认为，一个女人的事业必定只有爱情，或者，在另一种时候，只有孩子。我让这种想法在我轻松愉快的心情中既作为一种娱乐，同时也是一种异议。而且这种轻松愉快的心情——我本应从“重为轻之本”这句至理名言中得到教益。首先，优雅出自内心的深藏。可是智慧必须扩散，和各方面交织。这也可以指那种淡淡的微笑，它只不过是沉重心情的一点流露而已。或者用演员的小动作以博得笑声来掩饰严肃的内容，也是这么一回事。就连一个笃信宗教的人，有时你也会发现，他是以玩笑的方式跟耶稣沟通的。

那天夜里我睡得很熟，还是老样子，时而在被子里面，时而在被子外面。被褥仍有索菲的脂粉味，或者是她身上散发出的其他香味。因此我就像是裹着她的被子睡的。刚醒来时，我以为自己睡得很安谧，而且早晨阳光明媚。可是我错了，我记起曾做过恶梦，梦见豺狼想越过埃塞俄比亚的哈勒尔^①的城墙，去吃死于瘟疫的尸体——这是从阿瑟留下的一本书里看来的，作者是他喜欢的一位诗人。我听到咪咪在楼下打电话连骂带叫，虽然这只是某种普通的谈话。这是个晴朗的好天气，美得几乎可以用手捡起来，院子的各个角落都盛开着各种鲜花，生长在那些废铁堆里和破旧的锅炉之间。红色的花朵在白昼强烈的阳光下，使人眼花缭乱，几乎像疾病的毒力似的侵袭着你的心，那些使你咯血、痉挛的疾病，然而只顾寻欢作乐同样也会使你腐败堕落。我的脸疼痛难熬，仿佛鼻子遭到猛击快要流血似的。我朝四下看了一眼，感到气短胸闷，似乎血液过多，预感到即将因而患病，还是赶紧放血为好。我的手脚也都有这种不祥之兆。我几乎像块石头似的走出门外，可是就连铺石的路面也通过皮鞋磨痛了我的脚。我全身

① 埃塞俄比亚东南部一古城，哈勒尔省省会，为全国惟一有城墙的城市。

的血管都像灌满了铅，血越流越慢。就连在小店里喝杯咖啡，也像受监禁似的感到受不了。我坐上慢吞吞的汽车来到办公室；我一屁股坐到自己的椅子上，伸直双腿，全身都像散了架似的劳累不堪，一直到有规律地跳动着的脚部动脉。我祈求上帝别再让我站起来。门窗都敞开着，这备受践踏的地方安静得如同重开舌战之前的法庭，得以有短暂的机会散发掉那股霉气。过不多久这儿又会人声嘈杂，现在是佛兰德战场上的炮弹撕破天空前的沉寂时刻。既不需要吐痰或清嗓子的百灵鸟，远走高飞了。

可是，当天的工作已经开始，我心神不定，简直无力应付，感到就像在快步跺脚和跳舞一样；如同在跳一支疯狂、无情的华尔兹，两人搂得紧紧的，都想把对方累倒；或者像跳单人木屐舞^①或疯狂蹦跳的塔兰台拉舞^②；或者是几乎像失去意识似的软弱无力地东倒西歪摆动；也像面容庄重呆板毫无表情、脚跟使劲跺着的塞吉狄拉舞^③；还像德国农奴爱跳的踢足舞；身子蹲着跳的哈萨克舞；青年人跳的间有停顿和滑行步子的华尔兹；以及查尔斯顿舞。我面对着这一切，尽可能避免站起身来，除了不得不去厕所小便，或者是饥饿难当时，去楼下台球房的午餐柜台，可是那绿色的台毡使我感到头晕。而且我一点没有胃口，只感到一种揪心的痛，这并不是因为饿。

当我再回到办公室时，已有一批新来的人等着我给他们办事。我这个委靡不振的登记代理人或者叫主办人，一直置身在睽睽众目之下，他们一个个都怒气冲冲，心急火燎，有的脸部肌肉在抽搐，有的神态尊严端庄，也有的像疯子似的瞪着眼睛。我单靠向他们解释怎样填写登记卡，怎么能替他们伸冤昭雪和打开王

① 表演时用木屐打拍子。

② 意大利南部的民间舞蹈。

③ 西班牙塞维利亚人的一种民间舞蹈。

国之门呢？我的圣明的老天爷啊！我想，人的劳动必定是老天爷想出来的一种交易，为了拯救人，保全人的生命，要不他就会挨饿受冻，他那脆弱的生命就会夭折。可是，虽然他得以活了下来，而在这过程中，结果却成了多么奇特古怪的东西啊。

我是在一种异常的心境中思考这一切的，与此同时，我想到西亚那件褐色绸衣的窸窣声，不由得便会打上一个冷颤，伴随着劳工血汗史的这种奇怪结果。

我一有机会便抽空给西亚挂电话，但总是没有人接。我还没来得及跟她通上话，格兰米克就给我来了电话，要我帮忙务必在当天晚上去南芝加哥，到他以前曾组织过的一家纱布绷带厂去一趟。那儿就像一群耶稣会教士刚在异教徒的国度登陆一样，成千上万渴望领受洗礼的人纷纷从他们的砖屋里蜂拥而出。我只好装满一袋宣传品和空白登记卡，拎着它一路赶到伊利诺斯中心车站乘电气火车，然后在他的总部跟他见了面。格兰米克的总部设在一家小旅馆里，这儿的一切都很简陋，不过有一个妇女和母子入口处，因为许多卷纱工都是妇女。我简直没法想像，在这样一座满是煤烟、歹徒横行的小镇上，他们是怎样来保持绷带的清洁的。这座小城的建筑，许多都像建造巴别通天塔那样荒唐和不合理的工程，有几十次才盖到第二层便不行了，于是所有的工人便停了工，在内部干了起来。格兰米克正在这些人中积极进行组织工作，他像“石壁”杰克逊^①那样坚定，但也像个中学的木工教师或者是白衫飘拂、要以温和之力征服全印度的某个国大党人物那么平和。

这天晚上，我们一直忙到深夜，第二天早上，万事俱备，各委员会准备就绪，要求的条件拟定完毕，谈判的人员待命出发，

^① 杰克逊（1824～1863）：美国内战时期南军著名将领，在布尔溪畔战役中以少数兵力组成坚强防线，抗击了优势敌军的进攻，赢得了“石壁”的著名绰号。

各个派系的意见也已协调一致。上午九点，格兰米克拿起电话和资方通话。十一点钟谈判正式开始。当天晚上罢工取得胜利。我们跟兴高采烈的工会会员们一起参加了一个备有牛肉香肠和泡菜的庆祝会。这一切当然得归功于格兰米克，虽然我也高兴得手舞足蹈，感到非常庆幸。

我端着一杯啤酒来到后面的公用电话间，又一次给西亚拨了电话。这次打通了。我说：“听好，我这是在城外打的电话。我不得不来这儿办事，要不你早就可以接到我的电话了。不过我估计明天能回去。”

“明天什么时候？”

“我想是下午。”

“你不能早点回来吗？你现在在哪里？”

“在郊外的一个小镇上，我会尽快回去。”

“可是我在芝加哥不可能待长。”

“你得走吗？去哪儿？”

“亲爱的，我们见面时我再跟你讲。明天一整天我都等着你。要是你事先没法给我打电话，来时就按三下门铃。”

我兴奋得像有把大刷子刷遍我的全身，高兴得闭眼站在那儿，耳朵热辣辣的，一阵阵激动的热流一直传至双腿。我恨不得立即飞到她的身边。可是我还不够离开。还有一些零星的扫尾工作需要处理。即使是胜利者，说声再见也是很重要的。格兰米克要等整理好笔记并把一切都安排妥当才能离开。然后等我们回到芝加哥，我还得跟他去总部汇报我们所取得的胜利。这也是对我的提携，意味着把我介绍给艾凯先生，使我跟那些高级领导人的关系更进一层，不再停留在小角色的地位上。

艾凯正在等着我们。他没有向我们祝贺，而是准备了一份重新调派人力的命令。“格兰米克，”他说，只问他而没有问我，“这就是你的弟子马奇吗？马奇，”他继续说，两眼仍没有看着

我，仿佛时机尚未成熟似的，“你今天得去办一件重要的解决纠纷的事。得马上就去。这是件棘手的双重工会的麻烦事。事情糟透了。诺桑伯兰德饭店是家豪华旅馆，我们在那儿已经发展了多少会员？还远远不够，像那样地方我们至少得有两百五十名会员。”

我说，“我想我们在诺桑伯兰德大约已有五十名会员，其中大部分是女服务员。怎么了，那儿出什么事了？”

“他们正在准备罢工，就这么回事。今天早上那儿的一名女工，叫索菲·杰拉狄思的给你来过五次电话，现在他们正在寝具室里召开罢工会议，所以你得马上赶到那儿把他们给阻止住。劳联的人也在那儿，我们的目标是先举行选举。”

“我该怎么做？”

“要先稳住阵脚。你让他们先办理入会手续，别让他们出来罢工。现在快去，那儿肯定乱成一团了。”

我抓起那包空白登记卡，飞快赶往诺桑伯兰德。那是一座宏伟的建筑，有着华丽的柱廊，外面罗马式的遮篷飘飘荡荡一直挂到三十层，俯瞰着林肯公园的榆树林和星罗棋布的青翠草坪。

我搭乘了一辆奇克牌出租车飞快赶到目的地，门口没有任何门卫值班，护板上的铜扶手、旋转门的四块玻璃以及金色的交织字母把这儿映照得闪闪发光。我估计走休息大厅肯定进不去，于是便急忙退到后面的一条小巷，找到一个服务人员进出的小门，我按了按那座运货电梯，无人应声，便顺着铁梯子一口气爬了三层，这时突然听到了人们的喧哗声，于是我循声穿过几条走廊，有的铺着绒毯，有的是水泥地，最后终于找到了寝具室。

激烈的争论仍在进行，一方是忠于得到承认的工会的人，另一方是反叛的人，后者大多数是工资很低的女工。她们每个小时的工资只有两毛钱，由于她们增加工资的要求遭到最后拒绝，一个个都气疯了。她们全都穿着制服或号衣。太阳直射进房间，里

面又亮又热，这儿有门通向洗衣房，身穿蓝色工作服、头戴白帽子的女工们大声叫嚷着，坚决要求进行罢工斗争。她们有的站在铁桌子上，有的站在肥皂桶上，尖声叫喊着要罢工。我四处寻找索菲，还是她先看到了我。她喊了起来：“工会组织人来了，我们的人到了，马奇来了！”她正站在一只大木桶上，穿着黑色长统袜的两条腿分得开开的。她神情激昂，态度严肃，脸色苍白。她那头乌发掩在帽子下面，一对眸子由于激动显得更黑了。她极力不让自己那看着我的眼睛流露出亲昵，这样，任何审视的目光，都察觉不了我们的双臂曾拥抱在一起，彼此的手曾互相亲热地抚摩。

我朝四下里张望了一下，立即就分辨出哪些是朋友，哪些是敌人，有的在嘲笑，有的在鼓劲，有的不信任，有的坚决支持，有的气愤，有的欢呼。人群中有个工头，穿一身白衣服，像个实习医生似的，他那张脸活像特库姆塞^①，或者像个满身涂满花纹、袭击斯克内克塔迪^②的印第安战士。他立即径直过来向我解释采用的策略。这间大鸟笼似的房间里，充满了狂热的喧嚣和洗衣房的闷热，更不用说那强烈的阳光了，可是他却显得异常从容镇静。

“等一等，”我大喊一声，站到刚才索菲站的那只大木桶上。

有人开始大声喊叫：“我们罢工！”

“现在请各位听好。那样做是不合法的——”

“呸！去他妈的！胆小鬼！什么是合法的？我们一天才挣一块五毛钱，这算合法吗？付了车费和工会费后还能剩下多少？叫我们吃什么？我们坚决要求罢工！”

① 特库姆塞（1768～1813）：北美印第安人首领，曾组织印第安人联盟，进行反对入侵白人的斗争。

② 美国纽约州中东部一城市。

“不，你们不要那么做。那是未经工会批准的自发罢工。联邦政府那班家伙会派别的人来顶替你们的工作，那是合法的。现在要做的事情是签名加入我们的工会，这样就可以进行选举。我们一获胜，就可以代表你们。”

“或许该说要是你们获胜的话，可那又得在几个月以后了。”

“可这是你们眼前最好的一条路。”

我从提包里拿出一捆空白登记卡，打开后把它们分发给人们挥舞着的手中。这时从洗衣房那边突然发出一阵骚动。有几个大汉把女工们推到旁边，打从人群中强行冲了过来，房间里开始乱成一团。我刚意识到这是敌对工会的那个家伙跟他的打手，就被人从后面抓住拖下了木桶，一跌到地上，眼睛、鼻子上就挨了一顿揍。我立刻血流如注。我的那位有着印第安人相貌的朋友一脚踩到我的身上，不过这是因为他急着扑向那个打我的家伙。他把那人推开之后，一位黑人女工把我扶了起来。索菲伸手到我的衣袋里掏出手帕。

“这伙卑鄙的流氓！亲爱的，别担心，把你的头朝后仰。”

现在有一批女工围在翻倒的木桶四周卫护着我。每当有个打手想朝我扑来，女工们便冲着他一拥而上。有些人拿起了剪刀、刀子和肥皂勺，因此敌对工会的那个家伙叫自己的打手住手，他们便拥在他周围。相比之下，他显得较为矮小，像个发育不全的小矮子，但看上去凶狠异常。他穿着一套时髦的男式套装，嘴里还叼着一支巴尔的摩雪茄烟。他像是个已经转投到法律另一方的治安署人员，或者说从猫肉转成了人肉。他的模样就像一个稍稍靠近就能闻到酒气的醉鬼，不过这也许是因为发怒才满脸通红，而不是威士忌在起作用。此人十分卑鄙，让你防不胜防，他心毒手狠，什么事都干得出来。我这沾满鲜血的手帕和衫衣，仍在流血的鼻子，还有肿成一条缝的疼痛难忍的眼睛，都可以证明这一点。由于他是跟这些员工订下合约的工会代表，所以不管怎样法

律仍在他那一边。

“好了，女士们，让开路，让我的人把这无故在这儿闹事的小流氓撵走。他违反了国会法令，我可以保证完全有理由指控他，而且旅馆也可以因他擅自闯入而扣押他。”

女士们一片尖叫，挥动着剪刀和其他武器，那个黑人女工用西印度群岛或大英帝国其他地区臣民的口音骂道：“休想，你这个该死的小矮鬼！”因而，我心里尽管害怕，但也感到惊讶。

“行了，姐妹们，我们会把他弄到手的，”一个打手说，“他不可能处处都有娘子军保护。”

他的头头训斥道：“闭上你的臭嘴！”接着问我说：“你有什么权利到这儿来？”

“是请我来的？”

“他说的一点没错！是我们请他来的！”那群头戴高帽的厨师和其他收入较好的人则冲着我起哄嘲笑，捂住鼻子，拉动想像中抽水马桶的冲水拉链。

“你们大家都听着，我是你们的代表。你们有什么不满，抱怨时，我是干什么的？”

“我们去工会向你反映情况时，你总是两脚搁在桌上，一面吃牛肉一边抱着个酒瓶子使劲灌，把我们撵了出来！”

“那也不应该他妈的叛变呀，是不是？刚才我看到这个多管闲事的狗娘养的给大家分发了一大堆卡片，现在我要你们把卡片全都撕掉，再也不要跟他来往。”

我大声说，“别撕！”

那个打过我的家伙想突破女士们的防御圈，朝我冲上来。她们挤在一起堵住了他。索菲拉着我悄悄离开，从后面穿过职工们走的过道。“后面有个太平门，”她说，“你可以顺着太平梯下去。小心点，亲爱的，他们一定会追你的。”

“你怎么办？”

“他们能把我怎么样？”

“你最好暂时忘掉罢工的事。”

她双脚立稳，两腿叉得很开，使劲拉开那扇沉重的太平门，当我走到外面时，她说，“奥吉，你跟我以后不能再在一起了，是吗？”

“我想是的，索菲。因为有了另外一个姑娘。”

“那么，再见了。”

我通过又热又暗的安全通道，顺着太平梯下到底层，转身跳到地面上。可是当我选定逃跑的路线时，我的运气不佳，发现有个打手已经守在那儿。他径直朝我走来，我连忙奔向百老汇街。我生怕他会朝我开枪。在大街上被人干掉，这在芝加哥并不是前所未闻的事。可是没有响起任何枪声，我想那家伙的目的是要揍我，把那一顿揍完，大概想打断我几根骨头，让我躺上一阵子。

我比那个打手仅仅领先几步，比他稍微早一点穿过百老汇街。我看到他已被车流挡住，只看到他的上半身，可是他的两眼仍盯着我。凝血堵塞着我的鼻子，我心惊肉跳地喘着粗气。一辆电车缓缓地驶了过来，我跳上车台。我确信那家伙一定会跟上来，因为电车驶近商业中心时开得很慢，不过我也许能在人群中甩掉他。当时，我站在车头，就在司机的旁边，从那儿可以观察到全车的情况，而且一伸手就可抓到转辙杆，司机通常把它从电车底板的一个小洞里伸下去。我敢肯定，那个打手一定坐在后面车流中的一辆出租车里尾随而来，那车流闪烁着微光，喷出道道青烟，在这乏味、闷热、野蛮、肮脏的大街上散发着熏人的恶臭。我恨透了这种景象，也恨透了这爬行的电车。我的心都急碎了，难受得直想呕吐。好在电车渐渐驶近大桥，还有那上下千篇一律的高楼大厦和水面漂满垃圾和几只骨鼻鸥的河流。过了畅通无阻的大桥，电车加速，如脱缰之马飞速而下，可是到了闹市区拥挤的车流中，它又变成爬行了。等电车驶近麦迪森街，驶到这

一街区的中部时，我对司机说，“停车！”

“这儿不是车站。”

我怒气冲冲地大声说，“把车门打开，要不我就砸开你的脑袋，”他看见我一脸凶相，眼睛肿成一条缝，便停车让我下来了，我一下车拔腿就跑，可是只跑过一个拐角，便连忙混入人群之中。我乘机混进麦克维克电影院前的长龙，那儿正在放映一部嘉宝主演的片子，我来到把进场的人和散场的人隔开的红绳索围圈里，然后进入那座像卡廖斯特罗^①和赛拉芬娜为迷惑宫廷王室所布置的寓所似的大厅，这时总算暂时脱离了险境。不管怎样，我开始感到，要是他现在抓到我，他自己同样也有危险，就像那个监工被摩西杀掉一样^②。我来到厕所里，吐出了我的早饭，洗干净脸上的血迹，用电风吹干。然后我又回到电影院里，在后排找了个座位，在那儿可以看到进来的人。我在那儿一直待到电影结束，另一批观众进来，于是我也走出电影院，径直走到街心。街上一片喧嚣，扬起的中午灼热的尘土扑面而来。

我跳上一辆出租车，朝西亚的住处急驰而去，那是我几天来一直想去的真正的目的地。

① 卡廖斯特罗（1743~1795）：意大利江湖骗子、魔术师和冒险家。法国大革命前在巴黎上流社会红极一时，他兜售“长生不老药”，声称能把其他物质变成黄金和钻石，后被判处无期徒刑。

② 摩西：《圣经》中犹太人古代领袖。大约在二十五岁时，见一埃及监工殴打希伯莱人，便出于义愤挺身而出，将那监工打死，埋在沙里。详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三章第11~12节。

第十四章

我急急忙忙地赶去，实现西亚·芬彻尔在圣乔市的秋千上所做的预言。虽然我被追打得这样狼狈不堪，决不是一桩小事，但我并不觉得这事有多大重要，或者是我继续战斗下去会对任何人有什么好处。要是我像格兰米克一样，感到事关良心道德问题，很可能在内战阵亡纪念日大屠杀那天，在共和钢厂门外参加示威游行了。那天，格兰米克头上挨了警棍，而我却跟西亚在一起。我们俩一旦碰在一起，我就没有力量再到别的任何地方去了。不，我既没有做工会工作和投身政界的冲动，也没有想凭自己这点热情来率领群众摆脱悲惨处境、昂首向前的愿望。我这样一点本领怎能走在前面带路呢？我没法强令自己成为那样一种人，他们身先士卒，能截接巨大的社会之光，像取火镜似地聚集起这些光芒，使之爆发出眩目强光和熊熊火焰。这决不是我想要做的事。

我跳下出租车，急忙跑向西亚的住所，迅速地连连按了三次门铃。我并没有特别留意打量一下这一地方。这是个装饰过分、显得艳俗的门厅，里面空无一人；当我正在寻找那扇精致的电梯门时，在一个门口突然出现一方灯光，西亚下来接我来了。门打开了，里面有一张铺着丝绒的长凳。电梯缓缓上升，我们一坐下

来便紧紧拥抱在一起，热烈地亲吻。她一时没有觉察我那血迹凝硬的衬衣，双手从我的前胸抚摩到两肩。我解开她的家居便服，抚弄着她的乳房。当时我已如醉如痴，不能自制，几乎成了瞎子，什么都不加注意了。即使有人在旁，我们俩也不会觉察。我没法肯定地说，打开电梯门时是不是见过一张脸，也许是张少女的脸。我们俩走在过道里，进她的房间，靠在门边，躺在地毯上，始终搂在一起。

跟西亚在一起，和跟别的女人在一起时完全不同。别的女人可以说一次只许你解开或脱去一件衣服，让你欣赏一番，下一件先要防卫一通，最后一件则防卫最严。在这方面，西亚既不拖拖拉拉，好像也不急急忙忙。仿佛怀着一颗屈从的心进行深深的体验，连同用嘴唇、手指、头发、高耸的乳房和大腿，而不使用任何的力量。我们俩似乎发生了交融和变化，两人变成了一个以前从未存在过的人。我们的爱情是如此浓烈。因而最后，我进入一种完全相反的境界，就像跪在地上，双手合十在虔诚地祈祷，我觉得，这和我现在伸开十指抚摩她酥胸的感受毫无不同。我的皮开肉绽的脸和红肿的眼睛，深埋在她的两乳之间，她的双臂紧搂着我的脖子。

这时，阳光从门口射入，洒在我们躺着的地毯上，把我们照得热烘烘的。它像在诺桑伯兰德饭店的寝具室里一样，蒙着一层淡淡的白雾。我跳下电车时，照在闹市区那条人行道上的阳光，比这要混浊得多。在这房间里，它又变白变亮了。现在，我感到它太耀眼夺目，想去拉上窗帘。我一站起身来，她这才发现我的狼狈模样。

“是谁把你弄成这个样子的？”

我把整个事情从头到尾对她说了一遍。她老是插嘴问，“这就是你没来的原因吗？你一直就是在忙这个？”对她来说，时光的流失是最重要的。虽然一看到我身上的伤痕，就使她全身发



抖，但她对我遭到毒打的原因，却并不感兴趣，甚至也不感到好奇。是的，她早已听说过工会的罢工运动，虽然我参与了，但这毫不相干。因为当时我并没有跟她在一起，尽管我很想跟她在一起。所以我当时在哪里也就无关紧要。其间发生的一切事情和纠葛，也都不是现实的了，而是属于——“遥远的过去”。卷纱工人和旅馆工人罢工，我对她妹妹的痴心单恋，我被误为伦林太太的小白脸，以及西亚本人在此期间所做的一切，全都属于“遥远的过去”。现实是现在，是在这里。打从圣乔市分别以来，她一直凭直觉紧紧地追随着它。正因如此，她深叹时光的流逝，同时使我感到她心中的恐惧，生怕再也不能从那“遥远的过去”中成功地找到自己的路，从而永远铸成大错。

当然，我并不是当时就认识到这一点，而是以后几天里才渐渐领悟到的。在那几天里，我们一直待在公寓里，睡了醒，醒了睡，并没有真正讨论过我的所作所为或她的事。床的周围放着大小皮箱和提包，可我一直没有问起这事。我足不出户也有好处，因为那伙流氓正在到处找我，以便惩一儆百，拿我当杀鸡儆猴的榜样。这是我出去打电话给格兰米克时他告诉我的。

我也结交过其他的女人——不过我爱西亚胜过爱她们，这我并不怪她们，只是通过她，我才多少明白自己所以有种种意见的原因。有些人因为疲惫、不快、艰难、悲哀或犯疑，生活节奏太慢；而另一些人则由于烦躁或绝望而生活节奏太快；可是在我看来，西亚的生活可说十全十美。所以任何不足为道的事，例如走到厨房去，或者从地上捡起一样东西，使我见到她的背脊，或者是她那酥胸的乳沟，她的头发，我就会神魂颠倒。我对她爱得如此之深，无论她偶尔做什么我都高兴，都觉得十分快乐。每当她在房间里来回走动，我四肢舒展地躺在她床上，几乎占据了她的大半张床，眼看着她的一举一动，我满脸笑容，感到自己简直像个国王，心里有说不出的幸福。

她的脸色要比我记忆中的苍白，不过，我以前并没有像现在这样看得仔细真切。当你仔细端详她时，当然你也会发现其中有着生活的悲伤，虽然现在她的眼神中并没有悲伤的神色。她长着一头乌发，前额的发根有点不齐，朝上翘着，显得更美。你必须仔细看，才能注意到这点古怪之处。她的眸子几近黑色。她时不时拿起放在床头柜上的唇膏抹一抹口红。仿佛觉得她至少应该有那么一点打扮。唇膏是肉红色的，于是红色的唇印留在了枕头上和我的身上。

我在南芝加哥给西亚打电话时，她曾对我说，她在芝加哥待不长，不久就要离开。我说了，开头几天，他缄口未提这件事，但最终因打开手提箱引起这个话题时，她告诉我说，她已经结了婚，从法律上说，眼下仍然如此，现在她正从长岛到墨西哥去办理离婚手续的途中。她惟恐让我伤心，开始只说她丈夫比我们俩的年龄都大得多，但很有钱。渐渐的，实情都泄露出来了。他拥有一架斯丁桑式飞机，还有个湖，但七月份湖水变暖时，他便把成吨成吨的冰倒进这个私人湖里。他还常去加拿大狩猎，他用的一对衬衣袖扣就价值一千五百美元。他还差人去俄勒冈买苹果，每只四角钱。他还因头秃得太快而痛哭流涕，等等。她所以选择这些事讲出来，目的在于要证明她并不爱他。可是我并没有过分妒忌，我觉得他已经败下阵去了，没有理由再妒忌他。埃丝特也已结了婚，嫁给一个有钱的华盛顿律师。这些事情在我听来十分陌生，可她压根儿不放在眼里——什么飞机啦，狩猎啦，金山银山啦。西亚还带着各种旅行装备——马裤、皮靴、枪、摄影机等等；在厕所里，我偶然打开过一个冲洗胶卷用的红外线灯泡。浴缸里放着盛药水的盘子，还有我没见过的管子和小器械。

我们在窗前谈着这些事时，天已经黑了。我们坐在桌旁，刚吃过晚饭，饭菜是打电话叫来的，桌子上摊着西瓜皮、鸡骨头等等，杯盘狼藉。她对我讲她的丈夫，我则一味想着我自己的好



运。此时，她的头倚着窗帘，双手背在身后，窗子敞开着，那蓝色的倩影穿过树梢，渐渐地变得模糊了。小院里铺着白石子，长着几棵树。一只大虫子从窗口飞了进来，在桌子上爬着，我不知道这是什么虫子，它浑身褐色，油光雪亮，形体复杂。在城市里，昆虫变得稀少，不过只要有一两片叶子的地方，它们就会出现。在我们楼下的一套房子里，洗刷盘碟的水正在哗哗地冲着；在靠近贫民区那边，矗立着一对钟楼，就像湖滩上常见的白眼鲛黑皮卵壳上的一对尖角形，从那儿传来了钟声。这罗马天主教堂黄昏时发出的撞钟声，由于楼下水龙头的哗哗声和瓷器盘碟的相碰声，听得不太真切。我身穿西亚的浴衣，躺坐在一张缎面的扶手椅上，两腿舒展地伸到桌下；身处这般舒心的佳境，我心里美滋滋的，我还打算怎么样呢，还要去妒忌她离弃的丈夫吗？

因为我差一点成了露西·麦格纳斯的丈夫，所以我理解西亚为什么要和她妹妹同时结婚，并且嫁给同一类型的人。虽然她现在讥讽嘲笑他们，可我后来发现，她有着她的弱点，她极想在社交场所大出风头，像在她丈夫史密狄的社交圈子里那样成功，或者至少要比来自波士顿或弗吉尼亚的闺秀们高出一等才高兴。对于这类争奇斗艳，我可是知之不多。

她认为我一定会跟她去墨西哥，而我也从未认真地想到要拒绝。我知道自己缺乏高傲的自尊心和强烈的责任感，没法要求她等我准备好时，或至少等我境况有所好转，体面地辞去工会职务，或者至少付得起自己的旅费时，再来约我同行。我说我没钱，她认真的回答说，“你需要多少，只管从冰箱里拿好了。”她习惯把送货人找回的钱和支票放在冰箱里。因此钱和烂生菜叶子混在一起，或者压在盛着她不愿倒掉的咸肉油的碟子下面。总之，那里面五块的、十块的票子都有，我外出需要用钱时，可以随便拿，就像一个人不假思索地从抽屉里拿手帕一样。

我跟格兰米克谈过，请他接手我在诺桑伯兰德饭店的工作。

他已经尽了他最大的努力。那儿没有发生未经工会批准的自发式罢工。他说对方工会的那个家伙和他手下的人，真的想用枪收拾我，要我先避一避风头。当我告诉他，我准备辞职离开此地时，他颇为吃惊。不过，在我跟他讲了西亚的情况，以及表明我非跟她一起去不可后，他这才显得较为谅解。他说，陷进这种双重工会的境况，不管怎么说，味道实在不好受。我们的组织应该在旅馆业方面下点真功夫，要不就干脆别去碰它。

上路之前，西亚先给我准备行装。在这件事情上，不知怎的，让我想起了威灵顿公爵身穿索尔兹伯里狩猎装出门野游的情景，蓝上装，黑软帽，鹿皮马裤。也许这是因为西亚对我应该穿些什么很有主张的关系。我们开着旅行车去一家家商店试衣服。每当她认为有一件选得合适了，她便一边吻我一边欢叫，“啊，亲爱的，你真让我高兴！”全不理睬售货员和其他顾客一本正经的态度。遇上我选中而她不喜欢的衣服时，她便会哈哈一笑说，“哎，你这个傻瓜！快把它脱下。这只有埃文斯顿的那位老太太会说穿上很帅。”西蒙给我的衣服她也不喜欢。她一心想把我打扮成一个运动员，在冯兰杰克·安东尼公司，她给我买了一件厚皮茄克，除非你去猎猛兽，要不这衣服根本用不上。这件衣服真棒，它有十多个不同形状的口袋和开口处，用来给你放子弹、无竿钓丝、猎刀、防潮火柴以及指南针等等，即使你被扔进休伦湖中，穿着它你也有希望活下来。为了买皮靴，我们穿过瓦巴希大街，来到卡森百货公司，自从那次偷书失手，我被吉米·克莱恩挡在旋转门里那倒霉的时辰起，我再没有来过这家公司。

在这些大小场合，开口的都是她，大多数情况下，我都一声不吭，只感到非常兴奋；我带着笑脸试穿这试穿那，走到三面镜当中，听凭她扳着我的肩膀转过来转过去，把我看个仔细。我很喜欢她的那点特点——她说话嗓门高，有时衬裙的扣环从那件显眼的翠绿上衣下露出，或者有几绺头发从梳子里滑出披在颈上，



她全都毫不在意。她的衣服都很昂贵，但总有些地方由于过分激动而不平整，就像上次来我房间时，帽子戴得晃悠悠的那样。

在这整个过程中，不论在商店里接吻，还是给我购买用品和礼物，我的好运都没有使我变成一个战战兢兢的卑微小人，这是我要给自己说明白的。即使她像伊丽莎白女王^①对待莱斯特^②那样待我，给我封爵号，授特许状，我也不会尴尬不安；就是头戴羽翎皮帽，而不是她喜欢的斯泰森毡帽^③，我也不会发窘。所以这身打扮：格子呢、方格花呢、羚羊皮、绒面格的衣服，还有高统皮靴，使我走在瓦巴希大街上活像个高个子的游客或观光者，这不但没有使我窘迫不安，反而让我开怀大笑，甚至有点飘飘然，在自己的家乡城市里，打扮得像个外地人。

她对于廉价商店情有独钟，总爱在这类店里买化妆品、饰针和头梳什么的。我们把买来的昂贵物品锁进旅行车后，便来到麦克劳里和克瑞斯格商店，在里面待了个把小时。商店里挤满了熙熙攘攘的人群，大多数是妇女，广播中在播放着响亮的爱情歌曲。有些东西西亚喜欢买便宜的，这些东西也许最能使她认识到一分钱和五分钱之间最深刻的关系，以及表现出钱的真正价值。我对此一窍不通。但我并没有自命清高，不屑陪她在这种廉价商店逛来逛去。她说上哪儿，我就上哪儿，她要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仿佛我的整个身子都跟她拴在一起了。因此，任何小物品，只要她喜欢，对我也就立刻变得十分贵重：不管是什么东西，一把梳子，一枚发夹，一根绳子，一顶旅行戴的绿舌棒球帽，或者是她养在房间里的那只小猫——她无论去哪儿，身边非得有个动物不可。这只虎斑纹、穗子尾的小雄猫，在西亚那些从

① 即伊丽莎白一世（1533～1603）：英国女王。

② 莱斯特（1532～1588）：伊莉莎白一世宠臣、侍从长、枢密官。

③ 美国西部牛仔戴的一种阔边高顶毡帽。

来不用、又暗又大的房间地板上来回跑着，犹如置身在大海之中。她租了一大套房子，但使用时却极其节省，把所有的东西都集中堆放在自己身边。房间里有的是壁橱衣柜，她却仍让东西放在提包、箱子和盒子里。你必须经过这些箱子、提包、盒子堆成的乱七八糟的包围圈，才能爬到位于中心的床上。她把床单当毛巾用，拿毛巾当擦鞋布，或者垫地，或者用来揩猫屎猫尿，因为那小猫拉屎拉尿习惯还没驯好。她把香水和丝袜送给女服务员，为了要她们清扫房间，洗刷盘碟和内衣以及做其他额外的杂活；或者也许是为了堵住她们的嘴，使得她们不会讲她杂乱邋遢。她自认为对待办事人员和佣人们态度一等。我这个前工会组织者，对此一句话也没有说。

这没什么大不了的，我在许多事情上都不加过问。在那些日子里，使我动心的一切完全占有了我，没使我动心的则如同死去一般。从前，我的心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倾倒过，也从来没有跟任何人相处得如此亲密无间过。我一切都听她的，惟她的意识为准则。由于我年岁还不够大，对于自己的意识受到约束还没有感到厌倦。在这方面，我的认识还远远不够。

当时，我确实不敢想像，我怎么会放弃原有的强大的自卫能力，使它们现在变得毫无意义。由于我妈或者由于我本人，我受到的告诫还少吗？不都是很严重的警告吗？当心！啊，你这容易受骗的没用的傻瓜，你只是那些无足轻重的芸芸众生中的一员，只不过是粒撒在磁场周围的铁屑，被磁力线吸引着，一切都已受法律所左右，吃饭睡觉，受雇解职，支来差去，全已俯首听命，惟命是从。那为什么还要寻求失去更多的自由呢？那股巨大的阻力威胁着要戳穿你的肋骨，擦破你的脸，折断你的牙齿，你为什么不逃之夭夭，反而要趋之若鹜呢？离开！要做个聪明人，独自努力地爬着，骑着，乘着，跑着，走着，朝着个人的目标，要自力更生，留心世上那些有权有势的可畏人物。啊，他们决不会轻



易放过你，这班有权有势的人物！许多死去的人或垂死的人，都已倒在他们的脚下或者正在上下浮沉。

现在，西亚带着钱出现了，她打定主意要享受爱情和豪华的生活。她有汽车，有枪，有莱卡相机，有高统皮靴；她大谈墨西哥和她的种种想法。在这些想法中，最主要的一个是，一定存在着某种比人们说的现实更美好的东西。啊，很好。好得很，好极了！让我们享有这种更美好、更崇高的现实吧。不过，当一个人坚持这种主张，而且坚持很久，那么这种坚持己见，最后就会变成固执刚愎。它的美好之处会因在求证过程中蒙受磨难而受到伤害。对此我深有体会。

然而，西亚的主张中有一点是值得称道的。西亚是这样一种人，她对于自己的主张坚信不疑，而且不惜以生命去捍卫。要是到了血肉也受到威胁的地步，如同赤裸裸地受到警察检查的人们或殉难者，你很快就会知道哪些信念是强有力的，哪些是不堪一击的。所以你用不着夸夸其谈唱高调，因为你没有亲自经历过磨难的信念大都属于空想，或者如一道闪光、那撒布天空的彩色烟火和米色轮转烟火，最后都惨然地消散在地面。西亚则准备对自己的想法作最严格的检验。

她本人并不是总是按自己的最高标准行事的。可是我得接受她对一切事物的看法。这就是我前面所提到过的固执刚愎。她显然是任性惯了，一直是想要什么便有什么，包括我在内。她的举止有时荒唐可笑，有时粗鲁无理。有时打来长途电话，她就把我赶到门外，从那儿我可以听到她大声叫嚷，真让人吃惊不小，没想到她竟还有这样的大嗓门。我听不清她说些什么，只能猜测她叫嚷的原因。然后我会想到，如果我不是她的情人，我就会好好地批评她了。

她自认为对我的一切了如指掌，令人吃惊的是她对我确实了解不少。其余的则全凭她自以为很有把握，闭着眼睛瞎猜编造出

来的。因而她难免会说出一些不中听的满含妒意的话。她偶尔也会流露出并非友好的眼神。她深知，主动追求我是自己的弱点——不过在她信心十足的时候，她反而把这看成是坚强的毅力，并且引以为豪。

“你喜欢那个希腊姑娘吗？”

“是的，当然喜欢。”

“跟她在一起和跟我在一起一样吗？”

“不一样。”

“我知道你在撒谎，奥吉。对你来说，当然是一样。”

“你没觉得跟我在一起有什么不同？我像你丈夫吗？”

“像他？绝不！”

“啊，你可以觉得不同，为什么我就不能有不同呢？你以为我是在逢场作戏、并不爱你？”

“哎，可是，是我来找你的，不是你来找我的。我有什么好神气的。”她似乎忘了，在圣乔市时我几乎不认识他，“那个收拾房间的希腊姑娘你正好玩腻了，这时凑巧我来了，这使你感到非常高兴，无法拒绝。你是喜欢得到这种恭维的。”说这番话时，她呼吸急促，她这是在折磨自己，“你要人家把爱倾注于你，你把它吸干吞尽。你永远没个够。当另一个女人追你时，你就会随她而去。当有人求你布施时，你会沾沾自喜，欣然从命。你经不起别人奉承！”

她说得也许没错。可是眼下我受不了的是这种火辣辣的目光，他心情激动，脸色苍白，自以为是，乱下断语。虽然她用粉红色口红涂了嘴唇，仍丝毫未能使她显得性感，也未能使她的容貌增加魅力。不过，只要她一激动，无论是由于什么，全都形于声色，占据她的整个心灵。不管她由于生气还是出于爱，总是胸脯贴着我，握住我的手，碰着我的脚。因此，即使她的妒忌毫无道理，但也不是假惺惺的做作表演。

“要是我够聪明的话，本该我去找你的，”我说，“我这人就是悟性不够，所以你来找我，我非常感激你。你不应该担心的。”

不，不，我干吗要争当高手，争强好胜呢？根本不需要这一套。听我这么一说，她那绷紧的脸上，微微的抽动渐渐消失了，她耸了耸肩，自己也不禁觉得好笑，脸色也慢慢地变得较为正常。

她不仅惯于争取独立，进行抗争，敢于跟别人的公开方向背道而驰，从而使她的批评过于严厉，而且她在许多方面都显得多疑。她的阅历、社会经验都比我丰富得多，所以她所猜疑的许多事，在当时我根本无法理解。想必她一定还记得，当我们俩邂逅相遇时，我似乎是一个老女人的跟班和食客，也许比这还要糟糕。她当然知道得更清楚，她现在对我的了解，真正的了解可真不少，都是从我平时的闲谈中得知的，是我无意中说出的。而她的这种泼辣多疑也是如此，是习惯性的，不由自主的，是一个阔小姐的泼辣多疑。现在一旦不容更改地打定了主意，怎能不提心吊胆，害怕铸成大错呢？就连信念坚定、信心十足的西亚，也免不了偶尔会产生疑虑。

“你怎么会这样来说我的呢，西亚？”她的那些话令我不安。当然，其中有的不无道理。我感到它像在我的衣服衬里里面的某个地方，仿佛有东西要从口袋里滑出来一样。

“难道说得不对吗？特别是关于你那么乐善好施？”

“嗯，有部分对。我从前更加如此。不过现在已经大不一样了。”我竭力想告诉她，我一生都在找适当的事情做，想有个够好的命运。我告诉她，我反对过那些想要按他们心意把我塑造的人，可是现在，我爱上了她，我已经明白多了，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

可是，她还是不得不这样回答：“我所以说这些话，是因为，我觉得你太在乎人家怎样看你了。你把这看得太重了。有些

人会利用这一点。他们自己的东西已经一无所有，他们也不让你有自己的东西。他们想要把他们自己放进你的思想，你的灵魂中。这样你就会一心一意地记着他们。这是一种病态心理。可是他们并不是要你记着真正的他们。不，整个花招就在这里。你必须时刻对他们念念在心，但不是他们的真面目，而仅仅是他们喜欢让人看到的外表。他们的生活是摆给他们周围的人看的，而且他们要你也像这样生活。奥吉，亲爱的，别这样做。看到他们的真面目后，会使你感到痛苦的。其实，你对他们并不真正重要。只是在有人爱你时，你才至关重要。你对我来说就至关重要。否则，你就无关紧要，只是受人摆布而已。所以你不该在乎别人对你的看法如何。可是你很在乎，你太在乎了。”

她就这样一直讲着。有时真让人不好受，因为她的见解往往是跟我相反的。仿佛她已经预见到我会对不起她，因而对我提出警告一样。不过当时我也很想听她讲些什么，我明白她的意思，实在是太明白了。

我们动身去墨西哥后，这类话一路上就谈得更多了。

她几次想告诉我，到墨西哥后除了她办离婚手续外，我们还打算做些什么。她好像认为我凭直觉就能猜出她的计划似的。我一次次都让她给搞糊涂了。甚至弄不清她在那儿的阿卡特拉镇，到底是有一幢房子，还是租了一幢房子。而且根据她所描述的当地情况来看，我一点也不感到神往。她讲到那儿的丛山峻岭、打猎、疾病、抢劫以及凶险的居民，听起来倒像是个冒险的地方。我对她说的打猎，好久都没弄清楚，我原以为她打算捕猎兀鹰。我觉得这个主意倒挺新鲜，可我所想的还没有她真正要做的那么新奇。原来她是要用驯好的猎鹰来打猎，因为她以前养过鹰，她渴望仿效驯养过金鹰和美国鹰狩猎的一个英国军官和一对美国夫妇那样，用鹰来打猎。自从中世纪以来，这种打猎方式已经很少



有人用了。她是看了曼尼克斯夫妇的文章，才有这个念头的。这对夫妇几年前曾带了一只驯好的秃鹰去塔克斯柯，用它来猎蜥蜴。

在特克萨卡纳附近有个出售小鹰的商人。他曾卖过一只给乔治·H。这个乔治·H是西亚父亲的老朋友，他有一个私人动物园。她父亲的这位老朋友，根据她说的听来，似乎有点神经病，就像巴伐利亚的那个疯国王路德维希^①一样，他在印第安那州为自己仿建了一座特里阿农^②，里面全是些关动物的笼子。他曾像哈根贝克^③那样多次远涉重洋，亲自到世界各地去捕捉野兽，来关进自己的笼子。现在他已经退休，年岁大了，不能再外出旅行。他要求西亚——或者挑动她——给他捉几只大蜥蜴回来。这些巨大而凶猛的蜥蜴，是中生代留下来的，它们生长在墨西哥城南面的山区。得知这一情况后，我简直不知道该对此抱几分认真的态度，我觉得，这正像我和我的生活——每次坠入情网，总是要出点怪事。

我并不打算说，她超出了我原先的预料。因为必须讲明的是，我根本没有作过预料。我要说的是，她脾气有点古怪，难以度测；时而反复无常，时而坚定不移，时而胆怯懦弱，时而胆大包天，总是忽左忽右，自相矛盾。黑暗中，她在楼梯上滑了一跤，便惊恐地大喊大叫起来，但她却敢带着捕蛇工具，出入于荒山野岭之中。她让我看过一些照片，都是有关她加入的那个响尾蛇俱乐部的野外采集活动。在一张照片上，她正捏着一条菱脊响尾蛇的脖子，用一根胶皮管从它嘴里吸取毒汁。她还绘声绘色地

① 即巴伐利亚国王路易二世（1845～1886）他曾在巴伐利亚的群山上大兴土木，建造宫殿，1886年宣布为神经错乱，后投湖身死。

② 法国凡尔赛宫花园内的大、小两座皇家别墅。

③ 卡尔·哈根贝克（1844～1913）：国际知名动物交易界人士、驯兽家。

向我讲述，她怎样跟着那条蛇爬进一个洞穴。我曾在伦林的商店里卖过各种体育用品，可是生平只在电影里看到过打猎，除了还看到过我哥哥西蒙用手枪在煤场里打老鼠之外。在我的记忆中，特别深刻的是，有只如同猪崽，但面目可憎的大老鼠，弓着背，撒开爪子飞快地朝篱笆那边窜去。尽管如此，我还是准备成为一名猎手。在我们离开芝加哥之前，西亚曾带我去乡下，在那儿练习打乌鸦。

这是我们在芝加哥多待几天中的事。当时，西亚一直在等她丈夫史密狄的律师来信。她利用这段时间，在靠近威斯康星州界的森林地带教我射击。我们每次回来，她便脱下马裤，穿着户外穿的衬衣，光着双腿坐在椅子上；她也许会拿起一只珠宝饰针，给它安上别针，静静地坐在那儿，宛如一个十岁的小姑娘，全神贯注，弯着脖子，蜷着双腿，手指有点笨拙。有时我们就到林肯公园的马道上去骑马，在那儿，她一点也不笨拙。打从埃文斯顿的那些日子以来，我并没有忘记怎样驾驭马，但功夫仅此而已，而这是骑马，不是驾驭马。我竭力跟上她的速度，满脸通红，使劲打着马鞍，用我的全身之力来驱策我的马。总算还骑在马上，可是我的骑术可把她给逗乐了。

我喘着气从马背上爬下来时，我自己也乐坏了，不过我心里暗暗自问，我还有多少新东西得努力学习呢。除了那些响尾蛇俱乐部的照片外，我还看到过许多别的照片。她有一只皮箱，里面装的全是照片。有些就是我们在圣乔市初次相遇那个夏天拍的，有她叔叔、婶婶的，也有她妹妹埃丝特的，有身穿白色短裤手持球拍打网球的，还有划独木舟的，等等。当她把埃丝特的照片递给我看时，除了觉得她跟西亚有些相像之外，我的情绪上并没有感到有所触动。里面还有她的父母的照片。她的母亲酷爱印第安人的村落，所以有张照片上，她坐在一辆敞篷旅行车里，头戴帽子，身披皮衣，抬头眺望着住有印第安人的悬崖峭壁。还有一张

照片引起我的特别注意，那是她坐在一辆人力车里的父亲。他穿着一身白色的卡其服，戴着一顶有顶的盔形遮阳帽，他的两眼也有点发白，由于阳光的照射，那一颗颗光斑，使得车轮看上去像是被茶水泡过的柠檬似的。他的目光掠过中国车夫的光头，朝前看着，那个腿肚子粗壮的车夫，站在两根车杠之间。

然而，还有更多的打猎照片。有几张是西亚戴着手套的手臂上停着不同的猎鹰。有几张是她的丈夫史密狄的。他穿着马裤，跟一只狗在逗乐。还有跟西亚在夜总会里的——闪光灯亮时，西亚正眯着眼睛哈哈大笑，史密狄用细长的手指捂住自己的秃顶，一个表演艺人则在桌子上方张开双臂。不少这样的照片使我感到不快。如她在夜总会里大笑的那一张，她的胸脯、肩膀、下巴，我都熟识亲切，可是那双样子可笑的手，还有那闪光灯下粗野的笑——不，这些我都感到陌生。在那张桌子的旁边，没有我的一席之地。无论在她那位乘人力车的父亲身旁，还有在她那位颈围裘皮端坐在旅行车中的母亲身旁，也都没有我的容身之处。而且一想到打猎，也使我忐忑不安。我不知道对这件事该认真到什么地步。打打乌鸦，不错，这还可以。可是当她给我买了一双防护手套，供我驯鹰之用时，我戴上后，心头便袭过一种奇特的感觉，觉得自己就像是魔鬼球戏中的守卫员，不得不东奔西跑，去抢接空中飞落的火热的石头。

所以我心里七上八下，犹豫不决。并不是在犹豫是否该跟她去，这由不得我来决定，因为我非去不可，但至于我指望得到什么，我得经历什么，以及我的分内得提供些什么，我们得去哪儿，我都一无所知。这事我无法对任何人讲个明白。我试过了。咪咪，她本该是我最意气相投的朋友了，可在这件事情上，她是我最难对之启齿的人。她一点也不喜欢我说的，说，“刚才你想对我说些什么呀？”她非常不情愿相信我说的我在恋爱中；她蹙眉蹙额，扬起了两条本已上翘的眉毛。当我详细对她说明情况

后，她便看着我的脸大笑起来。“什么，什么，什么！你要到阿肯色州去搞只老鹰？老鹰？你说的不是鹫鹰吧？”出于对西亚的忠心，我没有笑；虽然这次旅行有点怪，让我十分担心，但是咪咪没能劝服我。“你从哪儿找到这么个妞儿的呀？”

“咪咪，我爱她。”

这使她再次走近我，朝我仔细看了一眼，她看到我的态度是很认真的。咪咪对爱情十分认真，她不相信会有那么多人这样对待它。因而表情严肃地说，“当心别惹上麻烦。你为什么要辞去工作？格兰米克对我说，你做个工会组织者很有前途。”

“我不想再干了，阿瑟可以顶替我。”

她似乎认为我对阿瑟有点失敬，便说，“别说傻话了。他得完成那些翻译工作，他正在埋头苦干；那篇论诗人和死亡的文章也只写了一半。”接着，她又跟我讲起，为什么必须让诗人来操办丧事。阿瑟就安排住在我房间里，而且他已经在我床下的那只旧箱子里，发现了那套被火烧过的、艾略特博士编的古典名著丛书，并请求我准许他代为保管。书上既然盖有“W·艾洪”的印章，即使不愿意，我也很难开口拒绝。他当时正在治疗淋病，咪咪在精心看护着他，对于其他人则只能捎带着照顾一下而已。

给我妈解释我要远行，这很容易。当然，我没有必要告诉她很多情况，只说我跟一位年轻小姐订了婚，她得去墨西哥，所以我也跟她一起前往。

妈虽然不再在厨房里操劳，但手上的刀痕依然存在。也许那些一条条的黑线将永远留在手上。她的肤色还是那么柔和，但她的眼睛却越来越看不清了，而且她的下嘴唇也愈来愈不听使唤。我想，我说的是什么对她无关紧要，只要我说话的语气别引起她担忧就行。她所注意的就是这个。我正是春风得意，衣着华丽，精神焕发，这怎么会引起她担忧呢？如果说这种情感上的主要联系如死亡之索，最终是不牢固的，但至少现在我感到它是欢快的

纽带；如果说这是一种幻觉，它决不会有这般真实和美妙。我否认这是幻觉，除非任何真切生动的东西都是不真实的。不，我决不承认这一点。

“他像西蒙的妻子一样，是个阔小姐？”

我想她也许把西亚当作露西·麦格纳斯了。

“她不是夏洛特家的，妈。”

“好的，不过别让她把你弄得不快活，奥吉，”她说。我相信，这话背后的含意是，要是西蒙没有帮我物色，而是我自己选的，我妈就认为我极有可能像她一样，把自己弄到一个十分糟糕的境地。我没对她提起要去打猎的事，可我不禁想到，夏甲的儿子^①迟早都免不了要去捕猎野兽的。

我问起西蒙的情况。我只是从克莱姆·丹波那儿知道了一点他的最新消息。克莱姆说，他曾看到西蒙在德雷克萨大街上跟一个黑人打架。

“他买了一辆新的凯迪拉克牌轿车，”妈说，“他来带我坐过一次。啊，棒极了！他一定会成为一个阔老的。”

听说他事业成功，我心里一点也不难受。哪怕他是勃艮第公爵，让他青云直上，去享受他的荣华富贵吧。可是我得承认，一想到西亚也是一个女继承人，我就压抑不住内心的得意。我也不想假装我能压抑住。

我临走以前特去看过佩迪拉。在他工作的那个研究机构门前找到了他。他身穿一件血迹斑斑的实验室工作服，尽管据我所知，他只是受雇做计算工作，并不参予实验。当时，他一面抽着一支劣质香烟，一面跟一个手捧打开的大活页笔记本的人，正急

^① 即以实玛利，据《圣经》记载，他和母亲夏甲被父亲亚伯拉罕赶出家门。以实玛利成人后以善射闻名，在巴兰的旷野中居住，以狩猎放牧为生。详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二十一章。

促地在争论两条曲线的问题。佩迪拉对我将去墨西哥，没有表现出多大高兴，他一再警告我，要我别去他的家乡奇瓦瓦省。他说，他本人从未到过首都墨西哥城，他有一个表亲在那里。我记下了那人的地址。“他到底会抢劫你，还是会帮助你，这无从预测。不过，要是你想去见他的话，那就去找他。”他说，“十五年前他离开家乡时，穷困潦倒。去年我取得硕士学位，他曾给我寄来过一张明信片。这也许意味着他想我请他来。想得倒美！好了，要是他们给你机会，你就好好享受这次旅行，不过以后可别说我没警告你叫你别去。”他突然冲着阳光对我笑了起来，把他那短短的鹰钩鼻子和批着漂亮墨西哥头发的前额挤在了一起。“对当地的野妞儿你得悠着点儿。”听了这话，哪怕为了客气一下，我也没能露出一丝笑容，这对一个正热恋着的人来说，实在是个不合时宜的劝告。

结果，没有一个人祝愿我“一路平安”，尽管我很想听到这句话。人人都以某种方式警告我；我甚至想起了吉米跟我说的艾丽诺·克莱恩在墨西哥受骗上当、身遭不幸的事。我跟自己争辩说，我这只不过要渡过格朗德河^①罢了，又不是要去赴黄泉。但不知怎的，我心里总感到有点别扭。实际上，使我不安的是我的处境，而不是所要去的地点。这种处境令我大为吃惊的是，人类的单位也许不该以单个计算，而应以一双计算。甚至连用猎鹰狩猎也没有让我这般苦恼，发生在她身上的事，必然也会落到我的头上。这太可怕了。

当时，我对这一点自然还不太清楚。我把担心全都放在去墨西哥和打猎的事上了。我终于给西亚讲了我的心事。那是在一天晚上，西亚正在弹吉它——用指甲圆圆的拇指拨着粗弦；她轻柔地拨弄着，吉它却发出很大的声响——我对她说，“我们一定得

① 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的一条河流。

去墨西哥吗？”

“我们一定得去。”她一面说，一面用手按住了琴弦。

“你在雷诺^①和其他地方，也能很快办好离婚手续。”

“可我们为什么不能去墨西哥呢？我已经去过那儿好几次，许多次了。这有什么不妥呢？”

“可别的地方又有什么不妥呢？”

“我在阿卡特拉镇有幢房子，我们可以去那儿捉些蜥蜴和其他动物。而且我已经跟史密狄的律师安排好在那儿办离婚手续。除此之外，还有一个为什么我们最好去那儿的理由。”

“什么理由？”

“离婚之后，我就不会有多少钱了。”

我闭上眼睛，用手捂住前额，仿佛这样就可以帮我熬过这突如其来地惊人打击。“啊，西亚，请原谅，我不太明白你的话。我原以为你跟埃丝特都很有钱。冰箱里的那些钱是怎么回事？”

“奥吉，在我们家族里，我们这一房从来都没有多少钱。有钱的是我的叔叔，我父亲的弟弟。埃丝特和我是他仅有的亲戚，所以我们一直都有钱花，在钱堆里长大，以后的日子也会过得幸福。埃丝特做到了，她嫁给了一个有钱人。”

“你也一样。”

“可是这已经吹了。我不妨告诉你，这当中还出过一桩事。这事不值得你往心里去，只不过是一时犯傻。在一次舞会上，我跟一个海军学校的学员一起溜出去了。他长得非常像你。这事根本算不了什么。我一直想念你，可你又不在了。”

“一个替身！”

“哎，那个希腊女孩对你来说连替身也不是哩！”

“我可从没说过，打从我们在圣乔市相遇以来，我一直在想

^① 美国内华达州一城市，按该市法律，离婚方便快捷，有离婚城之称。

着你。”

“也没想埃丝特？”

“没想。”

“你是想斗嘴呢，还是要听我讲？我只想解释一下发生的事。我婶婶来我家看我们——你还记得那位老太太——舞会在我们家，也就是史密狄家举行。她看到了我跟那小伙子在互相爱抚。奥吉，这事你千万别往心里去。那是在千里之外，我压根儿没想到我会来芝加哥找你。可是当时我对史密狄再也忍受不下去了。我不得不另外找个人。哪怕只是个不相干的小伙子，像那个海军学员。我的老婶婶回去后，我的叔叔给我打了个长途电话，对我说，他要停止对我的经济供给，进行察看。这是我得去墨西哥的另一个原因，为的是去赚钱。”

“用鹰？”我不由地叫了起来。我心里千头万绪，乱成一团。“你怎么能指望鹰来赚钱呀！就算它能捕到那些鬼蜥蜴，或者是你说的别的东西。真是天知道！”

“不仅是捕蜥蜴，我们也将把打猎拍成电影。我得充分发挥我的专长。我们还可以把这写成文章，卖给《国家地理杂志》。”

“你怎么知道我们能行？谁来写这些文章？”

“我们有了材料，就可以找个人帮我们写。这种人哪儿都能找到。”

“可是，亲爱的，你不能满心指望这个。你想得倒挺美！这并不那么简单。”

“也不是那么难得不得了，我就不信。我在各地认识很多人，他们都巴不得能为我效劳哩。要想能驾驭那种凶禽，的确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不过我很想试一试。另外，我们在墨西哥还可以节省开支。”

“可是你现在为什么这样花钱？住这么大的套房？”

“在离婚手续办完之前，一切费用都由史密狄支付。这不关

你的事，对吗？”

“对，不过你应当有所节制，不该挥金如土。”

“为什么？”她问，她真的不明白。

对于她在花费上的某些观念，我也同样不明白。她在密歇根大街的银器店里，化三十块钱买了一把法国缝纫剪刀——这只是一件毫无用处的作嫁妆的银器——买了后，这把剪刀从未剪过一根线或剪下过一只纽扣，而是跟其他物品一起，到了旅行汽车尾箱里的提包或箱子里，也许永远也不会再露面了。可是她居然还说在墨西哥可以节省开支。

“花史密狄的钱你不在乎，是吗？”

“是的，”我说，说实话我确实不在乎，“可要是我不跟你一起去墨西哥——你会独自一人去吗？带着鹰，以及别的什么？”

“当然。这么说，你不想跟我一起去啦？”

不过她知道，我宁可挖出眼珠，也不愿待在这儿，眼巴巴让她走掉的。哪怕她带的是非州的兀鹰、神鹰、大鹏或长生鸟。她掌握着主动权，可以左右我。要是我有不同的独立见解，我也能掌握主动，可是我没有。

因此，她问我是不是不想留下，但当她从我的脸上看到我对她的一片痴情时，便把话收了回去，沉默不语。只有放下吉他时发出的响声。

然后她说，“要是老鹰让你犯愁，那你就暂时忘了它吧，等见到它时再说。我会叫你怎么做的。用不着事先多担心。要不就想想，一旦把这凶禽驯好了，该多有意思，多美。”

我尽量想接受他的劝告，可是我那芝加哥西区根深蒂固的怀疑心理，仍然一个劲地缠着我，说，“不，这怎么可能！”我们住的地方离动物园很近，我徒步去了那儿，看了那儿的一只大雕。它栖息在一个四十英尺高、圆锥形、鹦鹉笼似的大笼子里的树干上，它的烟灰色沐在阳光中泛出绿色，它叉开双腿傲然而立，腿

上的羽毛像土耳其禁卫军的裤子——低着头，两眼凶光毕露，每根羽毛都充满生命力。啊！在这故国的公园里，绿草如茵，布满铁锈的铁笼，树阴如盖，阳光明媚；像这样一只凶禽在这儿似乎已经没什么可要的了。我心想，谁还能驯服它呢？因而我们最好还是尽快去特克萨卡纳，在它还没长大之前就开始驯养它。

史密狄的律师的信到了。我们在收到信的当天，便往车上装了行李，离开芝加哥，朝圣路易驶去。由于我们动身太晚，没能赶到那儿。我们就在途中宿营，睡在半副双人帐篷下的地上。我估计我们离密西西比河不会太远，我很想去看一看，我心里非常激动。

我们躺在一棵参天大树下。这样一棵百年老树，叶子都极小。这么个庞然大物，竟靠这样的小叶子来维持生命，真是难以想像。不久，你就能分辨出风吹树叶的声响和虫声。开始，声音很近很响，然后渐渐远去，进入群山之中。这时你就会明白，在黑夜里，无论在哪儿，都有这种唧唧的虫声，它遍及大陆和半球，阵阵传来，犹如拍岸的涛声，不绝于耳，密如繁星。

第十五章

我们出发时的情绪多么高昂！我们高兴极了。我们情意绵绵，爱星高照，也许是因为发觉彼此之间都有陌生之处，因而欢情倍增。在某些方面，我虽然对达那厄^①和罗马花神弗洛拉^②并不感到陌生，然而只有上帝知道，西亚把我看成是个出生在野蛮的芝加哥的什么怪物。不过我认为，这种差别减轻了宝贵的个性力量，以及往往由于过分亲昵而形成的精神负担。

有关我们出发的情况，以及途中的所作所为和所见所闻，我吃些什么，在什么树下脱光衣服，怎样从脸吻到腿，再从腿吻到胸脯，哪些见解我们相同，哪些见解我们相左，以及一路上我们见到什么动物，看到什么人等等，这一切直到现在，只要有需要，我都记忆犹新，历历在目。对于有些事情，我用不着太多了解它们的历史，便能看出真相。几乎就像鸟或狗一样，它们虽然跟人情况不同，但一直跟人生活在同一时代，无论是在查理曼^③

① 古希腊神话中阿尔戈斯国王阿克里西奥斯之女，主神宙斯化作金雨和她
在铜塔中幽会，生子佩尔修斯。

② 古罗马神话中的花神，亦为爱神。

③ 即查理大帝（约742～814）：法兰克国王。

的脚下，在密苏里河的驳船上，还是在芝加哥的废品旧货栈里，全都一样。因而常常会使我想起，那些树木、水流、道路和草丛是如何翠绿、洁白、蔚蓝，以及如何陡峭挺拔、斑痕累累、碧波荡漾、纹理分明、气息芬芳；以致我能清晰地回想起树皮裂缝中的一只蚂蚁，一块肉上的肥肉，和一件罩衫领口上的一丝彩线。或者是细致入微到这样的程度，对一丛玫瑰花，由于你与之相通，它在光热下香色浓淡的变化，你都能感觉到，会使你五脏六腑的各个部分引起收缩，就连那枯萎凋零的玫瑰，也会使你产生反应而动情。这就是说，周身循环、暖人心房的人类热情，当遇到障碍因而郁积和爆裂时，就会在体内燃烧，或者以特有的余火和疮疖形式向外泄出，造成发烧上火的现象，与此同时还两眼发黑，一阵阵发冷。因而有如火燃烧的玫瑰，有一直缠身的疮疖，也有线路烧断造成的短路。在我们中间，难得发现不存在这些裂痕和冲突的人。

西亚和我也有我们的苦恼，她使我摸不准她，我也使她摸不准我。由于多年养成的老习惯，我看起来总是漫不经心，无牵无挂，这对我来说已很难改变。从她那方来说，她没能向我许下任何诺言。她就是不肯。我心里清楚，史密狄是决不会仅仅因为她跟一个海军学员鬼混，就跟她闹离婚的。我猜测，在那些上流社会圈子里，偶尔风流一下是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当我跟她提起这事时，她坦然承认。“当然，”她说，“偶尔会这么做。这要怪史密狄。不过——也怪我自己。不过这事我们不必去想它。因为我这一辈子从未遇见过像你这样的人。所以，对于遥远的将来，我怎么能知道呢？我以前从来没有这样过。你呢？”

“也没有。”

“哟，”她说得非常对，“这让你妒忌了！嗨，奥吉，别人都妒忌你哩！他们应该如此。以前那些全是逢场作戏。你知道，这也许是世界上最无所谓的事情了。如果干得好，干吗要忌恨别

人？如果干得不好，那只能自己感到懊丧。要是我干过，你能责怪我吗？你难道不要我对你讲实话？”

“啊，不，我要的。不，我不知道。也许不要。”

“假如我没有看——我能知道什么？要是我不能对你说实话，那你也不能对我说……”

是的，是的，我知道实话总得在一个适当的场合讲，可这是适当的场合吗？

她想要说出一切，也想要知道一切。她的脸色本来已够苍白，到了想说实话和想知道一切的时候，脸色就更苍白了，她的认真往往几近惊恐的边缘。因为她当然也很妒忌。是的，她也爱妒忌。每当我意识到这一点时，总禁不住满心高兴。他极力了解到实情，可是到了真要这样做时，她又动摇了，害怕了。

有时候我想，一开始就是因为妒忌她妹妹，她才对我发生兴趣的。尽管这想法让人不安。不过，开始时出于错误的原由而想起一样东西，确实也是人们常有的事。不过，接下来内心有一种更为深切的欲望，会使你摆脱掉这种原由。要不，除了苦恼和妒忌，人们就永远不会有任何内在动机，而只有更完美、更成熟的假象。其实世界的历史所表明的那些一般的理由，并不是真正主要的理由。要不，为什么不幸的人总是执著地求索着最理想、而且仅仅是最理想的事物呢？就以那个可怜的卢梭来说吧，在他留下的那幅自画像中，他一脸的胡子碴儿，性格懦弱，戴着一头假发，在观看宫廷内为君王演出他编的剧本时，他居然哭了，他被那些伤心的贵妇们的眼泪深深感动，以致情愿去把她们脸上挂的泪花一颗颗吞下——这个让-雅克家的十足的笨蛋，与任何人都相处不好，于是便独自出走，隐居于蒙莫朗西森林中，思考求索，并且著书立说，论述了最理想的国家政体和最理想的教育制度。马克思也一样，穷困潦倒，子女死去，他所想的却是历史天使试图徒然地逆风飞出过去。我还可以举出许多没有他们伟大的人，

可是不论他们遭到多大的折磨，蒙受怎样的摧残，或者受到恶意歪曲，仍然要出人头地，致力于伟大目标，相信至少有一点是好的。这就是在明显的欲望之下隐藏着更深切的欲望。

啊，妒忌，这确凿无疑。可仍然还有许多其他的不足之处和自卑心理。有时，我也并不那么小看自己。我身穿上好的裤子、鹿皮的上装、脚登皮靴、腰佩猎刀、帽上插着花，驾驶着旅行汽车，就像是格林威治宫廷的大人物，刚刚袭击西班牙归来，正行进在泰晤士河畔。我就这样踌躇满志、得意洋洋地欣赏着自己。我得请大家稍为原谅，因为我心情激荡，我就是这么个快乐的傻瓜。她也是一个怪人。她常常自吹自擂，得意忘形，跟别的女人争风斗艳；或者是转弯抹角地引我恭维她，或者是逼我称赞她的头发和皮肤。其实不用逼我也会称赞的。我还发现她往奶罩里塞卫生纸。卫生纸！她的念头多怪——她竟会一点不知道自己的胸部有多丰满！她干吗要把乳房弄得不一样呢？我时常会从她短衫上面朝里看上一眼，我觉得她的双峰已是完美无比，因此我对她的这一举动一直困惑不解。

我还可以举出更多让人烦心的事，像伤心、烦恼、肚子痛、令人着急的鼻出血、呕吐、害怕怀孕的惊恐等等。她还时常因自己的出身而自命不凡，还会吹嘘自己的音乐天才。实际上我只听她弹过一次钢琴，是一天下午在一个小旅馆里。她走上音乐台，那架钢琴也许已被爵士乐手用得音调失常。钢琴在她的纵情弹奏下发出爆裂声，和音又太过分，层次也不分明。她蓦然停住，闷声不响地走回桌边，鼻尖上挂着汗珠。她说，“今天下午好像事情不太顺利。”老实说，她会不会弹钢琴我根本不在乎，可对她说来，好像很重要似的。

不过，这些缺点，不管是她身上的还是我身上的，都是可以纠正改变的。至于不是本质上的问题，我认为完全可以不理它。就像我们在路上的露营用具一样，碍事的我们就该丢掉。我们忘



记把他们理到一旁——我想起了特别有那么一天的情景。毯子上摆着一些铝杯、绳索和皮带。那是在下午。我们正在奥扎克山脚下，离开公路很远，在靠近牧场的林子里。从我们扎营的地方看去，在我们的上面有一片小松树林，松林的上面树木较大。往下是一片平川。因为我们带的水平淡无味，便往里掺了点黑麦威士忌。天气炎热，空气发亮，片片白云沉沉下垂，千姿百态，光泽如丝，旷野被阳光照得耀眼眩目，烤得又硬又干。麦子看上去像一片金黄色的玻璃，牛群都站在水中。开始是因为炎热，后来是由于黑麦酒，我们脱掉了衣服、衬衫，接着又脱掉裤子，最后是脱得一丝不挂。我惊奇地看到她那粉红色的奶头，竟然那么坚挺，尽管我已抚弄过多次，可开始时我仍为这感到腼腆心怯。我放下手中的锡盘，开始吻她，我们俩都跪着，她的一只手抚摸着我的腹毛；她那柔吻的落处，有时真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不知道下个惊喜和欢愉会突然从何处而来。开始，她只给我半边脸，而当她把双唇献给我时，她好一阵子不让我的嘴松开，直到用双臂把我的头紧紧搂在怀中。当我被她那火热的肉体遮盖住时，我感到我们俩已经合二为一，就连最纤细的汗毛都贴在一起了，我惬意地承负着她的躯体。她没有闭上眼睛，但也不是为了睁大眼看我和别的什么，两眼水汪汪地定着神，似乎什么都不想看，只是把外景收入眼帘并映现出来。很快我也什么都不注意了，只觉得我已脱离自己的形骸，摆脱一切限制，不顾种种努力和目标，不再观察外界的一切，她所不要的我也都不要了，只觉得自己已经跟她完全一样。我们俩就这样亲热了好长一段时间，接着舒舒服服地枕在对方的胳膊上躺着。然后又紧贴在一起，彼此互吻着对方的脖子、胸膛、脸颊和头发。

这时，云朵、飞鸟、水中的牛群以及其他东西，各居其位，用不着把它们赶在一起，清点它们，或者抓住它们的头，只要置身在它们中间就足够了，轻松自在地躺在草地上，像它们那样在

小溪里，在空中。我有时曾说我能像鸟兽那样来观察世界，就有这个意思。我提到芝加哥的废品旧货栈和查理曼的庄园，我自然有我的道理。因为我朝空中极目望去，便会回想起高架铁路支柱林立、凉热不同的街道，那儿垃圾成堆，到处是苍蝇蚊子——比如像湖滨街，那儿到处都堆着废品杂物和空瓶子——就像是一座疯子设想出来的可怕教堂，那儿有无数的收货站，礼拜者们拉着一车车的破布和骨头，像爬行似地缓缓而来。有时候，我心里感到十分难受，觉得自己也是这种地方的产物。为什么人类要忍受以前历史的欺骗，惟有鸟兽才可以用自己天生的眼睛来看世界呢？

我们开始驯鹰时，也曾有过几个这样的下午。到头来，爱情毕竟还是奥林匹斯山上和特洛伊城中那些神话人物的专职，像帕里斯、海伦^①，或者是帕莱蒙和爱米丽丝^②，而我们则不得不自己动手挣钱糊口。因而，除了西亚选择的用一只鸟去捕捉另一只动物外，没有其他的方法。所以，旅行中美妙欢乐的情调部分，在特克萨卡纳便告终了。

一看到笼子里那只凶禽，我顿时感到两眼发黑，接着两条腿上像有东西在流淌，就像尿了裤子似的。这倒不是尿了裤子，而是和我的血管有关。当我看到我们要对付的是什么东西时，我真的感到我的神经全都迷乱了，眼前一片漆黑。这只凶禽看上去跟每天都要去啄普罗米修斯的那只真是太像了。我原来盼望这会是一只幼鹰，它若从小由我们一手养大，定能培养起一点感情。可

① 据古希腊神话传说，特洛伊王子帕里斯拐走斯巴达王墨涅拉奥斯的妻子、希腊美女海伦，从而引起长达十年之久的特洛伊战争。

② 据古希腊神话传说，帕莱蒙为赢得爱米丽丝，在比武场上杀死了情敌阿色提，英国作家乔叟据此写了《帕莱蒙和阿色提》。

是，不——真让我失望——它跟芝加哥动物园里的那只几乎一般大，腿上的羽毛同样像穿着土耳其裤或伞兵裤似的，下面裸露着凶残无比的利爪。

西亚非常激动，十分起劲。“啊，它真漂亮！它多大了？它不是幼鹰，看来已经完全长大，至少有十二磅重了。”

“三十磅。”我说。

“啊，亲爱的，没那么重。”

在这方面她当然比我懂。

“你不是把它从窝里逮来的吧？”她问鹰主人说。

这老头开着一个路边动物园，养着美洲狮、玃狃，还有几条响尾蛇；他是个旧日的探矿人，或者是个沙漠老鼠似的家伙；他那对不正派的眼睛，要你相信他那贼溜溜的神色完全是生来如此，或者是光线不好的缘故。然而，我在艾洪的弹子房里不是白做的，老奶奶的教导也没有白费。我一眼就看出他是个老奸巨滑的江湖骗子，一下刺中他的心脏。

“不，我没有爬上树去捉它，有个小伙子把它带来时，它只有一点点大。它们都长得很快。”

“我看它还要大一点，我猜它已到了壮年了。”

西亚说，“我得搞清楚它是不是成年后被捉住的——已经自己猎过食。”

“实际上它自从孵出壳后，从来都没有出过那只笼子。你知道，小姐，我给你叔叔供应野兽已经快二十年了。”他以为那个乔治·H 什么的是她的叔叔。

“噢，我们当然打算买下它，”西亚说，“它神气极了。你可以把笼子打开。”

我怕她的眼睛被鹰所伤，急忙走上前去。在东部那些人工种植的草地上，跟那班仕女、绅士们一起玩玩那些小鹞鹰是毫无问题的，可现在我们是在得克萨斯州的边缘地带，空气里有沙漠和

高山的气息。虽然她以前侍弄过较小的鹰隼，也有胆量捕捉毒蛇，可从来没有触摸过这么一只大雕。不过，每当跟动物打交道，她总显得异常镇定，一点也不害怕。戴好防护手套后，她拿了一块肉把手伸进笼子。老鹰一下就啄掉她手中的肉，把它叼在嘴里。她又喂了一块肉，老鹰展翅一跃，几乎毫无声息地停落在她的手臂上。那展开的翅膀看了就让人害怕，那高耸的肩膀具有勇往直前的力量，扇形的羽翼下掩蔽着铁锈色、死神似的腋窝和深深的凹穴。它在把肉撕碎时，它的爪子紧抓住她的手臂。然而当她想把它捉出笼子时，它却用它的喙子连连啄她。我连忙伸手进去捉它，它就猛啄我防护手套的上部，在我的胳膊上啄破了几道口子。我早就料到会有这么一步，甚至预料会比这更严重。这事发生得这么快，反而使我解除了顾虑，变得不怎么怕它了。至于西亚，她乐得简直像着了魔似的，她那绿沿帽子下的脸，变得更加苍白了；她动作迅速，昂首挺胸，表露出要把它驯服的坚强决心。刚才我胳膊上流出的那点血，根本算不了什么，就像我们的皮靴下嘎嘎响的碎石子一般。每当她在活动中遇上意外时——不管是在马背上或者摩托车上摔下，还是被刀割伤或者打猎时碰伤——她的态度都是如此。

最后，我们终于把这只凶禽弄到旅行车的尾部。西亚高兴极了。而我，则有好几件事要做，如包扎我受伤的胳膊，重新摆放好箱子、盒子，以便给鹰腾出更大的空间。做着这些事，使我可以掩饰住内心的沮丧。当西亚跟他讲自己的计划时，那老家伙怎么也没能遮盖住连鬓胡子中的微笑。西亚则跟许多对某件事很起劲的人一样，难得找到一个假装认真聆听的对象。这老头子因为已经把鹰高价脱手，或者如我所感到的，已为他的这只凶禽找到了去处，所以他非常高兴，而且也居心叵测。我们就这样驾车离去，载着车尾的这位监督者。我发觉西亚那么得意，那么自信，同时我也注意到后面的那枝猎枪。



我记得劳希奶奶有个表亲，她能用俄语背诵莱蒙托夫的诗《两只鹰》；我不懂俄语，可听出朗诵非常出色，富有浪漫情调。她皮肤黝黑，长着一对黑眼睛，嗓音虽然热情奔放，双手却软弱无力。她比劳希奶奶要年轻得多，她的丈夫是个皮货商。我只是想把城市人对鹰的知识收集起来，可是看来很怪：钱币上的鹰，在孟买空中翱翔的鹰，全国复兴总署那在齿轮和闪电中的鹰，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鹰，主神朱庇特的、代表民族的、代表国家的、凯撒的、古罗马军团的、卜占的、哈莱姆区朱利安上校的黑鹰；还有挪亚和以利亚的黑乌鸦^①可能也是鹰；孤鹰，则是动物界的霸主，但也是强盗和食腐肉者。

好了，只要有时间，我们多少都能赶上那些传说中的人物。

在我看来，这只鹰是在壮年时期，那老头说的大致上没错，尽管他大概少说了八个月之多。美洲鹰在完全发育成熟之前羽毛都呈黑色，它们要经过多次换毛后才能长出白色羽毛来。我们这只鹰还没有白羽毛，等到羽毛变白时，头就很难看了，现在它还只是个黑太子，不是王。不过它矫健威武，昂首向前，全身黑色中掺有丝丝淡黄和白色羽毛，两眼炯炯发光，如同闪亮的宝石，那丝丝的眼缝只能表明它的凶残，这一切有它自己的需要；因为它本身就是这一特性的化身。起初，我对它恨透了。每天晚上我们都得为它起来，这干扰了我们的爱情生活。要是我们在户外露宿，待我醒来时她往往不在身边，我会在它旁边找到她。要不就是她把我摇醒打发我去检查她的宝贝是否一切安好——足带是否还系在脚上，转环是否还穿过足带的孔，皮带是否还拴在转环上，等等。要是我们住旅馆，它也就待在我们的房间里。我不时会听到它的脚步声，还有它的拍翼抖翅声，那嘶嘶声仿佛在抖掉

^① 挪亚把乌鸦放出方舟，要他们去打听，陆上的洪水是否已退。详见《圣经·旧约·创世纪》第八章。

身上的积雪。自从买下它以后，它就成了她全神贯注、专心致志的对象，简直像她的亲生儿子，提心吊胆得都喘不过气来了。我们驱车行进时，她时时从座位上转过头去看它，我们吃饭时，她也如此。我怀疑在其他时间她是否也只是想着它。

它当然必须加以驯服，免得使这只凶禽成为我们的后顾之忧，让敌对情绪在囚徒和主人之间不断增长。我出于无奈，只好尽量跟它和睦相处。可是它并不要求我爱它，它所看重的是与此不同的另一点。只有肉才能使你同它达成协议。西亚倒是真的懂得怎样驯服它，当然，她有实践经验，同时她也就不得不比我多用心思。没过多久，它便开始飞到我们的手上来啄牛肉。你得习惯这一点。虽然戴着手套，在它的利爪下，你的皮肤也会起鸡皮疙瘩，他曾多次把我们的手抓伤。我还得使自己习惯它用喙子贪婪地啄肉的模样。不过，后来待我看到兀鹫争食兽尸的情景，才感到我们的鹰确实宝贵，它的啄食模样要尊严得多。

我们就这样穿越得克萨斯州，天气炎热。我们每天要停车数次来驯鹰，待我们到达靠近沙漠的拉雷多时，它已肯从旅行车顶上飞到我的手上或她的手上了。它展翅飞来像一片阴影——埃特纳火山般的羽毛，利喙大张——那股气势真让人胆战心惊。可是它不像你看到的别的动物那样有准备动作，往往在升空飞回车顶之前，就直接排出一大摊粪便。西亚对它的进步欣喜若狂。我对它也爱得发疯，这有许多原因，其中主要的是，我对她的驯鹰成就深为钦佩。

狩猎的鹰必须戴头罩，西亚已经把它准备好。这是一只用拉绳抽束的有簇饰的罩子，在放开老鹰让它在空中盘旋搜寻猎物之前，你可以拆下或拉松绳索。可是只有把鹰完全驯服，它才能戴上头罩。我让鹰停在我的胳膊上，一连四十来小时不合眼。它就是不肯睡，西亚就只好让我一直醒着。这是在新拉雷多，刚过了边境线。我们落脚在一家到处是苍蝇的小旅馆里，这是间褐色的



房间，屋外粗大的仙人掌几乎爬上了窗口。开始，我在房间里踱了一会儿步，随后休息了一下，最后就在黑暗中把胳膊搁在桌子上，直到被鹰的体重压得再也抬不起来。过了几个小时后，我的整个半身都麻木了，连肩骨里都如此。苍蝇不住地叮我，因为我只有一只手空着，而且又无论如何不能惊动鹰。西亚要一个小孩给我们送来了咖啡，她在房门口就从他手中接过杯子。我看到那孩子一直朝我们打量，想弄清楚我们是干什么的，因为他知道我们带着一只鹰，也许他甚至已经看到立在我那受罪的胳膊上鹰的身影，或者是它那警觉的目光。

我们驱车来到旅店门前，一打开旅行车的后门，立即就拥上来一大群看热闹的人。不出几分钟，便聚集了五十多个成人和孩子。鹰飞到我手上来吃肉，孩子们都尖声大叫起来：“啊！快看，快看——鹰，鹰！”^① 我看我们的模样够怪的，因为我本来个子就很高，又戴了顶增加高度的帽子。下穿马裤呢的马裤，特别是我也学了西亚的样，装出一副华贵优雅、趾高气扬的样子。总之，鹰在墨西哥自古以来便受到尊敬，这是因为古老宗教的影响，以及在过去的日子里，有多少骑士手执黑曜石刀相互厮杀，卡斯蒂略曾亲眼目睹这一切。孩子们尖声狂叫“阿古依拉^②！阿古依拉！”，鹰在我的拳头上摇晃了一下。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听到西班牙语，心里联想起另一个名字：罗马暴君卡利古拉^③。我想这名字真是再适当不过了。卡利古拉！

“瞧，阿古依拉！”

“对，卡利古拉！”我说。这名字是我从它身上得到的第一桩称心事。

① 原文为西班牙语。

② 西班牙语：“鹰。”

③ 卡利古拉（12~41）：罗马皇帝，专横残暴，屠杀犹太人等，后被刺杀。

现在，它像施酷刑般把我的手臂钉在了桌子上。我的嘴里和胸中都直想呻吟，但又不能吐露。无论我去哪儿都得带着它，就连上厕所也是这样。不管我坐着还是站着，我都要使它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研究它的表现，探索它的意愿。每当我站起来走动时，它便不再郁郁不快，而变得活跃起来，缩陷在羽毛中的头猛然昂起，脖子开始来回晃动，双眼炯炯有神，它的爪子也抓得更紧了。我头一回带它去厕所时，不瞒你说心里怕得要命。我尽量把它举得离开远些，它则不住地伸展翅膀，变换那两条粗腿的姿势。

啊，互相监视！以我看来，我们正在跟它进行着搏斗。我已经说过，我和西亚谈论过有关在别人的目光下生活的问题。什么时候盯着看竟会造成这么大的伤害？什么时候眼睛竟有这么可怕的专制力量？啊，该隐^①受到诅咒，所以他一直知道自己在别人心目中的形象。警察押送被告和嫌疑犯上厕所，监狱里的看守可以任意透过铁栅和窥孔监视犯人。就连公众的领袖或暴君，也都摆脱不了不自在的感觉。虚荣心从骨子里说也是这么一回事，遇到任何形式的压抑，你都会受到影响，无法忘掉自己；当别人看着你时，你不得不留神。在生活的最隐私的行为中，你心里会想到另一个生命的存在和力量，它会一直在你的脑子里。死后立有纪念碑，人们才记住那班大人物，也是这么一回事。因此我不得不经受卡利古拉的盯视，而且我承受住了。

它很长一段时间都抵制戴头罩。我们试着给它戴了几次，结果我的手被它啄得伤痕累累，我为此对它骂个不停，可我的手臂仍得继续架着它。有时候西亚会替换我一下，但对她来说，它的分量太重了，过上个把小时，我便引它回到我那疲惫不堪的手臂

① 《圣经》中人物，亚当和夏娃之长子，杀死其弟亚伯，西方人以他指代“杀人犯”，尤指杀害同胞兄弟的人。详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四章。

上。苦撑到最后一段时间，我的头昏昏沉沉的，实在不能再闷在房间里了，便带它来到大街上，可是周围的叫喊声更使它烦躁不安。我便硬着头皮闯进了一家电影院，在后排的座位上坐了下来。谁知放电影的声音更使它不安。我生怕它会发作起来，于是就把它带回旅馆房间，给它喂了几块肉，使它平静下来。后来，在半夜里，我换上了西亚冲照片用的红外线灯泡，然后再次试着给它戴上头罩，他终于顺从了。我们继续在头罩下给它喂肉，它显得很平静。蒙着眼睛后，它变得驯服多了。从此以后，不管是站在我的手上，还是站在西亚的手上，我们给它戴头罩时，它都不再啄我们了。

当我们取得这一胜利，卡利古拉戴着有簇饰的头罩站在梳妆台上时，我和西亚热烈拥抱接吻，并且跳起舞来，或者说在房间里乱蹦乱跳。西亚去洗洗换换准备上床，我穿着马裤就睡着了，一觉睡了十个小时。她替我脱掉皮靴，让我一直躺着。

第二天下午，天气炎热，阳光灿烂，我们动身前往蒙特雷。树木、灌木丛、岩石清晰入目，那蒸人暑热使得一切都闪闪发光。西亚把巨鹰带出门外时，它伸肩展翅的，似乎也感到一种感官上的舒畅快慰。我由于睡久了，公路上和岩石上又缭绕上升着缕缕热流，我感到有些头昏眼花。路旁的仙人掌如爪如掌，似舌似唇，长着尖刺，花粉像松香，细碎易落的鳞状壁，这对眼睛和皮肤都是够受的。不过旅行车向上爬去，天气变得愈来愈凉快，我们俩的精神都又振奋起来。

我们没有在蒙特雷过夜，只采购了一些生活必须品——最主要的是给卡利古拉吃的生肉。这个异邦城市的夜景本该吸引我留下不走——四周一片翠绿，其间是幢幢红色的房屋，火车站旁的空地上，人群熙熙攘攘，车站有着一长溜低矮的入口和窗户。但西亚主张继续赶路，以便避开炎热。可是走夜路并不容易，因为这儿的田地没有围栏，牲口又常常挡道，道路无夜明标志，因而

不时会傻乎乎地多绕圈子。尽管皓月当空，可好一阵子都是薄雾迷漫不散。牲口在朦胧的雾气中隐现出高大的身影，有时我们会赶上骑马的人，然后把马蹄声、松开的马具声以及鞭打马鞍声，远远地抛到后面。

在过了瓦列斯很远的一座小镇上，我们停车度过了余下的残夜，这是由于我的一再坚持。夜空寥廓，繁星点点，传来雄鸡的打鸣声。这个墨西哥小镇上夜不入寐的人，纷纷前来观看我们从车内取出雄鹰，他们的神情庄严得就像在看星期天的圣像出巡。人们惊奇地交口相传，“一只鹰！”我本想把它留在车上，但它的粪便和身上的气味已使车内臭得不可开交，连它自己都受不了啦。由于整个晚上都让它独自待着，第二天早上它的脾气坏极了。这一阵子西亚的心思全在它的驯养上，所以当时几乎没有什么事比它更让她上心了。因为她正在创造历史。那些敢于冒险的金融家们的儿子，在二十年代时驾机飞行，试图打破从新奥尔良到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飞行记录，有时在飞越原始森林时人机俱丧，他们的那股子狂热劲儿必定也达到了她的这种程度。她不断地提醒我说，自从中世纪以来，能驾驭鹰的人寥寥无几。我同意她的说法，这是非常了不起，因而对她无限钦佩。我感谢上帝能让我襄助她完成这一壮举，可我总是对她说，让鹰呆在房间里影响到我们尽情欢爱，这事很尴尬；它毕竟是畜生，不是躺在摇篮里的婴孩，你得半夜里给它喂奶。可是西亚不容有任何异议，鹰是她的一切，她从不怀疑我们俩志同道合，她认为我只是在如何管理它有不同的见解而已。实现目标的愿望沉重地压在她身上。我所认识的人几乎每个人都多少受到过这种折磨。我也一样，虽然场合不同，但感受一样，正是这种愿望推动我们奋勇向前。当然，你既然已经抓住了一只鹰的尾巴，这一来你怎么还会撒手？一旦开了头，你就得继续干下去，决不能一碰到困难就半途而废。不，激励着她的是她要用鹰来捕捉那些大蜥蜴的强烈愿望。

在小客栈的大门两侧亮着两盏肮脏的煤油灯，样子活像两只涂上黑条纹的柿子。街上的石板很滑，既不是因为晨露，也不是由于雨水。空气中飘散着的气味非常浓烈——是干草、泥土、木炭、松烟、厨房、石头、粪便、玉米粥、炖鸡、胡椒、狗、猪、驴子等气味的混合气。样样都是我从未经历过的，一切都新奇陌生。在粮仓前的空地上，当我们带着卡利古拉走过时，引起人们的惊呼声十分可怕。在卧室里，从林木丛生的山脚边飘来的葱翠清香，冲刷着房间的四壁和住户的恶气，就像那海浪的推力重又把烂橘子和垃圾从海底冲回到码头边漂浮一样。一个印地安妇女换下铁床上的布罩，那布罩的形状也很怪，活像一只白蛛猴。

我们没能睡多久，因为一大早洗衣女工就在水槽边槌衣服了，还有人在舂玉米；家禽牲口都在不断鸣叫，尤其是饿得发慌的驴子。教堂的钟声也当当响着。不过，西亚一觉醒来倒是精神舒畅。她马上忙着给卡利古拉喂早餐肉以安定它的情绪，我则穿过潮湿的房间去弄面包和咖啡。

由于鹰的关系，我们的旅行进程很慢，现在西亚要教它飞逐诱饵。这是一块拴在一根牛皮绳上的马蹄铁，上面扎着小鸡或鸡头鸡翅膀。把这块铁一抛出，鹰就蓄势升空，高飞追逐。它所面临的一些问题跟驾驶飞机的飞行员相似，即必须预测出距离和气流。对它来说，那可不像小鸟那样，想飞就飞，想落就落，那只不过是简单的操作，而它那一套动作可是复杂的大规模行动。它先要振翅高飞，飞到足够的高度，看上去轻如蜜蜂，接着只见它在那个高度上像鸽子似的上下翻滚——它一定是利用了天空中的各种冷热气流。总之，看到它飞到高空，仿佛在那儿静止不动，真像凌驾于闪闪发光的大气层之上，支配一切，那情景确实十分壮观，如果说它的动机是掠夺，一切都基于杀戮，它也还有另一种天性，它为自己能振翼飞到人类能及的高处而感到欢欣。它是

凭自己的意志做到这一点的，而不像达到这一高度的其他生命体如孢子和蒲公英那样，它们并不是作为个体，而是作为物种的使者升空的。

我们越往南走，天似乎变得越深邃，直至到达墨西哥谷时，我觉得天穹留住了一种对生命来说过于强烈的元素，多亏蓝天火焰般的灿烂挡住了这种威胁，有时候它就像一层软壳或丝质薄膜，下陷的部分显示出它所承受的重量。后来，鹰就能翱翔天际，掠过旷野里那些死火山口，地上冒出的煤气泡，被太阳照红的危险的四野，以及锥形山顶的皑皑白雪——然后像个魔鬼似的滑翔而下——是啊，在西班牙人到来之前，老祭司们就在这儿等待金牛星座来到中天，告诉他们生命是否还要再继续一个循环。当他们接收到这个天文征兆后，他们便在用来祭神的人剖开挖空的胸膛内点燃新火。此外，就在这附近，礼拜者们装扮成神和飞禽形状的神，从用长杆子架起的平台上纵身跳下，或者是抓住绳子盘旋滑下——有长翅膀的蛇、鹰和别的飞禽。至今在市场上仍能见到这种坠落物，似乎这些都是旧事物的残余、变种或者是相等的东西。虽然在他们的头发里还会雨点般掉下碎肉的成排成堆的骷髅头已不复再见，但路旁仍能看到死狗、死老鼠、死鸟和死驴。坟地租期满后，从坟里挖出的尸骨成堆堆着。有些棺材的式样，看上去简直像是对女性形体开着粗俗的玩笑，而且在商店里公开出售，黑的、白的、灰的，各种尺寸的都有，上面还带有沉甸甸的丧饰，在黑底上涂着萨普里奥银粉。教堂石级上的乞丐一个个发出凄惨的乞求声，用古老的教堂用语表示他们已经奄奄一息。还给你看他们的断腿和脓疮。背货人用长麻绳绕过前额拉住背上的重物，或者躺在垃圾堆里午睡，就像是没人理会的死人。这一切都着重说明，就连在这样美丽的地方，到处对死亡都这般满不在乎。而且人们公认，任何人都可能受到粗暴的对待——哪怕是最高傲的人——遭到拘留、毒打，受到斥责、摧残。因为死

亡把人们的脸弄得更加难看，素昧平生的人竟被粗暴地抛到下面，抛到上面，真是既可怕又荒谬。

当卡利古拉在这个天空下翱翔时，我有时在想它跟这种自然力量到底有什么关系？这股力量实在太强大了，跟被堵在火山喷口内的威力不相上下。

可是我们的鹰还没有翱翔，它仍然笨拙地飞着追逐诱饵，用作诱饵的黏乎乎的鸡内脏已被太阳晒臭了。诱饵一次次从高坡上向下扔去，因为只有这样它才肯前去追逐。每当西亚估计错了距离，鹰便拉得我跌跌撞撞，因为我们用一条绳拴在了一起，一头就拴在我的两臂之下。她跑过去看它吃鸡，并且对我打手势告诉我何时拉皮绳。因此，它渐渐地学会从诱饵处回到我的身上。不论我们停下驯鹰的地方有多荒凉偏僻，过不多久总会招来一大批看热闹的人，有牧民，也有农夫，他们穿着睡衣似的白色衣裤，用旧橡胶轮胎做底的凉鞋，小孩子和山民们都皱着眉头，面无表情，表明他们把这件事看得多么重大。至于西亚，尽管她涂着文明的口红，穿着传统式样的马裤，有时候看起来比他们更野蛮。鹰降落时，她把手伸向它，它翅膀和爪子一起制动，扇起的气流从它前胸的羽毛可以看到。她的帽沿不住地飘动着。我为她感到莫大的骄傲。我认为，这是我一生见过的人类最精彩的动作。它像一条美丽的彩带缠绕着我的心。当我站稳姿势探身向前把鹰接回，赞赏它那矫健的雄姿时，她也常常呼唤我。我当然十分高兴，虽然还没有得意得冲昏头脑。

十天以后，我们终于到达墨西哥城。西亚不得不去见她丈夫史密狄的律师的代表，因此我们在此耽搁一些时间。这跟她的愿望相反，她本来打算立即赶赴阿卡特拉镇的。我们住进了一家叫女王旅馆的廉价小旅馆，一天的房费只需三比索。这儿的人对鹰似乎不太在意。这地方幽静简朴，异常干净，中间有天窗，通往房间、浴室和厕所都有走廊。旅馆的休息厅也很雅致美观，而且

空无一人。从上面看去像幅图案。桌椅都摆成几何图形，可是不见有一个人使用。没过多久我们便发现，旅馆用作取名的“女王”，指的是放荡的女人。壁橱里尽是冲洗盆，床单下面铺着厚厚的橡皮垫，这很让人恼火。白天，旅馆里只有我们和收拾房间的女工，我们把她们逗得很开心。她们认为，我们住进一家供人幽会的旅馆十分有趣，对我们服侍得也很周到，给我们洗衣服，烫裤子，送咖啡，端水果，因为我们是惟一的客人。西亚的西班牙语常引得她们发笑——我才刚刚开始学会几个单词——她要她们做这做那，我们已经上床，她还要她们给我们送芒果，给鹰送肉。因为这地方怂恿人们无拘无束，我们不用一条毛巾遮住赤裸的身子便去冲淋浴。每当我们不想让鹰跟我们在一起时，我们便去另外一个房间，对此谁也不会在意。不过到了晚上，这家旅馆的缺点便出现了。虽然光顾这儿的人也许是些体面人物，但他们并没有保持安静的观念，而且只有少数几扇房门的气窗上安有玻璃。于是我们便外出浏览市容，白天则大睡其觉。我的胳膊得到了休息，被鹰抓破的伤口也渐渐愈合。西亚带我去参观了王宫，逛了夜总会、动物园，还去参观了几个教堂。查普特佩克^①的女骑士们，那些贵族妇女头戴硬沿帽，身穿肥大的裙子，脚登合脚的小黑皮靴，侧身坐在马上，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突然意识到，这世界比我原先所想像的要大得多。我对西亚说：“我知道的实在不多，现在我才开始有点见识。”

她笑着回答说：“凡是我所知道的，我都乐于奉告。可是你还得知道多少呀？”

“要想知道的可真不少，”我回答说，这地方的景色实在迷

^① 墨西哥城西端一小山，历史上久负盛名。1325年阿兹台克人在此修建府邸，1544年西班牙人在此建造教堂，18世纪西班牙总督在此兴建夏宫，19世纪马克西米连皇帝在此营造城堡，后来成为墨西哥历届总统的宫邸所在。

人，我高兴极了，看得都傻了眼。我真想一直待下去，可是我们有驯鹰的任务，而且西亚也不很喜欢这座城市。

我不能怀疑西亚对卡利古拉的判断——我跟她一起干到现在，她驯鹰的本领已经得到证实，我对此已经有了信心。像这样的一只凶禽，就算我有胆量，要是由我独自一人驯服它，它定会把我撕成碎片的。不，凡是有关鹰的事，我对她完全言听计从，我总是全力支持她的这一行动。直到后来当我对驯鹰的事懂得多了，一想起我们当时根本没有采取什么预防措施时，我便感到心惊肉跳。我们本应该戴钢丝网罩，特别是在教会它飞回手上取食放弃诱饵的时候。因为秃鹰在攫住猎物时最为危险。她的眼睛极有可能被它啄瞎。不过这种情况没有发生，她终于成功地教会它听从我们的呼唤，使它直接飞回来扑食用手喂给它吃的肉。我们还跟它讲话，示以温情柔爱。它喜欢人们用一根羽毛抚弄它。它变得相当温顺了，可是每当我给它戴上头罩或摘下头罩时，我心里还是有点怦怦然。

在女王旅馆，我们训练鹰时常把那些战战兢兢的女工们叫进来观看。西亚要她们排成一排，吩咐她们，“说话！高声说话！”于是她们只好叽哩呱啦地说了起来，这为的是使卡利古拉适应密集的人群和人们的喧哗。那些穿着工作服的印第安女工既害怕又感到有趣地列队站着，看着西亚把鹰从梳妆台上取下擎在手上。我第一次看到鹰时想像中的情景，确实发生在其中一个女工的身上。当头罩从它那张狰狞的脸上摘下，露出它那锋利的喙子和喘着气的鼻子时，她吓得把裤子都尿湿了。可是，由于有这些女工围着，卡利古拉的确也受到影响。它吃着肉，接着有一会儿似乎伸头朝西亚偎依过去，那动作姿态如同一只小猫要在女人的大腿上磨蹭、翻滚、撒娇一样。

“啊，瞧它！”西亚叫了起来，“奥吉，瞧它的样子，它想得到宠爱！”

然而，她对继续在城市里待下去已经不耐烦了。“现在是进一步加强训练的时候了。我们应该带它到乡下去。”

“好，那我们就开车走吧。”

“不，不行。我必须见到那个律师。可我实在不忍心再白白浪费时间。唉，我们本来可以到家，可以让它开始捕捉它的猎物了。”

她这话的意思是说它应该见见蜥蜴了，她指的并不是她给我看的照片上那种，那种我们要捕捉的有高高的边饰的，而是小蜥蜴。而且卡利古拉也得习惯于马载或驴载，那些大蜥蜴都栖身在几乎难以到达的深山老林中，离开公路很远，我们也没法用手架着卡利古拉长途跋涉。

我觉得，也许西亚对离婚一事不该如此过急，这一来也许会让她大大吃亏。我不想向她询问有关的详情，我想她做了这么久的女继承人应该知道怎样照顾好自己的事情。在这方面，我还能对她说些什么呢？此外，我也无意对她和史密狄之间的事寻根究底，要是我问她，她势必得告诉我。所以我对这件事一直闭口不谈。我们只是利用余暇时间，在教堂前拍拍我手上架着卡利古拉的彩照，直到骑警队突然从某个部门的大门里飞驰出来，把我们从广场上赶走。他们对我很粗暴，我明白他们是说鹰很危险，他们还嚷着要检查我的证件。他们对西亚则较为恭敬，可还是露着向女人献媚的笑容把我们给赶走了。西亚仍打算把有关卡利古拉的插图文章卖给《全国地理杂志》或者《哈珀斯杂志》。她认识阿卡特拉的一位作家，他会帮我们的忙。因而她不时在一个小本子上作笔记，那是一本非常精致的红封皮笔记本，上面还插有一支金色的铅笔。只要一有空，她就拿出本子放在膝盖上，弓着脖子写作，从几个字到一页不等，每当她停笔思考或回想时，她的一只手便不停地动着，那姿势就像在一幅画上着色。我对她观察得非常仔细，甚至发现，她手指关节处的纹路跟我的十分相似。

“亲爱的，在得克萨斯州时它要追猎长耳大野兔的地方是什么镇？”

“在乌瓦尔德附近，对吗？”

“不对，亲爱的。会是那儿吗？”

她伸手搂住了我的大腿。到了这个城市里，她又涂染了指甲。它们闪闪发光。她穿了一件丝绒上衣，这件柔软的红衣服非常漂亮，纽扣是贝壳形的。我们并排坐在树下的一张铁椅子上。我望着她胸部那洁白的皮肤，顿时感觉到那儿的体温，就像透过薄薄的裤子传到腿上的她的手温一样真切。我心里思忖，她的离婚手续一办完，我们就会结婚。

第十六章

奇怪的是
天性竟迫使我们悔恨
我们执著追求的功业。

——《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①

我们发现西亚的房子已经收拾好了，假如那真是她的房子的话，说不定是史密狄的。我想到时候我会弄清楚的。这事大可不必着急。

市镇的钟楼和房顶出现了，随后我们又多次隐没在山峦之和悬崖背后，最后，下坡的路才成了一条街道，我们来到大教堂前的广场上。我们把车停在了那儿。去别墅的路很窄，我们只好徒步前往。即使在通常的情况下，也会有一大帮小孩、乞丐、闲荡者和替旅馆拉客的朝我们围上来，而现在我手上架着的鹰，更引得人们从店铺里、酒吧间和大教堂下方的篷盖市场上涌出来围观了。很多人认出了西亚，他们大声叫喊着，吹着口哨，挥动着

^① 引自莎士比亚剧本《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第五幕第一场。



宽边帽子。这群喧嚣的护卫弄得我们四周尘土飞扬，在他们的簇拥下，我们从教堂广场往上爬了几百码台阶，登上毛石砌的平台，来到别墅的大门前。我看到石榴树枝下的一块蓝瓷砖上有“无忧无虑之家”^① 几个字。我们一进门，厨娘和小男仆便来迎接我们。他们是母子俩，都赤着脚站在门廊的红石地上，两人站得很开，她站在厨房门边，他站在卧室门旁。厨娘手中抱着一个用披巾裹着的婴儿，一看到鹰，尽管它还戴着头罩，她便吓得退进厨房。我们拿走了鹰，厕所成了它的天下，它栖息在水箱或贮水槽上，那儿水滴的声音似乎使它感到高兴。那个小男仆叫杰辛托，他一直跟在我们身后，看我们怎样摆弄那只鹰，看得津津有味。

有时候我心里想，如果是为了赚钱而干这种傻事，那我就应该专心致志考虑一下钱的问题，想法子赚它一大笔钱，然后放掉卡利古拉，或者把它送给别人。但我心里明白，赚钱决不是西亚的目的。我并没有忽视她计划中高贵的一面，不管这种事业有多么古老，它所蕴含的远大抱负以及牵扯到猎物或蜥蜴等方面。我甚至还联想到它跟人类最初驯化动物的伟大壮举有关。是的，这事虽然我一再反对，我也害怕老鹰，但愿它变成石雕怪物，或者祈祷它从空中坠地摔死；可我同时也看到事情的另一面，这件事对她来说意义重大，而且她也有着充分的才能和充沛的精力。但我不禁自问，享受爱情有什么错，为什么中间要插入一只鹰呢？因此，当然，如果我有钱，至少也就不必以此为借口了。后来我明白了，痴心空想弄钱简直是无聊透顶。西亚捕捉蜥蜴的想法也许有些不切实际，然而她毕竟有了一只鹰，而且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而我对钱的想法却只是一时心血来潮的幻想罢了。假如我真想对此认真对待的话，我身穿马裤，头戴战斗帽，风尘仆

① 原文为西班牙文。

仆来这墨西哥中部干什么？简而言之，我再次看清钱本身是个多么重大的问题。整个人类天天筛淘、挖掘、运载、获取、占有、使用着金钱，日复一日地转手流动，不管它到底是正当、欺诈、悲惨、虚伪还是迷惑，金钱，即使不是一个秘密的话，至少也像个秘密，在众人的眼里，它是秘密的亲戚、同僚或者是代表。

我们一到这儿，就给我们摆上了午饭——汤、鸡块蘸墨西哥辣沙司、番茄、鳄梨、咖啡和番石榴冻。正是这顿异国风味、麻辣热口的美餐，在我大嚼大咽之际，使我想到了钱的问题。

别墅的房子非常堂皇宽敞，因为从花园走下去才是房间，所以比从外面看去要深邃。墙壁稍带红色，地面由深红或深绿地砖铺成。有两个内院，其中一个有喷泉和桶形牛皮椅；另一个位于厨房一侧，是那种旧式的马厩前的场院。我们就在这儿继续训练卡利古拉。它从杰辛托睡的棚屋屋顶上飞下来，飞到我们手上。

从我们吃饭所在的门廊里望去，市镇和悬崖尽收眼底。教堂广场简直就在我们脚下，还有拙陋的户外音乐台，它旁边的葡萄藤以及四周的参天大树。大教堂有两座钟楼，还有一个蓝色斑驳的圆顶，外表古色古香，仿佛在高温窑里烧制而成，只是温度过高，有的地方色泽深浅不一，就像有时把砖敲碎时见到的情况。教堂坐落在凹凸不平的石砌广场上，有时候在惊叹之余，会使你产生一种沉重、难受、悲伤之感，因为四周有那么多贫穷和破败。教堂里的钟就像两只羸弱的老牲口，声音低沉，无精打采。教堂的大门打开，里面一片阴暗，阴暗中立着死灰色的祭坛和神像，上面满是刀斧痕荆棘印，露出道道黑色疤痕——其中有的圣像的臀部画着女人的内裤，他们的指甲被砍裂劈断，颜色都染在了衣夹似的白色手指上。教堂一侧的小山上是墓地，一片白色的坟茔，竖满尖刺似的墓碑。另一侧较高处是一座沟道纵横的银矿，在那儿你可以看到投入巨资后所造成的创伤。山的一侧已被机器吞进一大段。有一天，我出于好奇爬上去看了一番。让人感

到奇怪的是，你在墨西哥到处都可以看到老掉牙的机器在干活，在开山挖土，在缓慢爬行，在掘坑打洞，有甲虫似的汽车，英国和比利时产的小型起重机，曼彻斯特造的缆车，还有拖着破车厢的狮子狗似的小火车头，车上挤满身裹毯子的老百姓和士兵。

还在市区之内，在通向银矿去的路上，垃圾就统统倒进一个小山谷，堆成了一座松软的垃圾破烂的小山。兀鹰终日在它上空盘旋。站在最高处，可以看到在一座悬崖上有一道瀑布。它有时被云雾所笼罩，但通常可见一柱水烟飘然落下，似比空气还清淡，飘荡在密林之上。山谷底处是一片松林，矗立于满是皱纹的岩石缝隙之间。再往下是繁茂的热带树木和花卉，以及栖息着蛇、野猪和鹿的热石带，还有我们前来捕捉的大蜥蜴。它们出没的地方阳光非常酷热。

在巴黎或者伦敦之类的地方，太阳从来没有这般灿烂，总是笼罩着一层灰蒙蒙的面纱，没能显示出它的全部威力。许多南方人总是羡慕这些地方，可能认为有凉爽的好处。墨索里尼曾想炸开阿尔卑斯山脉和亚平宁山脉，使德国那雾气迷漫的寒流长驱直入意大利半岛，让佩鲁贾和罗马的两股气流去厮杀一番，我相信他这并不是在开玩笑。就是这同一个墨索里尼，被人打死后缚住双脚倒吊了起来，衬衣的下摆耷拉着，露出了赤裸裸的肚皮；他生前也曾与之开战的苍蝇，在他那张有着松弛宽下巴的毫无表情的脸上爬来爬去。啊，他的姘妇也缚住脚倒吊着，那干瘪的胸部弹痕累累。不过，我之所以要把宣扬或揭露和谨慎加以对照，意在表明，不管宣扬或幻想的是什么，似乎总以比较谨慎为妥。我前面已经说过，西亚带的照片中有一张是她父亲的，摄于中国的南方，坐在一辆人力车里。她把它装在一个玻璃框里，摆在梳妆台上。我常常发现自己会不由自主地端详他，他那穿着异国制造的白皮鞋的双脚，不着满脸菜色的广东人所踩的地面。他穿着一身白衣服。我心里暗想，我特别注意他这意味着什么呢？也许我

是作为他女儿的情人或未来丈夫才望着他的。不管怎样，他派头十足地坐在人力车上。他周围有几个人呆头呆脑地朝他看着，他们人口众多，面黄饥瘦，满身虱子，是战争的炮灰，是他们无数同胞中的余生者，那些同胞许多都已死去被埋入地下，有的在亚洲各地漂泊，就像阳光照耀下在海洋中漂浮的硅藻。

啊，在炽热的阳光下，我朝莽莽的群山望去，亚热带那茂密宽大的枝叶和绚丽多彩的鲜花丛中，是大蜥蜴经常出没的地方，还有做工的和农民，我当时弄不清，到底有多少人愿意化一笔大钱从凉爽或寒冷地区来这儿旅游。离我们房子不远便有一家豪华宾馆，卡洛斯五世大饭店。饭店里的游泳池在花园里粼光闪闪，蓝白相间，犹如天堂般的温暖和晴朗。车道上排着一大溜大型的外国轿车。阿卡特拉开始成为旅游圣地，把以前常去比亚里茨^①和圣雷莫^②度假而现在要避开政治的人都吸引过来了。已知有一些西班牙人来这儿，交战双方的都有，还有一些法国女人、日本人和俄国人。有一间中国人开的酒吧，并且生产纳底的便鞋。美国侨民来这儿的很多，所以这儿非常热闹繁荣。初来时，我对这一切一无所知。

朝隔壁卡洛斯五世大饭店的院子里看，酒吧就设在露台上，游泳者在池中戏水，骑马的人列队策马出发，小鹿关在笼子里，这一切都使我感到新鲜有趣。饭店经理是意大利人，身穿外交官条纹裤和紧包他肥大臀部的燕尾服，他的头发梳得精光，脸上的表情对别人充满信心，对自己忧虑重重。我注意到，他的手指在背心口袋里进进出出有多快，他的许多活动都是从这里开始的。西亚从我们的围墙这边把我介绍给他。他叫费奥里，花园不开的一头是他的住家，从我们卧室的窗口正好居高临下看到那儿。每

① 法国旅游度假胜地。

② 意大利西北部城市，著名的旅游度假胜地。



天清晨，他那位个子瘦小的父亲老费奥里出来时，头戴便帽，穿一套英国老式的深绿色呢子衣服，上衣有栗色纽扣，腰间扎着腰带，他用毛茸茸的手捋着络腮胡子，走起路来，两只小脚几乎没有力气支持住他的身体。我和西亚爱光着上身相互搂着坐在床上，看他在那些盛开的花丛中蹑蹑而行。接着他的儿子出来了，已经经过梳洗，脸色苍白，神情厌倦；他的鞋罩上沾满了晨露，他弯腰吻了吻父亲的手。随后又出来他的两个白色生日蛋糕似的小女儿，还有他们温柔的母亲。母女三人都一一拿起老头的小手放到自己的嘴边亲了亲。我们觉得挺有意思。他们经常坐在凉亭里用餐。

现在，鹰已经听熟了西亚的声音和我的声音，一听到我们叫它，它就会抛开诱饵，飞来我们手中取食。让它见识或捕猎蜥蜴的时候到了。活的蜥蜴很难办，它们总是逃之夭夭，而且个头还那么小。死的蜥蜴又不合西亚的心意。她对杰辛托弄来的那些也觉得伤脑筋。她主张用乙醚把个头较大的那些稍微麻醉一下，好让它们跑得慢一点。我很喜欢这些蜥蜴，其中有些很快就变得驯服了。你用手指轻轻抚摩它们的小脑袋，它们就对你充满感情，会爬到你的袖子上或者是肩膀上，还会钻进你的头发中。晚上，在我们吃饭的时候，我常常望着它们出神，它们聚集在诱虫灯附近，喉头一鼓一鼓的，据说它们的舌头有听觉。一想到栖息在厕所水箱上那只凶禽的重量，它的利爪和喙子，我打心眼里希望别去碰它们。在这件事情上，西亚对我既觉得好笑，又作了尖锐批评。她指责我对这些金色的许珀里翁^①的后代怀有同情之心时，既令我发笑，也使我不安。并不是她对这事就没有自己的独立见解。

她说，“哎，你这个疯子！你把人的感情跟别的混在一起了，

①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提坦巨神。

简直像个野蛮人。把你的这种傻感情留给自己吧，那些蜥蜴根本用不着这一套。要是它们的感情跟你一样，它们就不会是蜥蜴了。它们太笨，所以很快就会绝种。你看好了，要是你死了躺在地上，小蜥蜴就会从你张开的嘴里爬进去捕捉甲虫，就像你是一段木头一样。”

“卡利古拉也会吃我。”

“有可能。”

“那你会把我埋掉吗？”

“因为你是我的心上人，我当然会了。难道你不会这样待我吗？”

她不像露西·麦格纳斯，从来不叫我丈夫，或以其他任何家属名词相称。我有时相信，她对婚姻的观点，除了不具争辩性之外，跟咪咪的如出一辙。

这次关于蜥蜴的交谈不过是有关同一话题的几次谈话之一，渐渐地，西亚使我看清了她想让我明白的东西。任何人也没法使我承认，某种局面由于实在无法改变，便认定是不好的，我却永远在寻找出路，问题是我是个有希望的人还是个傻瓜。可我总觉得，我的德行必须合乎法律。至于她呢，我猜想，对我的这种规规矩矩的希望根本不屑一顾。似乎每当有人对我干了坏事，必然会有消除的办法，否则我便脖子一拐，不予理睬。她责备我这方面的弱点时，说得正中要害；她想以自己的观点来教导我。

我无论如何也不愿看到那些小蜥蜴被啄得鲜血淋淋，让卡利古拉的利爪把那些细嫩的内脏，从它们那色彩精美的身体内揪出，而它却瞪着眼睛，张着尖嘴。

一个星期日的早晨，乐队从黎明时起便在教堂里吹打起来。厨房前的内院里又热又干燥，早饭后——我们吃了只煎一面的鸡蛋——我们便开始驯鹰。听到它的翅膀在火热的空气中扇动，真令人惊叹。杰辛托为我们送来了一只较大的蜥蜴，我们把它用一



段钓鱼线拴在木桩上，使它无从逃脱。卡利古拉展开敏捷凌厉的翅膀，在带电的干燥空气和飞扬的尘土中直扑而下，那双尖利的爪子朝蜥蜴抓去。可是，由于钓线长得还足以让这只灵活的动物迅速左窜右闪，同时它还对飞临它头顶的庞然大物张开大嘴，显示出极大的愤怒，接着还猛地朝鹰一口咬去，并吊在了它的大腿上，扭曲着身子奋力进攻，死不松口。这条腿使得卡利古拉变得像阿提拉^①的骑士一样在空中奔驰。它发出一声尖叫。我相信，它一辈子从没受过伤痛，因此这使它惊恐万分。它急忙把蜥蜴曳掉，直到把它掐得半死不活才走开。见到卡利古拉受到伤害，我心里很高兴，只是不能喜形于色。它用嘴捋理着自己的羽毛，寻找受伤的部位。

西亚对它怒不可遏，满脸涨得通红。她大叫道：“抓住它！把它干掉！”可是，鹰一听到她的叫声，却像往常一样飞回来取食了。由于它已朝她飞来，她只好伸出手臂让它降落。可是她气坏了。“哼，这该死的胆小鬼！我们不能让它被那么一只小蜥蜴就吓跑了。我们该怎么办？奥吉，别为这事咧嘴傻笑了！”

“我没有笑。西亚，是太阳晒得我眯上了眼睛。”

“现在我们该怎么办？”

“我去把蜥蜴拾起来，叫卡利古拉再回去。那可怜的东西已经快死了。”

“杰辛托，去把那只蜥蜴砸死。”西亚说。

那孩子高高兴兴地光着脚从棚屋里跑出来，用石头砸那动物的头。我把砸死的蜥蜴放在我的防护手套上，卡利古拉没有拒绝飞过来，可是它不肯吃那蜥蜴。它只是叼着它猛晃了几下，接着就把它甩到地上。我再次把那满身尘土的死蜥蜴递到它的嘴边，它还是如法炮制。

^① 阿提拉 (406? ~453): 匈奴国王。

“哼，这该死的东西！快把它弄走，别让我见到它！”

“哎，西亚，等等，”我说，“它以前从没遇见过这种事。”

“等等？它从蛋壳里出来也只有一次。它得出多少次呀？它应该有这种本能。我真想拧断它的脖子。要是一只小蜥蜴咬了它一口就这样，那它怎么能跟大蜥蜴斗呀！”

“可要是你受了伤，你会怎么样？”

不过，我这又在滥用人情了，她直摇头。她认为，凶残的本性是不应该像这样的。

我把鹰放回到水箱上，渐渐地我使西亚的心平静下来。我说，“你已经把这只鹰训练得很不错了。你决不会失败。我们一定能成功的，绝对没有问题。总之，它不一定得像它的长相那样凶狠。它毕竟还是只幼鹰。”

到了下午，她的怒气终于消了，第一次提议去教堂广场的欢乐酒吧喝一杯。每当她对卡利古拉生气，我就有点觉得我跟它一起挨骂似的。

尽管如此，当我们进屋去换衣服，准备星期天下午去教堂广场，西亚显得特别恩爱。她脱掉衣服，外衣质地粗陋，内衣是丝绸的。当我在酷热的阴凉处，光着上身坐在五光十色的瓷砖上脱靴子时，她浑身一丝不挂，嘴里叼着一支烟卷，异样地望着我出神。我走过去把头埋在她的胸脯间。可是我心里清楚，我们虽然都在相爱，但各自的目的有所不同。她的用意在于行动，爱使你为行动作好准备，然后使你获得自由。这正巧跟卡利古拉有关。它对她的作用正是如此。可是，她现在怀疑它只爱送到嘴边的肉，而不喜欢自己去猎食。她也许对我也产生了同样的疑虑，不知我能否从爱进而采取行动，做必要做的事。

我们从床上起来，穿好衣服。她穿上那件饰有花边的短上衣，看上去那么温柔。她的一头长发披散在背上。她挽住我的胳膊，不是因为走在这高低不平的鹅卵石上她需要扶持，而是为了



保持亲近。在果树的绿阴下，她看起来完全像当年在圣乔市的秋千上一样，是个妙龄少女。

由于芬彻尔家拥有阿卡特拉的这幢房子多年，镇上有许多人都认识西亚。不过在欢乐酒吧，我们坐在一张小桌子旁，她不想有人同坐。尽管如此，人们还是不断过来跟她打招呼，问候她的妹妹、叔叔、婶婶，还有史密狄，对我当然也草草看了一眼。其中很多人都留下不走了，西亚则继续挽着我的胳膊。

在我这个芝加哥人看来，这些人大都显得相当古怪。西亚不时向我说明他们是什么人，从事什么职业，但我并没有全都听清。那位上了年纪的秃顶德国人以前是位舞蹈家，这边这位是个珠宝商，那位金发女人是他的妻子，是堪萨斯州人；这位年逾五旬的女人是位画家，跟她在一起的那个男人像个牛仔，或者说是个里诺牛仔；现在过来的是位有钱的漂亮女人，曾经是选美女王。有个女人在卖弄学问，说得天花乱坠；她好像颇为严厉地望着我；起初我想，这是因为取代了史密狄的位子。她的名字叫奈蒂·基尔戈。后来发现她完全不坏，只是有时看起来神情急躁，有点爱酗酒。她对史密狄根本不关心。我以前也曾结交过一些性情乖僻的人，但他们谁也没有使之成为终生的特点。这个镇上的外国侨民颇像纽约的格林尼治村，或巴黎的蒙帕纳斯^①，以及十来个国家的类似的地方。在座的还有个波兰流亡分子，有个蓄小胡子的奥地利人，还有奈蒂·基尔戈；还有两位来自纽约的作家，一个叫威利·莫尔顿，另一个是他的朋友，大家只叫他伊基；还有个年轻的墨西哥人塔拉维勒，他的父亲开了一家出租汽车行，还出租马匹。坐在伊基旁边的男人碰巧竟是伊基第一个妻子的第二个丈夫，名叫吉普森，是一位非洲探险家的孙子。是啊，这一切对我来说都是新鲜事，所以我也就姑且处之。刚从床上起来的

① 两处都是作家、艺术家们聚居的地区。

西亚和我，紧挨着并排坐在一起。这是一种古怪的消遣方式，我并不觉得有多少趣味。欢乐酒吧养在笼子里的蜜熊倒让我感到有趣，我喂它吃土豆片。这只大眼睛的小东西。

当人们以为我是鹰的主人时，我感到很高兴。当然，我会声明说，“哎，西亚才是真正的主人，”不过人们似乎认为，只有男人才对付得了这么大的一只凶禽。只有那个皮肤棕色、年轻英俊、身体壮健的塔拉维勒除外，他声称，他知道西亚在对付动物方面本领有多么高。他对谈话的这点贡献，我听了并不十分乐意，不过我不得不承认，他的言谈风度在这帮人中看似鹤立鸡群。我怎么也看不惯这帮人的古怪模样。坐在他旁边那个人脑门正中好像有骨脊突出，手背则像别人的脚背，苍白、粗厚，像是死人的。还有奈蒂·基尔戈，眼睛红红的伊基。另外还有一个我心里暗自把他取名为迟钝的埃塞尔雷德——我也像劳希奶奶或老局长艾洪一样，有时喜欢给人取绰号。最后是怪诞小说家威利·莫尔顿，他大腹便便，蓄着长发，眼睛褐色，脸上的表情令人难以捉摸；他的牙齿很小，被烟熏得污黑；他的手指在最后一个关节处都痛苦地向后弯曲。

他们中间有些人下了不少功夫，他们根据各自的爱好，在这遥相对应的高山峻岭中作了攀登游览，就足以证明这一点。

“这么说你们打算用你们的鹰来捕捉那些动物了？”莫尔顿问。

“是的，我们打算这么做。”西亚非常平静地回答说。她有一点很了不起，决不会为了从众而略微改变自己的计划或观点。“我不喜欢瞎胡闹，”她总是这么说。

“已经捕过了。”我插嘴说。

下面广场上的公共乐队又开始吹打起来了。刺耳的进行曲在空气中回荡。时近黄昏，青年男女开始骑马兜风，但速度极快，使你感到他们既在调情，又在拼命飞驰。鞭炮在空中噼啪作响。

一位盲乐师一边演奏，一边哀号，用死亡之舞的刺耳声音对游客拉着小夜曲。这时，大教堂的钟声响了，那锈迹斑斑的褐色大钟发出最低沉的声音。钟声一响，闲聊的人立即闭嘴沉默了一会；他们有的喝啤酒，有的喝龙舌兰酒，他们学着墨西哥人时髦的方式，在大拇指上舔一点盐，咬一点酸橙子来压一压龙舌兰酒的冲人酒气。

西亚要莫尔顿帮忙撰稿，当人们重又可以听清自己的说话声时，她问起他这件事。

“我现在已经不写那一类文章了，”他说，“我专门给尼柯莱狄斯写稿收入更多。”尼柯莱狄斯是莫尔顿撰稿的那份低级黄色杂志的编辑。“上个月有人请我去采访托洛茨基我都没去，我情愿为尼柯莱狄斯写稿。而且每期都得赶写出来的长篇连载，已经弄得我筋疲力尽了。”

我觉得莫尔顿满腹经纶，实际上他什么都能说，不管什么话，他只是在等待开口的机会。

“不过你以前确实是给杂志撰稿的，”西亚说，“你可以教我们怎么写。”

“我想马奇先生不是作家吧。”

“不是，”我回答说。

他这是想要打听我的职业。我猜想他知道我没有任何职业，没有一个对这些老于世故的人说得出口的职业——因为当时我以为他们个个都见多识广，身世不凡。莫尔顿冲着我微微一笑，不无善意。他的眼圈布满深深的皱纹，相貌极像从前我所住地方的一个胖女人。

“不过如果我不行，必要的时候伊基也许肯帮忙。”

莫尔顿跟伊基是朋友，不过人人都知道他的这个建议是在开玩笑，因为伊基专为《野蛮博士》和《丛林历险》那类杂志写些让人毛骨悚然的东西。除此之外，他别的什么也写不出来。

我喜欢伊基·布莱基。他的真名叫古莱维奇，可这个名字没有那些高傲的盎格鲁撒克逊勇士的名字那么气派，因此古莱维奇也就弃而不用了；而打从他完全叫做伊基的时候起，布莱基这个姓也就从来没有真正使用过。他有一副真正台球房人物的外表。这家伙顾自缩在角落里喝酒，已有点摇摇晃晃，昏昏然，他穿一件流氓气十足的紧身运动衫，脚上是一双从中国商店买来的纳底便鞋；他身材瘦削，但脸色红润，有点发虚，绿色的眼珠上布满红丝，嘴巴大如青蛙，颈前的皮肤又皱又脏，胡子只是稍微剃了一下；他声音沙哑，说的话别人只能听清一部分。他很容易被人误认为是个小毒贩或者是小流氓，只有那些老于世故、善于阅人的人才会认定他并不是那种人物。他是个外貌极易让人引起误解的人。

至于年轻的塔拉维勒，我真不知道该如何描述他才好。显然，他一直在用衡量的眼光仔细打量我，使得我注意起自己的仪表来，我晒黑的脸和无拘无束的头发。我觉得自己有点傻里傻气，不过我也得承认，我同样仔细地打量过他。我的阅历还不够，对这个老跟外国游客尤其是女人混在一起的当地年轻小伙子，还没有起疑。这种人物在享有历史盛名的地方都有，在佛罗伦萨的吉利咖啡馆门前，或者在卡普里岛缆车铁道站附近，就有穿着紧身裤的小伙子在等待荷兰姑娘或丹麦姑娘交朋友。不过，要是我真的那么有经验的话，我对塔拉维勒可能就看得不大准了。他是一种混合型的人。他长得很英俊，看上去活像电影明星雷蒙·纳瓦洛，既温文又高傲；据说他的职业是采矿工程师，但从未得到过证实，不过他不需要工作，他父亲很有钱；塔拉维勒是个运动员。

我告诉西亚说，“我觉得那个小伙子不太喜欢我。”

“唔，那又怎么了？”她漫不经心地回答说，“我们只不过从他父亲那儿租马罢了。”



开始，我们用驴子驮卡利古拉，虽然它蒙着头，在鞍上站得稳稳当当，可驴子吓得弓着背，竖起鬃毛。后来我们又试着改用马驮，马也吓得瑟缩不前。西亚把卡利古拉递给我，马便折腾起来，我根本坐不稳身子。西亚自己也不见得更成功。最后，老塔拉维勒牵来一匹老马，它曾经历过萨帕塔^①叛乱，在游击战中受过伤。这匹灰色老马似乎适合在斗牛场中由持矛斗牛士乘骑，并在斗牛时由牛角抵伤。但它跟鹰相处得极好。我心里暗暗自语，它让鹰站在它背上，有着更大的悲惨，是无可奈何。这匹马叫比兹科乔，尽管它还能爆发出一点速度，但一般情况下，很难使它加快它那慢悠悠的小碎步了。

我们先把鹰带到镇外一块开阔地上进行练习。在坟场边的地上，偶尔还能看到尸骨，沿着白色墓壁盛开着芬芳的野花。我骑着踏着小碎步的老灰马走在最前面，鹰站在我的手臂上；接着是骑着另一匹马的西亚；杰辛托穿着自己那件白色睡衣，骑在一头毛驴上，走在最后面，他的两只黑黝黝的脚离地不高。我们经常碰到出殡的行列，葬埋的往往是小孩，头上顶着小棺材的父亲时常走得偏离大路——整个送葬行列包括乐队在内也是如此——两撇蒙古式的长长八字胡，粘在粗野的鼓起的嘴上，他的眼睛就像弄脏的牛奶，尽管在敌意中含带悲伤，在走过时仍然目不转睛地盯着卡利古拉。“快看，快看，快看——鹰，鹰！”^②我们就这样经过一排排在热浪中风化的白色石碑墓壁，铁钉般尖利的荆棘，四散的尸骨，死者遮丑的褴褛衣衫，还有那死于热病、埋在地下的儿童。

我们爬上高坡，远远望去，下面的小镇半掩在如画的景色之中。我们在那儿训练卡利古拉，教会它在行进中起飞。它学会这

① 萨帕塔（1879～1919）：墨西哥革命领袖。

② 原文为西班牙语。

一本领之后，西亚对它的信心全都恢复了。我们的训练确实很有成效。它立在我的手臂上，我不停地鞭策老比兹科乔加快步伐，鹰用爪子紧紧地抓住我，透过防护手套抓痛了我的手臂。我为它除去头罩，拉开转环——做这些时，我不得不放下缰绳，用两膝紧紧夹住马肚——卡利古拉就腹部一挺，呼啦一下展开巨翼，开始腾空而起，几天功夫，比兹科乔便习惯了。一天早上，我们便出发去捕捉大蜥蜴，心情非常激动，杰辛托随我们一起前往，由他先把蜥蜴赶出岩洞，我们跟着下到山腰它们栖息的地方。那儿酷热闷人，岩石间散发出一股腐臭，由于雨水酸性的腐蚀，岩石已变得松软，被侵蚀出无数洞穴。蜥蜴的个头果然大，带有很大的脊鳍——古时的膜。这儿弥漫着一股蛇的气息，我们置身在酷热的绿色毒物和青白色的栀子花之间，恍若进入了蛇的时代。我们等待着。杰辛托小心翼翼地用一根长杆子朝草丛捅着，因为蜥蜴生性凶猛。突然，我们发现我们上方一块突出的岩石上，有一只大蜥蜴在探头张望。可是，当我朝它一指时，只见它那像伊丽莎白时代服饰的头便一闪不见了。我从未见过像蜥蜴动作这样快、这样大胆的动物。像鱼一样只凭身体两侧的扭动，它们就能从任何地方、任何高度一跃而下，它们的肌肉也像鱼一样非常结实有力，它们飞跃时的姿势真是优美极了。我真感到惊奇，它们跳下时居然没有摔得粉身碎骨，而且一着地后停也不停立刻就能飞跑。它们的速度比野猪还快。

我为西亚捏着一把汗。我知道她心情十分激动。地势陡峭，根本没有多少可供转身回旋的余地，可是她却拨转马头，策马冲去。我架着沉重的鹰，老灰马虽然勇气可嘉，懂得大胆冒险，可是转身不灵，跑得不够快。所以大多数情况下，我听得到的比看到的多。

“西亚，”我高声大喊，“看在老天爷分上，千万别这么跑！”

可她正朝杰辛托吆喝着什么，同时挥手示意要我作好准备。

她打算把蜥蜴赶到没有草木掩盖的石坡上。它们飞窜时，颜色多变，看上去时而银白，时而土黄，时而青灰，时而铜绿。最后她打手势叫我摘掉鹰的头罩，松开皮带。我开始在马背上东倒西歪起来，比兹科乔踏着松动不平的乱石顺坡而下，卡利古拉紧紧地抓住我。我解开抽绳，摘掉头罩，拉开转环，鹰便腾空而起，振翼飞向山腰密云深处，再次扶摇直上，冲向高高的蓝天。它盘旋到相当的高度，在高空等待着。

西亚跳下马背，抢过孩子手中的杆子，用它横扫茂密的草丛灌木，打下了无数肉色的鲜花，落进如波浪起伏的蕨类植物之中。她一边还高喊：“快出来！”这时，一只大蜥蜴飞快地逃下岩石。卡利古拉看到了便猛扑了下来。它那身黑色羽毛犹如盔甲，一团黑影迅猛地从天而降。与此同时，蜥蜴也往下一跳，东奔西闯，拼命逃窜。在卡利古拉下扑时，逃得更快了。为了避开鹰的利爪，它左躲右闪，竭力不让腹部受到那团紧逼着的黑影的伤害，所以它飞快地逃窜着。我看到了两副凶相毕露的狰狞面目。当卡利古拉用脚踏住蜥蜴时，蜥蜴张开了那尖角形的大嘴，像条盛怒的蛇，一口咬住了鹰的脖子。见到这一情景，杰辛托大叫了起来，西亚的叫声则更尖。卡利古拉使劲摇晃着，不过只求挣脱出来。蜥蜴掉到了地上，飞快地逃走了，在岩石上留下了血迹。西亚大叫，“追上它！它跑了！”但鹰并没有追下山坡；它降落在地上，站在那儿不住地拍打着翅膀。直到蜥蜴逃窜的声音再也听不到了，它才收起了翅膀。它没有飞回到我身边。西亚冲它破口大骂：“你这该死的胆小鬼！你这臭东西！”她顺手捡起一块石头朝它扔去，可她没有扔准，石头从卡利古拉的头上飞过，它只是抬了抬头。

“住手，西亚！看在老天爷分上，住手！它会啄掉你的眼睛的！”

“让它过来试试，我空手也能杀了它。让它过来呀！”她已激

怒得失去理智，两眼凶光毕露。我看到她这副模样，双臂都软了。我想拦住她不让她再扔石头，但没能拦住，便急忙跑过去解下猎枪，以作防备，同时也免得被她取走。这次她又没能击中，不过落下的石头离鹰很近。这时卡利古拉展翅飞起。它飞起时我心里暗想，再见了，鹰！它可以飞往加拿大或巴西。西亚拉扯着我衬衣的前胸，伤心万分，眼泪汪汪地哭喊着：“我们对它白费功夫了，奥吉。哦，奥吉，它太不中用了。它是个胆小鬼！”

“也许那东西把它给咬伤了。”

“不，它见了小蜥蜴也一样。它害怕了。”

“可是它飞走了，跑了。”

“跑到哪儿去了？”她四处张望，可我想她满眼泪水，没法看清。我也摸不准它在天空的什么地方。

“我真希望它飞到地狱里去！”她气得发抖说。她满脸通红，气的是它骗了人。它看上去那么凶狠威猛，其实并非如此，在这外表之下是另一颗灵魂，“要是它能飞那么高，会受伤吗？”

“可是你朝它扔石头，”我说。我觉得感情又在作怪了，因为它是在我手臂上驯服的。

是啊，尽管人性和野性已掺和在一起，但还是难以接受野性的这般对待；就像在喀耳刻^①的院子里拥抱奥德修斯和他部下并向他们哭诉的那些野兽一样。

我们黯然回到家中，打发杰辛托把马送还塔拉维勒。西亚肯定连从马棚走回家的劲头都没有了，而且现在我也不想离开她。我们刚一进内院，就听到厨娘的叫喊声，她正抱着孩子匆匆奔进厨房。原来卡利古拉正在小棚屋顶上来回走动。

① 希腊传说中的一个女巫，能用药物和咒语把人变成狼、狮子和猪，希腊英雄奥德修斯途经埃及厄岛时，他曾把他的部下变成猪。但奥德修斯受到神奇的摩利草的保护，迫使她恢复了他们的原形。

我对西亚说：“瞧，鹰在这儿，它回来了。你打算拿它怎么办？”

她说：“我才不管哩。我也不想对它怎么样。它是为了吃它的肉才回来的，因为它太胆小了，自己不会猎食。”

“我不同意。它回来是因为它觉得自己没有错。它只是不习惯被它捉住的动物跟它搏斗。”

“你把它喂了猫我也不管。”

我从炉子旁的筐子里拿了几块肉出去找它；它飞回到我的手上，我给它戴上头罩，扣上转环，然后把它放回到水箱上，它那阴凉的栖息处。

过去快一星期了，只有我一个人照顾它。西亚的兴趣转移到了别的地方。她布置了一间暗室，着手冲洗她在途中拍摄的照片。卡利古拉完全留给我一人照管；我独自在院子里训练它，摆弄它，就像只身一人划着一只大救生艇。就在这时候，我患了痢疾，闹肚子，因此见它的次数比平时多。医生给我开了止泻药，嘱咐我暂时别喝龙舌兰酒和镇上的水。那带有烟味的龙舌兰酒也许我喝得稍微多了点，这种酒要是你不适应的话，会使你撑不住的。

可是，从高尚的追求中败退下来，对每个人都不利。西亚躲在暗室里干自己的活，整幢房子变得死气沉沉。要是你想到心里有着多大的失望和多大的愤怒的话，死气沉沉这个字眼也许用得不够恰当。卡利古拉没人照顾，我在床上也躺不安稳。单单由于饥饿，便会使它变得相当危险，暂且不说它通人性的一面了。

在壁炉旁一堆生火用的废纸下面，我发现了一本厚厚的书，虽然已没有封面，但内文完好无缺。其中包括康帕内拉^①的《太

^① 康帕内拉（1568～1639）：意大利柏拉图派哲学家、诗人和作家。他试图调和文艺复兴的人文主义和天主教神学。其代表作《太阳城》带有社会主义性质。

阳城》、莫尔^①的《乌托邦》、马基雅弗利的《谈话录》和《君主论》，还有圣西门^②、康德、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长篇摘选。我已记不起这本选集是哪位天才人物编选的，不过它确实洋洋大观。连下了两天雨，我便埋头读书。潮湿的木头不易烧着，我扔进整捆有松香的山松，使火烧得旺些。天下着雨，不适合卡利古拉飞行。我站到厕所间的马桶上，把肉塞进鹰的头罩喂它，以便能尽快赶回去看书。我看得完全入了迷，忘记自己是怎么坐的，站起来时两条腿都麻木了，书中那些大胆的设想和推测，看得我眼花缭乱。我很想跟西亚谈谈这本书，可她一心在忙着别的事。

我问：“这本书是谁的？”

“这只不过是一本书，不知是谁的。”

“不过，这本书内容很精彩。”

看到我已找到自己感兴趣的事做，她非常高兴，可是对这个话题丝毫不感兴趣。她用一只手捂住我一边的脸，吻了吻另一边。然而这只不过是打发我走开。我走进花园，在雨中舒展了一会身子，掠过墙头瞥见老费奥里正在自家的凉亭里抠鼻子。

然后我回屋穿上橡胶雨衣，因为我极想找个人聊聊。西亚要我去给她买些相纸，这正好让我得以跑上一趟。我迎着淅沥的小雨，走下宽阔的石头台阶，途中看到一只粗毛长腿的猪躺在沟里的红泥里，一只小鸡站在它身上啄虱子。欢乐酒吧那边传来留声机唱片放出的歌声：

人间世事知多少

① 莫尔（1477～1535）：英国人文主义者、作家、政治家，《乌托邦》为其代表作。

② 圣西门（1760～1825）：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

金钱爱情永不老^①。

接着又放出《夫人的宝石》中一首缠绵悱恻、节奏缓慢的歌曲，是克劳迪亚·穆齐奥或加利－库尔奇^②所演唱。艾丽诺·克莱恩原来有这张唱片。我听了心里颇为伤感，虽然情绪并没有沮丧。

当我穿着雨衣经过大教堂时，看到门口有几个乞丐披着毛毯，全身都湿透了，露着残肢。我给了他们一点零钱；反正这钱是史密狄的，我认为应该分点给别人。

有人在欢乐酒吧的二楼花廊上叫我，还砰砰砰地敲着畅饮牌啤酒的白铁皮盾形商标，以引起我的注意。原来是威利·莫尔顿。他喊着：“快上来！”我欣然遵命。

除了伊基，和他一起在座的还有两个人。起初我以为他们是一对夫妻。男的将近五十岁，不过举止显得比这年轻，是个干瘦的高个子。不过先引起我注目的是那个姑娘，他们只介绍说她叫斯泰拉。我很高兴见到她，就容貌来说，她压倒这屋子里的一切，人、畜和花草。她的五官从脸面上隆起得恰到好处，她那双眼睛，我想我得说，真是含情脉脉。见了她让我异常高兴，这是自然的了。我想，革命党人凭摸行人的手来断定他们是平民还是贵族，你在恋爱期间同样也可以用这方式来进行鉴别。斯泰拉是这个叫奥立弗的男人的女友。奥立弗打量我时虽然表面上显得很泰然，其实心里疑虑重重。这就是人矛盾的地方，他故意要使自己成为嫉妒的对象。

没过多久，莫尔顿便点破真情，我已不是个单身汉。“嗨，

① 原文为西班牙语。

② 加利－库尔奇（1882～1963）：意大利女高音歌唱家。

博林布鲁克^①，”他说。

“是谁？我吗？”

“当然是你。你不能长得一表人材而没有一个显赫的姓。我第一眼看到你，心里便一震，对自己说，这个人应该是博林布鲁克，即使他并不是的话。你不介意，对吗？”

“谁会介意做博林布鲁克呀？”

每个人，根据各自不同的想法，都报以诙谐的一笑，有的怀有恶意，有的出于同情。

“这位是马奇先生。博林布鲁克，你的大名是什么？”

“奥吉。”

“西亚好吗？”

“很好。”

“我们最近不大见到你们俩。一定是那只鹰让你们忙得够呛吧。”

“是的，我们很忙。”

“你们开着旅行车到这儿时，我看见你架着鹰出来，我对你真是羡慕极了。当时我正坐在这儿，全看见了。不过我听说它很不中用。”

“谁说的？”

“哦，到处都在说它败下阵来了。”

是那小混蛋杰辛托！

“是真的吗，博林布鲁克？那只威风凛凛的鹰是个窝囊废？它生性胆小？”

“哼，”我回答说，“全是胡说八道！鹰还有什么不同的？它

① 博林布鲁克（1678～1751）：英国女王安妮时代杰出的政治家，自然神论哲学家，反对传统的宗教信仰，认为必须承认有创造了宇宙并确立了宇宙规律的最高理性力量。

们的本性都是一样的。鹰就是鹰，狼就是狼，蝙蝠就是蝙蝠。”

“你说得对，博林。我得说，就连咱们人也是如此，一个个都很相像。不过同样的，正因为有那些不同之处，才有意思。所以你那只鹰到底怎么样？”

“它对这种狩猎方式还不熟练。不过很快就会熟练起来的。西亚是个出色的驯鹰手。”

“这我不否认。不过要是它生性怯懦，那肯定要比那种真正强悍强劲的容易训练得多，不久前就有过这么一只真正能捉蜥蜴的。”

“卡利古拉是一只美国兀鹰，是最强悍最凶猛的那种。”

我当时还不知道，当你进行一项壮举时，人们多么希望你不会成功，要是成就微不足道，其他大部分都失败了，有些人会多么高兴。我也要借此为我读过他们作品的多位作家感到不平。

“奥立弗是杂志编辑，”伊基说，“也许它需要你们驯鹰的稿子。”

“是哪家杂志？”

“《韦尔摩特周刊》。”

“是的，我们是开车出去度假的。”这位奥立弗说。

他外表看上去有几分傻气，脑子不行，嘴唇很薄，养有小胡子，脸上满是疙瘩。显尔易见，他是个贪杯的酒鬼，而且相当自负。他只是最近才出头。莫尔顿告诉我有关他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是在一两年前你让奥立弗去你家，就有衣服被他偷去当掉买威士忌喝的危险，最后听说他住进了精神病院，用胰岛素治疗神经过度紧张。不料他竟来到此地，衣着极其讲究，开着一辆崭新的敞篷汽车，还携着一个女人，据说是位女演员。而且他确实是《韦尔摩特周报》的编辑。在谈到这个杂志时，他现在说：“我们主要对政治性文章感兴趣。”

“哎，我的天，乔尼，别跟我来这一套，说什么你们的杂志

全部那么正经——全是政论时评。它一向都不是那样。”

“现在换了新老板，一切都不同了。你知道，”他说，并且改变了话题，想说什么不难预料，“上个星期我写了自传，就在我们出发之前。花了一个星期的功夫。儿童时代一天，少年时代一天，其余的五天之内一口气写成。每天写一万字。下个月就出版。”他一讲起自己，竟变得如此兴致勃勃，得意洋洋。一时间他似乎显得身强力壮，容光焕发。但话题一离开他本人，他便故态复萌，成了个鄙陋之人。

斯泰拉说：“我们住在卡洛斯五世大饭店。跟我们一起去看一杯吧。”

“是呀，为什么不去呢？”奥立弗说，“我们应该利用这个机会，旅馆的价格这么贵。我们至少可以坐在花园里。”

我还是抽身走了，因为听了莫尔顿的一番挖苦后，我真的对那只鹰越来越生气了。我原以为卡利古拉的失败会令我高兴，可奇怪的是结果情况并非如此。以前，它干扰了爱情，现在它一败涂地，造成的危害更大。突然之间，西亚和我都显得无所适从，我感到迷惘困惑，不知所措。纯情不能保持，这是怎么回事？我意识到，我是在一个特殊的时刻，遇到那本有关乌托邦的大书中的作者们的。在这些凭着希望和艺术所构思的理想境界里，你怎么能忽视人也是大自然中的一分子？或者断定你一定能保持住这种感情？

我回到家时主意已定，我决不退缩，一定要使卡利古拉能飞猎那些大蜥蜴，也像那对美国夫妇一样。

我首先要教训杰辛托一番，为他的多嘴多舌泄露了秘密，可是我没能找到他。西亚也不在。厨娘告诉我说：“他们出猎去了。”^①

① 原文为西班牙文。

“什么？”

“Culebras，”^① 她说，她的声音就像是一束陈腐的干草，总是那么细声细气，疏远冷淡。

我在词典里查到了这个词，意思是说他们捕蛇去了。卡利古拉仍在厕所里。

他们直到晚上才回来。一群镇上的孩子紧紧跟在他们身后。有些是杰辛托一帮的，他们在别墅门口明亮的灯火下，相互叫嚷吵闹着。杰辛托拎着一只盒子，里面有两条蛇。

“你到哪里去了，西亚？”

“我们去矿坑捕到了这两条蝰蛇^②——挺不错。”

“谁？这帮孩子全跟你去了？”

“哦，不。回来的路上，杰辛托告诉他们我们捕到了蛇，他们才跟来的。”

“西亚，你能出去捕蛇真是太棒了。真了不起！可是你为什么不等我呢？这些家伙是很危险的，是吗？”

“我不知道你什么时候才能回来。一个烧炭的来告诉我说，他看到了蝰蛇，于是我就马上去捉了。”

她把两条蛇关进了我们原本准备用来关大蜥蜴的盒子里。她就此开始大捉起蛇来。没过多久，整个门廊都成了蛇的陈列廊，弄得厨娘都想要辞职，她担心孩子被咬。

由于捕蛇取得的成就，西亚的精神大为振作，这正是跟她商量卡利古拉的事的恰当时刻。她听了之后，非常通情达理，当即回心转意，同意再让卡利古拉试一次。我从来没有想到会为她向她求情。第二天早上，杰辛托便到塔拉维勒那里去租马。我在别墅门口把笼子、杆子等一切要携带的东西都准备好。杰辛托回来

① 西班牙文。

② 响尾蛇科毒蛇。

时，我们已经带着卡利古拉在门口等着；它仍像往常一样，看上去威风凛凛、气概不凡。西亚不时朝它投过去怀疑的目光，我不由得对她皱起了眉头。我们出发了。我不时对它嘱咐几句，并用一根羽毛抚弄着它。我对它说：“老伙计，这一回你可一定得拿出真功夫来啊。”

我们来到了原先那个地点，那个大蜥蜴出没的地方。我策马到了一个比上次较高的位置，以便让卡利古拉对那个乱石坡看得更清楚。我们伫立在那儿等待着。卡利古拉的爪子把我的胳膊抓得紧紧的，我想把它的部分重量转移到我的大腿上，不想老是举起胳膊架着它。老马比兹科乔不断抖掉本地那些凶狠的苍蝇，它们叮在它灰色的两肋上，闪闪发光。

西亚待在下面，我看到她骑着马穿过长满蕨类植物的平地，我也瞥见杰辛托爬到那些圆塔形的白岩石上，还开始听到一些大蜥蜴蹦跳逃窜时的哗啦声，看到那些鲜艳的花朵剧烈地抖动着。

我忽然想到这次狩猎的意义，用的不是武器，而是一个动物，一个活生生的、你懂得怎样训练它的动物，因为你认为所有智力，从微乎其微的闪烁到最为明亮的星辰，基本上都是一样的。我轻轻抚摩着卡利古拉，比兹科乔回过头来，仿佛要对我检查一番。就在这时，西亚从头上扯下自己的印花头巾，这是预定的信号。我摸到头罩的绳子，一拍马鞍策马朝下奔去，觉得自己必须不顾一切地全力以赴。比兹科乔开始飞快地跑着，我肯定挑了一条过于陡峭的下坡路，因为这匹老马比任何时候都跑得快。我用双腿紧夹住马腹，拉掉头罩和转环。我一面高喊：“快去捉它！”一面突然开始朝前飞去，当老马踩在滑落的岩石上力求保持平衡时，我已飞越过马头。马朝下跌去，我也往下跌落。我感觉到卡利古拉飞离我的胳膊时，用力一蹬，飞上天空。接着我看到自己的血染上石坡。我摔在地上，朝下滚去。我听到比兹科乔的狂嘶和杰辛托的惊叫。



“滚，接着滚！”西亚高声喊道，“奥吉，亲爱的，快滚！小心它踢人！它受伤了！”

可是，比兹科乔的一只蹄子正好踢中我的脑袋，我当即昏了过去。

第十七章

我们当中的一些人，花了很长时间才认识到在大自然中生存的代价，以及你的生命如何才能保持久长。至于要花多长时间，这就要看社会糖衣融化的速度快慢而定了。而当它们最终融化殆尽，你的口中便会留下不同的滋味，带来异常的信息，使你目瞪口呆，惊震万分。这出人意外的信息是，在生活这浩瀚广阔的海洋中，在某种情况下你会浮升而起，但随时都有可能沉降而下。随时随刻，也许就在下一个时辰。

总之，那可怜的老马比兹科乔，它踢裂了我的脑壳，自己也摔断了一条腿，于是西亚开枪把它给打死了。当时我不省人事，没有听见枪声。她和杰辛托连拖带拉把我弄上她的马背，小男孩骑在马上扶住我，就像托着一袋面粉。我的脑袋上血流如注，下颚的牙齿也摔掉了几颗。我头上裹着西亚用来打信号的头巾，虚弱无力地倒在杰辛托的怀中，可是头巾已经浸透，不能再吸血了。我就这样被送到了医生的住处。当我们快到那儿时，我强打起精神，问了一声：“鹰在哪儿呀？”

狩猎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决不会使西亚伤心流泪，哪怕像这次事故这般严重。她一滴眼泪也没有掉。由于头晕昏沉，失血过多，或者是因为耳朵被头发和泥土堵住，我什么也听不见，只看

到她一个劲地在骂卡利古拉。我觉得自己头上有一片头皮被卷起或皱拢。我隐约瞥见她紧抓住我大腿的手上鲜血淋淋。她那张苍白的脸上火气冲天。在这种时刻，一个人的视线变得又沉邃又空虚地狭窄，她的脸闪烁着光斑出现在我的眼前，这些光斑是她帽子上的铜眼孔形成的。她的鼻梁上和嘴唇上都挂着汗珠。

我的听力渐渐恢复了；我听到孩子们在喊，“那是鹰的主人！”鹰！这时它正在天空的某处展翅翱翔，土耳其式的羽裤，锋利的嘴喙。高高的天空一望无际，我觉得自己正在它的底下爬行。西亚说，“你摔掉了一颗牙。”我点点头。我知道缺口在哪儿。不过人迟早总要掉几颗牙的。

两个女人抬着一副撑开的担架从医生住宅的院子里出来接我，她们把我放到担架上。我的身体极为虚弱，时醒时昏；穿过庭院时，我正醒着，觉得那天的天色特别美，令人十分赞赏。可是接着我便想到，由于我的缘故，比兹科乔惨遭杀害；在那疯狂的萨帕塔分子暴乱之夜，它曾冒着游击队的枪林弹雨死里逃生，也许它曾亲眼目睹人们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他们的肚子上爬满了蚂蚁，也曾闯过机枪的密集扫射，可最终竟惨死在我的手中。

医生脸带微笑地迎了上来，他的纽扣孔里还插着一朵鲜花。但他基本上是个性情忧郁的人。他的房间里弥漫着一股药味和乙醚的气息。他用乙醚给我施了麻醉，结果弄得我好多天后身上都散发着一股气味。我一直呕吐不止，脑袋上裹着绷带，脸上布满伤疤，表情僵板。我只能吃点麦片粥，喝点火鸡汤，自己根本站不起来。在裹着的绷带里，我听到有一种嘶嘶的声响，仿佛那里面有个水龙头或喷气孔。凭着难熬的疼痛和这种嘶嘶声或滴淌声，我怀疑那位脸带微笑实为忧郁的医生手术没有做好，加上墨西哥人对屠杀、疾病和下葬向来不当一回事，我真为自己脑袋的安危担心。但后来发现，这位医生的医术还是挺高明的。不过当时我可吃尽了苦头，情绪低落，眼圈发黑，双腮凹陷，牙齿中间

有个缺口。我觉得自己头上裹着绷带，很像我妈，有时候甚至跟我弟弟乔治也不相上下。

甚至在伤口愈合、头痛渐消之后，我依然心烦意乱，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西亚也变得心神不定。卡利古拉的失败，我又愚蠢到竟驱使比兹科乔从峭壁上冲下，这使她大为失望。她满腔热情，敢作敢为，周密制订出计划，辛辛苦苦训练好猎鹰，到头来竟被我的无能连累，使她的打算成为泡影，这实在让她受不了。西亚决定把卡利古拉送给她父亲那位印第安那州的朋友，送进他的特里阿农动物园。我心里想，听到这个消息，特克萨卡纳那个沙漠老鼠似的卖鹰老头一定会很高兴。我一瘸一拐地赶到门外，眼巴巴地看着鹰被装进笼子，放进板条箱，装上旅行车。它的头上已开始出现成熟的白色冠毛。两眼的目光，威风丝毫未减，那呼吸和撕裂用的喙子，和以前一样令人望而生畏。

我说了声，“再见了，卡利古拉。”

“再见，再也别见了，你这冒牌货。”西亚说。我们俩都因希望破灭、美梦成空几乎淌下眼泪。防护手套和头罩久久地扔在角落里，渐渐地被人遗忘。

一连几个星期，西亚一直陪伴着我，照料守护着我。越来越明显的是，尽管她脸上没有流露出一丝心神不定，但也见不到其他的表情。我的身体已渐渐开始复原，我不愿她为了我整天守在我的身边，要是她一直这样毫无表情的话。我们曾为做出牺牲的问题发生过争论；她不想把我一个人撂下，我则一再坚持要她出去活动活动，不过我不愿让她像上次那样去抓蛇。可是有人对她送消息说某地出现一些红、绿蝰蛇后，虽然她神情上没有流露出来，依旧坐在那儿，耐心地陪伴着我这个遭受失败、头裹绷带、躺在床上又聋又瘦的人，可心里却一直在想怎样抓到那些蛇。我知道她已经闲厌腻了，急着需要行动。

开始的时候，她听我的话，只是去狩猎一些野猪之类的野

兽，但后来就用麻袋从山里装蛇回来了。因为这对她有好处，我也就没有对此多加计较，我可以看出她的心情在日益变好。我只是关照她千万不要独自一人出猎，极力劝她找朋友陪着一起去，不要只是杰辛托一人同行。镇上本有一批爱打猎的人，因而有时候医生和她一起去，有时候由年轻的塔拉维勒陪着。

于是我便独自一人头裹绷带、身穿睡袍在别墅里到处走动，在花园里散步，在门廊里看蛇，它们在干草中盘绕吐信——我则对之冷眼相加。我觉得，这与其说是因为恐惧心理，不如说是出于敌对情绪。不管怎么说，我毕竟驯服过一只鹰，跟野生动物打过一番交道，说自己有点胆量，并不为过。我没有必要一直披着大胆无畏的外衣，或者是装出爱怜一切动物的姿态。蛇有一种蛇味，像烂芒果和腐干草的气味，跟我们捕获大蜥蜴那个地方的气味一样。

在我不太焦躁不安的时候，我便坐在一张牛皮椅上，阅读那本论述乌托邦的书。我的痢疾还没有痊愈，早上常常感到腹痛如绞，弄得我不得不赶紧跑进厕所——卡利古拉的老窝。我让厕所的门敞开着，全镇的景色历历在目。现在已是晚秋，最热的日子已经过去，景色美不胜收。这儿并没有真正的四季之分，只是严酷气候的阴影月月相异而已，不论是从北往南，还是从南往北。每天都是碧空如洗，天宇的威力顺利地落在青苔斑斑的瓦片上。这种蓝天之美给了我很大补偿，就像我心情好时读那本书对我的作用一样。要不，我便无所事事地凄然踽踽独行，觉得自己就像一个傻瓜。由于双腮塌陷，我的颧骨显得更大，两只眼睛有点睡眼矇眬，这是因为心神不定，要是它们张得大些，这种心情就会流露出来。我的嘴的两侧，还蓄起了印第安人那种英俊的小胡子。

西亚喝完咖啡，要我多加保重，然后戴上她那顶有铜眼孔的宽边帽，出门朝马走去。我通常都到门口看着她上马。她那十分

自信的身躯，坐在马上显得有点沉重。她已不再问我是否要她留下陪我，只是劝我下午出去散散步。我答应我会尽量那么做。

莫尔顿和伊基前来看我。莫尔顿说：“博林，你的样子看起来够戗。”因此，我为自己的状况更感伤心，情绪坏透了，心里觉得尽是不祥之兆。

奥立弗的女朋友斯泰拉，当我隔着花园的墙头跟她谈话时，她也有同感，说我的气色不太好。我发现她好像也满脸阴云。这些日子，我喝了不少龙舌兰酒掺柠檬水，我邀她过来同饮，她婉言谢绝了。她深表遗憾地说：“我真希望能如愿。也许有一天我会过来。我也很想跟你谈谈。可是你知道，我们可能要搬出卡洛斯五世大饭店了。”这事我一点也不知道，我还没来得及打听原因，瘦削的奥立弗便跨过花坛，他那马似的脚踝上露出扎着吊袜带的丝袜，他那张通红的小嘴上挂着愠意。他把她从墙边带走，连个招呼也没打。

他出什么事啦？

莫尔顿说他吃醋了。

“她说他们要搬出旅馆了。”

“是啊，奥立弗租下了那个日本人的别墅。那日本人回长崎去了。奥立弗说卡洛斯五世饭店里的女侍们对斯泰拉说长道短。因为她们知道他们俩没有结婚。要是我有个像她那样的姑娘，我才不管那班老婆娘胡扯些什么哩！”

“可他为什么要在这儿住下来呢？他不是在纽约有家杂志社要照应吗？”

“他是从墨西哥遥控的。”伊基说。

莫尔顿说，“胡说八道！他是因为处境不妙才跑到这儿来的。”

“你想他会是盗用公款吗？”伊基惊愕地问道。

莫尔顿看上去似乎知道得不少，但他觉得不便多说。这头大

屁股的驴子。他那肥胖结实的大肚子上，绷着一件印有菠萝图案的衬衫。他甚至对自己在阳光下落下的那幽灵似的身影感到羞愧。他的眼脸上布满褐色的污斑，就像他那吸烟熏黑的手指一样。他还有眨眼的习惯。

“吉普森说，他听说奥立弗为了斯泰拉要在那别墅举行一次盛大晚会，让卡洛斯五世饭店里的那班老妖婆们看看。”伊基说。

“他想让大家都看看，要人们对他的成功佩服得五体投地。凡是认为他只不过是国际乞丐的人——其实当时每个见过他的人都认为如此——现在都要出丑了。好家伙！人们仍跟他离开时一模一样，而他回来却变得轰动一时，博得他们的称赞。他已周游过世界，只是他不知道，因为他喝醉了。”他说这番话的时候，我脑海中浮现出奥立弗在外蒙古的一间小棚屋里，身穿棉军装的大兵们看到他醉倒在自己的呕吐物中，不省人事。莫尔顿喜欢揭露病态可怜的事物和废物，这是世界上到处都有的共同现象，只有消遣作乐才能使人得以忍受，所以他专心致力于逗乐。所有这些人，全体侨民，都是如此。

啊，他们到别墅来看我，可半小时后，莫尔顿就无话可说了。他们已经踩灭了十几个烟蒂，莫尔顿开始露出腻烦的神态。他已看遍了我们的这个角落，他干坐在那儿，神情异常懊丧。

“博林布鲁克，”他说，“你不必因为头上裹着绷带就一直待在家里。到教堂广场去吧。我们能在那儿遇上些熟人，或者是玩玩弹子机。走，博林，上马！”

“对，走吧，博林！”

“没你的事，伊基。回家去。尤妮斯会因我让你放下活儿冲我大发雷霆的。”

“可我还以为你已经离婚了呢，伊基。”我说。

“他是离婚了，可他老婆还用一根链子一直拴着他。她逼着

他在家照看孩子，自个儿却跟新丈夫在外面玩乐。”

我们来到欢乐酒吧，坐在可以俯瞰广场的长廊的鲜花丛中。这些在较凉天气里开放的鲜花，色泽都比较朴素。只有圣诞节的明星一品红除外，他那天鹅绒般的尖尖花瓣向外伸展，最为悦目。这些花儿身不由己，任人摆布，对时间也无可奈何，可是它们那么美丽，使那堵毫不起眼的墙壁大为增色，这一点令我深有感触。我也看到那只小蜜熊在方笼子里以各种方式在活动，时而倒挂，时而倒行。在这险象丛生的深渊里，你必得伸屈自如——除了睡眠的时间外，千万不要打磕睡。

莫尔顿坐在那儿，继续挖苦着伊基，尤妮斯收到纽约寄来的支票，要伊基管账。可伊基对理财一窍不通，他只知道拿钱去逛妓院，他的钱便被妓女们骗个精光。一说起他在妓院里妓女们中间寻欢作乐的事，伊基总是瞪着那双布满血丝的绿眼睛，张着青蛙似的和善嘴巴，心里感到美滋滋的。

“尤妮斯需用那钱养孩子。要不，我早把那钱在打牌中输给你了。威利气的就是这个，他没能赢到我的大钱。”

“去你的！要不是我看到吉普森在这儿花你的钱，花他从尤妮斯手里弄来的钱，这关我什么屁事？”

“嗨，你这是胡说八道！他自己有的是钱，他祖父曾去过非洲探险。这可不是瞎说的。”

为了能接近自己的女儿，一个宠坏的黑发小姑娘，伊基跟他的前妻住在同一幢公寓里。他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她和女儿不受吉普森的欺侮。我觉得伊基大概依旧爱着尤妮斯。

我现在经常跟伊基和莫尔顿一起四处溜达。由于我住的屋子里空寂无人，由于门廊里的蛇越来越多，由于我的身体还没有强健到能陪西亚出猎，但又不是虚弱到不能走动，由于我既怕骑马又怕打猎，由于我实际上正处在我生活道路的分岔口，所以我拖延耽搁，停步不前。除此之外，我对莫尔顿、伊基以及其他侨民



发生了兴趣，我没法抵御他们的吸引力。我很快学会了他们的语言。不过对他们的烦厌也很快随之而来。

要知道，奇怪的是当你一早醒来，你所看到的那淡金色的晨曦，在白昼的威力把它从你眼前夺走之前，是那么飘渺，而又那么强烈。然而，就天空本身而言，总觉得这些影响没有理由非得变成像它们那样消沉、焦躁或可笑不可。

坐在石榴树下的木长凳上，伊基要我帮他解决写作中的难题。他的一篇短篇小说搁了浅，他得找出一个情节的发展方向。小说的故事是这样的：海滩上有一个被降了级的海军少尉，他已沉沦为酒鬼。有个混血儿水手怂恿他把一批劳工偷运到夏威夷。可是他发现那些移民劳工中有间谍，于是他身上原先的那个美国军官又复活了，他打算把他们一个不漏地全部交给当局。可为此他不得不先跟那个水手搏斗一场，因为那人现在已对他引起怀疑。伊基为他的这篇作品在绞尽脑汁，我则赤着脚去弄龙舌兰酒。

后来莫尔顿来了，我们便一起出去了。厨子已经备好午饭，可是我不喜欢独自一人吃。我常在市场上买煎薄饼吃，结果使我的肠胃变得更糟。有时，我则在中国人的铺子里买块三明治充饥。

培根在构思《新大西岛》时，曾请人在隔壁房间里演奏音乐，所以不该让万端思绪塞满头脑，而应保持有条不紊，井然有序。可是在教堂广场上，留声机整天歌声不绝，播放着“救世之金”或者“醉汉”；而且到处喧声一片，既有流浪乐队两用木槌的快速敲击，又有舌似铁片的盲乐师的纵声大笑，还有发疯似的吵架声，加上汽车的马达声和教堂的钟声，这混成一团的喧嚣，正是滋长我紊乱心绪的温床。因而，我总感到心里乱糟糟的，感到危险可怕，就像画中的天空和山峦那样让人惊心动魄。由于旅游业进入了旺季，整个镇都忙得天旋地转，狂呼乱叫。

在我们去莫尔顿住的旅馆路上，伊基构思出了美国军官为发信号给海岸哨兵如何跟那个混血儿搏斗的情节。莫尔顿再三劝我在他住处留一段时间，等他写出有关火星人的一篇连载。他讨厌自己的工作，尤其是工作时孤独一人。我坐在屋外的房顶平台上，耷拉着双肩，一双大手垂在膝前，两眼遥望着远处的叠叠群山，黯然的心正惦记着西亚现在不知在何处。

莫尔顿从烟雾缭绕的小屋里出来继续绞尽脑汁。他身穿衬衣，露出内凹的膝盖和圆滚滚的粗腿，来回踱着步；他眯起大脸膛上的那双眼睛，望着小镇，好像它完全是个喧闹的交易场所。他倒了一杯酒，烟则一支支抽个不停。斟酒，点烟，吸烟，弹灰，以及从他那具有讽刺意味的鼻孔中往外喷烟，这似乎包含了他认为真正有价值的全部东西。他厌烦极了。他懂得怎样让我领略他这种特有的持续甚久的心境——这段由烟灰、冰淇淋、烟蒂、柠檬皮和粘手的杯子构成的紧张而空洞的时间。像所有人一样，他存心要别人分担他的命运，而且以和他共事来迫使你跟他产生同感。莫尔顿甚至坦然自白，他说，“厌烦是一种力量，博林布鲁克。厌烦的人比别的人行动更快。在你厌烦的时候，你才会受人尊敬。”这个小鼻子，粗大腿，向后弯的手指被烟熏得焦黄的人，他慨然对我解释说，他认为这些话比之于他以前说的，对我更有作用。我没有跟他争辩，他洋洋得意，自以为已说服了我，其实他也不是犯这种错误的第一个人。谈天说地是他能周旋自如的事情，所以他想让他的现实生活都像谈话一样。我看出了这一点。

“好啦，我们休息一会吧，先来玩一玩二十一点。”他的衬衣口袋里带着一副纸牌。他吹去了桌子上的烟灰，开始洗牌。他发现我的眼睛仍望着远处的群山，为了转移我的注意力，他用温和的口气说：“对，她是在那边山上，来，老弟，发牌。好，自己拿。要加额外赌注吗？我敢打赌，不出十分钟就会由我来做庄

了。”

莫尔顿是个打牌的老手，特别是扑克牌，起先我们在欢乐酒吧玩，后来欢乐酒吧埋怨我们玩得太久，一直玩到深夜，于是我们便转移到那家肮脏的中国馆子。没过多久，我便开始把我的全部时间花在赌博上了。古代的休伦族人好像认为赌博是治疗某些疾病的良方，也许我就得了其中的一种病。莫尔顿一定也是如此。他得不断地进行赌博。我跟他比掷比索，纸牌比点数，玩弹子机——他把这叫做弹球戏——甚至用小陀螺玩捻转儿。玩扑克我手气好，技术也高明，我这套本领是在一所有名的学校里学的，这就是艾洪的台球房。莫尔顿叫苦连天地说，“老弟，你一定跟打扑克的卡帕布兰卡^①学过本领。我看不出你什么时候使诈哄人，因为你看起来总是那么天真无邪。没有人能真正天真到那种地步。”他说得对，虽然我本想说确实想尽量打得好一些。我自己就知道这一些。可是我的天哪！他说我假装老实！啊，手段高明的装假大师到处有的是！要是造化要我们像蠕虫、甲虫那样生活和行动，凭借模仿手段来逃避姬蜂，蒙骗其他敌人——好，那没关系！不过那不是我们的问题。

在西亚面前，我也表现得规规矩矩，就像没事似的。可我心里明白，我们的关系越来越差了。要是我没流露出因此引起的灰心失望，我只要用一张杰克（J）便能虚张声势地唬住莫尔顿了，这是轻而易举的事。

为什么要捉这么多蛇呢？她为什么偏要去捕蛇？她带回来鼓鼓囊囊一袋又一袋的蛇，我一见了它们就肠胃翻腾，恶心想吐。而她对它们竟那么好，我看除了怪癖之外不可能是别的。你还得当心，不要惹得它们冲撞玻璃板，那样会使它们的嘴撞伤，难以治愈。除此之外，它们的鳞片中还生着寄生虫，得撒上药粉，或

^① 卡帕布兰卡（1888～1942）：古巴国际象棋大师，1921年获世界冠军。

者用红药水清洗；有的还得给它们吸桉树油的吸入剂，以治疗肺病，因为蛇常常会生肺结核。最艰苦的要数蜕皮，它们扭曲着身躯挣脱不掉那层表皮时，那模样就像分娩一样，甚至连它们的眼睛，也会蒙上一层污浊的乳白色浆液。有时西亚用镊子助它们一臂之力，或者用湿布盖在它们身上使表皮变软，或者把那些较不安分的放进水里，水上放块小木头，在它们游累时，便可把它们的小脑袋趴在上面休息。但它们总有一天会露出新貌，那新生的皮肤和宝石般的光泽，就连我这个它们的敌人，都觉得好看极了。我常爱看它们蜕皮，当它们从旧皮中钻出时，全身绿色中点缀着点点红斑，犹如石榴子或闪闪发光的金甲壳。

在这段时间里，西亚和我相互之间都不很满意。我讨厌毒蛇，也不满她对毒蛇的那股亲切劲。我觉得自己被夹在两种怪癖之间，处在她的怪癖和镇上旅游旺季时的疯狂怪癖之中。可我对她只字未提。她要我陪她一起出猎，我推说我身体尚未完全康复。为此她两眼望着我，事情明摆着，我虽然瘦得皮包骨头，病容满面，可是整天酒不离口，牌不离手，憋着一肚子气站在她的面前，我们俩又怎能达成什么补救的协议呢？

“我不喜欢跟你在一起的那帮人。”她说。

“他们没有害处，”我漫不经心地说，但这并不是一个无害的回答。

“明天跟我一起出去好吗？塔拉维勒为你准备了一匹温驯可靠的马。我要带你去看一些地方，那些地方真是美极了。”

“好的，那好极了，”我说，“等我觉得身体好一些就去。”

我曾竭力想忘掉卡利古拉，这已经很不容易了。我已经竭尽全力，再也没有余力可使了。我决不会像西亚那样对捕蛇产生兴趣。用那种在普通的追求中难以满足的精力，来取得事业的成功，这是一种极端的做法。要是她非得去捕捉那些危险动物不可，用绳索套住它们的脖子，抓住它们并取出毒液，那她尽管

去。可是我终于知道，这件事是我不愿做的。

她去了山里两天。她回来的时候，我听说她并没有回家。我当时正在傅路易的店里打牌，抽不开身。第二天早上，我看见她在花园里，一身捕蛇的打扮，穿着马裤和蛇牙咬不穿的厚皮靴。她面色苍白，表明她身体不好，心中闷闷不乐。她没有去休息，而是心急火燎，痛苦难受，一心想惩罚我。她眼睛下面，阴云密布，头上的黑发反射出太阳的灼热，额上参差不齐的发根处，有一条火烧般的红线，融为那奥妙黑发的一部分。

她厉声问道，“你上哪儿去了？”

“我回来已经很晚了。”

她火气很大，全身颤抖，非常急躁，满眶晶莹的泪珠，使她的眼睛显得格外大，就像有时候伤心时那样。我以为她会失声痛哭，可是她只是浑身颤抖。

“前天晚上，我一直盼着你回来，”我说，她没有答腔。我们俩心里都有股子气，但并不准备真正吵架。她浑身颤抖不是怒气更大，而是压住怒气。

“下面那帮人有什么地方让你觉得好呀？”她质问道，“我认为，自从卡利古拉失败后，他们一定弄得你为我害臊。一定拿我开玩笑。”

“你想我会让他们那么做吗？”

“对他们，我比你清楚。那个莫尔顿，坏得很。”

接着，她便骂起威利·莫尔顿和别的居民来。我只是听着，这样一来，我们之间的真正分歧便被搁置到一旁。当时我们还不忍心吵架。

有时，我几乎说服了自己，准备带上套蛇索、照相机和猎枪，跟她一起上山。活动活动对我有好处，一是因为我心神不定，过度紧张，二是因为我极想把她和我的关系，恢复到在芝加哥时的样子。可是，我到底还是一直没能完全说服自己，采取行

动。

我似乎觉得我还得继续打牌度日，我是赢家，不能罢手。莫尔顿一直叫嚷说，我赢了所有人的钱，我得给他们报仇的机会。因此，我仍像人们最常见的那样，手里握着一副纸牌。我真的成了发牌高手，技术娴熟，手法精妙。不久，甚至不认识我也都慕名而来，仿佛我已在那家中国饭馆里开了赌场，就连穿着运动衣的饭店老板傅路易也都认为这样。对于坐下来赌的观光生客来说，我是博林布鲁克或者是驯鹰人，莫尔顿管那些观光客叫世界游民。我口袋里塞满了各种外币。我自己也弄不清我有多少钱，不过我确实有钱，不是史密狄的。现在已经不再有钞票和食品菜肴混放在一起的冰箱了；西亚好像从来没有想到要给我零用钱。要是我身上没有伤痛的话，我会觉得日子过得很好，手头挺宽裕。口袋里，英镑、美钞、比索、瑞士法郎全有。不过我只是表面上走运，我心里闷得慌，头上裹着脏绷带，面色憔悴，整个小镇疯狂得简直要把自己炸成碎片。西亚一直在收集珊瑚蛇和响尾蛇，我则不得不赢得一场场的耐力战，让焦急的屁股坐在路易的饭店里，或者坐在别的旅馆房间里，有时候甚至坐在妓院里，那儿的赌场生意有时很兴隆。妓女们待在后院，前堂有个小酒吧，在游客们涌来之前，是大兵们聚集的地方，他们在那儿看连环画，吃豆子，喝龙舌兰酒。老鼠在梁上乱窜。姑娘们有的在烧饭，有的在打扫房间，有的在看书，有的在院子里洗头。一个半裸的男孩头戴军帽在敲木琴，黑橡皮头的木棒敲得飞快，我觉得我也得把牌打好，不应该满盘皆输，因此我便聚精会神地看着手中的牌。

当我说待我身体好了就跟她一起上山时，西亚听了并不相信，我也不相信她对我做出的姿态。她答应陪我在镇上待几个晚上。我很高兴再见到她的腿露在裙子外面，而不是让裤子罩住。可是，她的离婚书到达的那天，我的热情又上来了，我照先前的



打算对她说，“我们结婚吧，”她只是摇了摇头。我突然想起，有一次她讲到怕怀孕时，不慎说出她怕向家里人解释我是孩子的父亲。起初，这件事令我失望，后来我感到气恼，现在却深深地刺痛了我的心。当然，我也总算看清了她的观点。在谈情说爱的美好岁月里，有个年轻小伙子做愉快的朋友是一回事，而在实际生活中面对一个有缺点的人则是另一回事。我心里明白，在她那个鼻子里有白毛、抽定制古巴雪茄、有钱有势的百万富翁叔叔眼里，我算个什么呀。没错，西亚看不起他，盼望在经济上能独立自主。可是，由于她不能依靠我，因而她不能为了我而跟家里人一刀两断。要是我对鹰呀，蛇呀，马呀，猎枪呀，摄影呀，也像她那样着迷的话，我们俩也许还能相爱下去。可是，你就是给我金子，我也不会看曝光表，我也不愿捕蛇，我一想到这就恼火。我盼着西亚有一天会对此感到厌倦；而她呢，我推测，也正在等着我对莫尔顿那帮人厌倦哩。

在此期间，节日一个接着一个而来。乐队在教堂广场不停地吹吹打打，一片嘈杂。烟花林立，成串飞向天空，光辉四射。高举圣像的队伍在小镇的四处游行。在一个连续五天狂饮酒会上，一位妇女因心脏病突发而猝死。丑闻怪事层出不穷。一对年轻情侣为一只狗发生口角，结果其中一人吞服过量安眠药自杀。吉普森把外套遗留在妓院里，老鸨尼格拉亲自把它送回到他家中。伊基的前妻把吉普森关在门外，因而他只好央求莫尔顿，让他睡在他的门厅里。可是莫尔顿不敢收留他，因为吉普森想向他借钱，又要喝他的威士忌。结果吉普森只好流落街头，由于整个小镇都在沸腾，他的伤心事并不怎么引人注意。哪怕豺狼、野猪、大蜥蜴或者是牡鹿都从山上跑到镇上来，同样也不会引人注意。

一阵闪亮的飞尘卷起，照亮了夜空。各家旅馆和商店都希望生意兴隆，狂欢热闹，他们不惜出钱雇佣乐队，燃放烟火，可是为了要保持这种节日盛况，光有现钱是不够的，一定得靠火蛇、

烽烟镜和妖魔鬼怪等古老迷信所激发出的热情。连狗都一面狂奔一面狂吠，仿佛刚从阴间回来。印第安人的古老信念是，死者的灵魂是由狗送到阴间去的，当时肠内阿米巴虫痢正在流行，送葬的队伍和游行的队伍都混在一起。到处都有盛大的娱乐节目。有个哥萨克合唱团在大教堂里演出；神甫从来没见过教堂里进来这么多人，这使他弄得手忙脚乱，逢人便拍打着巴掌，叫嚷说，我们是在“上帝的圣殿里”，但这对人群一点作用也没有。那些俄国人穿着紧身短上衣，裤管塞在皮靴里，嘴里叼着长烟卷，在夜间到处闲逛，我不能说他们在教堂里特别显眼。一个巴西人和意大利人合组的歌剧团在上演《命运的力量》。他们唱演都很卖力，然而就连他们自己也不相信戏里的一切。因此我也不禁生起疑来。西亚没有回来看第二幕。后来，一个印第安马戏团上演了震心动魄的节目，杂技演员们的道具就像是从旧铸造厂里拆下来似的，马的披饰也很褴褛；演员都是皮肤黝黑的米却肯州^①的印第安人，他们在做惊险特技时，不用保护网或任何安全设施。那些穿着脏裤子出来表演杂耍、走钢丝和其他节目的小姑娘，野里野气的，既不露笑脸，也不鞠躬谢幕。

因此，我在这座镇上没有看到任何我所熟悉的东西，除了勾起一些回忆之外——例如那些俄国人便使我回忆起劳希奶奶。

直到有一天，那天四周非常平静，我正坐在教堂的一张长凳子上，抚弄着一只要钻进我腋窝的小猫，这时突然有几辆大轿车开到教堂前停了下来。这些车子虽然老式，但是功率强大，很结实，好像有铸铁部件，长长的车头，有着欧洲豪华车的低车身。我立刻想到，中间那辆车里一定有位大人物，因为保卫人员纷纷从另外两辆车上下来。我感到奇怪，是什么人身份如此重要而又如此落魄。来人中有两名墨西哥警察，他们耀武扬威，对自己那

^① 墨西哥西部一州。

身警服颇为得意。他们立刻把衣服拉得笔挺。不过保镖都是欧洲人或美国人，穿着皮茄克和护腿套裤。他们都把手按在枪套上，神情非常紧张。依我看来，他们连自己职业的起码知识都不懂。我这样评判，是因为我在芝加哥多次见识过真正的大场面。

那天天气凉爽。我穿着西亚在瓦巴希大街给我买的那件口袋多、在荒野里可以使你得救的厚茄克。不过我拉开了拉链，因为当时我正坐在太阳底下。小猫在我的臂膀下面用鼻子拱着，用爪子挠着。我一面自得其乐地抚摩着它那细柔的腰身，一面观望着。现在一切都已部署停当，只看是什么人从中间那辆大轿车里出来了。一个副官模样的点了点头，一个保安伸手去拉门把手，他显然不知道怎样开车门，在这令人尴尬的时刻，所有的人都傻乎乎地站着，直到对面的另一扇车门被不耐烦地砰然打开，车内的老式皮坐椅垫子很厚，几颗有外国发型、外国眼镜和外国胡须的脑袋从擦得洁净明亮的玻璃窗内朝外探望。座位上放着一个公文包。我想，我认为这种公文包带有政治色彩。其中有个人微笑着亲切地朝车里说了几句，接着那位主要人物便跳下车来，他精神抖擞，活力充沛，温文尔雅，目光敏锐，留着一小撮尖胡子。他的举止训练有素，没有浪费注意力去观看教堂的正面。他身穿毛领短大衣，戴着大眼镜，面颊似乎有点柔嫩，但这丝毫也没有减弱他那副苦行僧的模样。我朝他仔细打量了一番后，不觉心中猛地一惊，我认为他一定是从墨西哥城来的俄国重要流亡分子托洛茨基。我的两眼瞪得更大了。我一向认为，我这一生决不会一个大人物没见到就这么过去。奇怪的是我一想就想到艾洪，他一辈子困坐在轮椅上，只能看到报刊上刊出的人物，只见到偶尔路过的人。我兴奋极了，急忙站起身来。乞丐和流浪汉已经以中世纪的时尚聚拢来，骗钱的、要饭的和其他讨乞的都纷纷解开绷带纱布和破衣烂衫，露出他们的断肢伤疤和招财惯用的苦难。托洛茨基扬起头，打量了一下这座宏伟壮观的教堂，便举步跳上台

阶，匆匆步入教堂，他那一跳几乎看不出是个上了年纪的人。接着，他身后的人也都一涌而入。手提公文包的人——我从前在芝加哥认识的那些激进组织的成员也总是提着这种公文包——一个发式像女人的彪形大汉，几个模样古怪的保镖，不少拄拐杖的瘸子和嘴里哼哼乞讨的乞丐，一群真像他们自己说的半死不活的人，全都涌进了黑洞洞的教堂。

我也想进去看看。我被这位了不起的名人搅得心情激动。我相信他所以使我这般激动，是由于他那一瞬间留下的印象——不管他乘的是多么老式的汽车，他的随员是如何古怪——他使你感受到巨星的指引，最崇高的思想，用最普通的词句阐明人间最深奥的道理。要是你也和我一样，潦倒到远离高高在上的明星，漂泊在不同的航道上，只是在浅水湾里划着小船，从一个蛤耙爬到另一个蛤耙，一旦看到深水的汪洋，内心当然是格外激动的。他是一个流亡的伟人，比一个地位已经确立的伟人更伟大，因为我认为，流亡是坚持最高原则的标志。所以我欣喜若狂，弄得我仿佛有把扫帚在脑袋里乱搅，这才使我想起自己头上还裹着绷带，我应该平静下来。我站在那儿眼巴巴地望着，直到他走出教堂。

我给你讲这一切是因为其中一个保镖是我的老朋友——赛维斯特，他曾经是明星影剧院的老板，阿穆尔技术学院的工科学士，咪咪·维拉斯姐姐的前夫，也曾当过地铁公司的雇员。尽管他一身西部打扮，我还是能认出他来。啊，天哪！他那模样有多严肃、忧郁，他看上去多么认真负责，可又多么困惑迷惘！他也跟别人一样，腰间佩着一支手枪，裤子的臀部又肥又大，圆滚滚的大肚子凸出在皮带上。我朝他一个劲地喊，“赛维斯特！喂，赛维斯特！”他瞪眼望着我，仿佛我过于冒昧，看来他也感到奇怪。我高兴极了，脑袋里咚咚地响个不停。我又笑又激动，涨得满脸通红。我见到他真是太高兴了。“你这傻瓜，赛维斯特，你难道连我都不认识了吗？我是奥吉·马奇呀！你干吗站在那儿不

理我？我不至于变化有那么大吧，是吗？”

“奥吉？”他问道，阴郁冷漠的嘴唇微微一笑。他的问话是在嗓子眼里吱吱唔唔发出的。

“当然喽！是我，你这傻瓜。天哪，你怎么会来这儿的？你身上带着家伙干什么？”

“你怎么跑到这儿来了？嗨，咱们倒真会闯荡。你的脑袋怎么啦？”

“我从马上摔下来了，”我回答说，虽说见到他我很高兴，我还是在心里迅速考虑了摔下马来的种种说法，使得它听起来合情合理但不完全是真情。然而他没有问，这使我感到惊奇。现在我就不会感到那么惊奇了，因为我对人们会多么全神贯注有了更深的了解。

“啊，见到你真高兴，赛维斯特。你怎么干起这一行来了。”

“这是委派给我的任务——你问这是什么意思？他们需要有一定技术知识的人。”

技术知识！我还在为遇见他高兴得大笑，对此我也不妨一笑置之。可怜的赛维斯特，竟胡诌出这么个技术人员的故事。算了，不管我们这次见面说的是什么，反正说的都不会是真话。我自己就已经编好了一个故事，万一他问我，我就以此作答。事情就是这样。要是你能把一天之内的日常谎言变成淤泥，那就能把亚马逊河填平一百英里，甚至漫过两岸。不过，谎言是决不会造成这种情况的，它会四下散开，就像土豆里的氮一样。

“是吗？”我说，“你一直跟着托洛茨基。我想，你跟他很熟，是吗？这真太棒了。我真希望能认识他！”

“你？”

“哦，我想我大概不配。他人怎么样？你看我能不能至少见他一面，赛维斯特？你可以给我引见一下。”

“是吗？就这么简单？”赛维斯特说，他的大眼睛露出了好笑

的神色。“决不会比你想像的更复杂，对吧？你这人真有意思。不过你瞧，我得走了。你进城来时给我打电话，我很想跟你见面。我们可以一起喝一杯。你还记得芝加哥的那个弗雷泽吗？他现在是老头子的一个秘书。好啦，别忘了。”另一个保镖正在叫他，他一溜小跑朝汽车奔去。

奥立弗一个劲地咒骂日本人迟迟不让出别墅，后来那日本人终于乘船回国去了。奥立弗一搬进去就着手准备举办一次盛大聚会，宴请镇上的头面人物。这样就可以使卡洛斯五世大饭店里他那些敌人哑口无言。莫尔顿帮他拟定客人的名单，向老居民发出了邀请。可是来赴宴的大部分是不上档次的人，因为有关他的麻烦相传已久，早就路人皆知。财政部的一个调查人员也已来到镇上，他没有隐瞒自己的身份，而是对任何人都神气活现地直言相告，他是干什么的。他大模大样地躺坐在欢乐酒吧的一张躺椅上喝啤酒，就像在度假，或者是给蜜熊喂花生。奥立弗经过广场时故作镇静，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他跟斯泰拉仍像往常一样，盛装艳服，招摇过市。他越装得泰然自若，灾难就越是深重，我为他感到难过。斯泰拉很害怕。她有时想让我明白，她想找我谈谈这件事。我从来没有想到，她要找我谈谈心有什么不方便的。可实际上一直没有这种机会，奥立弗对她看得很紧。

我对莫尔顿说，“他们要对奥立弗干什么？事情一定很严重，要不他们决不会从华盛顿派人来。”

“这家伙说是因为逃避所得税，不过一定比这要严重。奥立弗是个既爱面子又很糊涂的人。可他还不致蠢到找那种麻烦。事情一定要糟得多。”

“可怜的奥立弗！”

“他是个笨蛋！”

“也许是这样。不过基本上——我是说，基本上是个人。”

“啊，基本上，”他若有所思地说。接着他又打消了这种念头，说：“也许他基本上也是个笨蛋。”

在此期间，看到奥立弗那么故作镇静，表现得那么泰然自若，实在是一个可怕的教训。而且他总是在一些小事情上失去控制。一天下午，他竟跟中国饭店的老板傅路易打了起来。傅老板一口叽叽咕咕的中国式西班牙语，腔调挺怪，除此之外，他还是个异常节俭的老人。我猜想，在中国闹饥荒的时候，他也许会从粪便中拣出谷子。因此，现在他把客人没喝完的酒全倒进一个啤酒瓶里，在他看来完全不值得大惊小怪。那一天，他身穿一件满是灰疙瘩的多圈毛线衣，胸膛塌陷，站在镀锌的柜台后面。就在他把当天客人们喝剩的橘子水倒在一起放进冰箱时，被奥立弗发现了，他猛地朝老人脸上打了一拳。这可糟了。傅路易尖声大叫，他的全家人都气得大叫大嚷。我们所有的外国人都都停下牌战，吃惊地站起身来。警察赶到了，从前门冲了进来。我拉起斯泰拉的手，带她穿过球串帘子，来到店铺的另一半卖粮食干货的地方。当我们溜到大街上时，看到一群人乱哄哄地走出店门，跟着被捕的人前往市政厅和地方法院。傅路易的一只眼睛周围已经有一大片紫斑，他叫嚷着，喉头的皮皱成一道道的。奥立弗找了个弹吉他的墨西哥小白脸给他当翻译。他的辩词是傅路易这样做很危险，会传染阿米巴痢疾，他自称他是在维护公共卫生。奥立弗不说这还好，这一说事情弄得不能再糟了。地方法官立刻拍桌子痛斥奥立弗是在信口胡说，散布痢疾流行的谣言。那法官是个粗壮的矮胖子，是给斗牛场养斗牛的。这位肤色黝黑、身强力壮的汉子，戴着帽子坐在法庭上，活像是个商业大亨。他判罚奥立弗一大笔罚金。奥立弗当场付清罚金。他看上去似乎满不在乎，只是有点不高兴，而且也有点觉得可笑。钱似乎是奥立弗惟不缺的东西。那么头戴帽子、身穿无袖束身上衣的斯泰拉，怎样看待这件事的呢？她用那双惊恐不安的大眼睛向我恳求，要我看

她面临的处境。由于镇上出了这么多事情，我没有对此作应有的考虑。她为什么要穿着这样讲究的衣服，到傅路易的铺子里看下午打牌呢？她一定是除了讲究的衣服外没有别的衣服可穿，除了奥立弗带她去的地方外，也没有别的地方可去。这真是奇怪。她说，“我得在这几天里跟你谈谈。用不多久。”

可是现在不是时候。眼下奥立弗跟我们在一起。他对莫尔顿和伊基大谈各种奇闻轶事。比如，“我上过世界各地的法庭。”还有，“现在他们没法继续隐瞒痢疾的事，不能再说什么阿米巴了。”以及“那个黄皮肤老头——是个吸血鬼，我至少给了他一个教训”。

听着听着，我觉得自己也够怪的，脑袋上裹着绷带，口袋里塞着纸牌和各种现钞，我的心在胸膛里封得紧紧的，我的脚趾在凉鞋里伸展自如。我觉得自己像个能进入神智学者^① 幻觉的人，像那一类人物。

吃饭时，西亚说，“听说镇上闹事了，你也卷进去了吗？”

我不喜欢她这种口气，她干吗要这样问呢？我说了事情的经过，把事情的原委都告诉了她。然而，她皱起了眉头。当我说到斯泰拉时，我意识到我想要强调的是她跟奥立弗的相爱。西亚不相信我的话。

“奥吉，”她说，“我们干吗不离开这儿呢？至少在旅游旺季这段时间。咱们离开那帮人吧。”

“你想去哪儿？”

“我想我们可以开车去奇尔潘辛戈。”

奇尔潘辛戈位于墨西哥南部的炎热地带。但我非常乐意去。我想去。可我们去那儿干什么呢？

“那儿有一些有趣的动物。”她说。

① 泛指任何研究神秘主义哲学和神学说教的学者。



于是我便吱吱唔唔地说，“啊，我想我用不多久身体就能复原了。”

“你的样子萎靡不振，”她说，“可你过着这样的生活，还怎么能指望有别的模样呢？你来这儿之前，你是滴酒都不沾的。”

“从前我没有理由要喝酒。现在我也没有喝得烂醉。”

“是的”她愤愤地说，“只醉得让你忘掉你犯的过错。”

“我们俩的过错。”我纠正她说。

我们就这样坐在饭桌前，充满苦恼，笼罩在失望和气愤的阴影里。后来，我考虑了好久之后，我对她说，“好吧，我跟你一起去奇尔潘辛戈。在这个世界上，我最愿跟你在一起了。”

她朝我看了一眼，她已经很久没有这样亲热地看我了。我心里在想，我们在奇尔潘辛戈是否可以做点别的，而不去捕蛇。可是她没有说。

人人都想创造一个他能赖以生存的世界，而且他常常看不到他所不能使用的东西。可是现实世界已经存在，要是你创造的不能与之符合，那么即使你觉得自己有高尚的情怀，坚持认为存在着比人们称之为现实更美好的东西，而事实上，所谓美好的东西没有必要试图超过现实，因为我们对现实知之甚少，也许会让人感到非常意外。如果万事如意，人们会感到喜出望外，如果不幸或悲惨，也不会比我们所创造的东西坏多少。

去。因此，我知道她其实并不想去，可是我想去，想得要命。我的想法是，既然我能容忍她的蛇，她也可以容忍一个晚上。

于是，我换上上好的衣服，解掉头上裹着的绷带，仅在头发剃光处贴上一块纱布。西亚穿上她的那件黑色丝绸晚礼服。但没有人注意我们是怎么到场的。我从来没有见到过像那次宴会那样的牛鬼蛇神大聚会。我们一到那座别墅，便发现自己被卷入了乌七八糟的人流，挤得一直涌到街上。我看到了一大批不堪入目的浪男浪女，无业游民和卑鄙邪恶的人物，还有同性恋者、流氓无赖，瘾君子，以及已经不可救药和处于堕落边缘的人；他们有的在暴食，有的在狂饮，有的在空谈，共同庆祝奥立弗的臭名远扬。因为他被政府通缉，已经不是秘密，这是最后的一次恣意行乐，纵情狂欢了。大概西亚是镇上惟一不明真相的人。

有的宾客抱着酒瓶躺在花园里，快要醉或已烂醉如泥。日本花草践踏得七零八落，龙舌兰酒瓶漂浮在鱼池里。人们从仆人手中夺过瓶子，自斟自饮，用烛台砸碎冰块，抢夺别人手中的酒杯。在院子里，雇来的乐队吹奏得七零八落，毫无生气，一群尚未烂醉的人在跳舞。西亚要立即离开，可就在她说话时，我突然瞥见斯泰拉站在一棵橘子树下。她朝我微微打了一个手势，我不得不走过去跟她交谈几句。我心里也很想跟她交谈。我恼的是，我们刚到，西亚就要拉我走，我没有理她。莫尔顿上身穿着晚礼服，下身穿着短裤，走上前来邀请西亚跳舞，于是我便把西亚转交给他。我觉得她讨厌莫尔顿有些过分，让她跟他在舞池里转上几圈，对她不会有什么害处的。

现在我明白了，自奥立弗遇上麻烦，斯泰拉说她得跟我谈谈，我心里就一直非常兴奋。我自己也莫名其妙，是什么搅得我这般激动。不过我敢肯定，我迟早会在这出戏里扮演一个角色；好戏会找上门来。因此，我把西亚丢在跳舞的院子里时，我知道她恳求我不要离开她，也感觉到她多么生气。不过这对她不会真

有伤害，而且我还可以把这另一件事搞个水落石出。我对别人的事比对自己的事看得更清楚。而且大概因为我对奇尔潘辛戈之行举棋不定，无能为力，要不，会把自己更盲目、更深地扔到奇尔潘辛戈，所以我大概需要有个机会采取明确而积极的行动，我相信明确和积极的行动仍有采取的可能。不过事实上，当我看到斯泰拉招呼我过去时，我也感到自己软弱无力。并不是我要在她身上打什么主意，只觉得有些动摇不定，但不会发生什么问题。一个漂亮女人能对我推心置腹，这使我非常高兴，也颇为自得。这样一个女人自然只会向跟她同一阶层的男人求助。我忘了自己曾从马上跌下摔了个嘴啃泥，一副狼狈相。只是这类事很容易忘记。不过我的确想起，上次自己也是这样被索菲·杰拉狄思叫到一边交谈的，结果我们互相拥抱在一起了。对那件事我有什么想法呢？只是我这人心里就像有个纠缠不清、忙忙碌碌、痴迷癫狂的牛虻，搞得我对蜜糖似的尊重视如珍宝，小题大做，诚惶诚恐地狂爱一番，对情爱之事则根本不予重视了。当然，同时我也十分严肃认真。我知道她遇到了麻烦。可是她选我来商量求助——她除了求助之外还有什么办法呢？——就像是对我做了一件好事，甚至在她开口之前，我便欠了她的情。

她说，“马奇先生，我全靠你来帮我了。”

我立即被征服了。我回答说，“哦，当然，不成问题。我一定尽力效劳。”我满心情愿，乐不可支。我的头脑昏昏沉沉，但我的血液激动沸腾。“我能为你做点什么呢？”

“我最好把情况告诉你。我们还是先离开这群人。”

“对，”我朝四周打量了一下，赞同她的意见。她以为我是在提防奥立弗，便说，“他不在这儿。半小时之后我才能见到他。”然而，使我这么担心的是西亚。可是当斯泰拉拉着我的手领我到树丛深处时，我感到她的触摸顺着我的手臂通过了我的全身。而且在我跟她一起走去时，我对行为后果的意识也从来没有这么淡

薄过，甚至连我偷窃时还不如。我满心好奇地想听到奥立弗的事情真相，虽然我心里明白，像我以前品评时掂量的一样，他是个无足轻重的人物。

“你一定知道有个政府的人来这儿找奥立弗，”她说，“人人都知道。可是你知道那人为什么来的吗？”

“不知道。为什么？”

“《韦尔摩特周刊》是由意大利政府出钱买走的。出面的是纽约一个人。他的名字叫马尔菲坦诺。他买下这份杂志，请了奥立弗当主编。所有重要的稿件都是在罗马策划的。两个月前，这个马尔菲坦诺被捕了；这就是我们没有回去的原因。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被捕。现在他们派了这个政府的人找奥立弗来了。”

“为什么呢？”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只知道娱乐界的情况。要是问我《杂耍》上为什么要登某篇文章，我也许还能作点解释。”

“他们大概要他去作证以控告那个意大利人。对他来说，我相信最好的办法是回国去。奥立弗属于那类老派记者，他们分辨不出这届政府和下届政府之间的差别。”

她误解了我的意思。“他不算太老。”

“他应该谈好条件，回去作证。”

“他不想那么做。”她说。

“不想？你是说他打算逃走？逃到哪儿去？”

“我说不清。这样做太不光明正大了。”

“想去南美？要是他自以为能成功，那他一定是疯了。而且如果他们非要追捕他不可，那只会把事情搞得更糟。嗨，说起来，他只不过是一个小人物。”

“不，他认为事情很严重。”

“那你的想法呢？”

“我想我已经受够了，”她说。她用那双水汪汪的动人大眼睛

望着我，花园里的灯火映入她的眸子，完全变成了她目光中所含意义的光彩。“他要我跟她走。”

“不行！往南去危地马拉、委内瑞拉。去哪儿？”

“惟有这一点我不想说，尽管我相信你。”

“可是靠什么？他有钱存在别处吗？不，他肯定没有。你会跟着他到处流浪。大概他希望你能爱他爱到那种程度。你爱他吗？”

“哦——还不到那种程度。不到。”她说话的口气仿佛希望能找到贴切的程度。我心里暗想，她不得不说有几分爱他，以便表明她自己的品德。啊，奥立弗这个又瘦又笨又可怜的糊涂虫，一个风流一时的跳梁小丑！我仿佛看到他梦想中的鸿运、钱财、汽车和爱情全都烟消云散，丧失殆尽，为他痛心的念头不禁一闪而过。我也略略看到她忘恩负义的一面，但我不能老是盯着使她丢面子的事。隐藏树丛之中，避开了喧闹的宴会，站在她的面前，我感到好像有什么东西正在侵袭我品德中无力抗拒、最为致命的地方。

“宴会只是一种烟幕，”她说，“他出去把车开到路边藏好，然后就回来接我。他说警察正准备逮捕我们。”

“哦，他真是疯了，”我更加确信地说，“他靠着那辆红色折篷汽车能跑多远？”

“一到第二天早上，他打算把车扔掉。他一点不开玩笑。他身上带着一支手枪。他是有点疯了。今天下午他曾拿枪指着我。他说我想抛弃他。”

“这个可怜的傻瓜！他自以为是个大逃犯。你一定得离开他。你怎么会陷入这种困境的？”

我知道，向她提出这个问题是愚蠢的。她不能告诉我。有些生活路途，你要末猜测出来，要末永远不知道，因为不能告诉你。是啊，问得太傻了。不过，我心里明白，我自己也曾难以自

制地说过许多错话，做过许多错事。

“嗯，我认识他很久了。他讨人喜欢，而且很有钱。”

“哦，好了，你不必对我说了。”

她说，“你来墨西哥的情况，不是多少跟我相似吗？”

原来这就是她认为我跟她的共同点。“我来是因为我在恋爱。”

“是啊，她长得那么可爱，这当然有所不同。不过归根到底还是一样，”她突然非常尖锐而又直率地说——我本该知道这一点——“那是她的房子，一切东西都是她的，是不是？你自己有点什么？”

“我有什么？”

“你什么都没有，对吗？”

我当然没有虚伪到那种程度，厚着脸皮去跟她争论，并且摆出一副对钱不屑一顾的脸色。可是，我口袋里塞得满满的，那各种各样的钞票，我的战利品。我在中国饭店里赢来的各种外国钞票呢？甚至连沙皇时代的卢布都扔进了赌注堆，这得怪那些哥萨克歌手。别担心，我很在乎钱，所以我明白她讲的是什么。

“钱我倒有一点，”我说，“我可以借给你足够的钱，供你逃跑用。你自己一点钱也没有吗？”

“我在纽约有银行存款，可是现在这对我有什么用？我可以给你开张支票，用来归还你借给我的比索。现在我手头一点现钱也没有。我得去墨西哥城，通过韦尔斯法戈银行给纽约银行拍电报。”

“不，我不要支票。”

“不会被拒付的——你不必为这担心！”

“不，不。我相信你的话。我的意思是说，你根本没有必要给我任何支票。”

“我本来想问问你，能不能带我到墨西哥城。”她说。

这事我早已料到了，尽管我原来并没打算介入这件事情。现在事情来了，不由得使我深为感动。我全身发颤，仿佛命运之神光顾我了。姑且承认我总是想方设法引诱我所希望得到的东西。可人们为什么难得不这般不可思议地把它送上门来呢？

“这——这，这突然走到哪一步了？”我说，不仅把这当作她脱险的计划，也把它看成是同我有关的打算。宴会的喧闹声和叫嚷声嘈杂响亮，我们躲着的那片狭狭的橘树林，就像是收割者正在收割的最后一畦田地。我随时都担心某个醉汉或一对热恋的情侣闯进来。我知道我得出去找西亚。可是眼前的这件事得先办妥。“你不必这样求我，”我说，“不管怎么样，我一定会帮助你。”

“你好像有点想过头了。我不怪你，不过你的确如此。要是你不这样，也许我甚至会感到难过。不过……我不能妄想自己值得有最好的方式摆脱困境。你甚至还不了解我。我现在惟一应该想的是，离开这个神经失常的可怜家伙。”

“实在对不起。我道歉。我的话说得不对劲。”

“哎，你不必道歉。我们心里都已清楚事情的真相，相当清楚。我承认，我经常注意你，想到你。但我还经常想到一个问题，你和我都一样，都是别人想要利用来完成他们计划的人。因此，要是我们不听从他们摆布，那就会怎么样呢？不过眼下我们已经没有时间讨论这个问题了。”

她这一席话，在我心中引起了强烈的共鸣。我不禁对她产生了柔情。我感激她坦率地道出了在我心头萦绕多年而无以名状的真相。我确实落入了别人的计划。听到这话，我很激动，主要是因为说得对。因此我甘愿承认，在另外这些人中，我认为有这样一个女人，她不会由于我有缺点就考验我，或者指责我，因为我讨厌受人摆布，任人指责。不过仅此而已。

只是，我们没有时间对此进一步进行讨论了。奥立弗马上就

要回来。他已经收拾好她的东西，把它们带走了。只剩下她背着他藏起来的几件东西。

“听着！”我说，“我不能带你去墨西哥城，但是我可以把你送到离镇很远、你会安全的地方。你在教堂广场上我那辆旅行车旁等我。他准备走哪条路？你可以相信我。我又不特别想要看到他被捕。我没有理由要这样做。”

“他打算朝阿卡普尔科方向去。”

“好，那我们就朝另一个方向走。”

这么说，他想到阿卡普尔科乘船逃跑。他想这样，这可怜的傻瓜！要不，他是想穿过丛林前往危地马拉，他会这么糊涂？哼，即使印第安人没看中他的黑白两色运动鞋，因而没把他杀死，他也会活活累死。

我急忙去找西亚。伊基告诉我说，她早就走了，把莫尔顿丢在了舞池中央。“她生气了，”伊基说，“我们到处找你找不到。后来她叫我告诉你，她明天一早就动身去奇尔潘辛戈。她气得浑身发抖呢，博林布鲁克。你躲到哪儿去了？”

“我改天再告诉你。”

我跑到教堂广场，打开旅行车车门。没过多久，斯泰拉就赶到了，溜上了车。我打开制动器，转动发火钥匙。由于长久没用了，电池里电力不足，启动器嘎嘎地直响，但发动机一转不转。为了不让电池消耗得电力更加不足，我忐忑不安地拿起了曲柄。我刚一开始摇动，立刻便有一群人前来围观。任何一座墨西哥广场，总会有一群人在秘密观察生活。我一面汗涔涔地摇着曲柄，一面怒气冲冲地朝着其中的一些人吼道：“走开！滚！你们这班讨厌鬼！”可是这只是招来讪笑和奚落，我听到有人喊着我的老头衔“放鹰的美国佬”。我真恨不得要杀了他们，就像那天打手追我时，我对政府街路线上的电车司机一样。我把胸口靠在散热器上，喘着粗气。斯泰拉没有想到要低下头来——我猜她不得不

看外面的情况怎样，以便随时跑掉。现在，围观的人已经认出她来了，为时已晚。

“奥吉，你在干什么？”

我一直盼望西亚已直接回“无忧无虑之家”收拾东西，准备明天的奇尔潘辛戈之行了。谁知她竟在这儿出现，是那些在我汽车旁围观的人把她引过来的。她透过挡风玻璃瞪眼望着斯泰拉。

“你准备跟她上哪儿去？她不是那位女主人吗？你干吗把我扔在那个可怕的晚会上不管了？”

“啊，我没扔下你不管。”

“把我扔给那个要不得的莫尔顿，不是吗？哼，我根本找不到你的人影。”

我不能假装在晚会上扔下她独自一人是件异常严重的事情。

“那只是几分钟，”我说。

“那你现在要去哪儿？”

“听我说，西亚，这姑娘遇到很大麻烦了。”

“是吗？”

“我不正告诉你，她真的是这样。”

斯泰拉没有下车，也没有改变在污斑点点的挡风玻璃后面的坐姿。

“你打算帮她摆脱困境喽？”西亚说道，语气中带着愤怒、讥讽和伤心。

“你可以爱怎么想就怎么想。”我说，“那是因为你不了解情势有多么急迫，她现在处境很危险。”

我一心想急于溜之大吉，事实上我觉得已经被人捉住了。

至于西亚，她披着那件斗篷，两眼瞪着我——冷酷、央求、坚定、动摇，全都交织在一起了。西亚一向有点神经质，又是一个志趣很广的人，深信凡是她立脚的地方，主要的法规就在脚下。这使她颤抖不已，也使她胆大妄为。所以在这种时刻，我不

知道她会干出什么来。

还有一件事。她也像咪咪，是位爱情理论家。她跟咪咪的不同之处在于，如果别人让她失望，咪咪真心打算一切都自己动手。除了需要证人和帮手，也许咪咪并不需要别人。西亚比她聪明。我从形形色色的人口中，特别是艾洪的口中，得知女人对爱情的狂热劲。在她们心里，全部生活都以此为中心，而男人则有好几个别的用情的地方，因此比较不容易有偏激狂。从艾洪那里，你总可以得到部分真理。

“这是实情。”我说，“奥立弗发疯了，今天曾想杀她。”

“你别哄我了！那个可怜的傻瓜能伤害得了什么人？而且为什么偏偏要你去保护她？你是怎么卷进这件事情的？”

“因为，”我说，我对说理已经失去了耐心，“她求我把她送出镇。她想去墨西哥城，但她又不能在这儿搭公共汽车。警察也有可能要把她抓起来。”

“就算这样，你是怎么卷进去的？”

“难道你还不明白？是她请求我的！”

“只是她请求？还是你要她向你请求的？”

“我怎么会那么做？”我说。

“听来好像你不懂我在说什么似的！我见过你对女人的样子。我知道，当一个漂亮的女人，甚至不那么漂亮的女人走过时，你那副色迷迷的样子。”

我说，“这——”我正想说这是正常的事。可是我突然想改说，“你那些东部的男人又怎么样呢？那位海军军官，还有别的男人？”但我把话咽了回去，尽管它带着一点苦味爬进了我的嗓子眼。现在是分秒必争。不管怎样，我还是想起了那些墨西哥人的面孔，他们正竖着耳朵在聆听这场舌战，就像在听《圣经·新约》。“你干吗要对我这样？”我说，“我说她处境很危险，你不相信？让我先办了这件事，别的事我们以后再单独谈。”

“你这样急急忙忙的是因为那个奥立弗？那你就不能在这儿保护她？”

“我已经告诉你他是个危险人物。瞧你！”我急得简直要发疯了。“他准备逃跑，而且要拖着她走。”

“噢，她打算甩了他，而你在帮她的忙。”

“不！”我几乎大声喊叫起来，接着才勉强压低嗓音，“我对你说的这一切，难道你一点都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这样不通人情呀？”

“哎，要是你非走不可，那就走吧。何必跟我争吵！难道还要等我答应吗？你是永远得不到我的同意的。你对我讲的全是荒唐可笑的话。她如果不想跟他走，她完全可以不跟他走。”

“对，她不想跟他走，所以我帮她脱身。”

“你？她离开奥立弗，你就高兴啦。”

我顾自扑向曲柄，使劲摇动起来。

“奥吉，别去！听着，我们定好明天一早要去奇尔潘辛戈的。我们何不把她带到我们家去呢？他不敢上那儿打扰我们的。”

“不，这是我决定要做的事情。我已经答应了。”

“哦，你不好意思改变主意采取正确的行动！”

“也许是这样，”我说，“你也许对这懂得更多，可这也阻拦不了我。”

“别去吧！别去！”

“好吧，”我转身对她说，“你也不妨一起去吧。我开车把她送到奎尔纳瓦卡，用不到几个小时，我们就能赶回来。”

“不，我不愿一起去。”

“那我们过一会儿见。”

“只要稍微奉承你几句，随便什么人都能从你那儿得到他想得到的东西，奥吉。这话我从前对你说过。这让我落在什么境地了？我追过你，奉承过你，可是我不能奉承世界上的所有人！”

她这几句话说得我心如刀割，感到和她同样的伤心。我知道，我会为这难过很长一阵子。我握紧曲柄，使劲摇了一下，发动机猛烈的震动拉扯着我的双臂，接着我连忙钻进驾驶室。借着车灯的灯光，我看到西亚的衣衫；她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大概是等着看我下一步如何行动。当时我真想下车，但汽车已在碎石地上滑行了一段距离；我觉得好不容易才把车发动起来，现在不应该下来。跟机器打交道往往会出现这种情况：在你犹豫不决时，它会替你做主。

我拐了一个弯，朝奎尔纳瓦卡方向驶去。这是一条向上攀盘的陡路，漆黑一团，看不清路标。我们攀升到市镇之上，俯视小镇，犹如一团余烬。我放开胆子，尽量加速行驶，因为在广场上已有不少人看到我们，奥立弗很快就会知道。我想，要是斯泰拉能在奎尔纳瓦卡租上一辆出租汽车，一定会比坐公共汽车好得多。因为公共汽车每站都要停，奥立弗很容易追上她。

就漆黑一片的山道来说，我们以可怕的速度一路攀爬，朝奎尔纳瓦卡方向驶去。我们激奋地在夜风和橘香中快速飞驰着，我们要逃避的危险似乎每分钟都变得越来越小、越来越少。为了逃离那个无足轻重的小人物奥立弗，竟驾车在山中飞驰，这似乎显得像西亚所说的那样——有点荒唐可笑。而这位一声不吭的斯泰拉则坐在座位上，不时用仪表板上的打火机点烟，显得这般平心静气，实在令人难以置信，她怎么会一本正经地认为像奥立弗那样一个人会加害于她。即使他用枪威胁过她，那一定是他处于一种紧张慌乱状态。看来，她要逃避的，更多的是他的麻烦，而不是他的威胁。

“我看到前面路上有灯光，”她说。

那是路标灯，前面有一段弯道。我沿着一条旧大车的车辙，慢慢向前开去，直到迎面见到一个指向上空的大箭头标志。两个方向都有车轮的印迹。我把车开向右侧，然后拐向左边，这是个

错误。结果我们驶上了一条窄长的小路。我听见车轮下的灌木和草丛吱嘎作响，但又不敢试着倒车，我只好继续朝前开着，想找个较宽的可以让车掉头的地方。终于到了一处我估计可以试一试的地方。于是我来了个急转，加大油门，因为我怕熄火抛锚。可由于这辆车笨大，偏是没能掉过头来。我小心翼翼地放松离合器，扳回倒挡，可由于变速器欠灵，离合器一换挡就咬住了，车子一歪就熄了火。幸亏是这样，我觉出右后轮下土质异常松软。我下车后才看到，那只轮子正好停在一个深谷边缘的草丛上。我估计不出下面的深度，但从我们爬坡爬了好一阵子来看，它决不会少于五十英尺。我吓得浑身是汗，轻轻拉开另一边的车门，低声对斯泰拉说，“快！”她一听就明白了，立刻溜下车来。我从车窗伸进手去，转动方向盘，再把排挡拉到空挡上。车子滑行了几步，便顶在山壁上停住了。电池已经耗尽，曲柄也无济于事。

她问，“我们整夜都得待在这儿了吗？”

“也许比这还要久。我还对西亚说不用几个小时就能回去哩。”我说。她当然已听到我跟西亚之间的全部谈话。这一来情况就大不相同了。这就像是打从我们在橘树林里谈话之后，西亚再次给斯泰拉和我重新介绍一番。难道我真的那么愚蠢、爱受恭维？斯泰拉真的那么厚颜无耻？我们没有谈这个。斯泰拉能够而且确实表现出一种坦然态度，似乎认为驳斥一个神经质女人的指责是毫无用处的。至于我，我认为，如果西亚说的话有关我的是事实，那这种事实一定在我身上完全表现出来，而既然它已这么明显，也就用不着多说了。我一路奔波，匆忙赶路，急得满身大汗，来到这深山之中，活像是一条蜈蚣，一边的腿突然不会走动，另一边的腿却竭力想继续向前爬行，这一切使我心里感到很不痛快。

“要是有两个人帮忙抬起车头，摆正方向，我们就可以靠慢慢滑行把车发动起来。”

“什么？”她说，“借着这种灯光滑行？”车灯闪着微弱的黄光。“而且，你到哪儿找两个人帮忙你呀？”

可是，我还是去找人帮忙，一直走到那个不指明任何方向的大箭头跟前。越过茫茫草地朝前远眺，我不敢肯定看到的是星光还是灯光，不过我知道，最好还是别费心思去弄清到底是什么了。这一带遍地坑坑洼洼，我不知得栽多少个跟头，才能走到那可能是村落的地方。也许我是想上南天吧。甚至连说一声“南天”，都好像试图熟悉那百万光年之遥、火光可怖的星星（在太空中，从一处空间到另一处空间为什么都充满火呢？）总之，有许多坑坑洼洼，还有荆棘蒺藜和仙人掌，从庞大的龙舌兰到险恶绊脚的藤蔓，且不说那些野兽。看不到有汽车沿这条弯道驶来，但我突然想到，说不定下一辆开来的汽车就是奥立弗的。难道我就在这儿傻等着他来对我开枪射击？我放弃了找人帮忙的想法，回到旅行车旁。车尾箱里有几条毯子和半副双人帐篷。在我打开手电寻找这些东西时，心想自己多么讨厌这辆车，是它使我陷入了这一尴尬处境。我把半副双人帐篷铺在湿漉漉的草地上，当我蜷身坐下，心绪几乎平静时，那高速行驶的感觉仍留在我的脑中。西亚令我担心，我知道她不会轻饶了我。她决不会在这件事情上原谅我。

天气很冷，现在斯泰拉紧靠着我躺着。她的头发和脸上的脂粉散发出一股柔香——我想由于山中寒冷，使得这香味更加浓幽。我感觉到她的臀部和乳房都很丰盈，既柔软又沉甸甸的。如果说在此之前我朦朦胧胧地感到自己心荡神迷，现在则不那么朦朦胧惚了。

我觉得，要是你只身跟一个女子在荒山野岭中过夜，依据世间神秘的驱使，只有一件事是适合做的。也许算不了有多大秘密吧。这女人已经下过很多功夫，在这方面是很危险的。她越是深谙世故，便越不知道如何摆脱它。我想，一男一女凑在一起，在

似乎必然会发生问题的关键时刻，除非表现出男人是男人，女人是女人这一道难关已打破，仿佛得经过人生的考验，而且男女都装模作样过了，否则什么事情都不会发生。我怎么想就怎么说，而且也是这么做的。做了相当多的事情。可是我对这女人欲火如焚。她对我也一样，突然屏住呼吸朝我扑了过来。她的舌头到了我嘴里，我的手掀起她的衣衫。不管还有什么别的念头侵扰着我，我都不加理会，那全是外来的。她脱光了衣服。在这寒夜中，我压在她的肩膀、她的胸脯和她的湿热的身子上，我简直欣喜若狂，连说话的声音都变得很怪了。她在我耳边柔声疾语，身体上下起伏，紧贴我的脸庞，挺起胸脯，像奖品似的把自己奉献。她做出的许多动作，俨如一个对如何取悦男人颇多研究的女人。这其实是她天真的一部分。似乎在顷刻之间便云消雨散，她又开始欢快地情话绵绵，亲吻不断。回想起晚会上她说我误解了她，我还为此向她道歉，使她禁不住笑了起来。其实我当时就已明白，她的那种否认毫无分量，比一根火柴棒子还轻。让我们俩到这荒山野岭的湿漉漉草地上来野合是必然的，是命里注定，这比所有其他的一切都更为重要。我们，我们三个人全都心中有数。凭着理智折腾了那么半天，结果还是听从了感情的摆布。西亚早就预见到我会这么做，这就使我对她更加恼火，仿佛要是她不做这种预测，事情就不会发生似的。我又气愤地想到，要不是她出来挡道作梗，吩咐我应该怎么怎么做，我就不会有这场跟自尊心的搏斗，不会弄得我不顾情理地认为，她事事都想给我拆台了。不过，我还可以提出更多的理由，来说明这看似不可免的事，本来也可以不发生。

现在，斯泰拉和我之间只存在着一个实际的问题，即我们两人之间的关系是否能够持久。可是我的心思主要还是在西亚身上，由于这事不能说，其他的心思也就无法相诉了。因此，我们没有彼此吐露真情。她只提到西亚一次，说看到西亚的标准非常



高。最后我们俩都默不作声，接着就睡了，这比交谈更为亲切。

事隔几年之后，我在一艘从马略尔卡岛^①的帕尔马到巴塞罗纳的船上，也度过了一个类似的夜晚。船舱里挤得满满的，我便睡在甲板上，和一班所谓下等人混在一起，其中有身穿斜纹粗布工装的劳工，有一家老小，有喂奶的婴儿，有晕船反胃往海里呕吐的姑娘，有拉着手风琴的歌手，有躺在货物上的老人——笨拙松弛的腿脚，肥大的肚子，像死了一样，或者陷入沉思。夜色凄凉，湿气袭人，劣质的燃料飘洒着煤灰。身穿白制服的船员们跨过横陈的人体，在甲板上来来往往。一位得克萨斯的年轻姑娘和我合盖我的一件外衣；她坦率地对我说，她终于在这群外国人中找到了我这个美国人。所以一整夜她都紧紧地偎依着我，在黎明时虾红色的寒气中，波涛汹涌海面上的霞光洒落在我们俩的身上，这使我强烈地想念起斯泰拉。

那一次是在潮湿的甲板上，在西班牙人的喧闹声中醒来，这一次则在白雾迷漫的晨曦和寂静的群山之中，静得如同撞车剧响后的鸦雀无声，只有一只瘦弱的蟋蟀依然竭力发出几声悲鸣。灰绿色的寒气从岩石间飘然而下，和村落里的袅袅炊烟相互交织成浑然一体。有些人喜欢闻到这股炭味，这种熟悉的、快乐时日的气息，我则认为这是最后的一点外国风味。斯泰拉裹着一条毯子站在那儿，她想俯视一下悬崖的谷底；一看到那深不见底的深渊，我的胃就直翻腾，想要呕吐。

几个印第安人，只给了他们每人一比索，就把车抬正了。我们滑行了一段路，马达就发动起来了。于是我们便直驶奎尔纳瓦卡。到达后，我租了一辆出租车送斯泰拉去墨西哥城，把我身上的美元也全都给了她。她说她会通过韦尔斯法戈银行把钱还给我，讲了一大堆感恩戴德的话，实则很难给予任何明确的保证。

① 位于西班牙。

我并不相信她的话，可是钱现在已成了我们之间可以交谈的惟一话题。感激之情绝不是她的全部想法，不过既然她说了感激的话，她也就抓住这一点，不谈别的了。不过她的确说过，“以后，你会来看我吗？”

“一定会。”

我们在阳光下等出租车，旁边就是市场，周围都是鲜花，我们站立的石板地上，由于满地弃花弄得地面很滑，脚下就像抹着一层薄薄的花油。我们对面是一排肉摊，钩子上挂着肚子、心肺以及一块块的肉，上面叮满苍蝇，嗡嗡声几乎汇成轰鸣，黑压压地如同暴雨最初落在红墙上的雨点。在一块斩肉的砧板下面，蹲着一个赤身的男孩，正慢慢地排出一摊颜色古怪的粪便。我们围绕宽阔的钢架货廊漫步着，玻璃顶棚下面摆满一堆堆罐头、胡椒、牛肉、香蕉、猪肉、兰花、筐篓，还有热闹、喧嚣，以及热情、动人、响亮的乐声，苍蝇狂欢似的嗡嗡声。就像有一只巨大的线轴，旋转着卷起了太阳的所有光线。

出租车司机终于来了。斯泰拉再一次问我，是否已把她的演出代理人名字记下，那人准知道到哪儿能找到她。她亲了我一下，她的嘴唇在我脸颊上留下了一种莫名的感觉。我不禁自问，我现在差一点又可能犯下什么错误呢？汽车在集市的人群中缓缓驶着，我跟在车旁，我们通过车窗紧紧握手道别。她说，“谢谢你，你是一个真正的朋友。”

“祝你有好运，斯泰拉，”我说，“有更好的运气……”

“要是我是你的话，我就不让她对我太专横。”她对我说。

我不会让她太专横的，当我回去面见西亚并准备对她撒谎骗她时，我心里是这样想的。我并没有真正感到我准备对她撒谎有多大不好。我回到她身边，心想我现在对她比以往更加忠诚了，所以我认为我一定要保持住这种更为真实的感情。可是当我在花

园里见到她，看到她站在一种结着光滑的红浆果的树篱旁时，我没料到自己会感到那么难过。她头上戴着那顶有洞眼的帽子，正准备动身去奇尔潘辛戈。我也准备立即跟她一起前往，如果她让我也去的话。我极想跟她恢复旧好。可是后来我决定还是不去为好。我这时的想法是，我已经对这些古怪行径给了太多忍让，就连对驯鹰一事，我就本该早早打住，不该对那一桩桩古怪行径好像早已见过而毫不感到惊奇。可是我朝前迈进得实在太快了。

“哼！你回来了，”她声色俱厉地说，“我不知道是不是指望你回来。我以为你永远离开了。我觉得也许那样更好。”

“行了，”我说，“别说这么多了，扼要一点。”

她果然立即改变了说话的腔调，我则为要求她这么做深感内疚。她双唇颤抖，像哭出来似地说，“我们结束了——结束了！全都结束了，奥吉。我们犯了个错误。是我犯了个错误。”

“别这么急着说，等等，行不行？事情得一桩一桩地来。如果是斯泰拉跟我的事使你不安——”

“你们俩在一起过了夜！”

“我们没办法。因为我走错了路。就是这样。”

“噢，请住口，别这么说了！听你这么说，会毒死我的。”她以压抑不住的悲凉声调对我说。她的脸上看上去一副病容。

“啊，这全是真话！”我坚持说，“你这是什么意思？你不应该这样嫉妒。汽车是在山里抛了锚。”

“今天早上我几乎起不了床，现在心里还难受，更难受。别再讲这种故事给我听了。我受不了胡诌出来的故事。”

“好吧，”我说，低头望着新洗刷过的石头地，阳光洒在那凹凸不平、丝绒似的青苔上，显得十分凉快，“如果你定要那么想，自己折磨自己，那谁也帮不了你。”

她说，“我倒真的希望这只是我自己的烦恼。”

不知怎的这句话激得我对她硬了心。“是的，这是你自己的

烦恼，”我对她说，“如果事情真的像你所想的那样。你既然告诉过我，你跟史密狄结婚后曾跟那个海军军官发生过那种事，那要我告诉你实情又有什么难以启齿呢。你比我要高明得多。”我们俩面面相觑，脸都气得通红。

“我没有想到，我对你讲的那些事，竟会这样反过来用来对付我，”她声音颤抖地说，这颤抖的声音不禁使我打了个冷战，像严寒初降时海滨的厚冰块，“也没料到还记着这笔账。”

她的神色非常难看，那双黑色的眼睛中闪烁着的并非友善的目光，她的脸色十分苍白，鼻孔也像是染上什么病，吸进了她所说的什么毒气似的。每逢她心情不快，那些动物跟动物制品、牛皮椅子、干草中瑟瑟作响的毒蛇、满身粗毛带角的牲畜，一切凡是有理由存在的东西，似乎都变得无趣、无用，令人难以忍受，只是一堆杂七杂八的废物。她看上去疲惫不堪，脖子上青筋毕露，双肩耷拉着。她甚至连身上的气息也不对劲。她浑身上下都被可怕的妒忌心所控制；她极想而且急需整治我。

出于某种原因，我以为这种局面很快就会过去。但同时我的心里也是七上八下忐忑不安。我说，“你完全不能想像会不出事，对吗？你一定会这样认为，因为我们整天都在一起，当然也就一起做爱了。”

“唔，也许这有点不合情理，”她说，“但不管合不合情理，你敢对我说真没干那事？你敢吗？”

我迟迟疑疑地正打算说出来，因为看来已非说不可——而且我觉得自己糟糕透顶，我这张说谎的脸上连斯泰拉留下的味儿都没洗掉——可是西亚止住了我。她说：“不，别说了，你说来说去还是那老一套。我知道。别要我再想像了。我已经想像过一切。别指望我做个超人。我决不想试。这已经够让人伤心了，已经远远超出我自以为能忍受的程度。”她没有泪如泉涌，而只是像突然间天昏地暗，那泪珠只是黯然地噙在她的两眼之中。

我的强硬态度仿佛突然被这股激涌的热流软化和融化了。我说，“我们别吵了，西亚，”并朝她走上前去，但她闪开了。

“你应该留在她那儿。”

“听我说——”

“我说的是实话。你现在对我一片柔情，不出十分钟，你也会对她这样；再过十五分钟，你又会跟另一个荡妇泡在一起；你一个人怎么应付得过来。你是怎样跟那个姑娘勾搭上的？这才是我想知道的。”

“怎么？我是通过莫尔顿介绍认识她和奥立弗的。”

“那她为什么不请求你的朋友莫尔顿帮忙？为什么要找你呢？因为你跟她眉来眼去，一直在调情。”

“不，她挑上我是因为我有同情心。她知道我跟你的关系。她一定认为我比别的人更能理解一个女人的处境。”

“这不过又是你常常信口胡说的谎话。她挑上你是因为你是那么乐于施舍。”

“哦不，”我说，“你弄错了。只是因为她当时处境危险，我才同情她。”不过我当然记得，在橘林里交谈时，有那么一种感觉侵扰激动着我身体的一个要害部门，使我不能自制。西亚显然对此已有所觉察，这让我感到颇为吃惊。早在芝加哥时，她就曾经预言，我定会爱上另一个追求我的女人，不过当时她并没有当面说得这样毫不留情。然而，在芝加哥时，我感到十分自慰，我没有必要对她隐瞒什么秘密；而现在看来已经有所变化，无法做到这一点了，好像要是不隐瞒点什么事情便会不得了。“我真的只是一心想帮助她，”我说。她叫了起来：“你说的什么——帮助！就在你们离开时，那人就被警察抓走了。”

“谁，奥立弗？”这使我大吃一惊，“他被捕了？我看当时我也许不该那么匆忙，可我担心他会连累她。因为他确实有一枝枪，而且他动手打过傅路易。他变得越来越凶暴，我以为他会强

迫她……”

“那个呆笨、软弱、可怜、酗酒的傻瓜——会强迫她？强迫那个姑娘？他以前强迫过什么？她不是在枪口下躺到床上去的吧，是吗？她是个娼妇！她不用多久便看清你是怎么个人，看出你生怕辜负了她的一片希望，当不上她想要你当的那种人物，她知道你会听她的耍弄。你会听从任何人的耍弄。”

“你气的是因为我不肯总是听从你的耍弄。是的，我看她的确了解我。她没指使我做这做那。她是请求我。她一定已经看出，我对受人指使已经厌腻透了——”

这使得她越发憎恨我了，仿佛有一种新的恼怒袭上她的心头。她一时间用牙齿咬住嘴唇。后来她接着说，“那不是耍弄。我知道你会这样看待它。哦，那不是耍弄，那是真情实爱。据我了解，它确实如此。在你看来，那也许是耍弄。我想一定是这样。除此之外，大概你别的什么本事也没有。”

“我们谈的并不是同一件事。我说的不是情爱，是别的，是你做的那些那么异想天开的事情。”

“我——那么异想天开？”她干巴巴地说，一只手捂着胸口。

“唔，你不认为自己是那样？——又是鹰，又是蛇，还有别的，天天去打猎。”

这又一次刺痛了她的心。

“这么说，你只是在纵容牵就我？那鹰，它对你毫无意义？你一直认为我只是异想天开？”

我意识到我对她这样说太让她伤心了，便想缓和一下气氛。“难道你从来没有觉得那些事有点异想天开？一点都没有觉得？”我说。

这话使得她喉头抽紧，喘不过气来，原先那盈眶的眼泪还没有这来得严重。她说，“许多事情我也觉得异想天开。其中有些事在你看来也许更加荒唐古怪。爱你，这对我来说一点都不奇

怪。可是现在你开始觉得我古怪了，像其他许多事情一样。也许我是有点怪癖，因为我只知道这种古怪的做事方法，我不愿墨守成规，也不愿去干虚伪造作的事。因此，”——我没有作声，认识到在她来说这是对的——“你体谅我，”我实在不忍心看到她这么伤心。有时，我简直不敢肯定她是否还能说出一个字，她的嗓子眼里扼住了那么多别的声音。“我没有要求你这样——从来没有。你为什么不说出你的想法呢？你本可以告诉我的。我不想让你看起来荒唐怪癖。”

“你本人并不怪癖，你从来也不。不，你不怪癖。”

“你想必没有跟人说起过。不过对我，你大可不必像对别人那样。对别人不能说，对我完全可以说。在这整个世界上，难道你可以直言相告的人一个都没有吗？你没对任何人说过？没错，我猜爱情常常会以古怪的方式袭来。你以为可以拿古怪作为借口。不过，也许不管爱情是怎样产生的，你都对它感到古怪陌生，也许你根本就不想要它。如果真是那样，那是我错了，因为我以为你需要。你并不需要，对吗？”

“你要把我怎么样，把我烧成灰吗？这只是因为你妒忌心太重，动不动就生气——”

“是的，我是很妒忌。我感到伤心失望，要不我也不会这样。我知道你受不了，可是我太失望了。不单单是因为妒忌。在芝加哥时，我去你的房间找你，你和一个姑娘在一起，后来你来见我时，我并没有先问你，你是否爱她。我知道这算不了什么。不过哪怕这非常重要，我想我也得试试！我总是感到孤单寂寞，好像这世界上尽是东西而没有人。我知道，”她更加使我惊愕地坦然承认，“我一定有点疯了。”她声音沙哑、语气平静地说，“我一定就是这样，我得承认。可是我想，要是我能跟一个人沟通了，那我就能跟更多的人沟通。这样人们就不会使我感到厌烦，我也就不会害怕他们了。因为我自己的感觉不可能是别人的错，不至于

会那样。决不是他们造成的。是啊，我原以为你一定能为我做到这一点。你一定能做到。找到了你我感到那么高兴。我以为你对你能所做的一清二楚，你运气那么好，那么与众不同。这就是为什么我要说不仅仅是妒忌问题。我已经不想你回来。现在你回来了，我感到很遗憾。你并非与众不同，你跟其他人一样。你很容易厌倦。我再也不想见到你了。”

这时，她低着头，哭泣着。帽子从她头上掉了下来，全靠帽带吊着。我感到揪心地痛苦，胸闷难当，犹如一只有病的松鼠掉进烟囱，被烟熏得半死不活，浑身颤抖。我再一次想走近她，但她身子一挺，逼视着我，大声叫道：“我不要你这样做！我不要。我不许你这样。我知道，你以为这样，那样，不管怎么样，总可以得到宽恕，我可不。”

她从我身边走过，走到门口，停下脚步。“我要去奇尔潘辛戈。”她说。她已经止住了哭泣。

“我跟你一起去。”

“不，你不必了。不再有什么要弄了。我打算一个人去。”

“那我怎么办呢？”

“用不着问我，你自己清楚。”

“我懂了，”我说。

我回到房间里匆匆收拾起行装，抑制着的泪水和哭声找不到发泄的出口，遗憾之感像石头似地堵在心头。我看到她带着一杆枪，朝教堂走去，杰辛托提着行李跟在她的后面。她马上就要离开了。我真想朝她大喊一声，“别走！”就像昨天晚上在教堂广场上她对我说的那样，对她说，她正在犯一个多大的错误。但我说的她犯的错误，按我当时的心情，指的是她遗弃了我。这便是我想喊叫她时使我发抖的原因。她不能离弃我。我奔出房间，跑到厨房前面的花园墙边，大声呼喊。

我那副样子把厨娘给吓坏了，她一看到我，便一把抓起她的

孩子跑了。突然间，我不仅一肚子伤心，又满怀着愤怒，这噎得我几乎喘不过气来。我猛地推开花园的门，朝教堂广场急冲而下，但那辆旅行车已经不见踪影。我转身回来，踢开别墅大门，见到东西就又敲又砸。我横冲直撞，简直气疯了，我使劲挖起花园中的石头，直朝墙上扔去，砸下墙上的泥灰。我冲进起居室，砸坏了牛皮椅，摔碎了玻璃器皿，撕破了窗帘和挂画。接着，我发现自己来到门廊里，我把关蛇的箱子踢翻在地，踢得稀烂，我站在那儿，眼睁睁看着那些丑恶的东西吓得仓皇逃窜，往四下里寻找藏身之地。我踢烂了所有的箱子。

然后我抓起我的旅行包，走出大门，我奔进教堂广场，胸中抽噎不已。

莫尔顿在欢乐酒吧的门廊上。我只看到他在盾形商标牌上方露出的脸。他朝下面看着，他，这个乱民之首。

“嗨，博林布鲁克，那姑娘在哪儿？奥立弗关进监狱了。快上来，我有话跟你说。”

“见你的鬼去吧！”

他没有听见。

“你干吗拎着旅行包？”他问道。

我顾自走了，在镇上逛荡了一阵。在市场上碰见了伊基和他的小女儿。

“嗨，你从哪儿来？奥立弗昨晚被捕了。”

“哼，管他妈的什么奥立弗！”

“博林布鲁克，在孩子面前请别这样说话。”

“别再叫我博林布鲁克了。”

尽管如此，他牵着孩子的手闲逛时，我还是跟着他。我们看了一个个货摊，后来他给女儿买了一个玉米壳做的玩具娃娃。

他跟我讲起了他的苦恼。现在，他的前妻已经跟吉普森闹翻了，他该不该跟她复婚呢？我没有什么可说，但在看着他的时

候，只觉得两眼火辣辣的。

“这么说是你帮着斯泰拉逃走的，啊？”他说，“我认为你做得对。她干吗因为他就得受罪呢？威利说，昨天晚上奥立弗在牢里大喊大叫，说她扔下他逃跑了。”

这时他才第一次注意到我手中的旅行包，便说：“哎呀，对不起，伙计！闹翻了，是吗？”

我浑身一缩，脸扭歪了，我做了个无声的手势，接着便禁不住哭了起来。

第十九章

蛇全跑了——我估计全都逃到山里去了。我没有再回“无忧无虑之家”去探明情况。伊基把我带到他住的那幢别墅的一个房间里。有一阵子，我什么也没做，成天躺在顶层那间温暖的小石屋里。你爬上楼梯，一直爬到尽头，再爬上一张梯子，梯子爬就到了我的房间。我在那儿的一张矮床上，一连躺了好几天，我病了。要是德尔图良^①像他说的那样做的话，来到天堂的窗口，欣喜地观望地狱的情景，他也许能借着阳光看到我的一条腿越过他的视线。这就是我当时的心境。

伊基常来陪我做伴。房间里有一张矮椅，他在椅子上坐就是几小时，但一句话也不说。他往里缩着下巴，所以他的脖子变得很粗，有了很多皱褶；他的裤脚管用平底凉鞋带扎住，就像那些骑自行车的人为了不让裤脚管被车链绞住那样。他就那样坐着，耷拉着头，绿色的眼睛眼皮发肿。不时传来教堂的钟声，悠扬回荡，就像有人用脏水桶挑着一担清水在石子路上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一样。伊基知道，我正处于危险关头，他不能让我独自

^① 德尔图良（160？～220？）：迦太基基督教神学家，使拉丁语成为教会语言及西方基督教传播工具。

“她太会生气了。她要是爱我，就不会那么生气。她那么生气总得有点理由。”

“哼，你给了她理由。”

跟伊基争论完全是白费口舌，因此我便闷声不响地躺在那儿，暗自在心里跟西亚争论申辩，可是我越争越感到自己理屈辞穷。为什么当时我要那么做呢？我使得她多么伤心，这我知道。当时她气得脸色发白，喉头抽紧说“我太失望了！”的情景，如今仍历历在目。我想对她说，“啊，亲爱的，听我说。当然，每个人都有失望的时候。瞧，这你是知道的。每个人都会受到伤害，而每个人有时也会伤害别人。特别是在恋爱中。这次是我伤了你的心。可是我爱你，你应该原谅我，这样我们就可以继续相爱下去。”

我真应该冒险去闷热的山中捕蛇，在那褐色的土地上蹑手蹑脚地用绳索套蛇，而不该在这令人眩晕的小镇上浑噩度日，这儿的情况比山上还要危险。

我说出我对她打猎的看法，对她打击很大。可是她说我自负、爱虚荣、朝三暮四、老跟别的女人眉来眼去、没有良心，她这不也是攻击我，非难我，想要把我打倒在地吗？莫非真像她说的，不论爱情以什么面貌出现，即使没有鹰和蛇夹在其中，它对我来说都是古怪的，这话有道理吗？

我对此考虑再三，使我惊讶的是其中确实大有道理。说得对，就是这么回事！而我以前总认为，在爱情问题上，我始终站在我妈一边，跟劳希奶奶、伦林太太以及露西·麦格纳斯她们是针锋相对的。

要是我没有钱、没有职业、没有责任，我是不是就可以自由自在，做一个爱情的忠实信徒了呢？

我，成了个爱情的忠仆？我根本就不是！我心里突然觉得一阵恶心，对自己感到十分厌恶。我发现自己追求纯真只不过是一

种欺骗。其实我的心眼儿一点都不好，也没有丝毫感情，我真恨不得四壁之外的墨西哥人能一涌而入，杀了我，把我扔到坟场的那些尸骨堆里和歪扭的尖十字架丛中，让昆虫和蜥蜴去噬食。

现在既然已经开了个头，这种沉痛的自省就得继续下去。如果我的为人确实如此，那肯定不会露于表面，一定是暗藏心中。所以现在看来，若是我想讨好人，那只是要给人以错误印象，或者是做样子给人看，是不是这样呢？一定是这样，因为我认为别人都比我强，有所我没有的长处。可为什么我总觉得别人有点古怪离谱？我并不想成为他们要把我塑造成的那种人，但我总想讨他们好。说得倒怪好听！一个独立自主的命运，还有爱情——搞得全都乱了套！

我一定是个魔鬼，才会把事情搞得乱成这样。

可是，不，我不可能既是魔鬼，又深受其害。那太不公平了，我不相信这一点。

认为别人的生存能力个个都比你强，那是不对的。不信请看，事情显然并非如此，这只是一种臆想，过分看重人们如何看待你，完全误解了人们喜欢你或不喜欢你的缘由，其实你并非如此，这都是由于观念错误和思想懒惰所造成。惟一的办法是千万不要在乎，不过那样的话，你必须搞清怎样才真正在乎，并且了解自己让人喜欢和让人不喜欢的地方。可是，你以为每个新来的人都会关心注意吗？不。你是否在乎别人也以同样态度对待你呢？一点也不。因为没有一个人能毫无暴露和羞耻之感而亮出自己的真面目。当这种心理占据心头，便不在乎自己的真相，必定极力显得比别人都好都强，这真是狂妄自大！同时却又感到自己并不是真正有力量，欺骗别人而又被人欺骗；虽然依赖欺骗，却又一反常态地相信强者的力量。在这整个过程中，任何真情都不让流露，没人知道什么是真的。这就是受到玷污、堕落、邪恶的人类——仅仅是人而已。

然而人人都在积极进取，既有能力又有大志，你怎能让自己在困境中停滞不前，甘当愚奴、打着哈哈与世无争呢？不，你必须用尽心机成为一个不同的人。外界的生活如此浩瀚，机械器具如此庞大厉害，技术性能如此高超，思想观念如此伟大可怕，你生产的是一个能在这种环境下生存的人，你创造的是一个能够经受住这种逼人气势的人。这样，他得不到公道，也不能给人公道，但是他能生存下去。这就是独立的人的一贯做法。生活就是由这些发明家或艺术家们一手虚构的，他们成千上万，每一个人都试图以自己的方式招募别人来为他演配角，支持他保持他的假想世界。伟大的首领和领袖招募的人最多，所以他们有力量。有一个偶像站出来走在众人前面，率领他们，并把他的观点强加于众人，自称比众人有更大的力量，或者是他的声音大如雷鸣，比别人都响亮。而后是一个大虚构，可能就是关于世界本身和自然界的虚构，可居然成了现实世界——有城市、工厂、公共建筑、铁路、军队、水坝、监狱，还有电影院——全都变成了现实。这就是人类的斗争，招募别人来拥护你说的真实和真理。结果甚至连花草和石头上的苔藓也成为某种说法的花草和苔藓。

我看上去无疑像个理想的受招募者。可是那些虚构的东西，在我看来永远成不了真实的东西，不论我怎样强求自己相信它们是真实的。

我真正的毛病是我总是不能保持纯真的感情。这是我身上给我捅出漏洞的最大缺陷。也许西亚也受不了一连串的好日子，我觉得这是她对我感情冷淡下来的一个原因。也许她也遇到了这种选择什么的麻烦。一年前，咪咪遇上麻烦时，凯约·奥伯马克就曾对我说过，人人都会遇到这种麻烦。人人都会在自己所选择的事物中吃到苦头。也许说到底，选择本身就是吃苦头，因为要获取所选择的事物就需要勇气，因为这非常严酷，而严酷是我们软弱的人们所不能忍受持久的。而且选择的东西也不可能是我们已

经取得的东西，因为已经得到的东西没有多大的价值，也不会受到多大重视。哦，这使我感到非常丢人，我觉得大为恼火，怒不可遏。这班该死的奴隶！我心里想。卑鄙的懦夫！

至于我本人，并不比那些最差劲的人强多少。我的幌子和特长是单纯朴实，我追求单纯，摒弃复杂。在这方面，我很工于心机，心里有许多秘密招数，而且跟别人一样，时时都在想花招。我干吗要一味追求单纯呢？

首先，个性是不安全的，安全的是类型。因此，差不多所有的人都在自己身上弄出些畸形和丑陋，以便让人家见了他们十分害怕。这不是什么新花样。那些怯懦的部落人，他们把头顶压平，刺穿嘴唇和鼻子，或者砍掉大拇指，或者制作出像恐怖本身一样可怕的面具，或者是涂彩和纹身，这一切，全都为了防备那不欢迎你存在的恐怖。

告诉我，究竟有多少卧石而眠、以石为枕、跟天使摔跤并战胜巨大恐怖以赢得生存权的雅各^①式人物呢？这般英勇无畏的人实在寥寥无几，所以他们成为民族的祖先。

至于我，不管是什么人，只要能保护我，使我不受那到处横行的巨大恐怖和乱成一团的野蛮冷酷所侵害，我便会暂时投入他的怀抱。这确实不太大胆勇敢。虽然在这方面许多人都跟我一样，但也不能引以为慰。要是这样的人多了，他们一定全都会变得跟我一样糟糕。

好吧，既然现在我已经领悟到这一点，我想我得再碰一次运气。我觉得我应该再争取做一个勇敢的人，于是我便决定到奇尔潘辛戈去恳求她，说我虽然是个懦弱的人，只要她能给我一点时间，我一定能一点一点改好。

^① 《圣经》中人物，又名以色列，被尊为以色列人的祖先。详见《圣经·旧约·创世记》。

一做出这一决定，我心里便感到好受多了。我到理发店理了发、刮了脸。然后到傅路易的铺子里吃中饭，他的一个女儿替我烫了裤子。我心里感到非常紧张，但也充满希望。我仿佛已经看到，她责骂我时脸色变得有多苍白，她的眼睛如何变暗，目光如何咄咄逼人。可她还是张开双臂拥抱住我，因为她也需要我。她的全部怪癖劲——来自她是否能再相信人的疑念——将到我这里休止。

一想到这番情景，我浑身酥软，心里觉得既热切又温柔，既伤感又思慕。一切恍如已出现在眼前。我这人一向如此，幻想总是走在前头为我开路。要不，我似乎就像一辆又大又重、又旧又笨的货车，没法开到陌生的地方去。不过我的这种幻想，就像罗马大军出征到西班牙或高卢，哪怕只是扎营过夜，也要开路筑墙。

在我穿着短裤等待长裤烫好的时候，傅路易的狗跑出来了。它没精打采，又肥又胖，一股像老温尼一样的臭味。它正对我站着，两眼瞪着我。我伸手去摸它，它却不让我摸，迈着喀嚓响的爪子朝后退去，还龇起了衰老的牙齿。它并不是由于生气，而是不愿让人打扰，想回到自己那孤寂的处境。它喘着气从门帘底下退了进去。它已经很老了。

公共汽车来了，是一辆美国的乡间旧校车，慢得像旧日的四轮马车。我已经手拿车票走上汽车，莫尔顿突然来到车子跟前，朝车窗里对我说，“下来，我有话要跟你说。”

“不，我不下去。”

“快下来，”他恳切地说，“事情很重要。你最好下来。”

伊基说，“你干吗要多管闲事，威利？”

莫尔顿那宽额头和扁鼻子上挂满亮晶晶的汗珠。“要是他闯个什么祸，给抓了进去，那有什么好处呢？”他说道。

我走下汽车。“你这话什么意思，给抓了进去？”我问道。

伊基还没来得及拦住，他仿佛想要阻拦，莫尔顿便一把抓住我的手，按在他那紧绷绷的肚子上，把我的手臂夹在他的胳膊下面，急匆匆地拖着我向后退，在石子地和玫瑰色的垃圾上疾走了几步。

“你得控制住自己，”他说，“塔拉维勒原本是西亚的男朋友，老兄。他眼下跟她一起在奇尔潘辛戈。”

我挣脱开身子，真想用手掐住他的脖子，把他活活掐死。

“伊基，”他急喊道，“快抓住他！”

伊基正站在我们身后，他一把拖住了我。

“放手！”

“等等。你怎么能在这儿当着警察和众人的面把他杀了。你快跑，威利。他像头牛一样有劲。”

伊基死死抓住我的一只胳膊，我真想把他也打倒在地。

“住手，博林。得先弄清这是不是真的。我的天哪，动动你的脑子吧。”

莫尔顿频频后退，我则用我的那只胳膊拖着伊基走。

“别做傻瓜，博林，”莫尔顿说，“这全是实话。你以为我想找你麻烦？我只是想帮你，免得你受到伤害。去那儿太危险了，塔拉维勒会杀了你的。”

“瞧你帮他干的好事！”伊基说，“你瞧瞧他的脸！”

“他真的跟她一起去那儿了吗，伊基？”我站住问道。我心如刀割，好不容易才问出这句话。

“他以前就是她在这儿的男朋友，”伊基说，“昨天有人告诉我说，塔拉维勒跟着西亚去奇尔潘辛戈了。”

“他什么时候——？”

“几年以前。哎，当年他一直住在无忧无虑之家，几乎就是这样。”莫尔顿说。

我再也站立不住了，双腿一软坐在音乐台上。我双手捂住

脸，头伏在膝盖上，浑身发抖。

莫尔顿对我声色俱厉地说，“我万万没有想到你会这样，马奇。”

“那你要他怎么样？别再责备他了。”伊基说。

“他表现得像个毛孩子，可你还鼓励他，”莫尔顿说，“这件事落到我头上过，也落到你头上过。当她带着史密狄，后来又带着他出现时，就又落到了塔拉维勒的头上。”

“不，不对。塔拉维勒知道她结了婚。”

“那还不是一样？即使塔拉维勒是个歌手、骑手，他也有自己的感情。所以，当这种事落到他头上时，他就不该查明吗？我就不该查明吗？你就不该查明吗？这种鬼事情人们总会知道的。”

“可是这小伙子仍爱着她。当别人跟你老婆乱搞时，你就气得发疯，可并不是因为你爱她。”

“哟，她爱他吗？”莫尔顿说，“那么，马奇摔破了头卧床不起时，她在山里跟塔拉维勒干了什么？”

“她在山里没跟他干什么。”我又气得叫了起来，“要是他现在在奇尔潘辛戈，那他只是在那儿，而不是跟西亚在一起。”

他瞪着我，露出惊讶的样子。他说，“老兄，我敢打赌，你所看到的跟别人看到的完全一样。你只是因为死抱着自己的观点而已。她为什么不告诉你他是她过去的男朋友？他们在一起干了什么？只是在争论谁是谁非，她没有为他下马吗？”

“他们什么事也没发生。什么事也没有！要是你还不闭嘴，我就用石头塞住你的喉咙！”

可是他也被激得十分冲动了，非继续讲下去不可。他并不是随便说说，而是另有意图的。他的眼睛瞪得大大的，直勾勾地盯着我。

“太可惜了，朋友，女人根本没有识别力。她们不仅要你这种天真愉快的小伙子。她并没有把她全部美妙的东西给了你，这

你敢打赌么？”

我朝他扑了过去。伊基从背后抓住了我。我把他拎得双脚离地，想把他猛地摔在音乐台上，以便能挣脱他。可他死死抓住不放，我把身子向后再一倒，把他压倒在地，他这才松了手。他气喘吁吁地说，“天哪，你发疯了？我这是在护着你免得你闯祸。”

莫尔顿已经沿着那条通往市场的热闹街道跑得无影无踪。我在他后面破口大骂，“哼，你这狗娘养的混蛋。你等着，我一定要宰了你！”

“别嚷了，博林，有个警察正盯着你哩！”

一个印第安人警察正坐在附近一辆汽车的踏脚板上。他对于喝醉酒的外国佬骂人打架，也许已经司空见惯了。

伊基已把我按得跪在地上，他仍然紧抓住我的两条胳膊。“现在我可以放开你了吗？你不会去追他了吧？”我啜泣着哼了一声，并摇了摇头。他扶我站了起来。“瞧你，浑身都是泥。你得去换套衣服。”

“不，我没时间了。”

“到我的房间去。至少我可以用刷子把你身上的泥刷掉。”

“我不想错过这趟车。”

“你是说不管好歹你都非去不可了。你一定疯了。”

可我已经下定决心要走这一趟。我在傅路易的饭店里洗了洗脸，然后又上了公共汽车。我的座位已经给人占走，所有那些先到的、在乐台旁边看热闹的人，都已经明白是怎么回事，我是个丢了自己女人的戴绿帽子的可怜虫。

伊基也随我上了汽车。他说，“别理他。他也想把她占为己有，多次死皮赖脸地缠着她，拼命想把她搞到手。这就是为什么他对你的事那么热心，还常常去你们别墅。在奥立弗的晚会上，他又想搞她，所以她那么快就退场了。”

这并没对我产生多大影响。相比之下，这几乎就像一根点燃

的火柴跟一场冲天大火。

“别去那儿寻衅殴斗。除非你疯了。塔拉维勒会杀了你的。也许我该陪你一起去，免得你惹祸。你要我跟你一起去吗？”

“谢谢。让我一个人去好了。”

他也并不是真想跟我一起去。

破旧的公共汽车突然发出了怪声，就像一个屋子里许多台缝纫机一齐发出的声音。透过它冒出的浓烟，大教堂看上去仿佛像河中的倒影。

“我得下去了，”伊基说。“记住，”他跳到地上时再次警告我，“你这趟去真是太傻了，你这是在自讨苦吃。”

公共汽车缓缓地驶离了镇子，一个农妇好心地让给我一点座位。我一坐下就又觉得妒火中烧。啊，妒火，妒火！一阵阵妒忌的怒火烧得我痉挛抽搐，五脏如焚。我赶忙用双手捂住脸，感到自己随时会大叫起来。

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她为什么要跟塔拉维勒搞在一起？为了惩罚我？这的确是惩罚人的好办法！

哼，她自己岂不也犯了她指责我的过失！我偷看她身后的斯泰拉？好，她也偷看我身后的塔拉维勒，立即加以报复。

我们在芝加哥养的那只小猫到哪儿去了？我心里不由得猛地一惊。因为有一回我们去威斯康星待了两天，晚上回来时发现这小东西饿得喵喵直叫。西亚立刻伤心地哭了起来，她把它揣在上衣里，开车去福勒顿大街市场，买了整条鱼喂它。现在这只猫哪儿去了？被丢在某个地方了，不是什么专门的地方。西亚的感情是否历久不渝，由此可见。

后来我想到我曾多么地爱她，我们俩指关节上的纹路很相似，这使我多么高兴；而现在，她会用这双手在塔拉维勒身上抚摸从前抚摸我的那些地方。她会像亲昵我一样去亲昵另一个男人，会同样忘掉自己，赞美他，亲吻他，吻那些相同的地方，柔

情蜜意，如醉如痴，睁大眼睛，搂住他的头，分开双腿，一想到这些，简直要了我的命。想像中这一幅幅图画，使我心痛不已。

我曾打算跟她结婚，但这并不意味着占有。不，妻子不拥有丈夫，丈夫不拥有妻子，父母也不拥有子女。他们会离去，会死掉。因而占有只是暂时的。如果你能占有的话。任何希望的存在，都只存在于它的反面。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制造出一些永固的占有的标记，如契约、证书、戒指、信物，以及其他一些永久性的东西。

我们冒着酷热一直朝奇尔潘辛戈驶去。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连绵起伏的褐色山峦，然后是崎岖的岩石和佛罗里达的绿色羽叶棕。车子开进城镇的时候，有个人跳上车子的一侧，想要搭车；他抓住我的一只手臂，指头深深地抠进我的肉里。我使劲挣脱掉他的手。在他跳下车时，这个想搭车兜风的人重重地打了一下我那只伸出去抓他的手。打得我好疼，我真给气坏了。

小镇的教堂广场到了。教堂污迹斑斑的白色墙壁摇摇欲坠，从楼座起便有一种被老鼠啃过似的颓圯，但又带有一种西班牙的情调。一条可怕的街道就像塞维利亚^①一样衰败，到处都是垃圾堆。

我心里想，要是我在大街上碰到塔拉维勒，我就想办法杀死他。用什么杀呢？我有一把小刀。可这刀不够厉害。我在广场上四处寻找能买到刀的店铺，可是没有找到。我看到了一处写有“咖啡馆”三字的地方，那是在一堵墙壁上开了一个正方形黑洞，就像在叙利亚荒野里埋了几千年的墓地里随便挖出来似的。我溜进去想顺手从柜台上偷把刀子。可是那儿什么刀也没有，只是在糖罐里有几把带穗饰的小匙子。一块破破烂烂的白蚊帐布挂在那儿，像一件精细的手工艺品，可是毫无用处。

① 西班牙西南部港市。

一走出咖啡馆，我便一眼看到了那辆旅行车，它停在一处有新奥尔良铁栅围绕的房屋门前，铁栅栏已经残缺不全。我顾不上再想什么刀子，跑到那儿，奔了进去。服务台旁没有人，只有一个老人在败落的院子里打扫小径上的沙土。他告诉了我西亚的房间号码。我先叫他上楼去问问，她愿不愿意见我。她亲自从百叶窗的缝隙中喊了我一声，问我有什么事。我飞快地爬上楼梯，在她房间那宽大的双扇木门前对她说，“我得跟你谈谈。”

她把我让进房间，我一进屋便先四处打量，看看有没有他的踪迹。像往常一样，房间里衣服、用具扔得到处都是。我说不出其中到底有没有他的东西。不过这并没有多大关系。我决定不计较这些事情。“你有什么事，奥吉？”她再次问道。我注视着她。她的眼睛不像往常那样有精神，看起来像是病了。她那乌黑光亮的头发从梳子中滑了下来。她穿着一件丝绸外衣或睡袍。显然，她是刚刚穿上的。像这样的大热天气，她喜欢在房子里脱得一丝不挂。我回想起她赤身裸体的样子，觉得历历在目。她发觉我的眼睛盯着她的小腹，忙伸手拉住那儿的袍边。看到她那色泽柔润、胖乎乎的手朝下伸去，我痛心地感到我的优惠待遇已经没有了，她已经把它给了另一个男人了。我要把它夺回来。

我脸色通红地说，“我是来问你，我们是否还能重新在一起。”

“不行。我看我们现在不行。”

“我听说塔拉维勒在这儿，跟你在一起。是吗？”

“这关你什么事？”

我见她语气肯定，感到一阵痛心。

我回答说，“我知道这不管我的事。可你为什么马上就跟他搞在一起了？我一有了一个，你也就得有一个。你也不见得比我好。你一直把他作为一个候补的。”

“我看，你来这儿的惟一原因是你听说他在这儿。”她说。

“不，我是来问问你是否能再给我一次机会。他对我没多大关系。”

“没有？”她说的时候脸上呈现出她那纯真的亲切。想到这，她一时间露出微笑。

“要是你还要我，我可以忘掉他。”

“只要我们一闹别扭，你就会三天两头提起他。”

“不，我不会的。”

“我知道你现在很担心，生怕他进来，你们会打一架。可他不在这儿，你可以尽管放心。”

“这么说他是在这儿！”

她没有回答。她把他支开了吗？也许是。至少可以不必再既怀着希望又满腹担心了。当然，我是一直在担惊受怕。但我也希望能杀了他。我一定会竭尽全力。这事我已经仔细考虑过了。我想像他有可能把我刺死。

她说，“一想到我跟另一个男人，你就不会爱我。你一定想把我们俩全杀了。你一定想看到他从万丈悬崖上跌下来摔死，在我的葬礼上看到我躺在棺材里。”

我没吭声，她则两眼逼视着我。在这间陈旧简陋的西班牙式房间里，酷热的阳光从百叶窗缝中射了进来，我所看到的她，模样显得多么古怪。城镇一派颓败景色，山坡上立着歪歪扭扭的尖头墓地铁栏，墙垣上，九重葛^①的小花一片鲜红，藤蔓绿得耀眼，群山像伸出大唇和前额在央求和歌唱；还有那凌乱不堪的房间，不论是抹布还是昂贵的衣物，她皆一视同仁只图方便随手使用，不管是纸巾还是丝绸内衣、服装、照相机、化妆品。她做起事情来动作敏捷，也希望事情做得周全。她显然不相信我说的话，她不相信是因为没有感情，而她所以没有感情，是因为关系

① 南美的攀缘灌木，开鲜艳紫红小花。

已断。

“你不必现在就作出决定，西亚。”

“不，得了——我看没必要。我也许以后会对你有不同的看法，但我觉得那不大可能。现在我不需要你。特别是当我想起你在别人面前的那副德性。我希望我能想出一切办法来整你。我真希望你一命呜呼。”

“可我仍然爱你。”我说。这想必一定一清二楚，因为我没有撒谎。我站在那儿浑身发颤，可是她没有作答。

“你就不想恢复到从前那样？”我说，“我想这一次我一定能干好。”

“你怎么知道你能干好？”

“落到我这样的地步，大多数人都有可能。一定有办法学会干得更好一些的。”

“必定有？”她说，“我猜你会这么想。”

“当然。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希望呢？我怎么知道该干什么？你又是怎么知道的？”

“你想用我和我所知道的事证明什么？”她低声说，“我犯过多次错误——我想跟你说也说不完。”接着她变换了话题。“杰辛托给我送来了那些蛇的消息，”她说，“要是你当时在我身边，我会狠狠揍你一顿。”

不过我隐约感到，我的这一罪行并没有使她有多大不快。我似乎还感到她微微一笑，颇有欣赏之意。但我不能对此抱多大希望，因为笑脸、出神、固执、害人之意，在她那张阴郁苍白、神经质的脸上往往变幻无常，而且我看出她已无法再恢复对我的感情。我也别指望得到一个答复。永远不会有。我们之间已经不再有什么关系了。

在一个用草垫盖着的没有水的鱼缸里，我看到一只浑身鳞片的灰色动物在直喘气，它身上尽是瘤子和疣子，像根酸黄瓜，长

着灰暗干瘦的触须和惹人发痒的爪子，肚子一起一伏地呼吸。

“你又开始采集新标本了。”我说。

“这只是我昨天抓获的。到目前为止，这是一只最有意思的东西。不过我不打算待在这儿，我要去阿卡普尔科，然后乘飞机前往维拉克鲁斯，接下去还要去尤卡坦。我打算去看看从佛罗里达迁徙到那儿的罕见的火烈鸟。”

“让我跟你一起去吧。”

“不。”

情况就是这样，完全不像我所预料。

第二十章

回到阿卡特拉镇后，我整天闲荡，无所事事。我仍然盼望能得到西亚的讯息，虽然白费功夫，可我仍不断去邮局挂电话。得不到任何回音，我便去喝龙舌兰酒，然后再喝杯啤酒压上一压。我不再去傅路易饭店打牌赌钱了，再也没有去见那班人。吉普森已被以无业游民逮捕，遣送回美国，因而伊基的妻子要伊基回到她身边。他们那小女儿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当我看到他们出来散步时，觉得她这样小小年纪就已这么懂事，禁不住很可怜她。

在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我坐在一家下等酒吧的长凳上，身上穿着肮脏的裤子和衬衣，留着三天未刮的胡子。我很想大声叫嚷，“啊，你们这班还活在世上的人，你们在干些什么！就连幸福和美都像是一场电影。”不知有多少次我感到自己眼泪汪汪。有时候我又感到怒气填膺，想大喊大叫一通。任何别的动物都不会因为它们的叫嚷、怒吼、尖鸣、狂嚎、乱噪，或者长眸而受到斥责。人类则得有更讲究的宣泄方式。可是不管怎样，我要跑上一座山岗，放声大叫，偶尔只会让个把印第安人听到，他就是听到了也不会说出他对此的想法；在那儿，我可以放声倾诉自己的感情，或者是大声地喊叫。这样会使我暂时觉得好受点。

我有一个相交不久的同伴，他是个俄国人，因为打了一场

架，被哥萨克骑士合唱团给扔下了。他依旧穿着那身有白色滚边和空弹袋的卡叽紧身服。他很自豪又带有神经质。爱咬手指甲。他的头光光的，这使得他那端正庄重的脸上好似带着一层柔光。不论什么时候，他的脸都刮得干干净净。他的鼻梁直挺，嘴角往里缩进，带有一点怨意，两条乌亮的浓眉长得连在一起。见鬼，他的模样跟我见过的照片上的诗人邓南遮^①，真是再像也没有了。

他嗜酒成性，却又身无分文。不用多久，他就会像吉普森那样被抓起来。我身上也只剩下很少一点钱了，但我不时还能买瓶龙舌兰酒喝，所以他靠上了我。

说起来，我觉得我跟他的关系，有点像我跟伊基女儿的关系，我怜悯她那么一点年纪就得懂事。开始，我为有这个伴儿感到懊丧，可后来我变得对他比较喜欢了。由于我想找个人谈谈有关西亚的事，我便对他倾吐了心中的一切。从头到尾全告诉了他。我满以为他会同情我。这是他前额上标志着悲伤的军旅生涯那道道深深的皱纹，使我这样想的。

“所以你瞧，这有多难熬啊，”我说，“我心里一直为这感到不好受。我痛苦极了。有时候，我简直半死不活的。”

“等着吧，”他对我说，“你还没见过多大世面哩。”

这话惹得我对他非常生气。我气急败坏地冲他说：“哼，你太以为自己有什么了不起了！”我真想把他一拳打翻在地；我已经醉得差不多了，做得出这种事，“你是什么意思，你这臭东西！你这哥萨克笨蛋！我把我的心事告诉你了，可你——”

可是他想转移重点，强调他自己的心情。这个光头、红鼻子以及有含带怨意的嘴的家伙。不过他并不是个命途多舛的可怜虫。只是天生长相如此。当然，他也有他的辛酸。他无可奈何地坐在那儿。他身上的那股气味，就像从前家里用过的一种擦脚

^① 邓南遮（1863～1938）：意大利诗人、小说家。

粉。不过他毕竟还是个讨人喜欢的人。

“好吧，老兄，”我说，“说真的，你的日子也不好过。也许你这辈子再也见不到哈尔滨，或者是你来的那个地方了。”

“不是哈尔滨，是巴黎。”他说。

“好吧，是巴黎，你这可怜的傻瓜。就算是巴黎吧。”

“我在莫斯科有个叔叔，”他说，“他把自己打扮得像个女人去教堂。这可把在场的人都吓坏了，因为他留着小胡子，样子十分凶暴。有个警察对他说，‘先生，我看你像个男人。’他却回答说，‘你知道吗，我看你像个女人，不像男人。’说完他就走掉了。谁见了都怕他。”

“这很有趣。但这怎么能说明我没见过多大世面呢？”

“我的意思是说，你现在只是在爱情上失望罢了，然而你可知道，除了爱情之外，还有多少事情上会让人失望？你是幸运的，只是在爱情上失望，往后也许会有更可怕的事情。你不觉得我那个叔叔是因为感到绝望，才去那个黑暗的教堂吓人的吗？他不得不利用自己的力量。他感到自己只有几年可活了。”

我假装听不懂他的意思，因为我当时想的是让他显得荒唐可笑，然而我心里很清楚他想说明什么。生命必然要终结，其本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生命终结时带着那么多的失望。这倒是事实。

最后，我不得不终止跟他一起四处游荡，他竟为妓院老鸨尼格拉拉客了。我决定动一动，换个地方。我把自己那些漂亮行头，像马靴啦，能在休伦湖里救生的茄克啦，全都卖给了傅路易。带着卖得的钱便去了墨西哥城。我打消了等待西亚原谅的念头。可是身边没了她，独自一人住在女王旅馆实在让人伤心。经理和女工们都还记得她和那只鹰。他们也看出我的生活已不如从前，没了旅行汽车，没了行李包裹，没了凶禽，没了幸福的欢乐和在床上吃芒果的情景，等等，等等。晚上，一对对幽会的情侣

吵闹不止，这实在已不是我住的地方。可这儿的房价便宜，于是我也就充耳不闻了。

一直没见在韦尔斯·法戈的斯泰拉汇钱来，好在我有赛维斯特在科尤坎的电话号码，要是实在没钱了，可以给他打电话。我想先到曼尼·佩迪拉的表兄那儿碰碰运气。他跟曼尼完全不像，瘦瘦的，红皮肤，露出一嘴牙齿，一副饿相，是个钱迷心窍的人。他很想带我逛逛墨西哥城，可是西亚已经带我逛过了。他又要给我介绍西班牙文学，最后他还向我要了点钱，说是给我买条披毯，可是从此就再也没有露面。

尽管我知道我已经再也得不到西亚，由于她那难以相处的观念和我自己怪癖的性格，她已经绝对离开了我，可我还是身不由己地对她念念不忘。所以我在这座城里到处闲逛，把事情细细地考虑了一番。我常常去看墨西哥流浪乐队的表演，以及演奏死亡歌曲的残疾人小提琴手的演出。或者是看看那些卖花女和在糖果货架上嗡嗡直转的蜜蜂。无论朝哪个方向转，都可以看到火山顶上的皑皑白雪以及整座山峦在雪中悠悠漂动。在那些日子里，我尽可能不照镜子，因为我既面容憔悴，又有病色。有一阵子，我仿佛觉得死神走上前来拍拍我的肩膀说，“准备好了吗？”我考虑了一会，然后回答，“好了。”因此，从某一种意义来说，我算是死了。如果说，现在我已经明白一点世理的话，那就是，人要是没有壮志和弘愿，是很难活下去的啊！不过，这座城市很美——尽管肮脏、贫困、到处乱涂抹——气候也很温暖，这使我可以活下去。我心里常常抱怨，精神上感到很懊丧，可是我没有一直处于极端的绝望之中。

我终于还是跟赛维斯特联系上了。他来看我，还借给我一点钱。开始，他说话不多，我心里明白，他不便讲政治方面的问题和机密事。

“看你面黄饥瘦、破衣烂衫的，”他说，“要不是我认识你，



我准会把你当作那班泛美流浪汉中的一员哩。你得去把自己弄得干净一点。”

我觉得自己仿佛是卡利古拉从一千英尺高空抛向地面的东西。空气在嗖嗖嘶鸣，眼前的色彩像耶路撒冷的一般。我站起来虽然感到头晕，但仍然极力保持平衡。那就尽量先保持平衡吧！就像这样！这可不是容易的事。赛维斯特看出我要洗心革面，重新振作起来，不想就此垮掉。他聚起嘴角小小的黑色皱纹，朝我咧嘴而笑，他总是觉得我可笑。

“我的运气坏透了，赛维斯特。”我说。

“我知道，我知道。嗯，你是想在这儿混下去等待时来运转呢还是想回芝加哥？”

“你看呢？我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

“那就先待着吧。这儿有一位同情者，只要弗雷泽跟他讲一声，他会供你暂住一段时间的。”

“我很乐意，十分感谢，赛维斯特。这位同情者是谁呀？”

“是老头子^① 一位多年的朋友。他会给你安排的。我不想看到你这样浪荡下去。”

“哎呀，谢谢了，赛维斯特。多谢了。”

于是，弗雷泽随后便来带我去见那位同情者。他叫帕斯拉维奇，是个和蔼的南斯拉夫人，住在科尤坎那边一幢小别墅里。他嘴角有深深的皱褶，上面长着纤小发亮的胡茬，就像晶石洞或岩石世界里的奇观，满布着细小的晶石。他是个颇为独特的人，他的头就像洋葱，头发剪得短短的。我们在花园里见面时，他的头顶一直在冒热气。

他说，“十分欢迎你。有你这样一位同伴非常高兴。也许你可以教我英语吧？”

^① 指托洛茨基。

“当然可以，”弗雷泽说。弗雷泽的模样也变了。我一直不太明白为什么咪咪管他叫“传教士”。他双眉之间聚着深思的皱纹，那样子确实像个牧师。也像个南北战争时南部联军的军官。他显得心事重重，似乎在专心思考一些重大的事情。

他把我留在帕斯拉维奇这儿便走了。不知怎么的，我总觉得自己好像被寄存或保留在这儿似的。可是我已经疲惫不堪，不太在乎他心里打的什么主意了。帕斯拉维奇带我看了房间和花园。我呆呆地望着那些小鸟，关在笼子里的和自由自在的，还有在花丛中和多刺的仙人掌之间飞翔的蜂鸟。墨西哥神像有的躺卧在草丛中，有的站立在小径旁，它们揪住自己，在泛蓝的氤氲中凉凉它们的热腾腾的牙齿和舌头。

帕斯拉维奇是个和蔼、多虑、温顺而又顽强的人，他为南斯拉夫的报刊访遍了整个墨西哥。他自称是个布尔什维克和老革命，其实他是个“多愁善感”的人，如果我见过那种人的话。样样事情都能使他感动，眼泪就像松树流出松汁那样没完没了。他弹钢琴，弹奏肖邦^①的曲子，在弹一首进行曲时，他对我说，“肖邦的这首曲子是他同乔治桑^②在马约卡岛时，在一场暴风雨中创作的。当时乔治桑正在地中海上航行。她回来后，他对她说，‘我还以为你淹死了呢！’”他用他的墨西哥鞋子踩着踏板，这让人想起悲剧中的尼禄。帕斯拉维奇最爱法国文化，极想在这方面教导我。实际上，他对教学着了迷。老是说，“给我讲讲芝加哥吧。”“给我讲讲格兰特将军^③。我也会教你的。我会告诉你丰特奈尔^④的火腿蛋卷的事。我们相互交换。”

① 肖邦（1810～1849）：波兰作曲家、钢琴家。

② 乔治桑（1804～1876）：法国小说家，曾和肖邦同居八年。

③ 格兰特（1822～1885）：美国第十八任总统。

④ 丰特奈尔（1657～1757）：法国作家。

他非常热心。“一个星期五，丰特奈尔想吃火腿蛋卷，可是突然来了一场暴风雨，电闪雷鸣。因此他最后把火腿蛋卷扔到了窗外，对上帝说，‘上帝啊，只为了一个蛋卷，就闹得这么凶。’”这也许有启发性。他说时双目紧闭，憋着声调，摇头晃脑的。要不就告诉我说，“路易十三^① 爱当理发师，他不管人家愿不愿意，定要给他的那些侍从们理发。他还喜欢模仿痛苦中奄奄一息的人，装出一副苦脸。更有甚者，他喜欢在新婚夫妇结婚之夜跟他们同睡一床，这是封建阶级腐败到极点的表现。”

路易十三也许是这样，不过帕斯拉维奇还是喜爱他，因为他是法国人。吃过晚饭后，帕斯拉维奇总爱把我留下谈天，把伏尔泰^② 和腓特烈大帝、拉罗什富科^③ 和隆格维尔公爵夫人^④、狄德罗^⑤ 和一个年轻女演员以及尚福尔^⑥ 和一个什么人的对话重复给我听。可有时做他的客人有点受不了。我还得陪他到乌拉圭街的一家俱乐部去打台球。他想到喝酒，我还得陪他喝酒。我不愿意在下午喝酒，因为这会使我想起在阿卡特拉镇喝龙舌兰酒的情景。不过，我们经常还是一坐就喝干几瓶酒。在古铜色的树林中，太阳透过树丛洒下了千万条驼鹿睫毛般的柔光。花园里一片郁郁葱葱，女人胴体般的火山，沉睡在皑皑白雪之中。我是客人，按理总得客随主便。为了酬答他的盛情，我给他讲了全美职业棒球联赛的情况。

与此同时，我的身体也渐渐健康了一些。后来，弗雷泽来了，突然讲出了留养我的用意。

① 路易十三（1601～1643）：法国国王。

② 伏尔泰（1694～1778）：法国作家。

③ 拉罗什富科（1613～1680）：法国伦理作家，著有《箴言录》五卷。

④ 隆格维尔公爵夫人（1619～1679）：法国女王族，曾爱上拉罗什富科。

⑤ 狄德罗（1713～1784）：法国文学家、哲学家。

⑥ 尚福尔（1740/1741～1794）：法国作家。

“你知道，‘格伯乌’^①要干掉老头子。”弗雷泽说。

我知道这事。我已经在报纸上看到他的别墅遭受机枪扫射的事，而且帕斯拉维奇也告诉了我许多情况。

“那好，”弗雷泽说，“一个叫明克的俄国警察头子已经来到墨西哥，领导这项谋杀老头子的行动。”

“这太可怕了！你们怎样保护他呢？”

“噢，别墅的保护工作正在加强，我们有支卫队，可是保卫措施还不完备。警察人手不够。斯大林一心要干掉他，因为他是整个革命世界的良知。”

“你干吗给我讲这些呀，弗雷泽？”

“是这么一回事。我们正在讨论一个计划，也许老头子可以用隐姓埋名地周游全国来摆脱‘格伯乌’。”

“隐姓埋名，这是什么意思？”

“这是机密，马奇。我是说他应该剃去胡须，剪掉头发，装扮成一个游客。”

啊，这实在是天大的怪事。就像要甘地穿上双排扣大衣出门一样。这样一位本是声威显赫、不可一世的人物，竟然不得不改头换面，贬低自己。尽管我也见过并且经历过许许多多磨难，可不知怎么的，这件事对我打击特别大。

我问，“这是谁的主意？”

“噢，这是经过讨论的，”弗雷泽用他那种职务革命家的口气说，意思是说这不是我该管的事。“我信任你，马奇，要不，我不会提议让你来担当其中的部分任务了。”

“怎么，我参加做什么？”

他说，“要是老头子隐姓埋名以游客身分周游墨西哥，他需要有一个美国来的侄子陪伴。”

① 原苏联国家政治保卫局的简称。

“你的意思是说，要我陪伴？”

“你跟一个女同志假扮成夫妻，你同意吗？”

我仿佛看到自己跟这位大人物驱车周游墨西哥，后面跟着特工人员。我感到自己身体太差，不能担此重任。

“不过跟那个姑娘之间不能有任何不轨的事。”弗雷泽说。

“我简直不明白你这是什么意思。我正在想方设法养好失恋中的创伤哩。”

求你了，上帝！我心里想，别再让我卷进那些使我失去自我的洪流了。我当然想给人帮助，而且出生入死解救他人，对我也颇有吸引力。不过我根本担当不了这个重任，在墨西哥的群山之间上上下下，穿过熙熙攘攘的闹市，让死亡和喧嚣弄得头晕目眩。

“我告诉你这个，是因为老头子是很讲究道德观念的。”

弗雷泽说的时候，仿佛他也很有道德观念似的。鬼才相信你！我心里想。

“他无论如何也不肯这样做的，”我说，“这是个蠢主意。”

“这得由保护他的人决定。”

不过，在我看来，他的外表就是他的招牌。他的头也是这样。他大概宁愿掉脑袋，为的是保持气节，杀身成仁。就像圣约翰和希律的故事^①一样。而我必得先问问自己是否有意杀身成仁。他那个远在俄国的敌人可不想成全他。他只是要杀了他。一死就没人相信了，活着就是成功。死者的声音会渐渐消失，不会留下一点记忆。确立的权力充斥人间，命运掌握在活人手中，不论那是什么，全都是正确的。这就是我脑子里闪过的想法。

“你得带上一枝枪。你怕吗？”

^① 据《圣经》记载，先知约翰因责备犹太国王希律，被希律斩首。详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十四章。

“我？当然不怕。”我说，“倒不是因为这个。”

我心里暗想，我的脑袋一定像个漏勺尽是洞眼，所以才没有拒绝。有幸与这样一位伟大的历史人物一起在山间疾驰，竟使我如此受宠若惊？汽车将发疯似地飞奔，野兽将四下逃窜，可怕的大地在旋转。他不会对我讲起他对国家和命运的想法。冥府将用它那神秘的声音在我们后面呼唤，一队国际杀手会对我们穷追不舍，等待时机下手。

“我有时感到纳闷，”我说，“要想说出真相的人，是不是首先得确保自己能够自卫。”

“这个观点不太好，”弗雷泽说。

“不好？也许吧。这只是一个想法。”

“你到底干不干？”

“你觉得我干这种事适合吗？”

“我们需要一个一看就是地道美国人的。”

“我看我可以抽出一些时间来，”我说，“要是这事不用拖得太久的话。”

“只需几个星期。只要摆脱掉明克和他的人就行了。”

他走了。我独坐在花园里，蜥蜴在园内草丛中嬉戏。在灼热的围墙上，一排小鸟布满了一抹绚丽的色彩，神像站立着或者躺卧着，保持着它们那表现出灰色火山般的生命力。帕斯拉维奇在楼上弹奏着肖邦的曲子。我接着想到，最可怕的事，莫过于被另一个人强迫去体验他所说的活着多么可怕，死去多有希望的了，而实际上同样会品尝到绝望。在所有强加于人的论调中，这是最最要不得的了。不仅会使你成为他们要造就你的那种人，而且还得照他们吩咐的去感受。如果你没有最坚强的盟友，那你到头来肯定会绝望，你会大吃苦头。

帕斯拉维奇穿着蓝色的浴袍走到了阳台上。他亲切地问我要不要喝杯酒。

“好的。”我说。我为整个计划忧心忡忡。

可是计划告吹了。为此我非常高兴。我一直为这事提心吊胆，夜不成寐地想像着，我们如何急急忙忙地从一个城镇赶到另一个城镇，一路经过哈利斯科，或者跑进大沙漠。可是老头子否决了这个计划。我很想写封信给他，告诉他我认为他精明极了，但继而一想，我跟他去讨论他的政治活动秘密有所不妥。当他们向他提出这项建议时，他肯定惊叫了起来。

不管怎样，我现在感到墨西哥对我已经产生了某些影响。我对之已经不再能加以抗拒，还是回美国去的好。帕斯拉维奇借给我二百比索，我买了回芝加哥的车票。他对我的离去颇为动情，一遍又一遍地用法语对我说，他会想念我的。我得说，我也如此。他是个很正派的人。这样的人是不多见的。

第二十一章

在由墨西哥返回芝加哥的途中，我便顺路，或者说从东圣路易斯去平克尼维尔，看望了多年没见的弟弟乔治。他已经长大成人，个子高大可是脚步不稳。他眼睛下面白皙皮肤上那褐色的阴影表明，他也同样按自己的方式进行了那种我们要想生存而作的斗争。仿佛时间一到，我们便撇开我们的伙伴关系，各自跟自己选定的对手，在他的密室里摔上几跤，就像在山里或大地窖里一样。乔治的情况也是如此。

他曾是个漂亮的孩子，现在他依然是个仪表堂堂的男子汉。他仍像从前一样，他的衬衣不成体统地在背后鼓起一团，他的头发依然如故，长得像栗壳刺，棕里透黄，硬如钢毛。他对自己的命运态度尊严，令我引以为傲。他们把他训练成了一个鞋匠。他不会操作你在修鞋店见到的那种在防护板下砰砰捶击，并带有尖叫着的圆盘和圆毛刷的机器，也不会用手工制鞋，可是他在上鞋底、钉后跟方面还是不错的。阳台下面的地下室，便是他干活的地方。阳台很大，因为这儿已是州的最南部，简直可以称作南方了。房子是木结构的，很大，刷成白色。藤蔓把他那满是灰尘的窗口下部遮成了绿色。我看到他在低头干活，从嘴里取下衔着的钉子，把它们钉到皮里。



“乔治！”我望着这长大成人的汉子，喊道。他立刻认出是我，高兴地站起身来，完全跟从前一样，用浓重的鼻音说道，“嗨，奥吉！嗨，奥吉！”如果再继续叫下去，声调拖长，重复叫这两个字，往往就会变成嚎叫了。由于他没有朝我走过来，我便朝他走上前去。“嗨，你好吗，老弟？”我对他说。我伸出一只手把他拉到身边，把头枕在他的肩上。他穿一件蓝色工作服，高大，白净，只是两只手脏了点。他那没长大的脸上的眼睛、鼻子和小嘴，仍像从前一样纯朴。他不知道他本可大大埋怨我没有照顾他，反而一见到我就这么高兴，这使我大为感动。

已经有三四年没人来看他了，所以院方特许我跟他待一整天。

“乔治，你还记得什么？”我问他。“老奶奶，还有妈妈、西蒙、温尼？”他微笑着跟着我说出了这些名字，就像他小时候跟那条狗一起沿着铁丝篱笆摇摇晃晃来回跑时，经常唱的那支人人爱妈咪的歌中一样。他润湿的嘴里牙齿洁白整齐，尽管两个犬牙长得很尖。我挽着他的手在院子里走着，他的手现在比我的还大了。

这时已是五月初，栎树的树叶已经长得郁郁葱葱，乌油油地很茁壮；大大的蒲公英叶子也生意盎然；树下土地的温馨围绕着我们。我们沿着围墙走着。开始，我觉得这只不过是堵围墙而已，可是我心里一震，忽然，想到乔治是个被囚禁的人，他从未走出过这堵围墙。可怜的乔治。于是，未经请求允许，我便领他走出了院门。他两眼望着自己那走在陌生路上的双脚，看着它们往哪儿去，因为他害怕了。在十字路口的商店里，我给他买了一盒巧克力软糖饼干。他接了过去，但不肯吃，而是把它放进了自己的口袋。这时，他的眼睛很不自在地朝四周打量着，于是我说，“好吧，乔治，咱们马上回去。”这才使他安定下来。

一听到吃饭铃响——那声音就像是儿童动物园中老鼠城里那

教堂的钟声——他已经被训练成立刻作出反应。他撇下我顾自朝爬满藤蔓的绿色食堂走去。我跟着他。他取了自己的饭盘，我们便坐了下来，跟那些脑子有问题的人一同吃饭。他们把白铁饭盘刮得喀喀响，边吃边摇晃着自己那虚弱的脑袋，既没有交谈，也没有东张西望。

制定照管这班人的计划肯定很简单，就像设计蓝白色条纹的枕套图案一样，只要给他们吃饭，穿衣，安排他们住宿就行了。也许连这个计划也没有。

离开那儿后，在余下的旅途中，我一直在想应该为乔治做什么，不能让他就这样度过一生。同时，我也想到，一旦碰到要实实在在地来处理像囚犯、孤儿、残疾人、白痴和老年人等一类人的问题时，我们的托词是找得多么快啊！我决定在探望过我妈之后，便去找西蒙商量乔治的事。对此我拿不出任何具体建议，但我心里对自己说，西蒙有钱，因此他应该知道钱能做些什么。不管怎么说，当我快要回到芝加哥时，我想到了西蒙。我要去见他。

我从一个福利院来到了芝加哥的另一个福利院。这两个地方截然不同。妈已不再住在厨房隔壁，而是被安顿在简直像公寓的房间里，地板上铺着巴基斯坦的古利斯坦地毯，窗子上挂着窗帘。我事先已给她打过电话，告诉她我要来看她。她已在前门倚在白手杖上等着我。还隔着一段距离时，我就叫她，免得她受惊。她转动着头寻找我的位置，既伤心又高兴地呼唤着我的名字。在那红润的长脸上，眉毛从黑眼镜边上扬起，仿佛也在用眼睛看着我。她吻了我，对我轻声低语。她抚摩着我的面颊说，“你瘦了。奥吉，怎么会这样瘦啊？”接着她领我从后门来到她的房间。她那修长的身材几乎跟我一般高。一股烧鱼的香味一直冲到楼上，涌进我归乡的情怀，使我想起从前跟妈一起坐在厨房里的温暖。

梳妆台上摆着我从墨西哥寄来的全部明信片，还有西蒙和夏洛特的照片，是摆给可以看见东西的人看的。可是，除了忌恨西蒙的管理员夫妇外，还有谁来过呢？只有安娜·考布林偶尔来上一次，要不就是西蒙本人。他常来看看她，见她已被安置在她那中产阶级的居室里，心里颇感满意。她也知道她受到了令人满意的待遇，她腕上戴着银手镯，脚穿高跟鞋，还有一台安有一个络网罩的收音机。事实上，当劳希奶奶穿着那件最好的敖德萨黑衫，躺在纳尔逊老人院里，她无望地奢求的，也不过是妈今天享受的生活而已。这就是为什么劳希兄弟会让老奶奶如此失望，他们既不重视她的正当要求，也缺乏规范意识。然而，要尽力不辜负西蒙和夏洛特为她做的这一切，对妈来说并不是一项轻松的任务。据我推测，西蒙比夏洛特更难伺候。他非常爱挑剔。他打开她的衣柜，检查她所有的衣服，看看是不是都干净，衣架上少没少衣服。我知道，当西蒙为你做好事、谋福利时，他会使你感到很不自在。

不过，也许是那令人怀旧、香气扑鼻的鱼汁味儿，使得我过于批评现在的状况，夸大了妈的难处，把古利斯坦地毯和窗帘想像成用来暖和身居囚笼的气氛。一个日益衰老的盲妇人，她只能在一个房间里苦度余生，因此，她为什么不能住一个舒适一点的房间呢？把乔治和妈两人都看成是囚犯，也许是我的过错；我自己自由自在地浪迹天涯，他们却陷于囚禁之中，我心里感到非常难过。

“奥吉，去看看他，”妈说，“别生西蒙的气了。我跟他说过，他不该那样。”

“我会去的，妈。我一找到房子安顿下来，就去。”

“你打算做什么？”她问。

“嗯——做点事。我希望做点有兴趣的事。”

“什么？你现在能过活吗，奥吉？”

“呃，我不是在这儿吗？妈，你说这是什么意思？我现在活得好好的。”

“那你为什么这样瘦呀？不过这衣服还不错——我摸出是什么料子。”

它们应该是不错的，是西亚化大价钱买的。

“奥吉，别拖得太久，早点给西蒙打个电话。他要你去见他。他让我告诉你，他一直在念叨着你。”

西蒙确实想见我。他在电话里一听到我的声音，便说，“奥吉！你在哪儿？待着别走开。我这就去接你。”

我是在我新住处附近一个公用电话亭里打的电话，这儿离我的老住处不远，也在南区。他就住在附近。没过几分钟，他就开着他的黑色凯迪拉克来了。这个漂亮的搪瓷壳轻稳地在路边停了下来，里面则像是珠宝。他招呼我上了车。“我还得马上回去，”他说，“我没穿衬衣，只穿上外衣戴上帽子就来了。好，让我瞧瞧你。”

他嘴里虽这么说，可实际上并没怎么多看我，而是想急急忙忙赶回家去。当然，他正在开着车，可是那只消用他修过指甲的双手轻轻按在宝石似的方向盘——像是玉石做的东西——上就行了。这玩意儿几乎自己就跑得挺好。我想，他是为我俩那次因露西和咪咪的事吵架感到内疚了。我已不再为这件事生气了，而是朝前看。西蒙比以前更发福了。身上那件有栗色扣子的薄大衣敞开着，裸露出那结实的肚子。他的脸也更宽大了，显得更粗鲁、更专横。不过他的这张胖脸并不像有的人那样油光雪亮。吉米的母亲克莱恩太太的脸就很胖，几乎像张东方人的脸，油光雪亮。不过，我觉得我们俩分别了这么久之后才见面，我不能对西蒙多作批评。不管他过去干过什么，眼下在干些什么，我一见到他便又爱他了。真是情不自禁，不由自主。我希望兄弟俩重归于好。要不是他也想这样，他为什么还要急急忙忙赶来接我呢？

不过，现在他想知道我所经历的坎坷，可我不想告诉他。我去墨西哥干什么？

“我爱上了一个姑娘。”

“哦，是吗？别的呢？”

我对驯鹰的事以及我的种种失败和教训，只字未提。也许我应该说出来。反正他心里总是责备我吊儿郎当、感情脆弱，把真相告诉他又有什么损失呢？不过，某种高傲自负让我闭上了嘴。刚刚激起的手足之情竟是如此短暂。他这是在审查我——那又怎么样？随他好了。难道我不是穷困潦倒、破衣烂衫、头破血流、牙齿跌落、悲观失望，如此等等过吗？我怎么能说“哦，很好，西蒙，我挺好”呢？不能，我对他说的是，我去墨西哥是为了干一件重要的事。

后来，他开始讲起自己的情况。他把自己的买卖搞好后，把它卖给了人家，赚了很大一笔钱。由于不愿再跟麦格纳斯家的人多打交道，他就转搞其他行业，而且非常走运。他说，“我确实有点石成金的本领。我毕竟是在经济大萧条时起家的，当时大家以为一切都完了。”接着，他讲述了如何在拍卖中买到一幢旧医院大楼，他把它改装成一座公寓楼。不出六个月，他就从这座大楼赚了五万块钱。接着他又组建了一个物业管理公司，为新业主管管理这座大楼。现在他在西班牙一座钴矿占有很大股份。他们把钴矿砂卖给土耳其或中东某个地区。他还在几个火车站有特许出售炸薯片的摊点。事实上，就连艾洪做梦也没有想到要做这些买卖，更别说想从中收到高利了。

“你猜我现在有多少家财？”

“十万？”

他笑了。“气派不妨大一点，”他说，“如果我不是很快就成为百万富翁，那一定是我的算术有问题了。”

这令我肃然起敬，谁能不起敬呢？这他自然不会不知道。可

是他那专断的蓝眼睛还是目光一暗，瞧着我，问道，“奥吉，你不会认为因为你没有钱就比我强吧？”

这问题问得我哈哈大笑，也许都笑得有点过分了。我说，“这问题问得真怪。我怎么会呀？而且即使我有这种看法，你又何必在乎呢？”我接着又说，“我看的确不假，人们总是想方设法要高人一等，超过他们周围的人。可不是，我自己也想有钱。”

我没有说我得有个够好的命运，而这是首要的。

我的答复使他颇为满意。“你正在白白浪费许多时间。”

“我知道。”

“你不该再拖延了。你又不是个孩子。连乔治都有个事干了，他是个鞋匠。”

你知道，我的确羡慕乔治那样，欣然接受自己的命运。但愿我也有个更为明确的命运，那样我就可以停止目前的四处寻求了。我并没有感到自己比西蒙强，一点也不。如果我真的轻松愉快，悠闲自得，他也许会羡慕我的。可就我这般光景，还有什么值得羡慕的呢？

他神气不可一世，他时髦的尖头皮鞋踩在油门的橡胶踏板上，风驰电掣般驶过一条条街道。这辆耀武扬威的车身佩纹章，一副帝王气派，我的哥哥不正像个势力强大、性格阴暗的底特律王子么？不过，在机械王国里称雄的人又有什么不好呢？这还不够好吗？你宁愿怎么样？相信我，我并没有为自己，为坚持要有一个“高级的”、独立的命运而自豪。我根本不是什么奇才，也不是什么声名远扬的杰出人物，既没有渲染成敢于跟身披可怕鳞甲、长着一双熊脚的亚玻伦^①搏斗，也没有被斥责得像卢梭^②

① 《圣经》中无底坑使者、恶魔。详见《圣经·新约·启示录》第九章。

② 卢梭（1712~1778）：法国思想家、文学家，著有《民约论》、《爱弥尔》、《忏悔录》等。

去万森途中那样去洗刷自己的一切耻行，心里十分激动，凡使热情、冲动、爱人类的我所遭受的一切，全应归咎于罪恶的社会。我没有那种第一流的事迹来自炫一番。我又算得了什么，拿不定主意却又固执倔强。我所能说明的一点就是，尽管我渴望独立自主的命运，然而这并不仅仅为了我自己。

啊，何必太认真呢？认真只是为少数人所有，虽然人人都有几分，但只有少数得天独厚的人才能说得清楚，说得恰如其分。

“那么你要在什么时候开始干你打算要干的事呢？”

“但愿我知道。不过这好像是那种急不得的事。”

“哦，要是不知道你是干什么的，人们就不会信任你，这你就不能怪罪他们了。”

他在自己的公寓门前停下了车，他不顾停车规则把自己的凯迪拉克随便停在街上，让看门人去费心。电梯无声地迅速往上升去，我们来到他家的象牙白色门前。他一打开门，便立即吆喝着吩咐女仆做火腿鸡蛋。他俨然像个国王，像弗兰西斯狩猎归来。他趾高气扬，大喊大叫，把东西重新挪动一番，这不仅是让我看看那些大房间，倒是显示一下他那统治一切的典型态度。啊，有很大的地毯，还有大台灯，尺寸像真人大小的玩偶和女神像，墙面全是红木的，抽屉里放满内衣和衬衫，移门一推开就是一架架的鞋子，一排排的衣服，一双手套和袜子，一瓶瓶的科隆香水和一个个小手饰盒，房间的四角都装着电灯，淋浴间里有交叉喷水的装置。西蒙去淋浴，我独自步入客厅；那儿有个很大的中国瓷花瓶，我悄悄地登上一张椅子，掀开瓶盖往里一瞧，看到里面有浮塑的龙与凤。糖果盘里装满了糖果——西蒙去淋浴时，我吃了几颗椰子球和杏汁软糖，一边四处走了走。后来，我们坐下来在一张精美的大理石圆餐桌上吃饭。餐椅是红皮的。嵌大理石桌面的金属圆框上，雕了一圈孔雀和娃娃脸。女仆从雪白耀眼的厨房里端来火腿蛋和咖啡。西蒙伸出戴着戒指的手，试了试杯子

的热度。他的一举一动就像是某位意大利王爷，对一切都极其讲究苛求。

我知道我们是坐电梯上来的，但没有注意到的是第几层。这会儿，吃过早饭，我无意间走进了一间铺着地毯的大房间，暗得像一节停在火车站上、拉下窗帘的普尔曼式卧车。我拉开窗帘，看出我们至少是在二十层楼。打从回来之后，我还没有好好看过芝加哥的市容哩。现在，从窗口朝西望去，这座灰蒙蒙的城市，到处是一条条的黑色轨道，天空弥漫着庞大工业冒出的烟雾，升降兴毁的建筑物就像一座平顶山。在它们的上面，有着形形色色的大亨和超级大亨，他们如同狮身人面像一样踞伏着，虎视眈眈。可怕的沉寂笼罩在城市的上空，就像一场永远找不到言词的审判。

西蒙走来找我。他叫了起来，“嘿，我的天，你在黑咕隆咚的房间里干什么呀？来，今天你跟我一起去转转。”

他是想让我了解了解他的生活。也许他认为我说不定会碰上我感兴趣的事，这也是为了我的前途。“等一下，”他突然说，“你穿的是套什么小丑服啊？你可不能穿着这身衣服去见人。”

“听我说，这是我一个朋友给我挑选的。不管怎么说，你只要摸摸这料子。这衣服没什么不好的。”

可是，他脸上露出了不耐烦的神色，一面扒掉我的上衣，一面说，“脱掉！”他给我穿上一件双排扣的法兰绒外套，颜色灰柔，料子上等，好在款式较老。他又要我换上漂亮的内衣、丝袜、新皮鞋，并且吩咐把我的那套旧衣服拿去洗烫，洗好再送还给我——我那套衣服肘处已磨得发亮。至于换下的其他东西，他吩咐统统扔进炉子。于是全都被炉火吞没了。我用现在已属于我的绣名手帕擦了擦脸，我的脚趾在狭窄的新鞋中活动了一下，试了试以便能够习惯。最后，他又给了我五十块钱，我想要极力推却，可是我的舌头不听话。“走！别咕哝了，”他说，“穿上这套

行头，你口袋里总得有点钱。”他有个很大的镀金钱夹，里面全是新钞票。“现在走吧！我办公室里有些事要办，夏洛特又要我五点钟去接她。她在会计师那儿查几本账。”他打电话吩咐楼下把他的凯迪拉克准备好。我们上了车，坐在这个显赫的硬壳中，几乎一路也未停地飞驰而去，车子里开着收音机。

在自己的办公室里，西蒙的架势就像一位国会议员，打电话的时候，他的鳄鱼皮皮鞋竟碰下了写字台上的东西。他谈了从巴西买进通心粉，再卖到芬兰赫尔辛基去的买卖。接着又对加拿大安大略省萨德伯里的某种矿山机械发生了兴趣，因为有个印度支那公司需要这种机械。又有一位内阁成员的侄子来访，洽谈了一笔防水材料的生意。他走了之后，一个精明干练的家伙来兜售印第安那州芒西产的廉价的按码出售布料。他买了下来。接着，他便把这批布料卖给一个皮夹克制造商做里子用。所有这一切他全是通过电话进行的，又是咒骂，又是威胁，不过这只是一阵风度，并不是真的动气，因为他常常大笑。

后来，我们驱车去他的俱乐部吃中饭，到那里时时间已晚，餐厅已停止服务。西蒙走进厨房，大声叱喝着把侍者领班叫了出来。他看到一只盘子里盛着一些炖肉，掰了一块面包往里蘸肉汁吃，弄得肉上沾满了面包屑。侍者领班急得直叫，西蒙也跟他对嚷，不过笑容满面，“那你干吗不伺候客人，你这笨蛋！”

他们终于让我们填饱了肚子，而后西蒙似乎感到下午的时光冗长乏味。

我们走进了纸牌室，他硬挤进一桌牌戏。我看出别人都讨厌他，但没有一个人敢起来对付他。他对一个秃顶的人说，“让开点，髻毛！”随着便坐了下来。“这是我弟弟。”他那口气仿佛是命令他们看看我这个穿着法兰绒上衣和领尖钉有纽扣的衬衫的人。我只是懒洋洋地坐在他身后的一张皮椅上。

他不时回过头来，假装压低声音向我介绍各种人物。“奥吉，

你看到那个穿蓝衣服、叼着雪茄的家伙没有？他是个律师，可是并不干他的本行，他只是保留了一个事务所，这样他就可以说他是律师了。他靠打牌赌博为生。要是没人跟他打牌，他下个星期就得靠救济金过活了。他的老婆也一样。他在各个大饭店里打牌。在那边的另外那个叫古尼，他是哈佛大学学生，他父亲开了一家香肠厂。我要是有他这么个儿子，我宁愿把香槟倒在我那玩意儿上也不会送他上大学。这狗娘养的。我会叫他去灌香肠。他是个光棍，这辈子也不会有自己的儿子，可是他挺喜欢小男孩，去年他在州湖夜总会想勾引一个水手，结果被那小伙子一拳打黑了眼圈。那边那个是鲁比·拉斯金——是个好样的。他每月至少去乔利埃特监狱探望他老爸一次。那老头在一次纵火案中独自一人承担了他俩的罪责。”

那些打牌的人，既没有怒目而视，也没有咧嘴讪笑，看上去似乎都屏着呼吸，我心想，这回西蒙一定会挨一顿揍。这时西蒙却接着说，“听着，你们这伙笨蛋，我要你们好好看看我弟弟。他是个激进分子，刚从墨西哥回来。奥吉，告诉他们革命就要来了，到那时候，他们个个脖子上都会被捆上大石头，给扔到排水沟里。”

他赢了一大笔钱——他一定会赢，因为其他的人都给搅得心烦意乱，没心思打好牌——神气活现地离开了牌桌。

“他们每人舀一勺水就够淹死你的，”我说，“你为什么要惹得他们这样恨你呢？”

“因为我恨他们。我要让他们知道这一点。那班笨蛋恨我，我才不在乎哩。哼，他们全是寄生虫！我瞧不起他们！”

“那你干吗还参加他们的俱乐部呢？”

“为什么不可以？我喜欢做俱乐部的会员。”



他在酒吧绿呢台面上掷二十六点^①，赌香烟，摇了皮骰子杯，结果又赢了。他往我的胸袋里放了几支哈瓦那雪茄，说，“咱们去理发馆吧，你是需要，我是喜欢。天啊，我真的爱理发馆！”我们去了巴尔玛理发馆，那儿有高大的主教椅。等到我们剪了发，修了面，擦了脸，烫了发，已经五点钟了。我们急急忙忙钻进车里，穿过禁止通行的小巷，抄近路出了闹市区。夏洛特已在街边等着，她穿着毛领外衣，身材高大端庄，一副严肃神情。因为要她等候，她极为生气，劈头就说，“西蒙，你上哪儿去了？你知道不知道晚来了多少时间？”

“住嘴，”西蒙说，“我弟弟来了。你已有两年没见到他了，见面连个招呼也没打就瞎嚷嚷。”

“你好吗，奥吉？”她把藏在毛皮领子里的头转向后座，口气不怎么好地说，“你喜欢墨西哥吗？”

“哦，非常喜欢。”

她的衣着打扮非常时髦，而且要不是脸部肌肉上明显地流露出强忍的表情，她那细直的眉毛和嘴唇本来似乎还有几分动人之处。她掩饰不耐烦的本领实在太不高明了。她当然已经看到我身上穿着西蒙的衣服。并不是她反对这种事，只不过这逃不出她的眼睛。总爱打岔子，下命令，而且声色俱厉，俨然像个严厉的法官，而你则是个被告。你得谨言慎语，斟酌词句。可是不管怎样，她还是要作出她要做的裁判。她穿着毛领外套，身材高大，仪表端庄，虽然抹着口红，画了眉毛，可仍然像个威严正确的法官。而我，却像个狡诈的海盗，只是我并不真正是个大胆的狡辩者。

有一点使她不安的是，我虽身无分文，看来却怡然自得地享受着有钱人的许多享受，既无责任，又无烦恼。这当然不是实

^① 20 世纪 30 年代至 50 年代流行于美国中西部的骰子游戏。

情，只是另一种表现而已。可是令她特别不放心的，我看来一点都不着急。

吃晚饭时，我想跟西蒙谈谈乔治的事，可是他说，“别搞什么新名堂啦，别没事找事啦。他过得很好，你还想怎么样？”

“你自己都没拿定主意你这辈子该怎么办，干吗倒为你弟弟乔治操心来了？”夏洛特说，“变成一个无业游民是很容易的。”

西蒙说，“住嘴！做个无业游民也比做你堂妹露西的丈夫和你的叔叔的女婿强。你别管奥吉的事。无业游民正是他不想做的。即使他要多化点时间才能安顿下来，那又怎么了？”

“你掉了一两颗牙，是吗？”夏洛特说。“怎么搞的？你的样子好难看……”她本来也许还要说下去，可是门铃响了，女仆引了一个人经过过道，走进客厅。夏洛特不吭声了。过后，我朝里面一看，看到一个身材高大的女人坐在暗处。我走过去看看这位勃罗伯丁内格国^①的女人究竟是谁。原来是夏洛特的母亲，麦格纳斯太太，她坐在那只中国大瓷瓶的旁边，尽管那只花瓶很大，但它丝毫没能使她显得小一点。甚至在黑暗中，麦格纳斯太太那美丽、健康的肤色，还有她那编成辫子的头发，镇定安详的马鞍形鼻子和她的身材，仍然让我动情。

“你为什么坐在暗处呀，麦格纳斯太太？”我问道。

“我只好这样，”她简明地回答说。

“可你为什么只好这样呢？”

“因为我的女婿不想见到我。”

“这是怎么回事？”我问夏洛特和西蒙。

夏洛特说，“西蒙嫌她穿的衣服是便宜货，就把她给骂出去了。”

^① 英国小说家斯威夫特（1667～1745）所著讽刺小说《格列佛游记》中的大人国。

“因为，”西蒙气哼哼地说，“她穿着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的衣服到这儿来。一个拥有五十万家财的女人！她打扮得就像一匹收破烂的人的老马。”

碍着我的面子，夏洛特带母亲在餐桌旁坐了下来。我们吃着樱桃，喝着咖啡。夏洛特不再数落我了，可是西蒙对穿褐色衣服的麦格纳斯太太火气十足，他只顾自己看报，不愿去理她——打从她进来，他没说过一句话——但他最后终于开口了，现在我看到了他那凶神恶煞似的面目，“哎，你这个讨厌的老守财奴，我看你还是向看门人的老婆买衣服穿吧。”

“别为难他了，”夏洛特厉声说。

可是，西蒙突然冲过桌子，把樱桃撒得满地，打翻了咖啡杯子。他抓住他岳母的上衣领口，使劲朝下一扯，扯到了腰间，她尖叫了起来，突然敞露出她那对用粉红布带裹住的柔软的大乳房，冷不防看到了那对肉球，使人惊愕万分。她气喘吁吁，急忙用手捂住赤裸的胸部，转过身去。不过她的惊呼只不过是欢叫。她多么爱西蒙啊！这他也知道。

“快躲！快躲啊！”他边说边放声大笑。

“你这疯子，”夏洛特喊道。她穿着高跟鞋急忙跑到房间给她母亲取了一件上衣，回来时她也格格地直笑。我心里想，他们真是太自得了。

西蒙开了张支票，然后递给麦格纳斯太太。“拿着，”他说，“去买几件衣服穿。别穿得像女帮工似的到这儿来。”他走上前去吻了吻她的辫子，她抱住他的头，十分高兴地连吻了两次。

我去看了艾洪。他面色苍白憔悴，情况不大好。我不在时，他曾住院做前列腺手术。尽管如此，他仍然风采依旧，就像这儿到处贴满的保险广告和剪报和照片一样，其中还挂着局长的照片——一副男人气概！那颗大脑袋有多神气——下面是那篇著名的

讣告！蒂莉带着孙子度假去了，米德丽德跟艾洪的感情比以前更深了，现在由她掌管一切。她脚上穿一双厚厚的矫形鞋，站在办公室的栅栏前面，它把通向老办公室的过道截断了。她那眼睛里的神色会惹得你跟她吵上一架。谢天谢地，我可没有。她的头发已开始花白，艾洪则更是满头皓发，这一来使他的眼睛变得更黑了，他看到我身上西蒙给我的双排扣上装，便说，“你肯定混得不错，奥吉。”屋子里有股臭味，书架上的书东倒西歪的，一尊尊伟人半身像多得快堆到天花板。黑皮轮椅保养得还好，但日益陈旧。

艾洪对咪咪·维拉斯大发牢骚，说她在毁了他的儿子。

而咪咪说起他和他对儿子阿瑟的所作所为时，嘴里更没好话。“我要对你说说那个老东西，”她说，“他死要自吹自擂，连上趟厕所都想发表一篇文章吹嘘一通。我知道人人都爱虚荣，就是要把这世界闹得天旋地转。这说不定不单单是虚荣，也许就像是你脑子里有颗子弹，可你还一个劲地惦记着你那顶漂亮帽子，想到星期六有个邀你出席的宴会，等等。可是总得有个限度，要是你克制不住，至少应该知道这不是件好事。那老东西惟一关心的就是，阿瑟应该给他增光，为他带来荣誉。可说到帮阿瑟，一点也没有，他连个子儿都不肯给。做父母的有钱，要是一点也不给子女，就应该把他们的钱全都没收，应该让他们去讨饭。我会让那老东西拿个铁皮杯子站在街口去。这就是我要做的。你知道，阿瑟的爷爷把财产全都留给了阿瑟，他知道自己儿子是不可信的。阿瑟一直在埋头写一本书，那是本了不起的书。我深信不疑。你知道，他在写书的时候当然就没法去工作了。”

尽管咪咪夸大了艾洪的财富，但他确实有些钱。不过我没有跟他争论。我自己对艾洪也已没有多大好感。我从布法罗回来发现家已不复存在时，他力劝我不要饶了西蒙，打那时起，我便失去了我昔日对他的那种好感。而且，如果你想要知道的话，也因



为他和蒂莉从前曾经告诫过我，别指望得到点什么，再三说一切都将归阿瑟所有。我不能不感到，在他们眼里，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好，而现在，他们自己也互相反目了。现在也许是我撇开他们的时候了。

“当然，”咪咪带着几分往日的辛酸说，“现在我有了一份很好的工作，可去年冬天，我患了流感，不能工作。不仅如此，由于付不起房租，还被欧文斯赶了出去。我们在多尔切斯特的一个朋友收留了我。可是阿瑟和我能睡觉的只有一张沙发。我们俩挤在一张沙发上，而我又正在患流感。第二天早上，他疲乏极了。我的朋友一去上班，他便睡到她的床上。所以，”她带着那喜剧化的笑脸说，“我终于说他得设法去找份工作。他说他去试试看。一天早上，他八点起床出门，十点钟就会来了。他说他在威波特公司的玩具部找到了一份工作。第二天可以知道工作详情。第二天早上，他九点钟出的门，十一点就回来了。他们给他交待了一下工作，可他想在开始上班之前，先把有关克尔恺郭尔^①的重要一章整理出来——我拿他有什么办法？”

“于是，第二天他八点半出门，可中午就回来了，他给解雇了。因为楼面巡视员要他捡起地上的一张废纸，他就回答说，‘你自己捡吧，小子，你的脊梁骨又没有断。’”

“后来阿瑟也得了流感，我只好起来把沙发让给他。然而，”她说，“我爱他。跟他在一起，从来不会感到乏味无聊。我们的生活越是艰苦，我觉得爱情就越是珍贵。你情况怎么样？”说着，他朝我仔细端详起来。我的皮肤在墨西哥已经晒的黝黑，艰难的生活和磨炼使我显得老多了，最后，为了西亚，又被比兹科乔那匹老马摔到岩石上，吃了石渣和泥灰。哎，我回来时的模样，一

^① 克尔恺郭尔（1813~1855）：丹麦哲学家、神学家，存在主义先驱，著有《非此即彼》、《人生道路的阶段》等。

定跟当年十字军在东方沙漠上那场惨败中丢盔弃甲逃回的幸存者不相上下。

是啊，当初人们都纷纷告诫过我。例如佩迪拉就曾说过，“我的天，奥吉，你干吗非跟那么个女人和那只鹰去那儿不可呀！一个捕蛇的，天知道还会搞出什么花样！你指望得到什么呢？怪不得你这副模样。我最讨厌唠叨别人不愿谈的事，不过在我看来，你这是在自讨苦吃。”

“曼尼，那叫我怎么办呀？我看我爱上她了。”

“难道你就让爱情毁掉你吗？依我看，你不该为了爱情把自己的一生全豁进去——那又有什么好处呢？”

“很对，可我并没有像应该做的那样去爱她。你要知道，我没有坚持到底。我本应该纯真，坚持始终如一。是我有些地方不对头。”

“老伙计，我来给你讲讲吧，”佩迪拉说，“你过多责怪自己了，真正的原因并没有这么动听。这是因为你抱负过高，胃口太大，所以一旦失败，你便拼命责怪自己。但这不过是一场梦。如今最需要研究的是，人能坏到什么程度，而不是能好到什么程度。你没有跟上时代潮流，你这是在和历史背道而驰。或者，你至少应该承认事情有多糟糕，可你又不这样做。你不该再这样四处游荡了，应该回大学念书去。”

“我想我也许会这样做。不过我现在还在考虑重新振作精神的时候。”

“留着在晚上考虑吧。你就不能两件事同时做吗？”

克莱姆·丹波也对我讲了几乎同样的话。他不久便要得到学位，现在他留着浓浓的小胡子，叼着雪茄烟，看上去已经很成熟。他打扮得像个穷苦人的宣传员，身上的衣服散发着洗涤剂和男人的气味。“嘿，大小伙子，我看你还是离开时的样子，”他说。现在，克莱姆跟我非常要好，他是个好人，心地善良，品质



高尚，同情和体谅平民百姓的疾苦。不过在他看来，我仍是个靠有钱女人吃饭的小白脸，要是我受了罪，那是我咎由自取。这是他话里的含意，因为事实上我的样子跟离开时完全不一样了。

“奥吉，你那场追求有意义的命运的战斗进行得怎么样了？”克莱姆问道，你瞧，他很了解我的情况。哎呀，他干吗要这样挖苦我呢！我只是想做正当的事，而我却碰得头破血流，牙齿掉了，心灵受到创伤，十足是个糟糕透顶的战士。天啊，好一个美好事物的追求者，爱情的奴隶，计划的执行者，信奉崇高理想和一味寻欢作乐的人！啊，对任何一个能识别是非的人来说，我在竭力拒绝过令人失望的生活，这是一件要紧的事，并不是儿戏。不过这会让人流下同情之泪的事，像克莱姆的看法那样，往往也是会让人哈哈大笑的笑话。因此我忧伤凄凉，克莱姆却大笑不止。我不能生他的气。

你知道，我为什么会让人觉得滑稽可笑吗？我想这是因为劳动分工的缘故。专业化把像我这样的人丢到了后边。我不会焊接，又不懂交通管理，也不会做切除盲肠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我跟克莱姆讨论过这个问题，他的看法也是如此。克莱姆并不是个无能之辈，他说他现在在心理学方面大有进展，有许多以前感到迷惑不解的东西，现在都一清二楚了。哦，他仍爱找自己的岔子。他说，“我的一切好见解，都是在一场火灾后的大拍卖中得来的。”可是他对自己的观点越来越有信心。他把我的归来当作一件大事，说我们俩是少有的真正朋友。这一点不假。我对他怀有最真挚的感情。这不，他来找我，说我们一定得去东方剧院，然后一起吃晚饭。克莱姆一定会化到一个子儿也不剩的，而且他也不在乎你是否还请他一点什么。他喜欢注意外表，尽管他常常满脸怒气，牙缝里塞着食物碎屑而张嘴大笑。他的脑袋很大，他穿的那套衣服质地好，做工精细，是中年银行家的服装。然而他的小腿细长，鞋子破旧，袜子是老式的有多色菱形花纹的毛袜，

上身里面穿的是高领毛衣，散发着一股雪茄烟味。

于是我们去了东方剧院。星星在蓝色的夜空中闪烁，就像是阿拉伯之夜。我们听了米尔顿·伯利^①演唱的《河啊，别流近我家门》，然后是柔软舞蹈演员穿着丝绒衣服扮成玩偶的柔软舞蹈，接着是一些乘坐汽车的小狗汪汪叫着越过舞台，而后是一群姑娘吹奏风笛。先奏了《安妮·劳里》，接着吹奏古典名曲。她们吹奏了《爱情忠贞曲》和《华尔兹舞曲》。然后是压轴戏，无聊透顶，我们索性退场，去了饭馆。

在嘈杂的楼座上哈哈大笑一阵之后，克莱姆又恢复了庄重的精神，点了一大堆中国菜——糖醋肉、竹笋、菠萝鸡丝炒面、芙蓉蛋，还有茶、米饭、冰冻果汁、杏仁饼。我们一面谈天，一面把这些吃得一干二净。

“现在假如，”他说，“我们乘船沿尼罗河而上，到达第一座大瀑布。在绿色的田野里，孩子们朝遍野的小鸟投掷石头，水花飞溅，我们吃着放有春药的枣子，漂亮的科普特姑娘，伴着三角帆的猎猎声驾船而来……再去卡纳克抄录碑文。你看这怎么样？”

“啊，我可是刚从异国他乡回来呀。”

“没错，可那是你抢跑了。你还没准备好就跑了。你没有按部就班地来。这就是为什么你的旅行没有成功。如果你是个埃及学专家，你就可以走沿尼罗河而上的这条旅行路线。”

“好，这么说我得做个埃及学专家了。我所需要的是得有十年左右时间的准备。”

“瞧你，吃了晚饭，你就这么开心愉快、精神焕发了。你就喜笑颜开，嗨，仿佛这幢楼都是你的了。哈，哈！啊，老弟，你真了不起！”

① 米尔顿·伯利（1908～）：美国喜剧演员，在电视初期很受欢迎，有“电视先生”之称。

“只是有一点我不明白，”我带着受捧的得意心情微笑说，“为什么挑选尼罗河呢？”

“对你来说吗？那是因为它不平凡，”克莱姆说，“我一想到你，就得从不平凡方面考虑。就达到的水平而论。”他用上了大学里的词汇。他喜欢用的另一词是“增强”，意思是指给解了一道题的耗子吃东西，以示鼓励。他那又红又大的嘴唇，威胁似的笑声，加上版图似的脸庞和有两条通道似的大鼻子，使他俨然像个君王。“你是向划到船边来的科普特人欢呼的庸俗的人群中的一员吗？你不是。你是个杰出人物。你是个性情中人。在这个凡人的化装舞会上，你像个天使来到我们这班可怜虫之间。”

我连声咄咄，说他信口开河，可是他说，“哦，你先沉住气，我还没说完哪。我下面的话也许会觉得很不中听哩。”

“我们不是处在同一论域。这还不是圣托马斯^①所说的我的第一内涵水平。我并不是说你就是个天使；只是说我们这些做事按部就班的芸芸众生，生来命途多舛的凡夫俗子，看到你光临舞会时，春风满面，神采奕奕。你有雄心壮志，不过你的志向太笼统。你不够切实具体。你必须切实具体。要知道，拿破仑是这样，歌德也是如此。就拿那位塞斯教授来说吧，他就切身实地对尼罗河作过考察，他对几近一千英里沿河两岸的一切都一清二楚。不论是名称、地址，还是日期，他全都清楚。生命的整个奥秘，全在这些详尽具体的资料之中。”

“是什么使得你突然对埃及兴趣这么大？”我说，“而且我知道自己毛病很多。你不必担心。”

“嗯，当然喽。就连你春风满面的时候，你都焦虑重重。我怎能不知道！我看得出来，你老是自讨苦吃。你需要来点弗洛伊德博士的药。这会对你大有好处。”

^① 圣托马斯（1225～1275）：意大利神学家。

“事实上，”我说，现在我心里有点不安，“最近以来，我尽做怪梦。听我说，昨天晚上我就梦见我在自己的房间里，在某个地方——我有了自己的一幢房子，这就够让人惊讶的，更不用说是怎么一个梦了。我梦见我站在那漂亮的前厅里招待一位客人。你猜怎么着？我竟有两架钢琴。两架像是为音乐会准备的大钢琴。然后我那位温文尔雅的客人——我自己也一样，符合社会规范——他说，‘一个人拥有三架钢琴，太不寻常了吧？’三架！我回头一看，我的天！哪儿来的又一架呀！我一直在想，我家里怎么会有两架钢琴的呢，因为我对钢琴一窍不通，就跟公牛不会缝座垫一样。这好像是个不祥之兆。不过，这尽管使我心惊肉跳，我还是竭力不动声色。我对那人说，‘没错，是有三架！’仿佛怎么能少过三架呢？因此，我觉得自己像个大骗子。”

“啊，一个多精彩的病例！你会是科学头脑的恒温室。你也可能是个躺在诊察台上的未知事物集大成者。以我猜测，你也许患有高贵综合症，你不肯调整自己以适应现实情况。我看出你处处都表露出这些症状。你要做一个真正的男子汉，做一个顶天立地的大丈夫。我们俩从小就在一起，我了解你和你的心思。还记得你每天总要到议会大厦去吗？我知道你想做什么？啊，体力智力双全的人！啊，大卫王^①！啊，普卢塔克和塞内加^②！啊，威武的骑士！啊，苏仁方丈^③！啊，斯特拉斯宫！啊，魏玛^④！啊，唐·乔凡尼^⑤！啊，满足了欲望的脸！啊，神一般的人！告诉我，老

① 大卫王（？～前 962）：古以色列国王。据《圣经》记载，系耶稣的祖先。

② 塞内加（前 4～65）：古罗马哲学家、政治家和剧作家。哲学著作有《论天命》、《论幸福》等，剧作有《美狄亚》、《奥狄浦斯》等九部。

③ 苏仁方丈（1081～1157）：法国圣尼丹尼寺院方丈。

④ 魏玛，德国文化名城。

⑤ 唐·乔凡尼（1403～1482）：意大利画家。

朋友，我激昂起来没有？”

“你说得对，说得对，”我说。你要知道，我们当时是在中国餐馆那木雕的雅座里，周围的一切都井然有序，融合友好。当重要的思想不必以独白来表达时，我知道这样亲切交谈是多么可贵。因为除了对自己之外，还能对谁全盘倾吐自己的心里话呢？

“说下去，克莱姆，继续说下去，”我对他说。

“我是在莫特利学校上的四年级。老师是明西克夫人。她总是把你叫到教室前面，再递给你一支粉笔。‘喂，多拉贝拉，你想要闻到的是什么花呀？’哈，哈！有趣极了。这个小多拉贝拉·费恩戈德会闻到憋得喘不过气来，兴奋地转动着她的小眼睛。她会说，‘香豌豆’。这是一种惯常的练习。吸呀呼呀。斯蒂芬妮·克雷茨基呢？她会说，‘紫罗兰，玫瑰花，旱金莲，’”克莱姆手指夹着雪茄，用他那胀大的鼻子嗅着。“你想想那间简陋教堂里的情景，还有那班可怜的小东西，他们肚子里装的是泡菜、面包和猪爪，身上流着移民的血液，发出新洗衣服、熏香肠和自酿啤酒的气味。他们哪儿来的赏花的雅兴啊？哼，见它的鬼！然后，明西克太太会奖给表现好的学生一颗金星，以致鼓励。她牙齿尖尖的，乳房耷拉到肚子上，总爱使劲往废纸篓里吐痰。那些顽皮的学生会说，‘是臭菰，老师，’或者说，‘是野傻瓜花，’或者说，‘破烂。’她听了便会抓住你的脖子，推着你去见校长。可是这些顽皮孩子是对的，谁见过什么香豌豆了呢？嘿，我也曾把尿片别针塞到阴沟盖里去钓鱼，因为我聪明的哥哥对我说，那样能钓到金鱼。”

“这是个可悲的故事。可是你没看出这两种孩子都是对的吗？有些敢站起来说出他们所知道的，而另一些则渴望知道他们所不知道的。对有些孩子或有些人，就不是花，你说的这是什么意思呢？这种说法不可能是对的。”

“我知道你准会赞同这种闻粉笔的把戏。你具有强烈的超级

自尊心。你想要接受，可是你又怎么知道你接受的是什么呢？你接受这一切必须有几分傻气。没有人会感激你的一片苦心。而且你也知道，要是你不顾现实原则，而一味为肮脏的场面加油打气，你是会毁掉自己的。你应该接受从亲身经历中得出的数据资料。你为什么 not 读点心理学呢？它使我得到很大的好处。”

“好吧，要是你认为这很重要，那我就向你借几本书吧。只不过你已经把整个事情全搞错了。我要把我所知道的提供给你。我要想一死了之是完全不对的。如果你亲身经历得来的资料是这样，你就应该把这种资料丢弃一旁，不予理会。而且我也明白你说的我做事不够明确具体的意思。这就是说：在当今的世界上，作为单独的个人，必须乐于表现出一种越来越狭隘、越来越有限的生存观点。然而，我不是一个专家。”

“哦，你告诉过我，你会驯鹰。”

对，到目前为止，这是我惟一的专长。

一点没错，你必须成为一个仿佛深受社会目的吸引和驱动的人。要是需要一个人躺在街上，你就会去。或者是下矿井。或者是在狂欢节驾车兜风。或者是给新糖果取名字。或者是给童鞋电镀。或者是到理发店和酒吧挂硬纸板美女像。或者是扮个什么小而又小的角色死去，连同那一两个念头，那一直萦绕在你脑际的狭隘的见解。

我一直认为，如果你一定要做个专家，例如医生或其他专家，那对自己所要追求的东西希望就不大了。要是这样，你身为专家，就得老是跟别的专家打交道，就不屑理睬外行，因为专家对外行的看法就是这样。而且专业化意味着困难艰辛。要不还算什么专家。我有佩迪拉的名言为鉴：“要末轻而易举，要末根本不行。”

咪咪对我在墨西哥的经历大笑了一通。“你倒是玩得够痛快

的，”她说。她使我对西亚引起不快；关于斯泰拉，她说，“像你这样的男人可让有些女人日子好过哩。”

谁也不曾有过什么好日子，不过你不能对咪咪这么说。她听了她要听的事后，她便不会再听的。不过她满脸劲头十足，红红的大嘴咧得老大，用她圆形大号或猎号般的大嗓门，几乎像克莱姆一样，狠狠地教训了我一通。她说最好还是改变自己的态度和看法。我不能正视事物的原因，在于我不愿这么做。因为我不喜欢它们的本来面目。需要考虑的并不是在心里美化它们，而是应该把人类的一切弱点都摆出来——败坏、罪恶、厌恶、妒忌、贪婪、残暴、弱肉强食。从这开始。拿事实来说吧，人们一般都充满厌恶之心，要费点劲才能使他们互相看一眼。他们大多数人都喜欢不受干扰。他们喜欢幻想大大胜过宝藏。幻想是他们最大的希望，因为这样他们便可以怀疑，他们对自己的认识也是不正确的。也许咪咪的这场怒火发得有点过分，超过了她的真正感受。不管怎么说，这些天来，她的眼睑下面一直挂着忧虑的黑晕。

阿瑟一来，她便又谈起钱呀，工作呀。十有八九，只要他一露面，她就把话题转到这些方面。

有一份工作她一再劝他去做。可是他说，“什么，开什么玩笑！”接着便鱼尾纹皱起，开始温和地笑着。

“钱可不是开玩笑。”

“啊，求你啦，咪咪。别说傻话了。”

“那份工作实际用不着化多大力气。”

然而，他那样子似乎绝对不可能去做似的。我开始想，如果自己合格的话，我倒愿意接受这份工作。

我遇上阿瑟在外面散步，便问起他为什么不愿干那份工作。

那是个凉爽的下午，他戴着帽子，穿着大衣。他的体重已大大减轻，骨瘦如柴，肩膀突起。他的模样长得很像他叔叔丁巴特，但他却以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削弱了相同的遗传特征，这给

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同样也有一副皮包骨头的单薄身架，长长的脸盘，走起路来双脚内撇，速度极快。他的鞋又尖又窄，就像往石缝里钻的蜥蜴露在外面的尾巴。但是阿瑟的身体比丁巴特差多了，他肤色黝黑，呼吸时嘴里喷出一股浓烈的咖啡味和香烟味。他微笑时会露出下排的牙齿。尽管如此，只要他想表现一下，他也同样具有艾洪家人所有的全部魅力。

他的思想格调高超。有时候，我相信他能随时随地谈论和思考任何事情。我本人偏爱实用的思想，我指的是那些能解答使你激动的问题的思想。可阿瑟说这不对；真理，只有在跟你的需要关系较少时才更为正确。比如说，从外层空间遥远的星球上射来的光线，虽然速度高得难以想像，但因在行进中历时过久而衰变、耗尽，研究它的变化又有什么个人需要呢？这个问题深深地吸引了我。

至于说到那份工作，那是有个百万富翁在写书，他想找个研究助手。

“你看我够格吗？”

“你当然可以，奥吉。你有兴趣？”

“是啊，我需要一份工作。一份能有点儿空闲时间的工作。”

“我喜欢你这样来安排生活。你打算怎样来打发这些空闲时间呢？”

“我打算好好利用，”我不喜欢他问话中的弦外之音。为什么他需要有自己的空闲时间，而我要受到盘问呢？

“我这只是好奇罢了。有些人好像总是知道自己要干什么，而另外一些人则老是不知道。当然，我是个诗人，比较幸运。我常常想，假如我不是个诗人，我做个什么呢？做个政治家？可是看看列宁一生的工作结果变成了什么样子。做个教授？那太文弱没劲了。做个画家？可是现在已经不再有人懂得什么是画了。每当我写一首戏剧诗时，我总是弄不懂，为什么其中的人物什么人

都可以，惟独不是诗人们自己。”

啊，这就是我回到芝加哥时的情况。我住在南区。我从阿瑟那儿取回了我的那箱书，在自己的房间里埋头阅读。六月里的酷热越来越厉害，直到后来连阴凉的院子里也不再能闻到潮湿的泥土，以及城市下水道和阴沟所组成的地下世界的气味，也闻不到灰浆和翻腾的沥青的气息，天竺葵、铃兰、蔷薇的芳香，还有在风大时传来的牲畜围栏的臭味。我成天埋头读书，几乎每天都给西亚写信，通过威尔斯·法戈转给她，可是没有收到任何回音。从墨西哥来过一封信，是斯泰拉寄来的，她现在在纽约。我从未料到斯泰拉能写出这样好的一封信来，我承认自己过去小看了她。她说她一时还不能还我钱，她得先跟她的协会算账。不过她一旦找到工作，便会立即还清欠我的钱。

西蒙给了我一点钱，所以我能够去大学上暑假班。我琢磨着我也许喜欢当一名教师，就选了几门教育方面的课程。我发现坐在教室里听课和啃教科书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尽管大学对西蒙并无多大用处，不过要是我上大学，他总会乐意帮助我的。

我仍在争取阿瑟拒绝的那份帮一个百万富翁写书的工作。这位百万富翁叫罗贝。弗雷泽当助教时，他曾是弗雷泽的学生。咪咪就是这样认识他的。他个儿高高的，背有点驼，说话结巴得很厉害，留着胡子，结过四五次婚——这些都是咪咪告诉我的。阿瑟说他要从富人的角度写一本人类幸福概论或人类幸福史。我要不要做这份工作，心里还没有底，但是我不愿老是让西蒙供养我。我试着想向艾洪借一笔钱，可是因为我是咪咪的老朋友，他坚持不肯借给我。他说，“我什么也不能借给你，你知道我得赡养我的孙子。这笔多余的负担很厉害。要是阿瑟决定给我的晚年再添一个孙子，那我怎么办？”他真是个小气鬼。

于是，我只好去找阿瑟，请他打电话给罗贝替我说说。

“他是个很怪的人，奥吉，他应该使你觉得有趣。”

“去他的，我才不要他使我觉得有趣哩，我只是想有份工作。”

“好吧，不过你得尽量多了解他。他这人很怪癖。这一部分是由于他母亲的缘故。她自以为是伊利诺州罗克福镇的女王，她头戴王冠，还有一个宝座，她要镇上的每个人都向她鞠躬敬礼。”

“他现在住在罗克福吗？”

“不，他在这儿南区有一座宅第。在他当学生的时候，通常就由女司机开车送他上学。他有很长一段时间发疯似地迷上了那套古典名著丛书，经常化钱在报纸的招聘广告栏刊登柏拉图或者是洛克^①的警句，如，‘未经审省的生活不值得过’等等。他有个妹妹叫卡罗琳，也是疯疯癫癫的。她总认为自己是西班牙人。不过你有跟这类怪癖的人相处的本领。你是我爹手里的宝贝。”

“那是我敬爱他。”

“也许你也会爱上罗贝。”

“在我听来，他又是一个怪人，我不能老跟荒唐可笑的人在一起。这不行。”

但是过后不久，在一个细雨蒙蒙的下午，我就跟这位罗贝面对面坐做在他位于湖畔的宅第里了。这是一张怎样的脸啊——是什么模样！一双红肿审慎的大眼睛，一把红胡子，两片闷闷不乐的红嘴唇，鼻子上还有一块紫斑；前一天晚上，他不知是醉了还是困了，一头撞在了出租车的车门上。他口吃得厉害，在结结巴巴地实在说不出话来时，他费劲极了，只好安定心神，歪着脑袋，这时他的两眼定神，对自己的这种克制几乎怀有恨意。当他牙齿咔嗒咔嗒响着或者发出咆哮声时，一开始我大为惊讶，接着便又替他感到难过。然而我很快就发现，尽管如此，他还是能流

① 洛克（1632～1704）：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著有《政府论》、《人类理解论》等。

畅地交谈的。

他用他那布满血丝、神色审慎的眼睛望着我，就像是个非要诉说自己生来命途多舛的人；他未出言却先张开两片嘴唇，仿佛是先要把上下的胡子分开似的。

他说，“在这儿吃——吃——吃午饭，怎么样？”

我们吃了顿很糟的午饭——很稀的蛤蜊杂烩浓汤、他亲手切的熏火腿、煮土豆、青豆、凉了重热的咖啡。一个百万富翁请你吃饭，饭菜竟如此糟糕，这真让我有些恼火。

他说了起来。先交代一下背景，他说既然是他的合作者，我就得对他的个人情况有所了解。他开始告诉我他的五次婚姻，承认每次离婚都有他自己的过错。不过这些婚姻构成了他所受教育的一部分，因而他必须对此一一做出评价。这让我感到恶心。我呷了一口咖啡，又让它从牙缝中流回杯中，并做了个鬼脸。不过他没有注意到。他讲到他第三个妻子，无聊透顶。第四个妻子才使他真正看清了自己的性格。我看他现在仍单恋着她。当他被一个费劲的词憋得脖子直颤时，我打了个岔。我本想说，“至少来点新鲜的咖啡，怎么样？”但是我不忍心说出，转而改口问道，“你能不能给我说说，我的工作是什么？”

这时，他的口齿变得流利多了。“我需要建议，”他说，“帮助。我需要理清我的一些观念，我——我的思想，需——需——需要清——清晰。就是这——这一些，这本书。”

“可是它讲些什么呢？”

“这不仅——是一本书，它是一部指南，一个纲领。是我构想出来的。可是——现在内容太多，我一人干不了。我需要帮助。”他说到帮助时，声音听起来有点可怕。“我发现得太——太多了。发现的碰巧又是我。我现在是责——责无旁贷了。”

我们走进客厅继续谈。他走起路来身子很沉重，拖着脚步，仿佛生怕会踩着自己两腿之间的那话儿似的。

蒙蒙细雨仍在下个不停。湖水看上去就像牛奶。室内，柔和的灯光照在豪华的远东深色红木上。这儿的陈设有波斯屏幔、古代的马鬃头盔、伯里克利^①、西塞罗^②和雅典娜^③以及其他不知是什么人的头像。还有一幅他母亲的画像。一点不假，她一副疯子的样子，头戴王冠，一手持节杖，一手拿着一朵玫瑰花。从德卢思到加里的矿砂船在茫茫雨雾中呜呜着。罗贝坐在一盏灯下，灯光照出了他胡子下面的粉刺。

他也许天分不太高，罗贝谦逊地说，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他不可能逃避那些思想观念。我们没有一个人能逃避得了思想观念。每一个人都得对付同一个问题，即有千百桩事情要思考，要理解。他有责任尽力来做好它。他就这样来掩饰自己的热情，而我感到，这种热情在背后猛烈地颤抖着。

这本书，他继续说，他想把它取名为“针眼”。因为，富人要是不放弃一切，他们就不会有精神生活。可是行将陷入困境的，不再仅仅是富人。在不久的将来，科技将创造出富饶，人人都会有足够的一切。不平等还会存在，但是不会再有饥饿或大量的需求。人们要吃饭，好吧，那么他们吃饱饭后又干什么呢？自由、幸福和博爱的伊甸园，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梦想又会到来。但是，法国人太乐观了，认为腐朽的老文明一旦崩溃，就没有什么能阻止我们进入人间天堂。可是这并不是那么简单。我们正面对有世以来最大的危机。他不是指正在来临的战争。不，我们需要弄清到底是否存在这种人间天堂。

“现在在美国，面——面包几乎是免费的。当争取面包的斗

① 伯里克利（前495～前429）：古雅典政治家、军事家。

② 西塞罗（前106～前43）：古罗马政治家、哲学家，著有《论善与恶之定义》、《论国家》、《论法律》等。

③ 雅典娜，希腊神话中智慧、技艺和战争女神。

争结——结束时，情况会——会怎么样……财富是解放人呢还是奴役人？”

你几乎会忘掉他的傻样和房间里那些屏幔、古玩、武器、俄国雪橇、头盔、樱穗珍珠盒子等大量收藏品。不过，即使他达到最高境界时，他仍然是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仿佛随时会痛哭流涕似的。我的肚子里一再泛上来火腿的霉味。

“机——机器将制造出汪洋大海般的商品。独裁者也阻止不了它。人将接受死亡。过着没有上帝的生活。这是一个大——大胆的设想。幻想破灭。可是取而代之的是什么价值观念呢？”

“这是个大问题，”我说。

“不过，这是到书的结尾才探讨的内容。我想我们应该从亚里士多德开始，探讨人有了多少财富以后才能行善积德。”

“亚里士多德的书我读得不多。”

“啊，这是你需要做的事——事情之一。不用担心，你读书我也照样付工资。但是我要的是实实在在的工作，真正的学术水平。我们将讨论希腊、罗马、中世纪及意大利的文艺复兴。我正打算列——列出一幅图表来。米——米诺斯人^①在高处；加尔文^②在低处；瓦尔特·罗利爵士^③，在上面；卡莱尔^④，糟透了；现代科学，停滞不前，我对它毫无兴趣。”

在随后的半个小时内，他满嘴胡扯，只是偶尔说出一句意思明白的话。他好像已经累了，又东拉西扯了一阵，眨着火红的眼

① 米诺斯人：即古代希腊的克里特岛人，他们创造了米诺斯文化，（公元前3000～前1100），即克里特青铜时代文化。

② 加尔文（1509～1564）：法国神学家、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的创世人。

③ 瓦尔特·罗利爵士（1554～1618）：英国探险家及政治家，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宠臣，早期美洲殖民者。

④ 卡莱尔（1795～1881）：苏格兰散文作家、历史学家，著有《法国革命》等。

睛，拳头捂在嘴上，一个劲地咳嗽。

“现——现在，你讲讲你自己吧，”他说。我不知从何谈起，心里暗自咒骂他竟要我讲这个。可是他并没有在听。从他看手表的样子，我看出他正在盘算还得过多久他才能再独自一人。

于是我问他厕所在哪儿，他告诉了我。等我回来时，他好像对自己那本著作又恢复了兴趣，想再进一步讨论一下。他说，他相信我正是帮他写书的适当人选。接着，他开始向我讲了总的提纲。第一部分：概述，第二部分：异教徒，第三部分：基督徒等等，第四部分：最大幸福实例。他的激情重又高涨起来。他脱下一只拖鞋，把它放在咖啡桌上的一本书或贴集簿上。还不时地把它穿上又脱下。他讲基督教原本是针对低层的人和奴隶的，这就是为什么必须有钉在十字架上、活活钉死等这种酷刑来表示殉教精神的伟大。而在相反的一面，即幸福的一面，也应该有同样的深度。没有罪孽的欢乐，没有忧郁的爱情，繁荣昌盛。不再老是出现破坏和毁灭的事。啊，充满爱的伟大时代，一代新人的岁月！贫穷可怜、愚昧无知、外形受损的人不再为自己的谎言所束缚，不再是从摇篮里起就是个说谎者，受贫困鞭挞，一身懦夫气味，像臭粪坑一样的妒忌之心，像烂白菜一样的麻木不仁，像蛆虫一样美丑不分，像虾米一样不负责任，像蚕一样只知吐丝作茧自缚。哭无泪水，笑无力气。残忍，混账，像寄生虫，鬼鬼祟祟，满腹牢骚，焦虑不安，但又松垮懒惰。像个在军士粗叱下受训，成天提心吊胆的普鲁士士兵。罗贝口若悬河地朝我倾吐，他整整说了这么一大通。

我心里想，啊，这么一个疯子！他们要我来见的是个什么样的疯疯癫癫的百万富翁呀？然而我的心还是引起了共鸣，这些话使我感动。我内心深处的感想是，上帝啊，怜悯怜悯我们这些可怜的人间蠢货吧！这种内心深处的呼唤又引发我产生了另一个想法：即使上帝真的怜悯我们，他所怜悯的也就是这个啊。

罗贝又把话题转到了我身上。他是个情绪变得很快的人。

他说，该死的资产阶级本该是带头人，应拿出幸福的实际样板，可是他们是历史上的失败者，他们辜负了这一重任。这是个软弱的统治阶级，因为他们只知道仿效水往低处流，使金钱流遍全世界，尽量利用一切机会取得利润，而且他们也仿效机器。现在，罗贝的话听起来不像他自己，意思是说不像以前那样真挚，而且从书本上搬来的。他搔着脚丫，像个演讲者一样，滔滔不绝地讲着。他的胡子就像纠结在一起的干草，他只是房间里的又一件怪东西。

不过，我仍然算是个艾洪的崇拜者，因此尽管他这样，我尚能接受。于是我暂时撇开自己的一些批评，问道：“你前面讲到过工资的事，你可否说得更具体点？”

这给了他一个不好的印象。“你要多少？在我断定你能否胜任之前，我可——可以先给你一星期十五元。”

“你一定把数字搞错了吧。十五元？我连手指都不必动，就能拿到这么多救济金。”这使我十分气愤。

“那就十八元吧。”他急忙跟着说。

“你这是想用每小时不到五毛钱的工钱找个水管工给你修洗脸盆。你这是在跟我开玩笑还是怎么的？我想你不是当真的。”

“你应当考——考虑到你会受到教——教——教育。这不仅是一份工作，而且还是一项事——事——事业。”他显得很激动，“好吧，二——二十元。你还可以在楼上免费住宿。”

这样一来，岂不是不分白天黑夜，只要他高兴就可以抓住我，在我耳边唠叨个没完了吗？这绝对不行。“不，”我说，“一周三十元，工作三十小时。”

要他出钱真是够让他痛心的。我能看出，考虑这事的时候，他的灵魂受着多大的折磨。最后，他说，“好吧，等你工作熟练以后。开始先拿二十五元。”

“不行，三十元，我说了。”

他叫了起来，“唉呀，你为什么要我受这种要——要命的讨价还价的罪呀？真要——要命。活见鬼！这把整个目的都破坏了。”他的脸上明显地布满了憎恨的表情，不过他还是雇用了我。

他几乎每天都改变他的计划。开始，他想先写历史部分，布置我读马克斯·韦伯^①、托尼^②和马克思的著作。接着，我又不得不丢下这些书去研究一本论慈善事业的小册子。他恨所有做慈善事业的百万富翁，而且要抨击所有面色不好、心情不快的清教徒富人。他还指出了其中他的一些堂表亲的名字，于是我得以知道，这完全是一桩家族恩怨。他说，就连华尔街那些沾满鲜血、厚颜无耻的大吸血鬼们以魔鬼方式做的善事，也比这些像别人一样愁眉苦脸的清教徒富人多。他们只会愁眉苦脸。他时常破口大骂他们，一骂就是几个小时。

我对于人们兴致勃勃地大讲计划，可是从不实现的情况已经司空见惯，就像当年艾洪计划要印带索引的莎士比亚全集一样。我深深懂得，罗贝想要我做的跟艾洪想要我做的，完全是一回事，即要我做一个听客。他总是不断地给我打电话，派车来接我，或者是到图书馆找我，在教室外面等着我。

头几个月里，他布置我读一大堆书。就是读上几年，我也读不完那堆有关古希腊、早期基督教以及罗马史、东方帝国等等的书。我真不知道有谁会愿意去啃这么一大堆东西。不过，坐在图书馆里，旁边堆上一大堆书，对我倒挺合适。

我们每周正式讨论两次。我总是带着自己的笔记本，随时准

① 马克斯·韦伯（1864～1920）：德国社会学家，政治经济学家，现代社会学奠基人之一，著有《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经济与社会》等。

② 托尼（1880～1962）：英国经济史学家，著有《贪得无厌的社会》、《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等。

备用摘录的引语或释义来回答他提出的问题。当他有条理时，一切都很好，可是他情绪乖僻，当他变得语无伦次时，他就显得痛苦不堪，头发竖起，脸色血红，或声泪俱下，或怒不可遏，又气又恼，弄得根本无法再讨论亚里士多德和幸福理论什么了。他有时真令我大为吃惊。例如有一天，我在他宅第里到处找他，结果发现他穿着浴衣站在厨房的椅子上，正朝碗柜里喷洒杀虫剂。数不清的蟑螂简直是抱头鼠窜，蜂拥而出，纷纷从墙上跌落下来，这是多惊人的一刻啊！他杀气腾腾，发疯似地使劲喷洒着。他气喘吁吁，声似喷筒那响亮的喷洒声。蟑螂像蚕豆似的在地上掉了厚厚一层，朝四面八方疯狂乱窜。

被我看到这番情景后，罗贝便竭力克制住自己的情绪，表现得似乎他并不痛恨这些蟑螂，也不以恣意杀死它们为痛快。他不肯承认这一点，实在有点糟糕。我知道我不该在这种时候闯进去，他会为此对我耿耿于怀。他不可能不这样。

他身子猛地抽搐了一下，仿佛我碰痛了他的腰背，随着便从椅子上跨了下来。“太多了。它们要把——把这整幢房——房子都给啃光了。我往烤面包机里放进一片面包，结果一只蟑螂跟面包一起弹——弹了出来，所以我再也忍——忍不住了。”

他的怒火就像余烬在草堆里烧个洞似的突然熄灭了。他带我走进大客厅，在阳光下可以看到他那绽露出来的衬里，没有纽扣的天鹅绒衣服上的道道裂口和灰尘。他一边擦去浴衣上油腻的杀虫剂，一边说道，“你为我准备的有关王——王子和人——人文主义者的意大利文艺复兴材料准备好了吗？由于不信上帝他们受了多大的折磨啊！”他把目光转向别处说道，“可是他们自己就像上帝一样。胆子多大！也——也真可怕。不过，这总得要发生，人——人势必要冒这个风险。”

秋天时，他失去了自制。他继续给我分配各种任务，我也坦然照收那三十块钱工资。可是他自己什么工作也没做。

我常常感到纳闷，他单身时到底跟一些什么样的女人来往，是漂亮的妓女还是自己阶层里的名媛淑女？是在旅馆里幽会的野鸡？是姣好的年轻女大学生，还是别的什么女人？我很吃惊。他竟去跟近北区、克拉克大街、百老汇、拉什大街那帮普通的脱衣舞女鬼混。而且在一起时她们待他非常粗暴无礼，他却好像甘心接受她们的惩罚，甚至还报之以微笑。他还想拉我去搞这类姑娘，可是我已跟索菲·杰拉狄思重归于好。他大多数时候似乎都盼我跟他一起前往。我跟他一起去过几次北区的一些低级下流场所。有个脱衣舞女拿他的胡子侮辱他。他却对此毫不在乎，只是他那通红的眼睛一刻也不离开她的身子——此时她已经穿上衣服，穿着一套订做的灰色衣服——实在下流。但他还只是卖弄斯文说，“在从前的伊丽莎白时代，理发店里都备有诗琴^①和六弦琴，供等候的绅士弹奏。这是因为胡子和爱发的梳理要化很长时间。”

就在发表斯文言论的这天晚上，他大发雷霆，把出租汽车里的计程表也扯了下来。我本该在五十五街下车，可是生怕出租车司机为这事揍他，便先送他回家。

尽管如此，他还是给了我很大的折磨。他非常敏感，总想要我看得起他。可是他秉性喜怒无常，一会儿谦恭可掬，一会儿斤斤计较，不是大吵大闹，就是闷闷不乐。不高兴或发怒时，他那张红红的大嘴翘得老高。有一天的情形我记得特别清楚。那天白雪遍地，阳光普照，空气清新，天色甚美，可是他的心情很坏，戴着猪皮手套的双手，指节不断地互相戳碰着。他一个劲地抱怨我，没完没了。于是我说，“你并不是要我替你做事，你需要的是一个受得了你这种神经质的人。”说罢我便裹上我那件很多地方已经掉了毛的驼毛旧大衣，动身往院子里走去。他连忙跟上来

① 一种形似吉他的半梨形拨弦乐器。



连声赔不是。院子里积雪很厚，我穿着套鞋，他脚上只穿着一双拖鞋似的上好棕黄皮鞋，嘴里说道，“奥吉，我们不吵了。看在上帝的分上。听我说，我很抱歉。”可是我继续往前走，不管他是好是歹。那天晚上，他给我打来一个电话，要我到市中心闹市区去接他。我听出事情有点不妙。他说他正在庞普舞厅，在这座城市里，几乎没有比那儿更漂亮时髦的地方了。我急忙赶到那里去找他，两名身穿灯笼裤古装的侍者把他架了出来。他已经烂醉如泥，默不作声，浑身麻木，脸上的五官以及舌头几乎什么都不能动了。

他渐渐地依赖起我来。有点像当年的艾洪，他发现我不会占他的便宜，而且很可靠。他虽然脾气古怪，头脑混乱，有时生命力会使他像身在圭亚那丛林中那样野性大发，可是他身上仍有某种吸引我的东西。无疑正是这种力量在折磨着他的人性，反过来它也受到折磨。他单身一人时，跟他妹妹卡罗琳同住在那幢大宅第里——不过，她对他没有多大好处，她疯疯癫癫的。当她得知我曾去过墨西哥，便喜欢起我来，因为她认为自己是西班牙人。她常给我写便条，如“你非常帅”。^① 不时还会发来一份电报，如“心爱的，祝你生活幸福快乐。卡罗琳”。^② 她的神经极不正常，这可怜的女人。

毕竟，我是照料过我的弟弟乔治的。这种能力和品质还未从我身上消失，有时人们会意识到这一点。

有时候，我真希望自己也能成为一个鞋匠。

① ② 原文为西班牙文。

第二十二章

最后，我又回到了欧文斯公寓我的那间老房间，在那儿，随同时世的变迁，工业、经济以及科学上的发展，一起前进。作为个人，我自己已经历了重大的变化，坏消息，浪费的精力，恶梦，还有像野兽在傍晚的炽热中出现在沙漠中的圣人面前那种怪事。不过在我看来，我仍然可以欣慰地说，我并没有受到什么伤害。不论道学家们对我有何指责，警方对我并没有任何指控。我较大的罪过都是在梦想中犯的，它们都属于那个范畴；当我像一家竭力想把业务扩大到各个方面的繁忙大企业时，我也在用我的高级头脑细细思考我的人生道路。我也得出了一些结论，这些结论有时是支离破碎的——例如，孤独的理由只能是重聚；或者是，啊，对一切都有自己的见解是很累的——可是其他的时间还是挺适意的，一到适当时候就会表现出来。我在芝加哥四处游荡，仍像从前一样爱好交际。只是墨西哥坎坷遭遇造成的心灵创伤余波尚在。西亚没有来信，永远消失在古海的蔚蓝海滨，也许正在追踪火烈鸟，跟她一起的是对她的了解决不会超过我的新情夫。现在，她可能正带着枪、套索、照相机和望远镜，露宿在一堵胸墙下，她会像这样一直生活下去，到老都不会有什么改变。

我自己也已不再年轻，我的朋友们老爱拿我的模样打趣，我



看起来一脸的寒伧。我一笑便暴露出下排缺的那两颗门牙，实在有点难看，我这张被岩石敲打、亲吻过的脸，一看就知道饱经沧桑。我的头发长得又浓又密，朝上蓬松，盖住了我在山里打猎留下的疤痕。不可否认，我的眼珠子也有几分五产表兄的那种绿色。我整天叼着雪茄到处游荡，一点也没有要想认真做点事的样子，一切都抛在脑后，说话没头没脑，有时嘻嘻哈哈挺高兴，不过，唉，说起来现在总不及以前开心。当我陷入沉思时，常常会在街上拾起一些小东西，因为我把它们当成了硬币。如小金属块，金属瓶盖，埋在泥里的小片锡纸，显然是希望碰上个好运气。我还盼望着有个什么人死去，好给我留下一切。这种念头可要不得，我既不爱人家，还不想让人活在世上，谁还会把好处给了我呢？拾到几个硬币，哪怕个个都是二角五分的，对我一生的定型和最终的形态，又有什么用呢？啊，毫无用处，朋友，一点用都没有。

说起来也真有趣，我一直想弄到一张小学教师证书，我想，这是因为我看起来根本不像个小学教师。然而我对此痴心不改。我喜欢教书这一行，上课会让我非常激动；跟孩子们在一起，我会感到很自如，一点都不成问题——嘿，我的天哪，为什么跟别人在一起就该成问题呢？不过我们还是别问这些答案在全世界严守秘密的问题吧。在教室里，或者在运动场上的喧闹声中，闻着屋子里的尿臊味，耳边传来音乐室里咚咚的钢琴声，置身于半身塑像、地图、粉笔灰飞扬的阳光中，我感到自由自在，快乐无穷。我要把自己最美好的东西献给孩子们，告诉他们我所知道的一切。

在同一所学校里，教拉丁文和代数的是一度做过我的邻居的凯约·奥伯马克。他浑身多毛，肥胖、邋遢，在欧文斯公寓里住在我隔壁时，总爱穿着裤衩躺在床上，大腿上满是卷毛，一双脚丫臭气冲天，把烟蒂随手在身后熄灭时，两眼仍聚精会神地死盯

着墙壁，也不看看是不是把烟蒂揷到了他煎萨拉米香肠^①的旧煎锅里的黄油上。他在床边放着一只牛奶瓶，作小便之用，他懒得去厕所。

现在，他走在校园里，板着脸，俨然像一位国王，孩子们在他周围又蹦又跳的像群蝗虫。他的脸又大又白，带着忧郁，胡子刮得参差不齐，脸上还沾着纸巾屑。他像是感冒了，说话时鼻音很重。其实他并不是真正忧郁不快，只不过想保持他的尊严，我很高兴他也在这儿当教师。

他说，“我看见你开着自己的车来的。”

“它一反常态，今天早上居然发动起来了。”我确实有一辆用过十年的旧别克，买这车时，我让一个讨人喜欢的小伙子骗得够惨。寒冷的早上它就发动不起来，让我吃尽了苦头。我听从佩迪拉的话，装上了两个蓄电池，可是根本的问题是车杆弯了。不过只要推它一把，它还能走动，由于它有折叠加座^②，车头又长，所以看上去好像马力很大。

“你结婚了吗？”凯约问。

“说来惭愧，还没有。”

“我已经有一个儿子，”他自豪地说，“你最好加把劲。连个对象都没有吗？女人是很容易搞到手的。生养子女是你的义务。有一位老哲学家跟一个女人在拱廊后面被自己的学生撞见了，他说，‘别见笑！我是在栽种一个人啊。’我一直听到你的种种传闻，说你跟着一个马戏团或一个流动游艺团去了墨西哥，还说你险些被暗杀。”

他很高兴，陪着我在校园里转了好几圈。他以他那高傲的方式对我表现得极为友好，还用他尖声的男高音吟诵了一些诗句。

① 意大利的一种蒜味香肠。

② 设于行李箱部位，用时打开行李箱盖作靠背。

要消除神之间、人之间的争端，
还有那使平和的人变得凶残，
像烟一般直冲人的胸膛的愤怒，
结果味儿定会比蜜汁还要香甜。

真正的旅行者只是那些不断启程的人，
他们心情轻松，如同漂浮的气球，
可他们永远离不开自己的命运，
而且不知为什么，总是说：走！^①

后面这首诗大概是针对我的，责怪我心情太轻松，愚昧无知地老是向人道别。看来到处都有批评我的人。不过这个寒冷天阳光非常灿烂，一列列火车黑压压地在黄色混凝土路堤上驶过，孩子们围绕着旗杆在整个大操场上欢叫奔跑，从活动校舍里跑进跑出，我觉得心情特别激动。

“你应该结婚，”凯约说。

“我也想这样，常常想到这件事。老实说，昨天晚上我还梦见自己结婚了，不过不那么愉快。我弄得烦透了。开始一切都不错。我下班回到家里，窗前有美丽的小鸟，我还闻到烤肉的香味。我的妻子非常端庄文雅，可是她那漂亮的眼睛中含着泪水，比平时大了一倍。‘露，怎么啦？’我问道。她回答说，‘今天下午没想到孩子们都生下来了。我很难为情，把他们都给藏起来了。’‘可这是为什么？这有什么可难为情的？’‘他们中有一个是头小牛犊。’她说，‘另一个是个虫子一样的东西。’‘我不相信。他们在哪儿？’‘我不想让邻居们看到，所以把他们都放在钢琴后

① 后四行诗原文为法文。

面了。’我感到难过极了。可他们毕竟是我们的孩子呀，不该把他们放在钢琴后面，于是我便走过去看。可是，谁知坐在立式钢琴后面一张椅子上的竟是我妈——你知道，她是个瞎子。我说，‘妈，你干吗坐在这儿呀？孩子们在哪儿？’她以怜悯的神情望着我说，‘唉，我的儿子，你在干什么呢？你得干正事啊。’接着我开始抽泣起来。我觉得太惨了，便说，‘这不是我要做的吗？’”

“唉，你这可怜的家伙，”凯约为我感到惋惜说，“你决不比任何人差，这你都不知道吗？”

“我真该简化一下自己的生活了。一个人到底得有多少烦恼呢？我是说，难道这是我必须完成的苦差使吗？不可能是这样，因为我所知道的好事都是人在快乐的时候做的。不过不瞒你说，凯约，因为你是个善解人意的人，我的自尊心总是因为我缺乏自知之明，总是由于我听任别人摆布而受到伤害。真实性来自于自知之明，而最坏的莫过于不由自主。啊，我不是指像大海中的游泳者或坐在草地上的儿童，他们天真无邪地让命运掌握在造物主的巨手之中，但是你不能这样天真地躺在人造的物事上，”我对他说，“在自然界你可以放心，但在人造物界你得当心。在那儿，你必须心中有数，你不能心事重重而又轻松愉快。‘盖世英豪见了我的业绩，也将羞愧绝望！’^① 是啊，尽管奥西曼狄斯^② 现在只剩没有躯干的双腿，不必担心，可是在他不可一世的日子，贱民们只能生活在他的阴影之下，正像我们也生活在阴影之下一样，必须对人类的发明充满信心，上至同温层，下至地下铁道，跨越大桥，穿过隧道，乘电梯上上下下，我们的安全全交在它们

① 此句出自英国诗人雪莱（1792～1822）的十四行诗《奥西曼狄斯》，前面的一句是：“我是奥西曼狄斯，王中之王”。

② 奥西曼狄斯：即公元前13世纪古埃及新王国时期的法老拉美西斯二世，在尼罗河西有他的陵墓，原有高达数十米的巨型石像，现已毁，只剩两条石腿。

的手中。人造的东西就是笼罩着我们的阴影。桌子上的肉，管道里的暖气，纸上印的文字，空中传播的声音，一切无不如此。因而所有的事物全都一个样，相同的重量，相同的等级。第一页上是上帝沸腾的怒火，第二页上是威波特公司的大减价广告。全是外在的，雷同的。那么是什么使得你的生存成为必要，像它应该的那样呢？是那些想使你按照它们的方式存在的技术成就吗？”

凯约听了我的这番话并没有怎么惊诧，他说，“你说的是‘莫哈’——这是个纳瓦霍^①语，也是梵文，它的意思是和有限相反。它是对条件作用力的一种嘲讽。只有爱是对‘莫哈’的惟一回答，因为爱是无限的。我指的是一切形式的爱，性爱、博爱、欲爱、变态爱、狂爱。它们永远一个样，不过有时候这一种占支配地位，有时候是另一种占支配地位。哦，我很高兴你我有机会再次见面。你好像比过去严肃认真多了。你干吗不去见见我的太太呢？我的岳母跟我们住在一起，她是个让人讨厌的老太太，对什么事都要挑剔唠叨，不过我们可以不理她。顺便说一句，她对照料孩子可帮了大忙。她老是在我耳边唠叨说，我的内弟如何如何有出息。他是个修理无线电的，是个十足的傻瓜。来我家吃晚饭吧，我们还可以一起再聊聊。我也想让你见见我的孩子。”

于是，我跟他一起来到他家。凯约很热情，可是他的妻子不太友好，满腹猜疑。那孩子很可爱，当然跟年龄有关，他很小。我在的时候，凯约的那位内弟也来了；他对我的别克车很感兴趣，那天晚上它碰巧跑得很顺当。他被车厢后面的折叠加座吸引住了，问了我几个问题，然后开着它四下转了转，最后提出要买下它。我开了个适当的价，稍微赔了一点本，不过很惭愧，我没有告诉他车杆是弯的。

① 散居于新墨西哥州、亚利桑那州和犹他州的北美印第安人。

嘿，他要马上买下它，于是我们就去了他家，他给我开了一张一百八十元的伊利诺斯州银行的支票。但他还不肯放我走。他用开玩笑的口吻说，我得留下来打一会扑克，好让他赢回一点自己的钱。他的太太也参加。他们俩显然想掏光我的口袋，凯约也只好坐下来陪着玩，以示友好。这实际上是存心诈我。我们围坐在火炉边的一张圆桌旁，旁边放着一壶咖啡和一罐炼乳，一直玩到深夜。主人的工作台就在大厨房里，上面摆着一台台坏了待修的收音机。那做丈夫的很生他老婆的气，因为她老是输。要是她赢的话，他们就可赢双份，可她输了，他就臭骂起她来，她也对他尖声回敬。凯约也输了，我是惟一的赢家，其实我情愿不赢。事实上，在回家的路上，我又把赢自凯约的钱还给了他。没想到两天后他的内弟通知银行停止给我付款，我得去取回我的那辆车，因为它开不动了。那是个怒气冲冲的场面。凯约为此也很恼火，尽管后来他渐渐缓和下来，可有一阵子他在学校里都不大跟我讲话。我想，我在卖车时实在不应该不告诉人家车杆弯了的事。

索菲·杰拉狄思，即我做旅馆业工会组织员时的朋友，现在已经结婚了，可是她想跟丈夫离婚嫁给我。她对我说，她的丈夫一直在跟别的男人干下流事，根本不把她放在心上。他给她开了赊购账户，还给了她一辆小车，但是他只是拿她做个粉饰门面的摆设。他的生意是销售一种暖房用的产品，这是一种专利产品，所以他的生活过得很适意，每天戴着他的霍姆堡呢帽^①和手套，由司机开着车，在这个城市暖房温室多的地带转悠。所以索菲有很多时间跟我泡在一起，替我收拾在欧文斯公寓里的房间，因为它以前从来不曾收拾过。见我竟睡在没有枕套的枕头上，她感到

① 一种帽边卷起，帽顶有纵向凹形的软毡帽，因首产地为德国城镇霍姆堡而得此名。

惊讶，于是给我拿来了好几个。“你真会过日子，”她对我说，“你并不是真的爱邋遢，你喜欢好东西。”她说得对。索菲非常聪慧，不应想到她以前只是个旅馆里收拾房间的女工。在有些事情上，我是扣得很紧的。走进一家高级的酒吧或夜总会时，我总要摸摸口袋，对账单提心吊胆。她自然知道这一点。“不过我也知道，要是有人让你动心，你也就肯花钱。这也不见得好。还有你那辆车，那可真是干了一件大蠢事。你真是个大傻瓜，竟会买下它。”

索菲有一对褐色的大眼睛，缓缓地瞟来盼去，十分可爱动人。此外，我前面已说过，她还有一个聪慧的头脑，尽管她总爱以轻蔑的方式使用它。她不愿用她丈夫给她开的高档商店的赊购账户。她会戴着戈德勃拉公司买的波兰花帽，在我的洗涤槽里洗她的衣物，身上只穿一条背带衬裙，嘴里叼着一支烟卷。与此相矛盾的是，她其实是个非常温柔体贴的女人，她待我很好，这不仅是因为她需要我，而且恰恰相反，是因为我需要她。不过，我并不打算结婚。

“要是我能更符合你的志向，我们会相处得很融洽的。”她说，“跟我上床还可以，但结婚就不成了。那个姑娘一来找你，你就把我给甩了。你大概为我感到丢人。可在你感到软弱无力或情绪低落时，我对你就最有用了。我了解你。没有一个人是你满意的，使你愿意终身厮守，你的老爸一定是个贵族私生子。”

“我想不一定。我听我哥哥说，他是给马什菲尔德的一家洗衣店开卡车的。我从没想到他是个重要人物。而且他找上我妈时，我妈正在韦尔斯街的一家小工厂里干活。”

“你真的不想要我，是吗？”

哦，她的意思是为什么我还不打算走上一条生活道路，不再在旷野里左顾右盼。啊，还有什么能比这更令我神往的呢！让它来吧！让它得以圆满实现！钟摆再往前摆一摆，把一切多余之物

了结。让这种对生活中神秘伟大事物的急需获得满足吧！由于企求不得，它存在我们心头，已成了神秘痛苦之源。让它有机会亮相吧！表明自己并不是一个魔鬼。索菲真的以为我不想要妻子儿女，或者是只忙于每天的适当工作？于是我便站起身来，对她说，她把我完全看错了。

“那我们还等什么？”她高兴地说，“让我们开始吧！我会做你的好妻子，你知道我一定会的。我也得有个开头。”

这下我窘得满脸通红，舌头都不会动了。

“瞧，”她凄然地坦率说，她那抹着口红的嘴张得大大的，挂着忧伤，电灯光照在她白净光裸的肩膀上，“我不够好。那么谁够格呢？”

我暂时还不想结婚，我是这么说的，索菲所不得不对我说的，也正是我那位哥萨克老兄的意思，当时他伤了我的自尊心。他真正要对我说的意思，我立即就正确无误地明白了，我好像没被他人的命运伤害够似的。他应该知道，他东奔西跑，从莫斯科到土耳其斯坦^①、阿拉伯半岛、巴黎、新加坡，到处跑来跑去究竟是为了什么？没有人能像朝圣香客那样摆脱掉这些痛苦，游寺庙，逛码头，抽着香烟走过历史的尸骨堆，踏遍倍受煎熬的土地，当地人则都待在家里，受尽苦难。

因此索菲的脸上露出了伤心的神情，现在，这张俊俏的脸比我在工会办公处初次见到时更成熟了。但这次她没有像上回那样，西亚一敲门她就突然穿上衣服，离我而去。我想，现在她已经懂得，在人生的旅途中，得多少次品尝失望的滋味。可是我不想跟他结婚。我想，那样她会为着我好而没完没了地责怪我。这一来，我就又多了一个想从我身上得到什么，而我却要摆脱的人。

^① 西方人对里海以东广大中亚地区的称呼。

“你在等那个姑娘，”她带着醋意说，可是说得不对。

我回答说，“不，我永远不想再见到她。”

不过，我还是有了一点进展，你可不能光看表面。我正在逐步得出一些特别重要的结论。事情是这样的，一天下午我躺在沙发上，沉浸在作出重大总结的冥想之中。当时我身上仍穿着睡衣，一时间灵感突然到来，从而打发掉做一切事情的念头。就在这时，克莱姆·丹波来了，带来了满脑子自己的想法。

我不相信克莱姆有这么多该骂的坏习气，不过他有的那些，在现在看来显然是坏习气——爱睡懒觉，狂妄自大，穿着邋遢的双排扣外套，就是拉布吕耶尔^①老先生认为齷齪的那种，身上一股烟草臭味，衣服上粘满棉绒和猫毛，靠着廉价商店的货物和便宜的膳宿过日子，如剃须后搽的润肤露、斯塔康发膏、人造丝袜子，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还有他那副神气活现、自暴自弃的模样。不过不管怎样，在芝加哥这昏暗阴沉的日子里，他也曾躺在床上制定过一个计划。

他打算走出家门步入职业生涯，他想到今年冬天一拿到心理学学位，便去杰克逊附近的迪尔本，在某幢较旧的大楼里弄间办公室，开业做个就业指导顾问。

“你？”我说，“你自己这辈子都从没做过一天事呢！”

“正是这，才使得我这么理想呢。”他早就为我准备好答案，“我不会受任何拘束，不会胡说骗人，奥吉。你还记得从前台球房里的那个本尼·弗赖伊吗？他现在赚大钱了。他也做了婚姻顾问，还用兔子做实验。”

“要是他就是我想起的那个人，就是穿一双男式高跟鞋的那个，他上个月不是因欺骗罪被人告上法庭了吗？”

^① 拉布吕耶尔（1645～1696）：法国写讽刺作品的道德学家，他的代表作《品格论》为法国文学史上的散文名著。

“没错，不过我们可以合法地干同样的事情。”

“我不想泼冷水，”我说，心里念念不忘自己的经验教训，“不过你怎样才能招揽到顾客呢？”

“哦，那不成问题。人们上你这儿来是想知道他们得怎么做。他们求你告诉他们。所以我们是他们前来请教的专家。”

“啊，不，克莱姆，不是‘我们’。”

“奥吉，我很想要你跟我一起干。我不喜欢独自一个人干。我搞倾向测试，你来搞面谈。用罗杰斯的启发式方法，你由着他们信口说就行了。这一点都不难。你听好，你不能再这样乱七八糟地一会儿干这，一会儿干那地厮混下去了。”

“我知道，可是克莱姆，我今天刚刚有了点灵感。”

“瞧你，又来牛脾气了，”他说，“干这买卖，咱们能发大财。”

“不，克莱姆，我又能为那班男人、女人干点什么呢？我不好意思搞这种就业咨询所来赚他们的钱。”

“哼，你胡扯！又不是要你给他们安排工作，你只是告诉他们适合做什么工作，这是一项现代活动。现代活动是完全不同的。”

“别争论了，”我认真地说，“你难道没有看出我今天也有了某种灵感吗？”他这才看出我是真的激动了。接着我发表了长篇大论，我记得我是这样说的。

“我觉得，”我说，“人生的轴线必须是直的，要不你的一生只是一场丑角的表演，或者是见不得人的悲剧。我一定是从小便有这种在轴线上生存的感觉，所以我像一个执迷不悟的人一样，对所有想要说服我的人都回答一个‘不’字。这只是凭着我对这些轴线的顽强记忆，并不是完全清楚的。但是最近我又感觉到了这些令人激动的轴线。当奋斗停止时，这些轴线仍会像一种天赋一样存在着。刚才我躺在这张长沙发上，这些轴线突然一下子笔



直贯穿我的全身。真理、爱情、和平、慷慨、有益、和谐！而一切杂念、隔阂、歪曲、饶舌、困惑、勉力、奢望，全都像虚幻的东西似的烟消云散了。我相信，任何人任何时候都可以回到这些轴线上来，即使是一个不幸的私生子，只要他能静静地等待它的出现。我一直怀着的某种特别突出的雄心，只不过是一种自负自夸而已，它把这种比幼发拉底河还要古老，比恒河还要悠久的历史最古老悠久的认识，从根本上给歪曲了。任何时候生命都能重振，人都能获得新生，不一定非得是神或者像奥西里斯^①那样为共同繁荣每年裂身一次的公仆。人自身虽然生命有限，可以度量，但仍可以回到轴线上来。他会被带到中心点上。他会活得真正快乐，就连他的痛苦，只要它们是真的，也会化为欢乐，即使无依无助，也夺不走他的力量，就是四处流浪，也不会使他彷徨迷茫，哪怕社会对他开个大玩笑，搞个大骗局，也未必能使他变得荒谬可笑，纵令一再失意，也不见得能剥夺他的爱情。如果生活没有使他觉得可怕，那么死亡也就吓不倒他。别人真情实意的拥抱会使他消除对风云骤变和生命短促的恐惧。这并不是我想像出来的东西，克莱姆，因为我是在用整个生命作试验。”

“你真是个既坚定不移又顽固不化的家伙，”克莱姆说。

“我原以为，要是我懂得愈多，我的问题就会愈简单，因而也许我应该完成我的正规学业。可是我自从为罗贝工作以来，得出了一个结论：我所学到的知识，就连十分之一也没能利用上。我给你举个例子，我还是孩子的时候，就读过有关亚瑟王的圆桌骑士的传奇故事^②，可是我究竟该怎样来把它派上用场呢？我的

① 古埃及神话中的自然界生产力之神，丰饶之神，也是冥神和鬼判。相传，为万物苏生繁茂，奥西里斯每年死而复生，生命力则常驻其体内。

② 亚瑟为中世纪传奇故事中的不列颠国王，圆桌骑士团的首领。亚瑟王传奇以亚瑟王为中心讲述了圆桌骑士们的历险故事。

心被牺牲精神和真诚的奋斗所感动，那么我该做些什么呢？再拿四福音书^①来说吧，你该怎样把它们付诸实践呢？哦，它们是无法利用的。可你还还要在这上面堆砌更多的劝告和资料。任何只是增加你所不能使用的资料的事都是非常危险的。然而这类事一件件太多了，都已深入我的心中。太多的历史和文化得跟上进展，太多的细节，太多的新闻，太多的样板，太多的影响，太多的人告诉你要像他们那样生活，还有所有这一切庞大、大量、动荡、尼亚加拉瀑布般的激流。该由谁来解释这一切呢？是我吗？我可没有那么多的头脑来掌握这一切。我会被搞得头昏眼花。即使我不得不把我所吸收的贮藏起来，变得像部百科全书，这也不会使我感到有足够的希望。哦，为走向生活作准备所化的时间就是一个问题，瞧！一个人可以就这样在自己个人的围墙里化去四十年、五十年、六十年的时间。一切重大的经历只发生在他个人的围墙里。所有高谈阔论都在这个围墙内进行。一切成就也都停留在这围墙之内。人的魅力也是如此。甚至连仇恨、恐怖、妒忌、谋杀也都发生在围墙之内。这只会是一个有关生存的噩梦。倒不如挖掘出壕沟，用你的铲子敲打别人，也要比死在这围墙里强。”

“唔，接着说呀，你想要证明什么呢？”

“我一件事也不想证明，什么也不。你认为我有这种挺身而出要想证明什么的雄心吗？我所认识的人几乎个个都想用某种方式表明他是如何使世界不至于分崩离析的。这只是由于他感到使自己不至于崩溃是多么劳累，由于自己做出了艰苦的劳动，所以要把它夸大到整个世界。可是这并不需要艰苦的劳动，或者至少说不应该作艰苦的劳动。你不必那么做。这世界是为你而存在的。所以我不想成为我们这一代的代表、模范、带头人，也不想

① 即《圣经·新约》中的《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

做任何男子气概的楷模。我所要的是我自己的东西，我所要考虑的也只是自己。这就是我现在大讲特讲、如此慷慨激昂的原因。我需要有我自己的地盘。哪怕它是在格陵兰冰天雪地的山中，我也要格陵兰去，我再也不会把自己借出去为别人的计划效劳了。”

“那就快告诉我吧，我都急死了，你的计划是什么？”

“我的打算是为自己弄一份地产，然后安顿下来。在伊利诺斯州对我就挺合适，不过在印第安纳州或威斯康辛州，我也不会反对。别担心，我不想成为一个农民，尽管我也许会干点农活，不过我最希望的是结婚，建一个家，再教教书。我要结婚成家——我太太在这一点上当然非同意我不可——然后我还要从盲人之家接回我妈，把弟弟乔治也从南方接回来。我想西蒙会给我一些钱，帮助我开始创业。哦，我并不是想建立一座‘幸福岛’，我可没把自己当成什么普洛斯彼罗^①。我没有他那副体魄，也没有女儿。比方说，我也从来没有做过国君。不，不，我不是在寻求品达^②笔下极北居民^③的那种乐土仙境，与神人共岁月，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长生不老……”

“这是我从你这儿听到的最富想像力的事了。这个计划值得你费心思，我可以说因此为你感到骄傲，尽管我一想到你必须考虑这些事时，表现得竟这般安然自若，这使我大为吃惊。可是你

① 莎士比亚剧作《暴风雨》中被篡了位的米兰大公，和女儿米兰达同被流放到一荒岛上，后用魔法取胜而复位。

② 品达（公元前518？～前438）：古希腊诗人，希腊语为品达罗斯，著有合唱琴歌、竞技胜利者颂等，完整保存至今的有竞技胜利者颂四十五首，品达体颂歌即由此得名。

③ 希腊神话中居住在比北风更北的极乐地区的人，那儿阳光普照、北风不到、四季长春。居民都寿长千年，如有人不想活这么久，就戴上花环，从岩石上跳入大海。

打算从哪儿为你的学校招收学生呢？”

“我想，也许我可以向州或县，或者管它什么地方申请，得到批准做一个养父，从福利院领些孩子来。吃住都可以照顾到了，我们会有这样一些孩子的。”

“加上你自己的孩子？”

“那当然。我喜欢有自己的孩子。我很想孩子。还有那些福利院来的孩子，他们在那儿的生活很艰难——”

“可他们也有可能变成小约翰·迪林杰、小巴兹耳·班哈特或者是小汤米·奥康纳^①。不过我知道你希望什么。你想你会爱他们，所以他们会成为小米开朗基罗和小托尔斯泰。你会给他们生活中的机会，拯救他们，因此你会成为他们的守护神和教父。可是你把他们培养得那么规规矩矩，叫他们怎样在这个世界上活下去呀？他们也只好离群索居，孤孤单单地度过自己整个一生。”

“不，真的，我可以跟他们生活在一起。我会感到很幸福的。我要建个木工作坊，也许我还能学会修理自己的汽车。我弟弟乔治可以担任制鞋指导。可能我还要学几门外语，以便可以教他们。我妈会坐在门廊里，鸡呀，猫呀，各种小动物围绕在她的脚边。也许我还可以办一个苗圃。”

“你也太想当国王了，”克莱姆说，“你这家伙，你这是想做统治这班妇女、儿童和你那傻瓜弟弟的国王。你爸抛弃了这个家，你也有弃家的份儿，所以现在你在做点补偿吧。”

“你总能找出不良动机，”我说，“不良动机总是会有有的。所以我想要申明的是我不想跟这沾上边。我不太清楚我那不幸的老爸的情况——他做的似乎也跟大多数人一样——他来了，接着便又走了。看来像是为了自由。最有可能还是为了另寻烦恼和痛苦。可是，当我在寻找永恒持久的东西，竭力想回到轴线上来的

① 此三人都是美国二三十年代时的匪帮头目。

时候，我干吗要在这件事情上搞骗人的勾当呢？我知道，在很多人听来，这也许不像个伟大的计划。但是我清楚，我要在生活最复杂、最疯狂、力量最强大处战胜它，可能性是不大的，所以我想我只能从低微处、简单处做起。”

“祝你走运，”他说，“不过我不相信这能实现。”

好了，现在我有了这个好主意，我的行动方案。我正处在人生的转折点上。有一阵子，我认真考虑不妨跟索菲结婚，不过当时主要是我急于想有个开始。可是突然——轰！在那个可怕的星期天下午，战争爆发了^①，于是，除了战争之外，你什么也不能考虑了。我立刻被卷了进去，一夜之间，个人的一切打算都无影无踪了。它们哪儿去了？全都藏进了心底深处的某个地方。我所关心的只有战争，全身的热血在沸腾。这样的大事件发生了，你该怎样来关心呢？我呀，我对一切都关心。一开始，我就像发了疯似的，我恨透了敌人，迫不及待地要去参加战斗。在电影院里，我简直像个疯子，看新闻记录片时大喊大叫，拍手喝彩。是啊，我想，对你所迫切需要的东西，一有机会，你肯定会抓住不放的。过了一阵子，每当我想到我的宏伟计划时，我便对自己说，等战争一结束，我便要正式开始。可是当整个地球都忙于这项制造苦难的工程，吃人的萨图恩^②一直在夺走我周围的小伙子时，我是没法干这件事的。我四处奔走，对我的朋友们宣讲，这使他们大为惊诧。我说要是敌人得胜了，会把全世界建成一堆蚂蚁堆，到那时没有一个人能逃脱这种厄运，人类会处在一个政府

① 指珍珠港事件。

② 古罗马神话中的农神，司掌播种和种子，通常与古希腊神话中的克罗诺斯相混同。相传克罗诺斯曾将自己的孩子吞入腹中，故萨图恩也有吞食自己的孩子之说。

统治之下，人类沙漠中将堆积起许多巨大的权力金字塔。几个世纪后，在这同一个地球表面，在同一个太阳和月亮的照映下，在这曾经生活着像神一样的人的地方，只有这种像虫子一样的人了。他们使地球变得像险恶的外太空一样诡秘可怕，并且仿效外太空，创造出一种像物理定律一般，永恒不变的人类机械规律性。服从是上帝，自由即魔鬼。再也不会会有个新摩西出来率领民众大迁移^①，因为在新金字塔之间养育不出新摩西这样的人来。啊，是的，我像演说家那样站起来，向每个人大声呼吁。

接着我就去志愿从军，可是那匹老马比兹科乔弄得我得了疝气。陆军和海军的医生都要我咳嗽给他们听，并且一致认为我患有腹股沟疝。他们建议我动手术，手术是免费的。

于是我便去县医院动手术。这事我没跟妈说。这类事情我从来都不告诉她。索菲说，“你是个蠢到家的大傻瓜，人好好的，又可免除兵役，你却去吃这一刀。”她这是为自己着想。她的丈夫正要应征入伍，这就更有理由要我留在她身边，而要是我去医院开了刀，这就意味着我不要她。不过她已看透了我。克莱姆也到医院来看过我，西蒙也来过，而索菲则在所有允许探视时间都来病房陪伴我。

这次手术搞得我够戗，手术后好长一段时间我都立不直身子，走起路来总是多少有点弯腰弓背的。

医院里乱哄哄的全是人，就像四旬节^② 嘉年华会^③ 的拥挤场面。医院在哈里森街，我曾陪我妈来这儿配过眼镜，有一次我去辨认那个铲煤工尸体的地方就离这儿不远。这儿像雷雨天似的

① 据《圣经》记载，摩西是公元前13世纪以色列人的政治及宗教领袖，犹太民族的伟大先知和立法者，他带领以色列人离开埃及，以摆脱埃及人的奴役。详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

② 宗教节日，指复活节前为期四十天的戒斋和忏悔。

③ 四旬节前持续半周或一周的狂欢节。



阴沉，到处是光秃秃的褐色石头建筑，红色的汽车轰轰烈烈地响个不停。每张病床，每个窗口，每个隔开的可以住人的地方，每一个角落，全都挤满了人，就像特洛伊城内或者隐士彼得^①布道时的克莱蒙街头一样。抬臂耸肩的，一瘸一拐的，扎着托带和吊带的，拄拐杖跳着走的，躺着不能动的，头裹绑带坐轮椅的，从病人的纱布里，从可怕的五颜六色中，从那深深的洗涤槽内，都发出一股伤口的气息和药味。不远处，精神病院里发出种种声音，有尖叫，有歌声，还有叽叽喳喳像养在林肯公园里热带小鸟似的叫声。在天气暖和的日子里，我就爬上屋顶，俯瞰这座城市。四周都是芝加哥。它的一再重复，使你耗尽了对各个细节、各个单元的想像力，那些单元比脑细胞和巴比塔^②的砖还要多。这是使以西结发怒的大锅，里面煮着骨头，早晚有一天，这大锅也会熔化掉^③。一阵神秘的震颤，灰尘，烟雾，庞然大物的放射物在空中飘散，弥漫在站在这座大楼屋顶上的我的头顶，它遍布四方，笼罩在诊所、监狱、工厂、下等旅馆、停尸房和贫民区的上空。就像在埃及和亚述的巨大工程面前，就像在汪洋大海面前，这时你实在太渺小了，太渺小了。

西蒙来看我时，把一袋橘子朝床上一扔。他因为我没有去一家私人医院把我臭骂了一顿。他的脾气坏透了，对每件事每个人

① 隐士彼得（约 1050～1115）：生于法国，苦行僧，修道院的缔造者。1095 年罗马教皇乌尔班二世在克莱蒙宗教会议上宣布组织十字军时，他开始布道活动，最后到达耶路撒冷，在橄榄山上布道。

② 巴比：《圣经》中城市名，诺亚的后代拟在此建通天塔，上帝怒其狂妄，使建塔人突操不同语言，结果塔未能建成。详见《圣经·旧约·创世纪》第十一章第 1～9 节。

③ 出自《圣经》，原文有“祸哉！这流人血的城，我也必大堆火柴，添上木柴，使火着旺，将肉煮烂，把汤熬浓，使骨头烤焦。把锅倒空坐在炭火上，使铜烧红，熔化其中的污秽，除尽其上的锈……”等语。详见《圣经·旧约·以西结书》第二十四章。

都要吹胡子瞪眼。

既然他们这就让我出院，还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呢？我还是直不起腰来，好像是缝错了地方似的，不过他们说这只是暂时的。

行了，我就这样回到了南区，可是发现佩迪拉让一个姑娘住进了我的房间，是他的客人。他把我搬到他自己的屋子里。这位年轻女士占据我的房间只是形式，完全是摆个样子，因为他也是这样做的。他从不住在家里，而是住在他从事铀研究的大学里。

他住的是一座公寓里一个空气不流通的小套间。灰泥所以能粘在板条上主要靠的是油漆。邻居大都是靠领救济金度日的家庭，都是些下午四点才起床，穿着内衣走到窗口，好奇地看看白天的夜猫子，有干净利落的菲律宾少妇，醉醺醺的老妪和愁眉苦脸的小伙子。向下走许多座楼梯后，走出这幢楼房，穿过一个结构奇特、平坦的、长长的门廊，是一座中国式的暖房，朱红色的屋架子，什么也没有长，只有枯枝、废报、杂物和垃圾。在街上，顺着一排圆形垃圾桶，再往前走几步便是那个原先是教堂，现在是佛教徒拜佛的地方。再过去是家杂碎店。然后是个赌场，如通常一样，后面是一家摆摆样子的雪茄烟店。这儿的顾客几乎个个都拿着赛马消息报，有退休的或者是区里的头头，有脚步沉重、含着雪茄的人，还有警察。住在这幢公寓大楼里，我的精神一直不太好，过了漫长的几个月才感到好一点。我的身体依然很虚弱。大约就在这个时候，我收到了西亚的一封信，是从旧金山的军邮局寄来的，告诉我说她已跟一个空军上尉结了婚。她觉得这事应该告诉我，可她也许不应该这样做，因为这一伤心的消息又害得我卧床不起。我的两眼比以前凹陷得更深了，手脚发冷，我躺在佩迪拉肮脏的床上，人既不舒服，心情又颓唐。

索菲自然安慰不了我。接受她的慰藉，而又不告诉她内心的痛苦，这甚至是不应该的事。我把自己的内心痛苦全都告诉了克

莱姆。

“我知道这是什么滋味，我曾跟一个警察的女儿相好，去年她也把我给甩了，”他说，“她嫁给了一个赌棍，跟着去了佛罗里达。不过，你早就对我说过，这事已经过去了。”

“是这样，”我说。

“不过，我看你们马奇家是个浪漫的家庭。我经常看到你哥哥跟一个金发小妞泡在一起。就连艾洪也见过他们。那天他穿着黑斗篷正让人背着从东方剧院出来，去看另一场戏《朱诺和孔雀》——他不常出门，不过你也知道，他一出门便喜欢在外面待一整天。那天背他的是前次轻量级拳手路易·埃里麦列克。他撞见的正是西蒙和那个女人。根据他的描述来看，是同一个女人。也是个身段漂亮的女人，脖子上裹着貂皮围领。”

“可怜的夏洛特，”我说，立刻想到了我的嫂子。

“夏洛特又怎么了？你的意思是说夏洛特不懂得过双重生活？一个有钱的女人会不懂得这个？至少是双重，或许还不止吧？这几乎已成了这个国家的法则了呢？”

因此我在养病时期又多了一桩伤脑筋的事。当时我想，不管怎么样，我还是离开芝加哥算了，到充满世界大事件的地方去。

有一天，我去了西区。我领了我妈到道格拉斯公园散步。这对我们俩都有好处，我走路时多少还有些不顺当。公园里阳光带着寒意，地上长满青苔，由于在战争期间，长椅没有好好维护，上面坐着几个老人，还有报纸、动物的毛，还有灰泥墙。小湖的水面上杂乱地漂浮着纸片。妈已开始出现老年人的僵硬，腿已经有些弯曲。尽管如此，她还是喜欢这种清冷的空气，仍然有着她那健康的安详红润气色。

我送她回盲人之家时，西蒙的车突然在我们身旁停下。车上有个女人，但不是夏洛特，我看到了毛皮围领和一头金发。西蒙满脸微笑，立刻打着手势，示意别让妈注意到那个女人。接着他

来到人行道上，西区这儿的人行道对他来说似乎太差劲了，路面的混凝土龟裂得很厉害，遍地是杂货店和肉铺里清出来的碎屑。他看上去挺好，从脚上那双西班牙科尔多瓦革软壳皮鞋，到袖扣的红宝石扣饰，雪白的白衬衫，扎的可能是条苏尔卡牌领带，穿的是斯楚克牌外套，件件全是手工缝制，而不是像鲁宾逊披的小羊皮，只是图个遮盖。我得承认，他这般打扮而来，看了是让人眼红的。

他是为看妈来这儿的吗？还是为了把妈指给那小妞看？他为了使她知道我是谁，很高兴地说，“啊，我的弟弟！真是太巧了，遇见了你！我怎么老见不到你呀？啊，妈妈，你好吗？”他两只胳膊分搂着我们，把我们转过去面对汽车，车上的姑娘友好地朝我们打了招呼。“一家人团聚，真是好极了。”他说。

我不知道妈是否感觉到他是在冲着另一个人演戏，也许她感觉到了。然而，对这两个受到特殊照顾，衣着华贵，娇生惯养的躯体坐在凯迪拉克车的高椅垫上四处兜风，像一对狂欢节中逛意大利大街的罗马人，这乳房高耸的姑娘和西蒙，忠厚纯朴的妈又怎么会懂得如何来看待呢？

西蒙现在真是赚大钱了。他投资的一家公司正在为军方生产一种新设备。每当他告诉我钱如何滚滚而来时，他总是大笑起来，仿佛连他自己也感到惊讶。还说他希望能赶上我的那位百万富翁罗贝，自己也写一本书。到时候他会要我做他的助手。这个玩笑我可不喜欢。顺便说一句，罗贝正准备去华盛顿。他似乎解释不清为什么他非去不可。

西蒙说，“妈，我只是停下来看看你是否一切都好。我不能多耽搁，我要带奥吉一起走。”

“去吧，孩子们，”她说。她要我们兄弟俩一块做事。

我们送她上了石头台阶，看她走进盲人之家。只剩下我们俩时，西蒙说，字字都很中肯，“在你开始有别的想法之前，我要

你知道，我爱这姑娘。”

“是吗？从什么时候开始？”

“到现在有一阵子了。”

“可她是谁？从哪儿来的？”

他含笑对我说，“就在我们初次见面的那个晚上，她就离开她的丈夫了。那是在底特律的一家夜总会里。我有事去那儿呆了两天。我跟她一起跳了舞，她说她决不再跟那个家伙多呆一天了。我说，‘那就跟我走吧，’于是，打那以后她就跟我在一起了。”

“在这儿，在芝加哥？”

“当然在这儿——你以为在哪儿！奥吉，我想要你认识认识她。这该是你们互相认识的时候了。她很多时候只是一个人，因为——你能理解为什么。她对你知道得一清二楚。不过别担心，我只对她讲了你的好话。样样都好！”他说道，挺直身子俯视我，凭着他高我一二英寸。他红光满面，像是搽了油，或者是厚颜无耻的颜色。他在回答我有关夏洛特的想法时说，“我想你不难理解这是怎么回事。”

“是啊，这不太难。”

“这跟夏洛特没有什么关系。我不用对夏洛特说该怎么做。让她也去做同样的事好了。”

“她肯吗？她会吗？”

“要是她不会，那是她自己的问题了。我的问题——我的问题是这个丽妮。还有我自己。”在说出“我自己”那一刹那，他的面色一凛，不知怎地，在思想上随着他的灵魂一溜下去，经过许多危险。我看不出这样的危险会是什么。我当时还不明白。不过，我被他们俩给迷住了。“丽妮，这是奥吉，”他说，接着和我一起下了石级。同她相识之后，我感到十分费解，她对他来说，怎么会如此重要。

她虽然身材纤细，但确实婀娜多姿。你可以看到，在她的衣服下面，她的乳房是多么丰满——在花都里，人们把这称之为“楼台胜景”——她的天赋之美从那儿一直往下，透过丝袜也能看出。她十分年轻，她的脸上抹了厚厚的金色脂膏，浓浓的口红把嘴唇抹得向前撅出；她的眉毛和睫毛仿佛洒揉过金粉；她的头发好像也加过金粉，就像凡尔赛人似的；她的发梳是金子的，她的眼镜是金边的，佩戴的也是金首饰。我刚想说她看上去还不够成熟，但继而一想，也许这表明她对披戴着这么多的黄金，还缺乏十足的信心。也许只有某个大女人对此才能胜任。不一定是身材高大的女人，而是一个真正能经得起打扮的女人。例如一个古老的姐妹会会员，她们的那些来自亚述或克里特岛^①的胸针和发夹，梳子和小化妆品瓶子，连同烫发钳、有了污迹的金器和出了绿锈的铜器等，全都仔细地摆在博物馆的展览橱窗里——那些圣洁的姑娘，由神父们放置到床上，等待着阿提斯^②或别的什么人的秘密夜访，还有参加一年一度激烈的花园斗赛的少女们，情歌手们，叙利亚人，亚摩利人^③，摩押人^④等等。这条线延续下去的有放荡浪女，宫廷情侣，阿奎丹美女，西班牙公主，法国王后，高等妓女，风流贵妇，直到现在夜总会或者豪华客轮头等舱里，那些厨师们为她们特制出最大蛋奶酥、鱼形馅饼等惊人糕点的魅力四射的女客。丽妮就属于这类女人，但是依我看来，她还

① 位于希腊南部，为希腊最大岛屿，是古代米纳斯文化的中心，以石雕、金器制品、珠宝等著称。

② 古希腊神话传说的人物，众神之母赛比利钟爱的青年。对此神的崇拜源出于古代小亚西亚的弗里吉亚地区，后传到希腊罗马。他死而复活，象征草木冬死春生，每年庆祝春回大地的活动，即为崇拜此神及众神之母的仪式之一。

③ 即公元前两千年左右的古闪族人。

④ 西闪米特之一支，公元前9世纪兴旺发达，居住于巴勒斯坦地区外约旦高原。

不完全是。你也许认为，对这类事只要凭本能就能知道。好像这是十分容易的事！可即便如此，你又怎么知道哪种本能会占上风呢？

我觉得，丽妮好像是个非常多疑的姑娘，沿着她的鼻子，有一道像光一样狐疑不定的神情。

西蒙有事得离车几分钟。他一下车，丽妮的第一句话便是：“我爱你哥哥。我对他一见钟情，而且我要爱他一辈子。”她伸出戴着手套的手，让我握了握。“相信我，奥吉。”

这也许是真的，可是她偏要为此多下工夫，从而反而让人产生怀疑。游戏，游戏，游戏中的游戏。尽管人生如做戏，可是有些事情还是应该当真的。

“我希望我们能相互了解，”她接着说，“也许你还没有意识到，西蒙可一直在关心着你哩。你就是他的一切。你真该听听他是怎么谈论你的！他说一旦你真正定下心来做事，你一定能成为一个了不起的人。而我只要你把我看作一个爱西蒙的人，别对我太苛刻就行了。”

“我为什么要那么做呢？因为我的嫂子吗？”

我一提到夏洛特，她听了立刻就板起了脸。不过，接着她就看出我并不是出于恶意。

可西蒙却不断提到夏洛特，这让我很吃惊。他对自己的女友说，“我不要你因为她给我添麻烦。我尊重她。在任何情况下我都决不会离开她。她以她自己的方式对我，是跟我最亲密的人。”他对夏洛特也罗曼蒂克了一番。对此，丽妮不得不加以忍受，她知道她永远无权独占他。我不由得想到，我也曾以自己的方式跟西亚和斯泰拉搞过同样的一套。用以一个来牵制另一个的办法来保护自己，这样我就不会受她们中任何一个的摆布，她们俩也就谁也不会伤害我。嘿，我懂得这一手。不信我可以打赌，这我懂。根本不是像西蒙说的那样。甚至也不是通常意义上说的，因

为他跟夏洛特共同拥有财产。我曾极力向他说明这一点以警告他，可我只是使他感到惊讶。不过，我是在情况了解清楚后才这么做的。

他和丽妮的活动情况如下：几乎每天早上他都到她的住处接她；她或者在屋外，或者在附近的一家餐室里等着。接着由她开车送他去办公室，尽管他的大多数雇员都认识她，但她从不进去。然后她独自离开去商店买东西或者替他办事；要不她就看看杂志，一直等到他有空。一整天，她不是跟他在一起，就在离他不远的地方。到了傍晚，她开车几乎把他送到了家门口，然后再坐出租车回自己的寓所。在我们见面的那一天，几乎每小时都有风波，两人互相大喊大叫——她的两眼瞪得老大，拱起肩膀，挺直脖子，而他则气昏了头，眉头紧锁，咬牙切齿，有时真想掴她几个耳光。他一直没有镶补他那颗折断的门牙。通过这，我又在他身上看到了这个像德国人的白肤金发、满面红光的商人和投资者，这个劳希奶奶打发他到度假胜地旅馆去侍候客人的学生。他和丽妮争吵，通常是为了像衣服、手套、一瓶夏娜尔^①香水、或者是佣人之类的事。他说她用不着雇佣人，因为她整天不在家，而且自己可以收拾床铺，要个女佣闲坐在那儿干什么？可是丽妮坚持夏洛特有的她也得有。她对夏洛特的情况摸得很清楚，比亲姐妹还要清楚。她们常在同一家夜总会露面，或者持有同一场音乐会的门票。因此她知道夏洛特长得怎么样，穿什么衣服，她仔细研究过她。她要求至少要跟夏洛特有同样待遇，而且只要是像手提包、衣服、蜥蜴皮皮鞋、太阳眼镜、朗森打火机之类的东西，她都会如愿以偿。可是当她提出要有一辆夏洛特那样的车时，发生了一场最激烈的争吵。

① 夏娜尔（1883～1971）：法国时装设计师，她设计的紧身衣、喇叭裤、超短裙曾长期流行，并创办香水厂，生产有名的夏娜尔5号香水。

“哼，你这个要饭的！”他说，“夏洛特自己有钱，你懂吗？”

“可是没有你想要的，而我有这个。”

他吼道，“并不是只有你有！别骗你自己了。很多女人都有。”这次是他很不愿意让我看到的少数几次吵架中的一次。通常他似乎并不在乎。至于她呢，自从说了希望我们之间多多了解之后，便以为这就足够了，几乎没有再跟我说什么话。“你瞧瞧你哥哥是个什么样子！”她叫喊道。

不，我看不出他是个什么样子。我所看到的他，差不多总是在发怒，公开的，或者是隐蔽的。

他会突然发作起来，大声怒斥道，“你昨天为什么不去看医生？你打算把咳嗽拖多久？你怎么知道你胸腔里是不是长了什么？”（我不由朝那胸脯瞥去，大概——像任何活着的动物一样，它在毛皮底下，丝绸底下，乳罩底下，乳房底下，就在那儿）“不，小姐，你没去。我查过了。我往那儿打过电话，你是在骗人！我敢说，你以为我会觉得事关重大，不肯给医生打电话问你的病，或者是怕让这件事传到夏洛特的耳朵里。”（她去看的是夏洛特的医生；他是个顶呱呱的医生）“告诉你，我真的打了电话。你根本没去过那儿。你没说实话。你从来不说实话！我怀疑，就连在床上你也不说实话。甚至在你嘴上说爱我的时候，心里却在打着鬼主意。”

瞧，这就是他以关心的方式发怒的一个例子。

我不能等到疝气完全痊愈才去参战了。让我去吧！我心里想。可是我的身体还不够条件。我在一家商业机械公司找到了一份临时工作。这是一份十分诱人的很好的工作，我所以能得到这份工作全因战时人手不足。要是我在那公司待下去的话，我也许能成为一个推销大王，每月两次乘特等客车去圣保罗，每次途中抽七支高级雪茄，到站时神气活现地下车，哈着冬天的热气，手

里提着公文包。但是，不，我非得去入伍不可。

“嗨，你这个傻瓜！”西蒙说，“我本盼望你至少能活到中年，可现在看来你蠢得连这个年岁也挨不到，直想去找死。要是你非要去不可，定要去挨枪子儿，打上石膏绷带，大口大口咯血，躺在泥浆里，啃土豆皮，那就去吧！要是你上了阵亡名单，这对我的生意倒是件好事。妈怎么会这样倒霉，只有一个正常的儿子！还有我？在这世界上留下孤零零一个人。赚钱的念头倒是我聪明的伴侣，可我弟弟不是。”

但我还是去了。只是陆军和空军仍不肯要我，于是我便报名加入了商船队，按规定计划先去羊头湾受训。

后来一次我见到西蒙是在伦道夫街。他表现得一反常态。“来，进去吃点，”他说。因为我们正好在亨丽西餐馆门口，他们在橱窗里摆了一盆时令已过的草莓。餐馆里的侍者都认识他，可是他们跟他打招呼时，他几乎未作回答，但也不像平常那样趾高气扬。我们坐定后，他摘下帽子，那苍白的脸色使我吃了一惊。

我问道，“怎么了——出什么事啦？”

“昨天晚上丽妮企图自杀，”他说，“她吞了些安眠药。我赶到时她已昏迷不醒，我摇她，打她耳光，拥着她走动，把她扔进放了冷水的浴缸，一直到医生赶到——她总算活过来了。她会好的。”

“是真的想自杀？她是当真的？”

“医生说 she 不是真的有危险。也许她不知道该吃多少药片。”

“我看这不大可能。”

“我也这样想。她肯定是装假骗人。她是个骗人老手。搞这种冒险把戏已不是第一次。”我瞥见了这场也许永远毫无意义的争斗。这使我心里不快。

“然而到头来，人们会弄假成真的。”他继续说，“他们真是发昏了。”他还说，“要是你花大价钱买了快活，那倒也罢了。可

要是花了钱没有买到快活呢。只不过是千方百计想得到它。想要快活。你是为想要的东西，而并不总是为得到的东西付出代价。代价的意义就在这里。要不代价的意义在哪儿呢？弄到后来你可能会付不出钱来的。”

“我真希望自己知道能帮你做些什么。”

“你可以在火车驶来时把我推倒在它前面。”他说。

他开始把这场风波的一切全告诉我。夏洛特发现了丽妮的事。“我想这事她早就知道，”他说，“我猜她是在等待机会。”夏洛特要是不知道，那才怪哩。有关西蒙的情况和想法，无时无刻不在她脑子里流淌。在闹市区人人都认识他。侍者端上来用锡盘盛着的草莓，说：“马奇先生，请用草莓。”丽妮整天跟西蒙泡在一起，他们一直冒着被发现的风险。她干吗要开车几乎把他送到家门口呢？有一天她离开后，我在车里拾到了一把金梳子，他说，“真该死，她太大意了，”然后把它放进自己的口袋。因此，在两年的时间里，夏洛特不可能不发现任何蛛丝马迹——金发、手帕、放在仪表板储物盒里她从未去过的美容院里拿来的火柴等等；她也不可能不在西蒙头戴礼帽、手持晚报那丈夫式的归来时，在亲吻她的香腮或拍拍她臀部开个夫妻间的玩笑中，嗅出仅仅在五分钟前——也就是停车和上电梯的时间——之前，他还跟另一个女人在一起鬼混。她肯定已经嗅出。我猜测，一时间她会对自己说，“只要不是亲眼所见，心里就不难受，”这并不完全是有意装瞎子，而是工于心计的人精于自我控制的表现。有的人一面为保住小命跟一只大灰熊搏斗，前额抵在那家伙的灰毛皮里，一面心里还盘算着下个星期天怎么过，请什么人吃饭，餐桌怎么布置。

夏洛特这人你可怎么也摸不透。她也许懂得，如果她为这跟西蒙大吵大闹，那样会逼得他为了情场上的面子而采取鲁莽行动。因此她得对他谨慎行事。

有一次她曾对我解释说，“你哥哥需要钱，需要大量的钱。要是他没有他所需要的那么多钱花，他就活不成了。”我听了之后大为震惊——那是在一个很热的早上，在摩天大楼一个充满阳光、铺着华丽俗气地毯的起居室里，室内有几只大花瓶，热风吹拂着瓶里的花草。夏洛特高大的躯体上穿着一件白缎子的外套，抹了口红的嘴里噙着一个烟嘴，可看上去跟麦格纳斯家的任何人，包括他的叔伯和堂兄弟，一样威严。他等于告诉我说，她是在挽救西蒙的性命。

不过西蒙确实需要钱，丽妮过着跟夏洛特一样的奢侈生活。他觉得那样是对的，他自己也一样，认为不应该去做那些不值钱的事。他和夏洛特去佛罗里达，过上一两天，丽妮就尾随而至，住进同样豪华的旅馆。他倒并不怎么为花费伤脑筋，这时毒害他生活的是他不得不经常费心思作安排。他毅然无视自己的妻子，很快发现自己已是重婚了。

可怜的西蒙！我真可怜他。我可怜我的哥哥。

他一直对我说，这事决不可能持久。是吗？可多久算是暂时呢？他最后想出的主意是，丽妮应该嫁给某个阔佬。有一次，他们讨论这事时我也在场。

“俱乐部里那个叫卡尔汉姆的家伙，”他说，“我们碰到他时，他问起过你。他想约你出去。”

“我不干，”她说。

“你会干的。别做傻瓜了，我们得帮你找个好主儿。他很有钱，是个单身汉，干的是筑路行业。”

“我才不管他是干什么的。他是个丑老头，满口假牙。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去你的！”她生气地抱起双臂，抱着她那小小的二头肌——当时正是炎热的夏天，她穿着一件无袖连衣裙；她并起双膝，两眼朝挡风玻璃外面凝望着。要知道，这类谈话大多发生在汽车里。

过后我对西蒙说，“她是想嫁给你。”

“不，她只是想跟我待在一起。这样很合她的意。这比做妻子更好。”

“这是你的怪念头，西蒙。你的意思是说，她想不出比成天跟着你转悠，你打电话时她翻翻杂志更好的事了吗？”

不过，这会儿他在亨丽西餐馆告诉我的事是几个星期前发生的。夏洛特终于发话了，说这事已经走得够远，现在该收场了。于是战斗爆发了。倒不是因为他不同意夏洛特的意见。他知道自己应该收场了，并且告诉了丽妮。跟丽妮的事弄得更糟。她又是喊又是叫的，威吓说要去告他，还当场昏了过去。接着西蒙的律师也登场了。他要他们三个都到他的事务所里去会谈，以解决一切。开始丽妮被告知说夏洛特不会来，可是夏洛特竟出现了。丽妮骂了她，夏洛特打了她耳光，西蒙也打了丽妮耳光。然后三人都大嚎大叫，这样做似乎都有很多理由似的。

“你干吗要打她耳光呢？”

“你真该听听她说了些什么，你听了也会揍她的，”他说，“我气得实在忍不住了。”

最后，丽妮答应去加利福尼亚，条件是付给她钱。而且她的确去了。不过现在她又回来了，并且来电话说她怀孕了。“我不管哩，”西蒙对她说，“你是个骗子，你拿了钱去加利福尼亚时，就知道自己要回来的。”沉默了一会儿，她挂断了电话。这时他想到她可能会自杀。果然如此，等他到了旅馆时，她已经吞下安眠药。

她已经怀孕四个月。

“这叫我怎么办？”他说。

“有什么要办的？什么也没有。会有个孩子。谁不知道你、我，还有乔治也是这样碰巧来到这个世界上的呀？”

我尽自己所能安慰他。

第二十三章

要是庞大的仙女星座得要你支撑，那它现在除了掉向地狱，还有哪儿可去呢？行了，马奇，让那些胸怀广宇、梦想未来的预言家们（S. T. 柯尔律治^①）去召唤凯撒和阿特拉斯们那些巨人和鼓动者吧。可是你呀！你这可怜的新兵，你来凑什么热闹呀？去吧，去娶个可爱的老婆，在马奇农场和马奇学校里呆着，在各个国家疯狂地混战成一团时，你千万别去碍事。我的朋友，我对自己说，放松点，别瞎折腾了。时代掌握在那班强人的手中，对他们来说，你只不过像庞大的西尔斯·娄巴克公司^②老板头脑里的一种商品，可你竟跑到这儿来，盼望干一番正事，不想再过灰心失望的生活（原文如此！）

不过，我的良心已经作出决定。我是义务在身，不能再作停留，起程的时刻终于到了。那是个风雨交加的日子，大雨把烟尘都打落在地，整个城市都湿透了，黑魆魆的，拉萨尔大街车站的

① S. T. 柯尔律治（1772～1834）：英国诗人和思想家，代表作有诗篇《忽必烈汗》、《古舟子咏》及评论著作《文学传记》等。

② 美国和全世界最大的杂物零售公司，它的零售店和邮购中心遍布美国全国和拉美国等。总公司在芝加哥西尔斯大厦内，该大厦为 20 世纪 70 年代世界最高建筑。



柱子上雨水直淌。克莱姆对我说，“做事别只凭运气，别冒险去染上淋病，别为了满足别人的好奇心就把自己的秘密告诉人，订婚不到六个月别结婚。要是你生活有困难时，我一定会设法接济你一点的。”

我去事务长和船医助理学校报了名。他们接受了我的申请。开始时，我跟一个精神病医生吵了一番。他问我为什么打上一个“X”说自己是个尿床者？我坚持说我从没尿过床。“可是你在‘是’这一栏里打了一个‘X’。”我问他考虑到没有，一个人一点未睡地坐了三十二个小时火车后，接着就要填二十张问卷和通过五场考试，能不出点小错吗？“可为什么出这样的错，而不出别的错？”他狡猾地问道。我非常恨他。他那冰冷的白屁股坐在那儿，一双懒洋洋的眼睛盯着我，对我作出了令人不快的结论。我说，“尽管我并不尿床，可你偏要我承认尿床是吗？还是你的意思是喜欢尿床？”他说我有攻击型的性格。

不过，在开始进学校上课之前，他们先派我们去切萨皮克湾作一次训练航行。我们在闪烁不定的热浪中驶来驶去。这艘船是一艘麦金利^①时代造的有多层甲板的老船。它是白色的，仿佛是一只浮在海面，满是粉尘的铁烤箱。整整一个星期都颠簸摇晃、漫无目的地航行着。一艘艘有南方式门柱的白色渡轮从我们旁边驶过，式样颇为别致。还有航空母舰，停在甲板上的飞机就像是孩子的玩具，船只的两旁冒出缕缕黑烟。我们每天进行八次或十次的灭火和弃船训练。救生艇碰碰撞撞地从吊杆上放下来，受训者纷纷从攀绳和货网涌向小艇，一片混乱，拉扯撕打，胡闹起哄，拿着船钩乱捅乱戳，大声骂娘，脏话连篇。然后是划船，划呀划呀，划上好几个小时。海水波涌浪卷，就像一大片无边无际的芭菜地。

① 麦金利（1843～1901）：美国第二十五任总统（1897～1901）。

在训练的间隙时，你可以在这个斑驳的旧烤箱的尾梢上舒适地晒晒太阳。板条箱、烂菜叶、橘子、粪块，还有随浪冲上来的小蟹，有的已经死去。天空像涂上一层珐琅，太阳撒下万道金线。这使我想起古代名画家博斯^① 那幅上面画有一些拿着鱼和饼的愚人以及画有握着汤勺桨的船夫的画——在这幅休闲似的画中，有来郊外度假的弹琴人，烧鸡捆在一棵树上，死人的头颅出现在上面的小树枝间。还有别的景象：插在刀子上的鸡蛋用两条小腿在快步奔跑；几个躺在牡蛎壳中的人被抬到人肉宴上去；还有鲱鱼、肉和其他下肚的食物。可是人的眼睛仍照常在东张西望，也许不怀好意，可是你又怎么知道呢？还有伯利恒^② 富有的国王们。柴火堆旁的约瑟^③。可是在远处的牧场上，发生着什么事呢？一只伤口淌血的狼在吃刺伤它的放猪人，另外一些则发疯似地奔向城市那些古怪的建筑，捣土豆器似的城堡，有的像大锅，双层锅炉，还有的像居民们熏制鱼肉的熏制室。

我们吃得很多，有烙饼、排骨、火腿、土豆、牛排、辣味米饭、冰淇淋、甜馅饼。人人都谈吃说喝，议论菜单，念叨着家乡的烹饪方法。

星期六我们停泊在巴尔的摩，妓女们都在克莱帕山上等待着，各个教会则分发印好的赞美诗。邮件也送来了。西蒙因为有一只耳朵不好，没能应征服兵役。“这原本是我脱身的一个方法，”他说。克莱姆的新买卖搞得不大好。苏菲·杰拉狄思来了两封信，眼下她跟丈夫住在布兰丁军营。她一再说跟我道别，可还

① 博斯（1450～1516）：荷兰中世纪晚期重要画家，其作品主要为复杂而独具风格的圣像画，学术界尊为对人性具有深刻洞察力并且第一个在作品中表现抽象概念的天才画家，代表作有《愚人的教化》、《干草酒》、《天上的乐园》、《背十字架》等。

② 耶稣出生地。详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二章。

③ 马利亚的丈夫，耶稣的养父。详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一章。

是不断有信来，信里还是这么说。艾洪寄来的是油印的致军中亲友函，充满了陈词滥调的伤感和诙谐。在另外附给我的一封短信上，他告诉我说丁巴特在新几内亚服役，开吉普车，他自己身体不好。

就这样，又过了几个星期，这种航行就像坐牢似的，只是在海湾里驶来驶去。老是千篇一律的芭菜形水波和播音设备的噪声，脑子里胡思乱想，救生艇演习，海水翻腾，丰盛伙食，晒晒太阳，吵吵闹闹，整天在那么几件东西上敲敲打打，震耳欲聋。

最后，我们终于回到了羊头湾基地，我开始学习船上的簿记和医务。这些技术性的训练科目使我得到了慰藉。我想，只要我能不断地充实提高自己的头脑，那就很不错了。

赛维斯特在纽约。我在墨西哥帮助脱逃的那个姑娘斯泰拉·切斯尼也在。我当然先去看她。第一次获得登岸假那天，我便给她打了电话。她叫我马上去。于是我买了一瓶酒和一些时鲜就去了。当然也盘算着怎样把她欠我的钱讨回来用等等。不过我心里明白，还有比这更好的事。

没有爱情的战争有什么用呢？

她住的地方像是在一些服装厂之间，星期六一片寂静。我上楼时心情非常激动。不过我警告自己，千万不要以为我们能重续奎尔纳瓦卡那断了的旧情。奥立弗虽在监牢里，她多半已另有新人。

然而这些邪念的对象出现了，一张热情洋溢、健康红润的笑脸，天真无邪的眼神，见到我高兴极了。真是个大美人！我的心怦怦直跳，一点也不怜悯我。我已经看到自己倒在爱尘之中，被爱神厄洛斯用一只脚踩住，把一切难以忍受的东西强加在我的身上。

她给我的印象跟第一次见到她时一样，那是在畅饮牌啤酒商标上方的小长廊里，跟她一起的是眼泡鼓出的奥立弗和两个朋

友。然后我想起的是奥立弗殴打了傅路易后被带进法院时，身穿抽纱花边衫的她。最后是在山中防水布下，飞快脱掉衣裙和内衣的她。那就是曾压在我身上的同一双腿。借着从天窗射进的阳光和绿色地毯的反光，我看到那双腿是赤裸着的。

“啊，真让人高兴，”她说伸出一只手来。我全身上下都穿着崭新的海员服装。走路的时候，我都感觉出身上的内衣、袜子、新鞋、紧身上衣和裤子，更别提那顶白帽子和领子上绣的铁锚了。“你没告诉我你已入伍，真让人感到意外！”

“从镜子里看到自己时，我也感到惊奇，”我说。

不过，当时我真正在考虑的是，我要不要吻她。我突然想起在那炎热的集市上，她的嘴唇那充满激情的滋味。此时，我的脸上火辣辣的。最后，我决定最好还是把我的想法告诉她，于是我对她说，“我决定不了吻你是不是合适。”

“请吧，别多问了，”她笑了起来，意思是说我应该吻她。我把嘴唇贴在她的脸蛋上，跟她那次吻我时完全一样。我仿佛像触电似的立刻涨红了脸。她的脸也变得通红。她很高兴我吻了她。

她是不是像看上去那么纯朴而别无用心？啊，我也如此。

我们坐下来叙谈。她想知道我的情况。“你在做些什么？”她问道。在你不是一个年轻貌美的富家小姐的朋友，也不驯鹰、不赌博时，在做些什么，这是她的意思。

“我有一阵子很为难，拿不定主意自己该做什么。不过现在我认为我注定该当个教师。我想弄到一块自己的地方，成家立业。我对四处闯荡已经腻烦了。”

“哦，你喜欢孩子吗？你会成为一个好父亲的。”

我心里想，她能这么说真是太好了。突然间，我想要把我的一切都献给她。我的脑海中开始升起一座雄伟的大厦，它金碧辉煌，结构复杂。不管她现在过的什么生活，也许她都会为我放弃。要是她又有了一个男人，也许她会离开他。也许他会死于车

祸，也许他会回到妻子儿女的身边。你自己心里大概也明白，这种白日梦是个什么滋味。慈悲为怀的神啊，求您千万别拿这跟我作对！我的心已在经受煎熬，我不能正眼看她，她使我心慌意乱。

她穿着一双结带的丝绒便鞋，乌黑的头发盘成三团，身穿一条橘红的裙子。她的眼神充满温柔，含情脉脉。我心里想，她要是没有情人，怎能有这般水灵精神，为此我感到惶惶不安。

我应该怀有希望！——我指的是做父亲的事。她到底在做什么呢？哎，这还真不太容易搞清楚。他讲到许多我不熟悉的事。女子学院，音乐生涯，舞台生活，绘画艺术。从女子学院讲到书，从音乐讲到钢琴等，从剧院讲到签名照片，还讲到一九一〇年左右生产的机脚细长的铸铁缝纫机，我把这看成跟戏装道具有关。墙上挂着她的画：花朵、橘子、床架、浴中裸女等等。她讲起要去电台，还提到劳军联合组织和军人戏剧俱乐部。我使劲想听个明白。

“你喜欢我的房子吗？”

其实这不是一幢房子，而是一室一厅，是既高又长的老式房间，四周饰有乐器和梨构成的古老的装饰线。房里有花草、钢琴、一张有装饰图案的大床、热带鱼、一只猫和一只狗。那狗气喘吁吁——它已经上了年纪。那猫老在她脚下转，还抓她的脚踝。我用报纸抽打它，可她不喜欢我这样。它还坐在她的肩膀上，她说，“亲一下，珍格儿，亲亲，亲亲，”它便舔她的脸。

路对面是几家服装厂。衣料碎片在护窗铁网上飘舞着。吼声隆隆的飞机划破了从英国到加利福尼亚碧蓝的晴空。她打开我带去的酒招待我。我喝了后，头上的旧伤口感到一阵阵抽动。接着我浑身发热，欲火上升。可是我想，必须考虑到她的自尊心。在奎尔纳瓦卡时，我想甩掉她。她凭什么相信现在我迷恋上她了

呢？而且也许我根本不应该迷上她。要是她是个克雷西达^①型的女人，就像艾洪说的塞西·弗莱克斯纳那样，那该怎么办呢？

“你好心借给我的钱，我一直都想还给你。”她说。

“不，别提了，我不是为这来的。”

“不过，也许你现在需要它。”

“哪里话，我连上个月的饷金都没碰过呢。”

“我爸从牙买加给我寄来了一些生活补贴。他人在那儿。当然，我不能靠这生活。近来我干得不太好。”这不是在诉苦，听起来好像她不久便可干得好一些。“是奥立弗害了我。我信赖他。我以为我爱上了他。你爱跟你在一起的那个姑娘吗？”

“是的，”我说。我为自己没有说谎感到高兴，我本可说谎的。

“她一定恨死我了。”

“她嫁给一个在太平洋作战的空军上尉了。”

“对不起。”

“哦，不，没什么。这事已经过去很久了。”

“过后我总觉得全是我的错。可当时你是惟一能帮助我的人。我决没有想到——”

“我很高兴能帮你的忙。就那方面来说，其实我早就摆脱掉了。”

“你这样说真是太好了。可是你知道——既然这事已经结束了，我想我说了你也不会介意——当时我觉得我们处境相同。人人都说她如何——”

“丢下我去打猎，我知道。”我希望她别提起塔拉维勒。

“你跟我一样，不知不觉就惹上了麻烦。也许你命该如此，像我一样。自作自受。我本是跟他去好莱坞的，只是顺路去了墨

① 特洛伊战争传奇中一个对其情人特洛伊罗斯王子不忠的女子。

西哥。他打算使我成为电影明星，这不是很荒唐吗？”

“不，这并不荒唐。你会成为第一流的大明星。可是奥立弗明知自己会坐牢，他怎么能那样对待你呢？”

“他轻易就骗了我，因为那一阵子我爱上他了。”

她一说到“爱”这个字，这字就钻进了我的脑袋。

我心中的大厦越建越高，一直到了天顶。为了达到目的，与此同时我的心里也犯了十来条罪。猫从椅子旁纵身跳过时，抓到了我的手。我感到情欲沸腾，都快要使我鼻血涌流了。我一会儿觉得自己又大又胀，一会儿又觉得灵魂飘然而上，和出色的姐妹灵魂同声歌唱。

“比荒唐还要糟。”她有所指的说。

更糟？哦，她指的是她如何付出代价吗？她其实不必说这些。她竟认为有必要做这种解释，我感到很难过。多亏我是坐着的，要不我的两腿肯定撑不住我的身子。

“嗨，怎么啦？”她以她那亲切的声音问道。

我求她不要开玩笑。我说，“我头扎绷带，在中国饭馆赌牌时，你怎么会想到我们的处境相同呢？”

“我相信你总还记得，那天在那养着只猴子什么的酒吧里，你我是怎样相互打量的吧？”

“那是只蜜熊。”

她双手十指交叉放在两腿之间，用膝盖夹住——这样子我很喜欢，但又希望她别这样做——她说，“谁也不该假装出自己总是百分之百的诚实。我只希望知道自己怎样能达到百分之七十，百分之六十就够了。”

我发誓她一定能达到百分之一百十，两百。接着我说了一句连自己也没料到会说的话。“谁也不应该故意装作神秘莫测，无意就已经够神秘的了。”

“我尽量不那样，至少跟你不那样。”

她是真心诚意的，我知道。我看到她的喉咙一下子胀大了。

我的身子，它也许就是我一的一切，这个努力自抑着的家伙，这时突然像受到激流的冲击，不由自主。我真想冲上前去抱住她的双腿，但继而一想，还是再等一等的好。我凭什么认定这样做对呢？就因为我觉得喜欢吗？

我说，“我猜你已看出我对你的感情怎样。要是我错了，你最好告诉我。”

“错了？你为什么这样说呢？”

“嗯，首先，”我说，“我在这儿的时间还不长。你会认为我太急了。”

“其次呢？你说话怎么这样吞吞吐吐的？”

我说话有点异常吗？我甚至根本没有觉察到。“其次，我觉得在奎尔纳瓦卡时往回走，是我做错了。”

“也许这一次你可以做对了。”她说。

我立刻扑倒在地，紧紧搂住她的双腿，她弯下身子来吻我。我很想赶紧行事，可她意思是慢一点。她说，“我们最好还是先把猫狗关到厨房里去。”她抓住狗的项圈，我从地板上抱起小猫，然后把它们送进厨房。厨房门上既无把手，又无挂钩，只用一枚弯钉子扣住。然后她掀去床上的床罩，我们相互帮着脱掉了衣服。

“你在嘟囔些什么呀？”我们躺下后她悄声问我。我没有意识到自己在说什么。我生怕她的头会碰在墙上，就用双手去护她的头。于是她明白了我的意思，便主动配合我。我成了个饿煞鬼，嘴巴够得着哪儿就吻哪儿，直到她用牙齿把我的嘴唇咬住，吸吮着，紧紧吸吮着。再使劲都不再能遏止，而且也没有什么要遏止了。

哪怕她好虚荣，爱中伤人，或挑剔挖苦人，现在都无所谓了，或者我是个愚蠢、无法管教、一再出错、没有常性、靠不住

的男人，现在全都没有价值，毫无意义了。两人相互之间真正的实事，比任何这类描述都要简单多了。

我向她表白我爱她，这是真的。我觉得我的烦恼和追求已经到头了，这是个终结。整个周末时间，我们都躺在床上说着悄悄话，亲吻相爱。室外天空蔚蓝晴朗，绚丽端庄的太阳缓缓而过。我们只是起来把叫做哈里的狗带到屋顶平台上。猫在床上的床罩上走来走去，不时用爪子搔搔我们。我们惟一能看到的人，就是路对面服装厂里两个在裁剪台上玩牌的老头。

可是，星期一大早我得赶回基地。她半夜就叫醒了我，帮我穿上衣服，然后陪我一起去地铁站。

我一个劲地问她，愿意嫁给我吗？她说，“你想一下子把你的全部烦恼都了结掉，你这么做也太急了，也许你会犯错误的。”

这时正是在拂晓前，我们在地铁那通向地狱似的台阶旁，站在有金属护网的东方式玻璃拱顶下面，光线暗淡的电灯在厚铁座上就像缺乏生气的花朵，在蓝色的灯光下，我们相亲相爱地热吻着，直到下起毛毛细雨，她的鞋子都淋湿了。

“亲爱的，回去吧。”我说。

“你会给我打电话吗？”

“一有机会就打。你爱我吗？”

“我当然爱你。”

每次她一说这句话，我就感动得从头到脚涌过一股幸福感激之情，连背上的汗毛都像针刺一般。就像你在海中尽情游泳时，突然觉得后面有东西过来碰到你。每次深深的呼吸，就像无声的手风琴。海岸边欢快地飘扬着彩条和旗子。

最后，我只好走进地道，上了地铁。我将有整整五天见不到她。在此期间，我在事务长培训学校里不敢落在人后，也不敢惹恼纠察官，生怕失去下一个上岸假。每天傍晚，我都要去海边的电话亭打电话，她常常不在家，过着忙忙碌碌的生活。我很担

心，生怕她跟我度过一个周末只是出于友情，或者是为了让我更好地理解那晚在山里本该发生的事情。如果真的是这样，那我就完了，因为如今我已陷入难以忍受的热恋之中，仿佛有某种矿物质渗进我的静脉和动脉，从皮肉到骨头浑身酸痛，就像感冒初起的样子。

整整一周，一条条渡轮呻吟着从海上驶进港湾，康尼岛笼罩在灰色或淡紫色的雾气之中。吃过晚饭我就坐在电话亭里，心灵受着爱情的折磨，一面做着功课，一面等着她来接电话。我生怕自己的求爱太迟了，已经没有指望。要是这样的话，我可就毁了，现在一切都得靠她了。

星期六，那套例行的列队检阅的无聊把戏刚一结束，我就欣喜若狂地离开了基地。我是多么激动啊！当我乘车从布鲁克林一路驶来，越过砖形山谷上空那吊在从天而降似的支柱上的悬桥，然后掠过港湾的激流，翱翔的海鸥，战舰像一架巨大的收音机停泊在船坞中，亨吉斯特号和霍萨号商船的汽笛像野兽般地鸣叫，接着又是隧道。我觉得，要是再这样继续坐车跑下去，我一定会支持不住，会筋疲力尽的。

然而不必害怕，因为斯泰拉在等着。因为我不在，她整整病了一个星期。她一面发热，一面担心着我是否真的爱她。我们一起上床时，她哭了，双手紧抓住我的背脊，乳房紧贴在我身上。她说，她在挂着畅饮牌啤酒商标的酒店阳台上看到我在教堂大门前时，就爱上了我。在奎尔纳瓦卡时，她其实并不需要向我借钱，只是为了借此跟我保持联系而已。至于奥立弗——

“奥立弗的事跟我有什么关系？那不关我的事，”我说，“我要结婚。”

有鉴于我的个性和气质，克莱姆曾告诫过我，要我订婚六个月后再结婚。但是这一劝告对单纯为了找对象的人是好的，而对一个终生都抱有伟大目标的人就不适合了。

“当然，”她说，“要是你爱我，我就嫁给你。”

我对她深信不疑。

“吃过中饭后如果你还爱我，”她说，“那就再问我。”

她把中饭给我送到了床上。这张象牙色、画有花环和阿卡狄亚玫瑰花的床，是她在拍卖时买的。来自巴伐利亚。她就在床上伺候我，连往面包上抹黄油都不用我动手。我就像一个公侯^①，受到她殷勤周到的服侍。我则轮流地把火腿碎末和剩菜喂给猫狗吃。

她觉得有必要尽可能把她的一切都告诉我。

“我每年都买一张爱尔兰抽奖彩票。”她说。

我看不出这有什么不好的。

“我还是个神秘主义者，是古尔捷耶夫^②的信徒。”

这对我倒是新鲜事。她拿出这个老家伙的照片来给我看，剃着光头，两眼深陷。一把克里米亚士兵的老式大胡子。我从他身上看不出有什么特别有害的地方。

还有什么？她在穿戴上面花费很大。这点我看得出来，她的壁橱里挂满了衣服。可是这对我一点不伤脑筋。既然她按我的计划和我一起领养孤儿和办学校，而且很热心地去做，她的衣服有多少又有什么关系呢？事实上，我为她打扮得如此漂亮感到骄傲。她还欠人家钱，她说。

“哎呀，亲爱的，你不必担心，我们会把每个人的债都还清的。就像法国人说的，‘这是小事一桩’^③。”我受到爱，坐在这么好的一张床上，俨然像个君王，一切事，只需一句话就能处理掉。

我们决定，等我一从羊角湾毕业，我们就结婚。

① 原文指历史上有权选举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诸侯。

② 古尔捷耶夫（1872~1949）：亚美尼亚哲学家，创立和谐启智会，认为人生如睡眠，修行成功后，就能达到高超的振奋觉醒水平。

③ 原文为法文。

第二十四章

坐在我前面不远处是个叫明托奇恩的人，不用说，他是个亚美尼亚人。我们一起坐在土耳其浴室里交谈着。其实主要是明托奇恩在大发议论，他用讽喻的方式向我讲解着生活中的种种事实。当时正是我要跟斯泰拉结婚并随船出航前一个星期。

这位明托奇恩长得像座雕像，他的后脑勺就像一刀削出似的，不少亚美尼亚人的头都是这样。可是正面就像狮子，颧骨也红红的。他身上的那两条腿，就像巴黎香榭丽舍大街上克列孟梭^①的塑像，克列孟梭正在那儿顶风阔步而行，心里想着面包和战争，苦难和辉煌，用尽他内衣和长靴中的最后一点力气奋力向前。

明托奇恩和我一起坐在这间白瓷砖的小房间里，虽然在年龄和经济收入上有着差别——据说明托奇恩很有钱——但并不妨碍我们成为一对好伙伴。他看起来威风凛凛，说话时嗓音像卸煤声。这对他在法庭上一定大有好处，因为他是个律师。他是斯泰

^① 克列孟梭（1841～1929）：法国政治家，新闻记者，第三共和国总理，有“老虎”之称，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胜利和凡尔赛和约签订作出重要贡献，被授予“胜利之父”称号。



拉一位朋友的朋友。那朋友叫阿格尼丝·克特纳。阿格尼丝住在离第五大街不远，靠近一个拉美国家领事馆的一幢公寓里，派头很大，室内全是宫廷似的陈设，有巨大的镜子和枝形吊灯，中国屏风，雪花石膏制的猫头鹰，厚重的帷帘以及所有诸如此类的奢侈品。她经常去逛拍卖行，买下了一些罗曼诺夫家族^①和哈布斯堡王室家族^②的珍藏品。她本人也是维也纳人。明托奇恩为她设立了一笔信托基金，所以她根本不是做古董生意的，她的公寓其实是明托奇恩的家外之家，就像旅馆有时并非真的旅馆那样。他的另一个家也在纽约，可他的妻子一直卧病在床。每天晚上，他都去看她，跟她一起吃晚饭，由她的护士伺候着在卧室里就餐。不过在这之前，他先去看了阿格尼丝。他的司机通常都是在七点四十五分把他送过中心公园，去跟他的妻子一起吃饭。

我所以在这个特别的下午跟他在一起洗土耳其浴，是因为斯泰拉在阿格尼丝的陪同下上街购置结婚用品去了。我每次离开基地来度周末，阿格尼丝和明托奇恩是我和斯泰拉惟一会见的两个人。我想，明托奇恩很喜欢带我们去欢乐饭店，或者钻石马掌饭店以及其他金碧辉煌的豪华场所玩乐。有一次，我正要拿起账单去结账，他一把将我推开，要不我真的要向斯泰拉借钱付账了，可是明托奇恩十分大方，是个极舍得花钱享乐的人。他总是穿一身伦勃朗^③画中那种黑色夜礼服，一双眼圈红红的眼睛，粗糙的头和耳朵，扁平的鼻子仿佛在闻着沙地和草原，但有闻乐起舞、痛快花钱的笑容。他的牙齿很长，还有两络猫须似的小胡子，衬托着他那生活腐化而老于世故的皱纹和越来越松弛的大嘴。和女

① 即 1613~1917 年的俄罗斯统治家族。

② 欧洲最古老的王室家族，其成员从 1273 年到 1918 年当过神圣罗马帝国、西班牙、奥地利、奥匈帝国的皇帝或国王。

③ 伦勃朗（1606~1669）：荷兰画家，善于表现人物的神情和性格特征，代表作有群像油画《夜巡》，蚀版画《浪子回家》，素描《老人坐像》等。

士们在一起时，他往往不让露出这种笑脸，而现在，当他坐在这儿，披着五彩浴巾，像个南亚村庄里的头人时，他笑了。跟男人谈话时，他便捏揉着自己下面的眼皮，为了使它不再松垂——他的黄脚指甲上涂了无色的油，两只小脚指则凹进了饱经磨炼、布满青筋的脚板里。我弄不清，他是不是真的也像扎哈罗夫^①、朱安·马区，或者是瑞典火柴大王、理发师杰克和三指布朗那样一类脾气暴躁、一触即发的危险人物。斯泰拉说他钱多得连数都数不过来。他肯定已为阿格尼丝准备下很大一笔钱，他是在古巴跟她认识的，他还寄钱给她丈夫，让他留在古巴。我虽发现明托奇恩不太诚实，但他决不是犯罪之徒。实际上，为了攻读法律，他曾在无声电影时代的影院里弹过风琴。他现在已是一流的律师，业务遍及全球，而且他既爱读书又有学问。他的兴趣之一是弄清一些历史事件，如柏林——巴格达铁路的建造或者是坦嫩贝格战役^②的情况，他还知道许多殉教者的生平事迹。他是又一个不断给我提供人生忠告，想要照亮我整个人世旅程的人。

我想不出他到底看中阿格尼丝身上的什么，他显然对她服服帖帖。她长着一双深褐色的眼睛，在一次大战前的帝国时代，她是那班乘坐香车宝马、过着灯红酒绿生活的贵族们喜爱的那种女人，不过那时候她一定还是个孩子。而且她那向上翘的鼻子两侧稍微内凹，使她看起来显得不太开朗。可她是斯泰拉的朋友，明托奇恩又很爱她。这使我想到上了年纪的人的深切愿望，也就是说，除了因死亡而彻底毁灭之外，他们的欲念是无法消灭的。

“死亡！”明托奇恩自己也说，他是在向我讲述他如何受中风

① 扎哈罗夫（1850～1936）：其父为希腊人，后加入法国籍，国际军火商及金融家。

② 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1914年8月在坦嫩贝格（即波兰的斯腾巴尔克）进行的一次战斗，最后德国战胜俄国。

之苦。他说，“你快要结婚了，我不想让你不开心。”

“哦，不会，先生。你不会使我不开心的。我太爱斯泰拉了，哪还顾得上这些。”

“好，我不能说我结婚时像你一样快乐，可我也是很有感情的，也许是因为我当时在演奏气氛音乐的缘故。我为海上历险片弹奏门德尔松的《芬格尔的洞穴》；为瓦伦蒂诺^①主演的片子演奏居伊^②的《东方》和柴可夫斯基的《思念》。还有《诗人和农夫》。当密米顿·西尔斯看见康韦·蒂尔并没有随泰坦尼克号沉没时，你就会情不自禁地弹起这支曲子。当时我正在埋头准备参加律师考试，我是一面看我那本民事侵犯法，一面弹奏的。不过尽管如此，当时我仍然激情洋溢。也许你会认为这是胡扯吧？”

“不，你为什么这样说？”

“你一定认为我是个歹徒恶棍，只不过你不想贸然说出罢了。你跟你心中的恶意斗得也太厉害了。”

“人人都这么说。仿佛你就不应该有好评似的。我决不会说我是个圣人，可是我尽量尊敬别人。”

明托奇恩说，“如果把这当回事的话，我当一天律师所看到的，要比你所能想像到的还要多。相比之下，巴尔札克的《人间喜剧》只不过是儿戏而已。我早上醒来，就得问自己，‘在希姆尔告希姆尔的案子里，是谁在坑谁？到头来吃亏大的是谁？是从跟人通奸的妻子那里带走孩子的丈夫？是要她放弃孩子以免引人物议影响他事业的情夫？还是愿为情夫献出一切的妻子？’”

他的这番话使我大为吃惊。接着他又往下解释说，“我父亲是个犹太教堂的看门人，我整天待在地下室里。我的一个叔叔是

① 瓦伦蒂诺（1895～1926）：出生于意大利的美国电影明星，主演过《酋长》、《血与沙》、《鹰》、《酋长的儿子》等。

② 居伊（1835～1918）：俄国歌剧、歌曲、钢琴曲作曲家。

布尔战争^① 中的一个上校。那又算什么呢？因此，即使历史对我们持奇怪甚至嘲弄的看法，我们依然是认真对待的，不是吗？反正我们都是要死的。”他又把话题转回到中风的事上。“几年前，就是在这儿，我正坐在马桶上，心里在想着一件要紧的事，死神突然揪住了我的鼻子。我的脑子里变得一团漆黑，我一头朝下倒了下去。我想，要不是我的肚子挡着缓冲了一下，我也许早就丧命了。当时，鲜血像喷泉似的从我的鼻子里喷出，喷得门上到处都是。为了怕不雅观，我把门给关上了。后来，生命的火花又渐渐回到了我的身上，我的脑子里重又充满了明托奇恩特有的思想和灵感。于是心里想，呃，你又是明托奇恩了。就像我可以作出选择似的。我非得重新做明托奇恩，而且包括让人不好受的那部分吗？是的，老兄，因为要想活着就得做明托奇恩。我全面检查了一番我的全部秘密，结果发现它们仍在老地方。我依然搞不清是谁坑了谁，于是我爬回到床上，死亡的触摸使得我不断地哆嗦。

“我这是在说，”——他冲我和蔼地微微一笑，还亲切地挤了挤眼，然后打了个呵欠，享受着金色的阳光——“一个人是怎样跟心中的邪念斗争的，生活如何超过教养好的人的良知。良好的教养甚至使他们不知道想些什么。因为我们大家想的多少都差不多。你爱斯泰拉——这很好，不是吗？”

“爱她胜过爱任何人。”

“那好极了。这是我所谓的男子汉的回答。你的生日在什么时候？”

“一月份。”

“我发誓决不骗你，我也是一月份生的。我相信智商最高的

① 布尔战争（1899～1902）：英国对南非荷兰移民后裔布尔人的战争。

人都生在一月，这跟气压有关——你可以在埃尔斯沃思·亨廷顿^①的著作里找到。父母在春天器官最健康时做爱，所怀的胎儿是最优秀的。如果你想要孩子的话，就得算好在这个季节把你那位亲爱的肚子搞大。古人的智慧是对的，科学直到最近才发现它的道理。对于你的新娘，我要说的是即使是她，除了更聪明更漂亮之外，她跟我们其余这些人也没有什么两样。她绝对考虑过自己的两种未来：有你或者没有你。

我得操心，我得想好，
我要嫁给一个大富豪；
他会死去，我会哭叫，
我将再嫁一个大阔佬。

不过这种念头只是产生在内心意识中，逍遥法外，无从查究。那又怎么样呢？随你怎么说，人生是变化无穷的。别说这，就连合法合理的事，也得通过这片蒙古似的只有阳光没有草木的大沙漠。有什么比工商业更让我们看重的东西吗？可是，当大英帝国的塞西尔·罗得斯^②先生因为没法跟光芒四射的星星做生意而痛哭流涕时，这并不是颓废思想，而是超越妄自尊大者的一切最高成就而流露出的内心意识。”

他这样讲斯泰拉深深地伤了我的心。他到底有完没有，这可恶的混蛋，竟说她的内心意识中想到我死掉？我气得怒火填膺。“你先讲古人的智慧，”我生气地说，“接着又来挖苦爱情。”

① 埃尔斯沃思·亨廷顿（1876～1947）：美国人文地理学家，主要研究气候对文明的影响。著有《文明与气候》、《文明的主要动力》等。

② 塞西尔·罗得斯（1853～1902）：英国殖民者，因开采南非的钻石矿和金矿致富，成为南非的金融家和政治家。

“好，我是个狗娘养的！”他说着，从土耳其浴室的热蒸汽中站起身来，从新围了围身上的浴巾。“我并不想伤任何人的心。该死！要是我在这种为了消磨时间的闲聊中伤了你的心，那就请你原谅。我看得出你是真的，真正地在热恋中。愿上帝保佑你这种高尚的感情！你不久又要随船出海了，出航的危险和离开心上人的痛苦会激起自然的情感。不过小姑娘们唱的那支小调也是古老的智慧。这不是玩世不恭的借口，而是征服自然的傲意。人脑已经日益拓展到宇宙空间，它已囊括了整个宇宙。然而，与此同时，你也万万不能忽视还有那么多的阴谋暗算。

“听着，既然话已讲开，让我从我的业务中给你举几个例子，来说明一下人的灵魂的其他部分是怎样的吧。几年前，一位委托人的太太说她丢了一只贵重的手镯。她是一位绝对值得让人信任的女士，三个孩子的母亲，有个富有的丈夫，他给了她价值十万美元的产业，他自己只是保留了委托权。手镯丢失了？好吧，这只不过是保险公司的例行事务。他们进行了调查，然后告诉那位丈夫说，‘你夫人的手镯并没有丢失，她把它送给她那位穷困潦倒的情夫了。’哼，太气人了！‘我太太，有情夫？我那位受人尊敬的太太，我孩子的母亲，一直对我表示钟爱之情和忠贞不渝的妻子？我心爱的人，我多年的爱侣？’不管怎样，事实俱在，她已无法抵赖，她的确仰卧着张开双腿跟别人干过那种事情了。这个可怜的丈夫，他的心都碎了！这怎么可能！她竟对他保守了这么大的秘密，他的痛苦和震惊是可想而知的了。他埋头苦干，为了使生活有所保证，不仅是从星期四到星期六，而且可以更长些，可是生活竟如此可悲，遭到了惨痛的失败。如果有什么事值得伤心流泪，这就是。可是，他还是不肯相信保险公司调查员的话，于是来找我，我代他雇了个私家侦探。结果他带回了同样的事实，而且还说她这位情夫是个无业游民，曾因拉皮条和销赃坐过牢。他们甚至给那位可怜的丈夫看了他的照片，以便他能说出

他的模样。隆鼻、鬓发很长。你知道那种人。唉，那位可怜的丈夫简直快疯了。到这时候他才发现，在他住的这整个郊区，只有他一个人蒙在鼓里不知道这回事。人们常见他们一起在车里，在这周围到处都停过车。树林里、灌木丛中。那丈夫听了就像有幢倒塌的房子压住了他。‘你们当中见过这幢房子最初盛况的还有谁？你看它现在怎么样？’”

哦，这可怜的家伙，我的心都为他碎了。

“人们开始劝他，‘把她撵出去，老兄！别他妈的当傻瓜。那家伙一直在夯你老婆，可她的这个野汉子还得由你出钱来养着。’于是他再也没法忍受下去了，把她痛骂了一顿。嗨，她居然矢口否认一切，一点也不承认。他亮了底牌，说了名字、日期、地点，这一来，她无话可说了。全是真的。然后她说，‘我不离开这座房子和孩子们，这些全是我的。’他又来见我，要我帮他出主意。法律全都站在他一边，只要他愿意，完全可以把她撵到大街上去。可是他愿意吗？不！”

这就像何西阿那个淫荡的妻子一样，我想起了那句话：“你当多日为我独居。”^①。

“我还有别的事要告诉你呢。她也爱她的丈夫，这笔账就是这么搞不清。她决定断绝跟那个拉皮条的情夫来往。打那以后，邻居看到她和丈夫在电影院里，手拉着手，相互亲吻，就像一对青年情侣。”

有了这样的结局，我很高兴，他们互相原谅了。他们和好如初，我的心高兴得怦怦直跳。

我说，“你也得同情那妻子。”

① 何西阿：《圣经·旧约》中先知，他遵上帝意娶淫妇歌篾为妻。歌篾淫荡不羁，弃他而去，后何西阿又遵上帝意赎回不贞的妻子，并对她说，“你当多日为我独居，不可行淫，不可归别人为妻……”，详见《圣经·旧约·何西阿书》。

“应该更加同情她。”明托奇恩说，“因为她不得不撒谎，过着双重生活。这样偷偷摸摸，是一种真正的精神负担。你幽会后回到屋里，上气不接下气，汗淋淋的，头昏眼花。啊，这儿是什么地方？另一个世界，另一种生活，另一个你自己。你也非常清楚自己在干什么。完全像一个配了这个处方又配那个处方的药剂师。需要分量准确地配给阿托品或砒霜。只有这样才行。这样才行！”明托奇恩以他那特有的激动心情说着。他无法就此打住。“你回到家里。‘嘿！丈夫或者妻子，’‘今天工作怎么样？’‘跟往常一样。’‘我看你换了床单。’‘我还去缴了保险费。’‘很好。’这你就成了另一个人了。一小时前你说的话哪儿去了？全不见了！中枢在哪儿？哦，我亲爱的朋友，中枢远在蒙古倾听着。你是说双重生活吗？它是秘中之秘，神秘莫测，上面贴有一个无穷的标签。因此谁知道它的穷尽呢？真诚的时刻又在哪儿呢？”

“当然，”他说，“这跟你毫不相干。”他咧嘴一笑，而且尽量想显得高兴一点，然而，在这灯光特好的小蒸气浴室里，此时已蒙上了某种黑暗。他尽力一笑之后继续说了下去，“只是为了讲讲有趣罢了，我再给你讲一个案例。说的是战前我认识的一对有钱的夫妇。丈夫仪表堂堂，妻子漂亮艳丽，有康涅狄格、耶鲁这样出身的背景。丈夫出差去意大利，遇上了一位意大利女子，发生了‘桃色事件’。回国后，他仍轻率地跟她保持着通讯联系。妻子在他的后裤袋里发现了一封情书。他不但把它保存着，马奇，而且，由于那只亲爱的手写的字，被他的汗水浸湿退色了，他还精心地重新用笔描补好。于是那做妻子的两眼血红来找我。正好我也知道，在她丈夫出国期间，她自己也曾跟一个男朋友胡搞。可现在她要惩罚她的丈夫，因为她抓到了他的把柄！她要 and 丈夫一起去意大利，跟那个意大利女人当面对质，要她丈夫当着她俩的面声明他从来没有爱过她。要不，就离婚。我当然不能告诉那丈夫该怎么办，于是他去了。跋涉七千英里去完成这项必不



可少的使命。后来，他们回来了。你猜怎么样？你是个聪明人，你一定知道结果。”

“他发现了她的事。听着，”我说，现在我觉出他的话有些不对劲，“正当我现在快要结婚的时候，你说这些事是什么意思呢？你是不是说我得先把鞋穿一穿，看看是否合脚？”想到这儿，我气极了。

“嗨，别把这硬扯到自己身上。我从没说过这些事是针对你讲的。这只不过是一般而论罢了。我怎么会切斯尼小姐说三道四呢？不仅因为她是阿格尼丝的朋友，而且我也决不会做煞风景的事，来干扰真挚的爱情，我看得出来，你是一片至诚。

“有个机灵的家伙一次曾对我讲起过爱情与通奸的关系，你也许也会像我一样对这感兴趣。不论在哪一天，当你心情愉快时，你知道这不可能持久，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年有所尽，命有所终。在另一地另一天会有另一个情人。你正在吻着的脸会变成另一张，你的脸也会由另一张所替代。这是不由自主的，那个家伙说。当然，他自己是个混蛋，一个虚伪的、不干好事的无赖。他出入风流场所，吃的全是女人饭；他抛弃了自己的孩子，谁也别想依靠他。可是他说，爱情就是通奸，它表示着变换。你要跟变换和好。城市换了，女人换了，床不同了，可是你还是你，因此你必须机动灵活，能屈能伸。你吻着那个女人，表明你多么热爱你的命运，但你得崇拜敬佩生活的变化，要遵从这条规律。不管那无赖说得对不对，让上帝去憎恨他的灵魂吧！别认为你不必遵从生活的规律。”

我这位古怪的老师——因为他确实是在教导我——进一步说，“没有规律便一事无成，只有遵从规律，才能发挥天地万物的意志。”

“我要遵从这些规律，”我说，“我并不想从它们下面摆脱出来，我从来不想这么做。”

这时，我们汗如雨下。他围身的五彩浴巾也从他肥胖的胸脯和腋下掉到沼泽地般毛茸茸的肚子上，就像古代哲人的长袍。我决不同意爱情就是通奸的说法。决不！哼，亏他想得出来！即使我得承认许多爱侣的确是通奸者，像保罗和弗兰契斯卡^①，或者像劳希奶奶特别喜爱的安娜·卡列尼娜。这使我想到跟爱情掺和在一起的折磨，这如同吃坏掉的水果以免得罪神，因为纯粹的欢乐是要留给神的。

他看上去似乎在莞尔微笑，他那张珠汗滚滚的大脸，泰然自若，显得和蔼、仁慈，像个哲人、先知、古鲁^②，或者是脚趾上戴着宝石饰物、圆通练达的王侯。我要他赐我以智慧。

“为什么你非得认为置你于死地的事物是你所支持的呢？因为你的死是你自己的手笔。凶器是什么？是你性格上的钉子和锤子。十字架是什么？是你自己渐渐变软的骨头。丈夫或妻子促使对方做这种事情。‘亲爱的，你将成为我的命运。’他们这样说，并且指点对方怎样做。鱼驾御水，鸟驾御空气，你我驾御的是我们的主导思想。”

“你能说说你的主导思想是什么吗，明托奇恩先生？”

他立即回答说，“秘密。当然，是社会使我们有了一些秘密。人和人之间的兄弟情谊，要我们借坦白这力来放弃秘密。可是我必须得有秘密。我死的时候会因为有秘密而闻名，就像圣布拉斯那样因为死于羊毛梳，被奉为梳毛工人的守护神。”

“错综复杂，谎言，谎言，还是谎言！”他说。“伪装，耍把戏，多重人格，疾病，交谈。甚至几分钟的交谈之中，你是否意

① 弗兰契斯卡（？～1283）：意大利拉文纳大公之女，富文才，被迫嫁给马拉泰斯塔（绰号“跛子”），因与夫弟保罗（绰号“美男子”）通奸，被丈夫双双杀死。此爱情悲剧被但丁写入《神曲》，还成为许多剧本、歌剧、绘画、歌曲的题材。

② 印度教、锡克教的宗教大师或领袖。

识到，在你开口之前，你想说的经过多少次变换才成为你实际说出的？某人告诉你甲，你的反应是乙，可乙你不能说，于是你就把它给变换了。通过你胸中的线圈，变直流为交流，再滤波，增加了四百伏特，结果说出来的不是乙，而是伽马负一，变换的时间越长，伽马负一的臭味越重。注意，我是很敬佩我们人类的，我对人类的天才十分敬畏。可是这种天才很大部分都用于撒谎和制造假相。尤里西斯乔装打扮回来报仇，我们都喜欢他，可要是他忘了回来做什么，而是化了装天天干坐在那儿，还会有人喜欢他吗？许多意志薄弱的人都有这种情况，他们忘了伪装的目的是什么，不知道事情的复杂性，或者是不懂得如何返璞归真。他对每个人说的各不相同，忘了本来是怎么回事，他自己想要的是什么。纯朴的思想和纯洁的心灵是多么难得啊！即使是一瞬间的纯洁心灵，我也要鞠躬致敬，五体投地。这就是为什么当你对我说你正在热恋时，我对你很有好感。我欣赏这种持久不渝的感情，我自己也是个恋人。”

愿上帝保佑明托奇恩！一个多好的人啊！他是真正地关心人，所以我对他以爱报爱。

“要是我告诉你，我一直在争取成为一个我自己这样的人，明托奇恩先生，你一定会理解的。不过这是件很可怕的事。因为万一我的本性不够好，那怎么办呢？”我对他说这话时，眼泪都快掉下来了，“不过，我想我最好还是放弃这种打算，随它去吧。我决不会强迫命运之手去创造出一个好的奥吉·马奇，也不可能把这个时期改变成黄金时代。”

“这话非常正确。你得按你的本性去冒一下险，你又不可能坐着不动。我知道这是件进退两难的事，因为要是你动了，你可能会输掉，要是你坐着不动，你可能会烂掉。可你会输掉什么呢？在你动之前，你创造的本领又没有比上帝和大自然高明，也没能把自己变成不乏天才和发展前途的人。上天没有给我们这种

本领。”

“太对了，谢谢你，”我说，“十分感激你的这番解释。”

这事发生在市中心曼哈顿一座摩天大楼的第五十八层上，在活动玻璃门的里面。腻烦了不提这一点也是不好的。

“按自己的本来面目去死，也比做一个外人活一辈子强。”他说。

说完这话以后，他聚精会神地默默沉思了一会，仿佛从一个看不见的滴管里往下滴着什么。滴的是什么呢？是甘露？还是胆汁？

“有一件事已经困扰了我好几个月，我想你会对这感兴趣的。”是胆汁，现在我看出来了。他那双大大的眼睛重重地垂了下来，黯然神伤。

“以前我给你讲了手镯的事，”他说，“就是因为我的心也给珠宝的事搅得心烦意乱了。几个月前，克特纳夫人阿格尼丝，也丢失了一只钻石戒指。据她说，她在傍晚去中心公园遛狗时遭到了抢劫。当然，人们有时是会遭到抢劫的。”

“可遛狗干吗要戴着钻石戒指呢？”

“因为我们有个约会，这也就能解释通了。她的喉咙处有指印，证据充足，呃？而且她被人发现躺在大都会歌剧院和儿童游戏场之间的小径上，是警察把她送回家的。颇为令人信服，对不对？”

“听起来绝对……”

“她得到五千美元的保险赔偿。现在我把全部秘密都告诉你吧，这是她自己干的。”

“什么？”

“是她自己把自己掐昏的。她脖子上的指印是她自己的手指掐的。”

“她怎么能这样！”

“她能。”

那位维也纳美人傍晚在公园里掐自己的脖子，这情景我惊得发呆了。“你是怎么知道的？”

“因为她的一个朋友正替她保存着那枚戒指。”

“可她这样干到底为什么呢？”

“事情的关键就是在这儿。她所需要的钱我全都给她，而且还寄支票给她在古巴的丈夫。因此，她还要干这种骗人的勾当是图个什么呢？”

“也许只是想弄笔社会保险金吧，有没有可能？你给她办理养老保险了吗？”

“她是很会理财的。这也正是我最大的希望。为她办理养老保险？那还用说。我还给了她一幢在曼哈顿岛上的房子。假如情况不是这样，那又是怎么回事呢？你懂得这意思了吗？她有秘密瞒着我。他跟我过的是双重生活。”

“结果也许是很平常的事。比如说，她有个兄弟遇到了困难，她又不想告诉你。或者是老是向人伸手要钱要腻了，想自己搞点钱。”

他心里明白，我这是在安慰他。

“肯定还有比那更容易的办法。不，要是为了付给某个人呢，事情会怎么样？唉，律师饭吃得我疑心很大了。可你难道没有看出我现在的处境？”明托奇恩问我，“按我的看法？”

有的时候，跟人相处不久便能成为知交。明托奇恩跟我现在就是这样。

在这个特殊的星期六，由于对安排产生了误会，斯泰拉和阿格尼丝都迟迟未来。我们在明托奇恩的办公室一直等着她们，明托奇恩显得非常不安，因为他跟妻子一起吃晚饭的时间就要到了。最后他终于打发司机去斯泰拉的住处传话，说我们到九点半再跟她们聚会，然后就叫了辆出租车，带我穿过公园去他家。

于是我见到了明托奇恩太太。我猜不出她生的是什么病。她穿一件蓝色的棉睡袍，头发斑白。她要不是傲慢的话，也有一种尊严高贵。我觉得她的一举一动都显示出有一种杰出动人的才能。

她十分高傲地接待了我。

“哈罗德，马提尼酒得在厨房里调，”她对明托奇恩说。于是他便出去了。他刚一离开，她便几乎用严厉的口气问道，“你是什么人，小伙子？”

“我？我是明托奇恩先生的当事人。你知道，我就要结婚了。”

“我并不指望你告诉我什么，”她说，“我知道哈罗德有他的秘密。我的意思是说，他自以为有秘密。他的一切其实我全都一清二楚，因为我一直在琢磨着他。要是你把全部时间都用在琢磨某个人上面，要看透他并不难。我根本用不着离开这个房间。”

我大为吃惊，我感到我的眼睛睁得老大。

我说，“夫人，我认识明托奇恩先生时间不长。不过依我看来，他是位了不起的人。”

“哦，你看出这个？他是个了不起的人，尽管他太有人情味了。”

当这头狮子明托奇恩在自认为最孤寂偏僻的丛林中呜咽抽泣时，这位久病的人竟然站在他的背后倾听着，实在让我凛然生畏。

可是，接着明托奇恩便端着杯子进来了，于是我跟他太太的谈话也就结束了。

第二十五章

我已经被爱情深深陶醉，什么也阻止不了我结婚。我不能断定托奇恩是不是想这么做，不过即使他想这么做，他也毫无希望，因为我不听他的胡乱猜测。然而，他扮演的是一个好朋友的角色。他替我跟酒席承办商安排了新婚午宴，还为每个人购买了玫瑰花和梔子花。市政厅一带天空碧蓝，仿佛回荡着悠扬的音乐。我们乘电梯下去时，我回忆起一年多以前的事，我站在芝加哥县医院的楼顶上，想到我们一家人中，包括劳希奶奶在内，只有西蒙一个人没有进社会福利机构。可是现在，我不再有任何理由羡慕他了。羡慕？嗨，我认为自己远远超过了他，因为我娶了一位我心爱的女人，所以我正在人生惟一正确的道路上阔步前进。我对自己默默地说，我哥哥这种人只能无所作为地离开这个世界，并把他所承袭的命运，传给他现在可能有的孩子们——我不能确定他现在到底有没有孩子。是啊，人们就是这样受着书本上所有法则的束缚，如同山峰倾向于各自的磁极，或者像栖息于水草中的螃蟹和岩洞中的水晶。而我呢，由于有爱情的帮助，我取得了好得多的成就，证明我的真诚是有理由的，不能单凭命运的摆布。现在新娘就在我的身边，她的脸由于欢快激动而通红；她和我志同道合。她过去做过一些错事，可现在，所有错事全都

一笔勾销了。

我来到屋外的台阶上，鸽子在周围漫步。明托奇恩已请了一位摄影师，安排在那儿拍了结婚宴会照。他办事非常周到，而且对每个人都和和气气。

我是前一天刚从羊头湾的训练学校毕业的，口袋里放着新发的海军士兵证，我的笑容也和以前有了不同，因为他们免费给我镶了在墨西哥丢掉的那几颗下门牙。我得承认，除了炽热的爱情和当时的得意洋洋之外，我的心里一直有个东西在翻腾，就像木匠用的水准仪中的气泡。我的脸刮得干干净净，头发梳得像个电影演员，穿一套崭新的毛料军服，只缺服役绶带和星徽了。我很想有一些，那样就成了一位报国的英雄娶一位美人了。我反复告诫自己，态度要谦逊。然而，我想，谁也猜不出我的心情多紧张。这不仅是因为婚后不久我就得出航，还因为斯泰拉一星期后就要随劳军联合组织的一个演出团去阿拉斯加和阿留申群岛。我不想让她去。

当然，在这样的大喜日子，我不会说任何扫兴的话。我们在新婚宴会上拍了许多照片，其中包括阿格尼丝和赛维斯特。自从听了阿格尼丝自掐之事后，我便对她另眼相看了。她穿了一身精致的灰色套装，使她的臀部更为突出显眼。她的衣领向上翻起，仿佛生怕别人看到她的脖子。

斯泰拉房间里的自动餐桌上，摆满了火鸡、火腿、香槟、白兰地、水果和点心。可真够排场的。罗贝和弗雷泽也都在纽约，我邀请了他们，所以我的宾客各方面的人士都有。弗雷泽身穿少校军服，罗贝的胡子一大把。他在华盛顿身体养胖了。他独自一人坐在一个角落里，双手抱着膝盖，一句话也没有说。没有他，话题也够谈一阵子的。

几杯香槟落肚之后，赛维斯特咧嘴格格直笑。他是个既风趣又忧郁的家伙，这个赛维斯特。他总想让人把他看成一本正经，

诚实可靠，可是他那张满是皱纹的脸咧嘴一笑就露了底，说话不假思索的脾气也会出来亮相。他穿着一件双排扣细条纹的外套，坐在我的一旁。我搂着斯泰拉的腰，抚摸着她的缎子结婚礼服。

“多漂亮的姑娘！”赛维斯特对我说，“你真是太走运了！尤其当我想起你曾为我干过活时！”

这是指他在拥有加利福尼亚大街上那座明星剧院的时候，那剧院就在折磨过劳希奶奶的那个牙医的楼下。赛维斯特已不是个小伙子，年纪渐渐大了。他说他现在已经脱离政治了。我本想问问他墨西哥的情况，可是结婚的日子不是问这种事的时候，所以我把这一问题暂时搁在了一边。

从某一方面来说，在这次婚宴上，最引人注目的人物并不是我，而是弗雷泽。

弗雷泽刚从亚洲回来。他在情报机关工作，隶属于派驻重庆的一个代表团。

他一直在跟阿格尼丝和明托奇恩谈论东方。我现在仍然非常钦佩弗雷泽，对他十分敬重。他是一个很有魅力的理想人物。他有美国人那种瘦长潇洒的优雅，两条长腿轻松自在，两鬓剪得短短的脸上，从下巴到头顶都呈现出男子汉粗犷豪放的气概，他那双灰色的眼睛冷静而坦然。他面部的一切斑纹都显得那么强悍有力，由于世事的压力，他的皱纹已开始加深。他还有另外一些气质——仿佛他正坐在理发椅上，刚刮完脸，搽的金缕梅水正渐渐在干却，脚上一双精美的西部长靴笔直伸了出来。他学识渊博。你要是讲起达兰贝尔^① 或者是塞维利亚的伊西多尔^②，弗雷泽肯

① 达兰贝尔（1717～1783）：法国数学家、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提出力学中的达兰贝尔原理，主要著作有《哲学原理》、《力学原理》等。

② 伊西多尔（塞维利亚的，约 560～636）：西班牙基督教神学家、西方拉丁教父、大主教、百科全书编纂者，主要著作有《语源学》、《教父生平始末》等。

定会跟着议论起来。你别想找出一个能难倒他的论题。他肯定会成为一位了不起的人物。你定可看到他如何飞黄腾达，平步青云，从人生的一个高峰飞到另一个高峰，然而他看起来却是一副轻松的样子。可他越是轻松悠闲，越说明他超人之上，光彩照人。他讲到修昔底德^①或马克思，展示出一幅像历史一样的图景，听了会让你背上一阵寒颤，牙齿不由自主地直打架。我为有这样一位朋友的到来深感骄傲，他使婚礼大为增色，并取得圆满成功。

然而，在你听着这些精辟透彻、富有教益的高论时，让人感到有点害怕，就像抓着高压电线似的。

宣言、决议、条约、理论、国会、国王的尸骸、克伦威尔^②、罗耀拉^③、列宁、沙皇、印度和中国老百姓、饥荒、混战、屠杀、牺牲，他说了很多。他使我们仿佛看到了贝拿勒斯、伦敦和罗马的广大群众；反抗提图斯^④的耶路撒冷，尤利西斯^⑤拜访的冥府，在大街上宰马的巴黎；已成废墟的乌尔^⑥和孟菲斯^⑦；几近沉默的平民，各种各样的死亡事件，从而汇成了集体的怒吼。马其顿的哨兵。地铁里的暗探。和伙伴们一起推着炮车的克雷道尔

① 修昔底德（约前 460 以前～前 404 以后）：希腊历史学家，著有《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等。

② 克伦威尔（1599～1658）：英国军人、政治家、独立派领袖，内战时率领国会军战胜王党军，处死国王查理一世，建立共和国。

③ 罗耀拉（1491～1556）：西班牙教士，原为军人，创立天主教耶稣会，任首任总会长。

④ 提图斯（39～81）：古罗马皇帝，曾任执政官，镇压犹太人起义，夷平耶路撒冷。

⑤ 尤利西斯，古罗马神话中人物，即古希腊神话中的奥德修斯，他曾拜访冥府，以求预言家提瑞西阿斯之阴魂为他指明归家之航程。

⑥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南部苏美尔的重要城市，遗址在幼发拉底河西面约十六公里处。

⑦ 古埃及城市，废墟在今开罗之南。

“奥吉，心爱的，再见了。”她站在火车车厢入口的平台上说。有些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忍心看到火车离去，战争期间这些从车站开走的火车多么让人心碎啊，一节节车厢缓缓离去，留下了送行的人群，还有那油污点点的空荡荡的铁轨和站台，越来越高的根根枕木。她说，“一切都多加保重。”

“哦，我会的，”我向她保证说，“别担心，我这般爱你，不会第一次出航就沉到海底的。你去阿拉斯加也要多加小心。”

听她的口气好像一切都取决于我自己，仿佛我可以在战争期间安渡大西洋似的。但我知道她心里想说什么。

“雷达已经击败了潜艇，”我告诉她，“报上是这么说的。”

这条消息是我临时编造的，但它却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我继续讲着，满嘴的海员口语，你准会以为我是个老水手。

列车员来关车门了，于是我说，“进去吧，亲爱的，快进去。”

直到最后一刻，我还看到她的大眼睛紧贴在车窗上。她从座位上探起身子朝前弓着腰，她那俊俏优美的身姿，在海上航行的几个月中，一想到就心如刀割。

火车就这样开走了，把我遗弃在人群之中，我感到心情颓丧，寂寞凄凉。

再加上天色阴沉，风声凄厉，而且我那艘山姆·麦克麦纳斯号又是艘旧船，船旁的码头上还放着一架黑色的机器，上面是些阴森森的设备，满是油污，黑乎乎的，发出蓝光，整个天日就像装在铁壳子里似的。海洋带着庄严辛辣的挑衅姿态等待着，仿佛要请你猜测它到底有多深，比你的血凉多少，咸多少，或者去猜透它的底细，道破哪些是它的佯攻或虚张声势，哪些是它的真实意图，重要行动。这可不是使徒们横渡的、埃涅阿斯搅动过的地中海，那温和、平静、奇妙、闪烁着美丽光华、孕育出最古老民族的大浴池。我们一驶出港口，北大西洋便像一只灰色的猛兽，

猛力朝船冲了过来，怒吼，推撞，低噪，恶狠狠的浪头猛扑着舱壁，留下了盐渍。

第二天早上，我们沐浴着温暖的阳光，全速朝南驶去。我熬过整整一夜的晕船——服了晕船药片也毫无用处——后来到甲板上，因对阿拉斯加的想念和担忧而痛苦伤心。

这艘中年船龄的商船破浪前进，使你感到海洋的深邃，空气清新、光亮，它一片清澈，连这艘全身乌黑的山姆·麦克麦纳斯号仿佛也添了红晕，像一只厨房里的蟑螂，在黎明时分悄悄溜进花园。泛着蓝光的甲板，由于舵盘引擎那链子似的拖拉声，在脚下发出嘎嘎的声响。有几样十分相似的东西混淆在一起，掠过我的眼睛：是云彩还是遥远的海岸，是飞鸟还是黑点。

我去看了自己的办公室，了解了一下自己的职责。实际上事情不多。就像我已经说过的那样，做的是药剂师和簿记员的工作。舱内有绿色的旧文件柜和同色的物品柜，一张转椅，一盏漂亮的阅读灯。我已为这次航行做好充分准备。

一连几天都是这样在海上机械地前进。地平线上的大海仿佛要跃起去抓住一片浮云，好像螃蟹在捕捉一只蝴蝶。铁甲船蹒跚、上下颠簸，艰难地朝前航行着。还有炎热的太阳和紫蓝色的尾波，浪花飞溅，划出一道彩带。

我独自一人时，便看书或没完没了地给斯泰拉写记事体的信，我希望船到了第一个停泊港口达喀尔，便把这些信寄往阿拉斯加。当然，有大炮和雷达时时提醒你航程中的危险，不过船上的时光倒也过得很愉快。

过不多久，人们传开说，我很有耐性听人吐苦水，发牢骚，讲个人身世，而且还能给人提出忠告。渐渐地每天都有人找上门来，我简直像个算命先生了。天哪，我真可以收费的！克莱姆很懂行，所以他极力劝我从事咨询事业，而我却在这儿免费服务，而且在这样危险的境地。然而表面上一切似乎都异常宁静，比如

说，傍晚时，天空一片金红和深蓝色充盈的海面交相辉映，这时有个水手带着一条黑影走过我和光线之间，仿佛去参加请神降灵问事活动。我不能埋怨这种事使我心烦。这使我有机会探寻秘密和谈论人生。我几乎跟船上的每一个人都相处得很好，就连跟工会代表也是如此，他看出我并不打算板起面孔在公司的利益问题上有意刁难。而且这位老先生——他曾在一大串大学里上过函授哲学课，这是他的业余爱好，一直在不停地做作业——也渐渐地喜欢我了，尽管他对我的宽容大度不以为然。

总而言之，我成了全船人的知己。不过，并不是所有知心话都能给灵魂带来希望的。

不止一个人来问我对做黑市生意和开发国外油田获利快的看法。

还有一个人打算战后做一个专为女士理发的高级理发师。他对我说，那样他的手就可以摸遍基诺沙地方每个女人的头了。

有一个从伞兵学校刷出来的，脚上仍穿着伞兵穿的本宁堡靴。当谈到他死后的受益人时，他直言无讳地告诉我说，他在宾夕法尼亚州和新泽西州不同的地方，有三位合法的妻子。

有些人要我给他们诊断，仿佛我真是个专业的心理医生，而不是海事委员会培训出来的阿斯克勒庇俄斯^① 卑贱的替角的替角。

“你以为我可能有自卑情绪，是吗？”他们中有个人问我。

我确实见过许多心灵受了创伤后留下后遗症的人，可我从来不说起。

神态失常的人们，总是眼泪汪汪，匆匆忙忙。

“假如你落到这样的困境中……”

“我有那么个朋友……”

① 希腊神话中的医药神。

“他说，‘你先赡养这老人一阵子吧，看看你会怎么样。’”

“他为了一个巡回演出团的演员就离家出走了。”

“现在这个姑娘一条腿瘸了，在锅炉厂的喷漆试验室工作。”

“他是个罗马尼亚宝盒式的骗子，他能让你相信放进去一块钱出来变成五块。”

“要是他勃起阴茎顺河漂下，他会叫别人为他把桥抬高，他就是这么个自私自利的家伙。”

“我说，‘好好听我说，你这个狗屁不值的东西，你这个大骗子……’”

“尽管我知道她非常温柔可爱，而且我们已经有了几个孩子，可我脑子里记不住乘法表的时候还是来了，后来我明白了，‘你只配而且只应跟那班贱女人在一起，让她们刮你的钱，作贱你吧。这很有好处！’”

他要自作自受，就让他自作自受！

“我在出海远航前，总想跟这姑娘过上一夜。我们俩都在航运局工作。可我就是没能如愿。所以几个星期来安全套一直放在我的口袋里，没能用上。有一回，一切都安排停当了，可偏偏碰上我妻子的祖母死了，我得去接她的祖父来参加葬礼。他怎么也弄不明白出了什么事。我们坐在教堂里，风琴奏起哀乐。他说，‘哟，老狗死了才弹这个曲子。’他接连不断地说着笑话。后来他认出棺材里躺的是谁了，激动地说，‘哎呀，这是孩子他妈！昨天我还看到她在两洋超级市场里，她在这儿干什么？孩子他妈，啊，孩子他妈！’这时他明白过来了，便大声痛哭起来。啊，他哭了，于是我也哭了。大家全都哭了起来。那安全套还在我的口袋里。你心里怎么想？我们每个人多少都是个骗子。就连我也一样。”

“后来我老婆和孩子送我到车站。我还是没跟那姑娘干上。也许她早就把这事忘记，开始跟另一个小伙子搞上了。我的儿女

儿说，‘爹，我想去撒泡尿。’她常听到男孩子们是这样说的。我们都忍不住笑了。接着便分别了。我的心沉得足有一吨重。再见了，亲爱的，她依在车窗外哭泣着，我也同样感到难过。可这时那个安全套仍在我的口袋里，我没有把它扔掉。”

这人的脸既扁平又狭窄，脸色红润，鼻子瘦削，灰眼珠，小嘴。

我给予适量的忠告，完人是没有的。我特别提倡了爱。

一些性格非常怪癖的人也找上门来。

比如乘务员格里斯沃德，他原先是个殡仪员，也是个身穿佑特套服^①的爵士音乐迷。他是个淡肤色的黑人，外貌英俊，身材魁梧，一抹短胡子优美夺目，浓密的头发抹了油，腮帮子上有一道烧伤，搽了发亮的药膏。他的裤子飘垂着，拖到一双双搭扣的鞋上。他把茶叶当烟抽作为寂寞时的消遣。为了寻找刺激，他还研究几种语言的语法。他给我看了下面这首他自己写的诗：

你问我，我吃了多少苦头，
听着，小妞，我可不是瞎吹牛。
我的志向和抱负不让我安宁，
我生来心高，要向最佳目标挺进。

我在读着这首诗时，他的一条腿迅速地上下抖动着，眼中流露出忧郁焦虑的神情。

我所以不厌其详地讲述这一个个船员，实质上是出于一种悼念，因为在出海的第十五天，在离加那利群岛不远的海面上，我们的山姆·麦克麦纳斯号被一颗鱼雷击沉了。

① 流行于 20 世纪 40 年代的一种上衣长而肩宽，裤子腰高、裤管口狭窄的男子服装。



实际上，这事就发生在我在听取这样一个非正式的忏悔者的忏悔时。那是在晚上，我们的航速想必是每小时十二海里。猛然间，船的一侧遭受到沉重的打击。我们全都掀翻在地，随着船舱哗啦啦地变形坍塌，船体内发出一声爆炸的巨响。我们飞快地冲向甲板。火苗已经穿过炸开的钢板呼呼地窜了上来，把船的上层建筑映照得一片通明。附近有几片水面也在燃烧，明亮的海水直向船逼近。求生的嚎叫，蒸气的呼啸，跳海的落水声，乱成一片。巨大的救生筏迅速吊到船外，松开绳索；救生艇纷纷从吊艇柱上哗啦啦地落下，掉进水中。我跟那家伙冲到救生艇跟前，摇下了一只，可是放到一半给绊住了，七歪八扭的，我大声叫那家伙跳上艇去看看，是什么给缠住了。他似乎没有听懂我的话，只是朝我瞪着眼。“进去看看！”我吼道，吓得嗓子都沙哑了。于是我自己跳进了小艇，解开了绊住的绳子，接着绞车便顺畅地咕碌碌转动起来，救生艇快速地重重坠落到水中，震得把我抛到了艇外。我掉进水中，心里想大船下沉时，一定会把我一起带下去。这下子吓得我马上四肢无力，可我还是极力挣扎，耳边只听到海水的低吟和发自海底的奥菲士^①的琴声。在这能毁灭一切的汪洋大海中，我所尚存的全部意识，似乎像一根毫毛。

我浮上水面想大声呼救，可是却力不从心，我张开嘴仅能喘上一口气。救生艇哪儿去了？啊，在燃烧的水面上，到处都漂浮着救生艇和救生筏。我又呛又咳，吐出海水，流着眼泪，使尽全力游离那艘已成火海的大船。在那熊熊的火光中，只见人们还在从船上往下跳。

我朝离我百余码的一只救生艇游去。我使劲地游着朝它追去，生怕它会划走。不过我没有看到有桨伸出。我也没法朝它叫喊，我的声音似乎已经离我而去。不过那只小艇只是在漂浮，我

① 希腊神话中的歌手和诗人，善弹竖琴，据说他的琴声能感动鸟兽石木。

终于追上了它。我紧抓住小船的缆绳，直朝有可能躺在里面的人呼救，因为我已筋疲力尽，爬不上去了。可船上空无一人。就在这时，山姆·麦克麦纳斯号沉下去了。那通明的火光突然熄灭，我就是凭这一点知道的。海面上仍在到处燃烧，不过激流滚滚而去。借着狂奔的火光，我看到了一只载满人的救生筏，于是我再一次试着爬进小艇。我先慢慢地挪到船的中部，那儿的舷缘较低。从那个位置上我才看到了一个死死抱住船尾的人，一个卑鄙的混蛋。我喜出望外地朝他大喊起来，可是他的头朝后耷拉着。我急忙拼命游到他的背后，看看他到底怎么了。

“你受伤了吗？”我问道。

“不，我没劲了。”他咕哝了一声。

“来，我推你上去，然后你再拉我一把。我们再看看是不是还能搭救别的人。”

我们不得不等他有了力气才开始。最后我给他当了人梯，他终于爬到了船上。

我等着他的援助，可是始终不见动静。他让我挂在船缘不知过了多久。我大喊大叫，又咒骂又摇船，毫无用处。最后我把一条腿搭在船缘上，竭尽全力总算一点一点地跨上了船缘。只见那家伙居然稳坐在横座板上，双手夹在两膝之间。我气极了，朝他那湿淋淋的背上狠狠挥去一拳。他只是晃了晃身子，依然坐着一动不动，只是抬起了那双像车头灯照耀下的野兽那种眼睛。“想让我淹死，你这狗娘养的？我要把你的脑浆都打出来！”我怒吼着，他却一声不吭，只是用他那冷森森的目光盯着我，脸部一抽一抽的。

“拿起桨来，我们去救幸存的人。”我说。

可是船上只有一支桨可拿，其余的全都丢了。

除了坐着任凭漂流外，没有别的办法。我注视着海面并且大声呼喊，万一有人被冲到这边来。但不见任何人的踪影。火光渐

渐变弱，最后完全熄灭了。我真还是有点盼望潜水艇浮上水面，查看情况哩。我确实有点想让它这样做。它就在附近，没错，就在这儿的海底下把我们的船打沉的。我想要干什么——想要找机会骂他们一顿，对他们严厉谴责一番？不，毫无疑问，他们已逃之夭夭，也许又在继续吃他们的晚饭，或者正在玩牌。到了夜幕完全降临时，整个海面上，哪儿也看不到救生筏的灯光。

我一直坐着等待天亮，希望到那时海平线上会出现点什么。

什么也没有出现。破晓时分，我们被笼罩在弥蒙的雾气中，就像老式洗衣店的星期一那天那般闷热。太阳像一只烧红的铜盆，透过这种产生畸变的水汽和四散漫射的光线，连五十码开外也没法看清。我们只看到一些残骸碎片，没有看到救生艇。大海茫茫，我想到那些死去的人和不知去向的幸存者，心中不禁凛然。下面轮机舱里的那些人是不大可能有机会逃生的。

我带着忧伤和悲痛，查点起救生艇里的东西来。有发信号的浓烟罐和照明弹，食物和水暂时不成问题，因为只有我们两个人。但命运安排来跟我同舟共济的是个什么人呢？这个坐在座板上，昨天晚上曾被我用尽余力猛击一拳的家伙，我跟他会有什么麻烦呢？他是船上的木匠兼勤杂工，从某种观点来看，我的命运倒不错，因为我自己既没有那份手艺，又没有那份才气。他竖起了桨。在上面装了个帆。他声称我们就在加那利群岛以西不超过两百海里的地方，只要我们有运气，就能直接驶向那儿。他告诉我说，他每天都去查看航海图，因此他确切地知道我们所处的方位和水流的情况。他很得意很自信地计算出这一切，看上去似乎一点也不担忧，对我揍他骂他的事，他只字未提。

他身材粗矮、壮实，肩上扛了颗大皮球似的精明脑袋。他的头发剪得很短，已经有了不少白发，但并不是年龄的关系。两撇黑色的小胡子沿嘴角服服帖帖地往下垂着。他有一对蓝眼珠，戴着眼镜。一条膝头已经发白的工装裤，贴在他那粗壮的小腿上渐

渐地干了。

我想像着他的身世，仿佛看到他十岁时就开始阅读《大众力学》了。

在我揣摩他的时候，他当然也在揣摩我。

“你是事务长马奇先生，”他终于说话了。他有心说话的时候，嗓音低沉，很有教养。

“是的，”我说，对这突如其来的男中音感到意外。

“我姓巴斯特肖，船上的木匠。顺便问一句，你也是芝加哥人吧？”

巴斯特肖这个姓，我毕竟以前听说过。“你父亲是不是做房地产生意的？二十年代时，在艾洪家附近有个性巴斯特肖的。”

“他只是偶尔做点房地产生意。他是做农产品生意的，煮汤蔬菜大王巴斯特肖！”

“艾洪老局长可不是这样叫他的。”

“他叫他什么？”

话已出口，要想收回已经太晚了，于是我说，“他给他取的绰号是‘包肉纸’^①。”

巴斯特肖哈哈大笑起来。他有一口大牙齿。“太妙了！”他说。

真是难以想像！置身在这般愁苦、孤寂、危险、伤心的灾难之中，我们竟突然叙起乡谊，甚至还有失检点地议论起绰号来。

他一点也不敬重他的老父亲，这我不赞赏。

敬重？哎，不知为什么他对他父亲恨之入骨。他很高兴他父亲已经死了。我乐意相信老巴斯特肖是个暴君，是个吝啬鬼，是个要不得的人。但不管怎么说，他毕竟是这个家伙的父亲。

① 一种用作防血、防油、防水的专用纸张。此处似有讥讽过分吝啬，油水不会外流之意。

在瑰丽或者晦暗的色彩中（这要看你的心情而定），海洋和天空昼夜循环，到处是闪烁着宝石光芒的海水，乌亮的狂涛汹涌澎湃。天气酷热。我们坐在那块风帆下面，躲在那一小片阴影里。最初几天几乎没有什么风，这对我们来说，真是幸运。

我极力控制住自己焦虑不安的心情，心里总是在想我还能再见到斯泰拉，以及我妈，我兄弟，还有艾洪，克莱姆等人。我把浓烟罐和信号弹放在身边，保持干燥。在这一水域，我们遇救的机会还是不少的。这不像漂往极南部，那儿当时来往的船只不多。

热浪拍打过来时，你有时简直可以听到海水中的盐粒声，沙沙直响，如同开始融化的松脆积雪。

巴斯特肖一直透过眼镜注视着我的一举一动。甚至在打盹时似乎也不放松，头朝后仰着，聚精会神，十分警惕。就连安娜·考布林姨妈的照镜子，也没他这样坚持不懈。他坐在那儿，他那厚实的胸膛横在船中间，显得笨拙沉重。他长得简直像匹马，这个巴斯特肖，他放在膝上的仿佛不是手，而是蹄子。头一天晚上他要是朝我还手，那可就真的糟了。不过当时我们俩都已筋疲力尽，没有力气打架了。现在，他似乎已把这件事完全给忘了。他的那股稳劲就像一座人形的堡垒，永远没办法使他失去平衡。他常常会纵声大笑。可当他那响亮的笑声回荡在辽阔的海面时，他那对蓝色的小眼睛却依然一直透过镜片盯着我。

“值得我高兴的一件事是，”他说，“我没有淹死。至少到现在还没有。我宁愿饿死，晒死，别的什么死法都行。你要知道，我爹就是在湖里淹死的。”

“是吗？”啊，那么永别了，包肉纸。我这才知道他已经死了。

“是在蒙特罗斯湖滨度假的时候。大忙人往往都死在他们的假日里，好像他们在一周的工作日里都抽不出时间来死似的。一

休闲放松就会要了他们的命。他的心脏病突然发作。”

“我还以为他是淹死的。”

“他掉进了水里，给淹死了。一大早，他正坐在凸式码头上看《论坛报》。他每天总是天不亮就起身，这是他在市场上多年来养成的习惯。他只是患了轻微的冠状动脉血栓症，本来是不会致命的。是肺里的水呛死了他。”

我发现巴斯特肖爱谈医学和一切科学。

“警卫们来上班时才发现他。下午版的报纸报导说他遭到了谋杀。他口袋里留有一大叠钞票，手上还戴着很大的宝石戒指。那报导可把我给惹火了，我赶到布列斯本街大骂了他们一顿。我认为这是造谣中伤，像这样利用人们的感情来做买卖。我那可怜的妈吓坏了。谋杀？我逼着他们刊登了一则更正声明。”

我知道，那些短短的更正声明都刊登在第三十版上，用的是小字号。

总之，巴斯特肖在讲起这桩事情时十分得意。他告诉我说，他戴上了老头子的一顶最高级的博尔萨利诺帽^①，从车库里开出他的凯迪拉克，把它撞毁。他故意让它撞在一堵墙上，因为老头子在世时，一直把这辆车看得像块瑞士名表一样，从来不让他开。这位已故的“包肉纸”有一件专门用做摔扔的东西。每当他大发脾气要摔东西时，巴斯特肖太太便会大声高喊，“阿伦，阿伦，在抽屉里！”供他摔的几只盛饼用的旧铁盘子，都放在厨房的抽屉里，他可以用来乱扔乱踩。不论他脾气发得有多大，他总是用这些铁盘子来发泄，从来不会去碰那些上好的瓷器。

巴斯特肖讲到这事时纵声大笑，我却为那老头黯然伤心。

“他的那辆小车葬礼时没法用了，因为已被我撞得不成样子。葬礼很马虎，这使得多少有点像海盗的葬礼。他下葬以后，我接

① 一种男式宽檐软毡帽。



下去的一个行动是，”——我先打了个冷战——“解除和我表妹莉的婚约。老头子硬逼我跟她订婚，说我玩弄了她的感情。他这么一插手，我就永远不打算娶她。”

“玩弄？他指的是什么？”

“是指我已跟她睡过觉。不过我发过誓，决不让这老头子称心如愿，”

“你也许已经爱上了她，管他老头子不老头子的。”

他狠狠地朝我瞪了一眼。我还没弄清我正在与之交谈的是个怎样的人。

“她有肺结核病。得这种病的人常常高度兴奋。增高的体温往往会使性感区极度亢奋。”他以做学术报告的口气说。

“可她不是爱你吗？”

“体温较高的鸟类也过着一种性欲较旺的生活。我从你讲到爱情的口吻看出，你对心理学和生物学一窍不通。她需要我，所以才爱我。要是她身边有另一个小伙子，她同样也会爱他。假如我没有出世，难道这就意味着她谁也不爱了吗？如果老头子没有从中插手，我也许会娶她。不过凡是赞成的，我都要反对。而且她也活不多久了。所以我告诉她，我不可能娶她。干吗要欺骗她呢？”

畜生！

猪！

毒蛇！

杀人犯！

他加速了她的死亡。我好一阵子不愿看他的脸。

“不到一年她就死了，临终前她的脸色非常苍白，这可怜的姑娘。她本来还是挺美的。”

“你给我住嘴！”

他让我给吓了一跳。“怎么啦，你干吗生气？”他说。

“听着，去你的！”

他也很有可能让我淹死，或者让鲨鱼吃掉。

可是没过多久，谈话还是恢复了。在这种情况下，还能干什么呢？

这会儿，巴斯特肖给我讲起他的另一个亲戚，他的一个姑母。她整整昏睡了十五年。有一天，她突然醒了过来，在屋子里走来走去，仿佛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她开始昏睡过去时，我才十岁，待她醒来时，我已经二十五岁了。但她一见到我，马上就认出我来，甚至一点都不感到惊奇。”

我敢打赌，他是这么说的。

“有一天，我姑父莫特下班回家——他家在雷文斯伍德那一带。你知道他们那儿的房子是怎么盖的吧？他绕到房子后面，走在两幢房子之间，可是在经过自家的卧室时，看到她的一只手伸出来拉窗帘，他认出了那只手上的结婚戒指，吓得差一点尿湿了裤子。他跌跌撞撞地奔到家里，一点没错，她已做好了晚饭，摆在桌子上，还对他说，‘先去洗一洗！’”

“真是难以置信！真的会有这样的事？嗨，这十足是个睡美人的故事。她是得了昏睡病吧？”

“要是她是个美人，那就睡不了这么久啦。据我的诊断，这是患的某种嗜眠症，其病原纯粹是精神性的。拉撒路^①可能患的就是这种病。还有厄舍古屋里的厄舍小姐^②以及其他。只不过我姑母的情况很值得发人深省。这是生命深不可知的奥秘，比这海洋还要深不可测。牢牢把持是每个神经质的人的希望。她昏睡

① 《圣经》中人物，马大和马利亚的弟弟，患病死后，耶稣又使他死而复生。详见《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十一章。

② 美国作家爱伦·坡的短篇小说《厄舍古屋的倒塌》中的人物。她和哥哥都患有一种不治之症。出于一种病态心理，哥哥在她未死之前就埋葬了她。在一个狂风暴雨之夜，她裹着尸衣回来，拖住哥哥，两人同归于尽。



时仍把持着一切。她大脑中的某一部分使她知道周围的情况，这从她十五年后仍能准确无误地如常生活这一事实可以得到证明。她知道东西都放在什么地方，对于一切变化也不感到惊讶。她具有那些躺着不动的人的力量。”

我不由得想起坐在轮椅上的艾洪向我讲述力量的事。

“当战火在燃烧，飞机在飞行，机器在生产，金钱在转手，爱斯基摩人在狩猎，绑匪在横行时——这个人是安全的，躺在床上也可以使世界向他或她靠拢。我姑母艾特尔的整个一生就是这种奇迹的预演。”

“不错，有点道理。”我说。

“那还用说。这也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你还记得那位大名鼎鼎的歇洛克·福尔摩斯是怎样在贝克街自己的房子里断案的吗？其实他跟他哥哥麦克罗夫特比起来，差远了。那个麦克罗夫特，那脑子真叫绝了，马奇！他从不走出他的俱乐部，可他是一位真正的才子，万事通。所以每当福尔摩斯被难住时，他就去找麦克罗夫特。哥哥就给他解决难题。你知道其中的原因吗？因为麦克罗夫特比福尔摩斯坐得更稳固。坐得稳固是一种力量。国王屁股坐得稳稳的，百姓两条腿到处跑。帕斯卡^①说，人们所以会惹上麻烦，是因为他们在自己的房间里待不住。我猜测，英国下一届的桂冠诗人会祈求上帝教导我们静坐不动。你知道那幅著名的画吗？一个吉普赛流浪汉抱着曼陀林在熟睡，一头狮子朝他眈视着。这并不是说这头狮子尊重他的睡眠。不，这是说，那个流浪汉的毫不动弹，慑住了狮子。这就是法术。消极状态加力量。听

^① 帕斯卡（1623~1662）：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哲学家、概率论创立者之一，提出密闭流体能传递压力变化的帕斯卡定律，写有哲学著作《致外省人书》、《思想录》等。

我说，马奇，那位老瑞普·凡·温克尔^①是故意呼呼大睡的。”

“那段时间谁照顾你姑母的呢？”

“一个波兰女人，叫瓦奇卡。我不妨告诉你，发生这一奇迹后，我的姑父可倒了大霉了。因为多年来他已经根据姑母的昏睡不醒来安排自己的生活。她昏睡不醒，他则聚会打牌，玩女人。姑母一醒来，我们大家都很同情他。”

“说到同情，”我说，“为什么不给你姑母一点呢？她把那么长一段时间，那么一段生命全都白白浪费了。简直就像判了长期徒刑。”

巴斯特肖的小胡子一翘，露出一丝微笑。

“以前我曾迷上过艺术史，”他说，“每年夏天，我不像老头子要我干的那样，帮他去做买卖骗人，而总是溜到纽贝里图书馆，在那儿的一张阅览桌旁坐着八九个修女，中间只夹着我一个小伙子。有一次，我偶尔读到了吉贝尔蒂^②的一本书，不知怎的，它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讲到安茹公爵^③家有个德国金饰匠，手艺高超，和希腊的大雕塑家不相上下。在晚年时，他竟不得不站在一旁，眼巴巴地看着自己的艺术杰作熔化成金条，他毕生的心血全都化为乌有。他跪倒在地祈祷说，‘啊，上帝，万物的主啊，别让我去追随那些虚假的神灵吧。’随后，这位圣洁的人就进了修道院，在那儿死去，永远离开了人世。”

啊，这是摧残！坚实的世界竟在生命即将终结时垮掉了。崩溃了！不过他还有上帝可以依靠。可要是没有供他依靠的上帝

① 美国作家华盛顿·欧文（1783～1859）同名短篇小说中的主人公。他一觉睡了二十年。

② 吉贝尔蒂（1378～1455）：意大利文艺复兴初期雕塑家，早年学过金饰技术。

③ 安茹公爵（1554～1584）：法国国王亨利二世的幼子，天主教温和派首领。

呢，怎么办？要是现实更可怕更险恶，那怎么办？

“因此，艾特尔姑母的病不是一件艺术杰作又是什么呢？而且就像这个倒霉的德国佬一样，她得为失败作好准备。人们常说的时代的遗迹，就是这个意思——

或者去罗马，那儿是坟场。

我想你知道雪莱——

你去罗马——它既是天堂，
坟墓，城市，又是一片荒凉。

因此，艺术品不能永存，美可以毁灭。这位圣洁的德国人许多个早上醒来时，心头不是充满喜悦吗？你还能再要求什么呢？他不能既过得快乐，又确保永远正确。这你就得碰运气了，而且过得快乐就是做得正确。”

这一说法我同意。我点头表示赞许，对他有了较好的看法。他毕竟还有可取之处。他内心有某种高尚的东西，对某些不可思议的事物，看法还很有一套。虽然是个大杂烩！

这时，我们的小艇在粼粼的波光中飘荡，颠簸在陡起陡落的海水中。

后来，我不由自主地回忆起往事，有多少次，我自以为对的，结果却错了。

错了再错。

错了再错。

又错了。

现在，我能对多久呢？

不过，我对自己对斯泰拉的爱和她对我的爱，深信不疑。

可话又得说回来，也许所有的是是非非不久就会了结，因为我们可能难以幸存。

深蓝色的海面一直波涛汹涌，闪烁出钻石般的点点星光和十字形的光芒。鱼类和其他水族怪兽，在水中忙着自己的事情。我们的一些遇难的弟兄也许就在附近从我们船下漂过。

现在，他像一位艺术家似地谈论着他的姑母艾特尔，听起来口气颇为傲慢。这可不像几天以前了，当时他的两条腿几乎动也动不了，吓得缩成一团，不成人样，可现在瞧他，不可一世地运用着他的智力，圆圆的脑袋，流着汗，坐在那儿如此健壮。

“像你这样有学问的人干吗要到船上来做木匠呢？”我问起这个一些时间来一直困扰着我的问题。

他这才说出他本是个生物学家或生物化学家；或者是心理—生物物理学家，这个是他最喜欢的头衔。有六所大学都因他那异想天开的观点而把他赶出校门，并且拒绝查验他的实验结果。由于他受了这么多科学训练，他不愿去当步兵。所以他来到船上，这是他第五次航海了。在海上，他可以继续进行他的科学研究。

我怎么老是落到理论家中间呢！

他开始向我讲述他的科学研究工作，先从他的身世讲起。

“你知道，有些事情是每个孩子都想做的。比方说，我十二岁时溜冰很快，本来有可能成为一名溜冰冠军，可是我失去了兴趣。接着我又成了集邮的行家，可是我对这也失去了兴趣。后来，我又成了一个社会主义者，也没能持续多久。我还吹过一阵子巴松管，结果又放弃了。所以我前前后后有过大堆兴趣，可是没有一样合我的胃口。上大学的时候，我极想当一个文艺复兴时代的红衣主教。这是我所喜爱的一个差使。一个罪恶的差使，享尽人生，恣意妄为。好家伙！我要把我母亲送进修道院，把我父亲装在一麻袋里。我要给米开朗琪罗委以重任，职务高过法



尔内塞^①和斯特罗齐^②。我会兴之所至，想干就干，精力充沛，肆无忌惮。快活得像个神仙。可话又说回来，你有多少能耐，想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生活？人人都想做最称心如意的人。

“这是怎样开始的呢？噢，这得要回溯到我还是个在市立游泳池里游泳的孩子的时候。许多个光着身子的小杂种聚在一起，又喊又叫，推来拉去，你踢我打的，救生员吹着哨子，训你，罚你，值勤的警察用手指戳你的肋骨，骂你捣蛋鬼。一只哆哆嗦嗦的小老鼠。嘴唇发紫，脸色苍白，胆战心惊。你的两颗小卵子紧缩着，你那个小东西缩成一点点。瘦猴儿似的你。人群朝你挤来，你微不足道，你的名字毫无意义。不但在永恒，就是现在也是默默无闻，你只有最最没出息的生命。去死吧！可是不一定要出人头地。心灵在呐喊，抗议这种默默无闻。然后它就夸大其词。它告诉你，‘你生来就是要让全世界惊奇的。你，汉密·巴斯特肖，你这没用的傻瓜！我的孩子，振作起来。你已经受到召唤，你会被选中。因此要看到自己的作用。只要日历尚存，人类将世世代代崇敬你！’这是神经质，我知道——请原谅我用了行话——可要不是神经质，就得去适应所谓的现实情况。而现实情况正是我刚才所描述的。亿万颗心由于默默无闻的命运而怒气沸腾。现实也包括想像力臆造出的那些暗暗的希望。希望，这是潘多拉盒子里必不可少的罪恶。它确保有一个值得受折磨的命运。换句话说，就是希望能在真正的人的模子里铸造出来。可是谁是这个模子里铸造出来的呢？没有人知道。

“我要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在当今的条件下争取做一个文艺

① 法尔内塞（1545～1592）：出身于意大利的贵族，西班牙腓力二世统治下的尼德兰摄政。

② 斯特罗齐，即皮埃罗·斯特罗齐，法国将军，1555年，他所统率的法军在锡耶纳被第二任佛罗伦萨公爵科西莫一世击败。

复兴时代的红衣主教。

“为达到一个光辉的目标，积极努力，费尽心血之后，疲惫的感觉，暗淡的希望和无穷的厌倦便接踵而来。我经历过极度的厌倦。我见过别人也有同样的感受。不过，顺便说一句，也有许多人不承认有这种情况存在。最后，我决定把厌倦作为我的主题，对它进行专门研究。我要成为研究这一问题的世界最高权威。马奇，那天是人类的大喜日子。多么伟大的领域！多么崇高的学科！像泰坦般强大无畏！像普罗米修斯般勇于创造！我想到这一主题就激动得颤抖，我欢欣鼓舞，夜不能寐。一到晚上，各种想法纷至沓来，我便把它们一一记下，写了好几卷。奇怪的是从来没有人系统地研究过这一问题。哦，对于忧郁，有人研究过，但对当代的厌倦，则从来没有研究过。

“我对文学和当代思想家做了大量的研究。得出的初步结论一目了然。厌倦产生于徒劳无益的努力。你有短处和缺点，不能成为自己想要成为的人？厌倦源于确信自己已无法改变。你开始担心你的性格变得单调，心里暗想自己事事不如人，这便使你对自己感到厌倦。在社会生活方面，厌倦是社会力量的表现。社会越是强大，它就越希望你随时准备履行你的社会职责；你可供社会利用的利用率越大，你个人的意义就越小。在星期一，你凭着你的工作证实自己的存在。可在星期日，你靠什么来证实呢？可怕的星期日啊，人类的敌人。星期日，你独立自主了——自由了，自由地去干什么呢？自由地去琢磨一下自己心里想些什么，对妻子、儿女、朋友以及消遣有什么想法。人的精神受着奴役，在默默的厌倦中啜泣，厌倦是死对头。因此，厌倦能因惯常的工作停止而产生，尽管这些惯常的工作也会使人厌倦。这也是未能发挥才能，注定不能为伟大目标和计划服务，或者不能为主要力量效劳的命运在悲鸣。还有那并非心甘情愿的遵从，只因为没人懂得怎样要求你遵从。并没有取得和谐一致。这都隐藏在厌倦的

背后。你只看到前途茫茫，毫无止境。”

我看到了！我惊得目瞪口呆。我看着他像个登山者一样在自己大脑的群峰中攀上爬下，身强力壮，戴着平静的眼镜，投射出坚毅的蓝色目光。

“我要科学地来研究这一问题，”他继续说，“因此我的第一个课题是研究厌倦的生理学。我钻研了雅可布森等人的肌肉疲劳实验，从而把我引导到生物化学。我在破记录的时间内拿到了硕士学位，我还可以补充一句，我还拿到了细胞化学硕士学位。我根据哈里森^①和经过卡雷尔^②改进的技术，将老鼠的活组织作了体外保存。这又诱使我去研究冯·韦特施泰因^③、利奥·勒布^④等人。为什么单细胞希望永生，而复杂的有机体却感到厌倦呢？细胞具有坚持自身本质的意志……”

他接着说的那一段话我没法复述，因为我的物理化学知识不行，他讲到酶的运动等等。而他说这一大套的要点是，他在研究细胞质的应激性过程中，发现了生命的某些奥秘。“我敢说，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你必定难以置信。别的人也都不相信。”

“你不会是创造出生命了吧！”

“我毫不自负地说，我正是创造出了生命。六所大学都因为我这样断言而把我轰出了大门。”

“啊，这简直疯了！你能肯定你真的创造出了生命？”

他郑重其事地说，“我是个严肃认真的人，我整个一生都是极其严肃认真的。我可不想用胡言乱语来损害我健全的神经。一

① 哈里森（1870～1959）：美国动物学家，最先研究成功动物组织培养法，并首创器官移植法。

② 卡雷尔（1873～1944）：法国外科医生，生物学家，他为进一步研究血管和器官移植奠定了基础，他还研究了组织在体外保存的方法并将其应用于外科。

③ 冯·韦特施泰因，研究鳄鱼的生物学家。

④ 利奥·勒布（1859～1924）：德国出生的美国生物学家。

次次的实验都得出了同样的结果——造出了细胞质。”

“你一定是个天才。”

他没有表示否认。

他最好是个天才。他要不是个天才，那我就是跟一个疯子同舟了。

“我是偶然发现的，”他说，“我可不是上帝。”

“那他们不能去看看你所取得的成果吗？”

“我没法让他们看到。我创造出的第一批细胞还缺乏两种主要机能：再生机能和生殖机能，是不能生殖的弱质形体。不过最近两年，我专门研究了生物组织导体，还钻研了胚胎学，又有了一些新的发现。”

他不得不先喝上一大口水，他讲得口都干了。大大的脑袋，宽厚的胸膛，壮实、镇定，那模样活像一只具有最佳功能的大箱子，就像根据体形制作的那种埃及木乃伊箱盒，也极像一匹始终身强力壮的骏马。

“可你仍没说明，你这么个大能人为什么要跑到麦克麦纳斯号上来当个木匠。”

“为的是继续进行我的实验。”

“你的意思是说你带了一些细胞质到船上？”

“说老实话，是带了一些。”

“现在都漂浮在海里了？”

“肯定是这样。”

“那会发生什么情况？”

“我不知道。这是造出的较新形体，比早先那种易于消亡的进步了许多。”

“要是一种新的进化链开始了，那怎么办？”

“你说得对，那怎么办？”

“也许是某种非常可怕的东西。你们这班该死的家伙，你们

对胡乱作弄自然界毫不在意。”我说，心里感到非常气愤，“早晚有一天，某个家伙会把我们周围的空气都点着，或者用一种气体把我们全都杀死。”

他承认，这不是不可能的事。

“为什么一个人竟能摧毁整个自然界，污染全世界呢？”我问道。

“我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大，”他说。接着他就没有再继续说下去，而是陷入了出神的冥想之中。

巴斯特肖的所思所想，似乎往往使我摸不着头脑。从他那古怪的情绪上，你可以知道他又有了某种心得，既一脸严肃，又像对自己逗乐，这使我纳闷他到底在搞什么名堂。他往往有好长一段时间坐在那儿一动不动，像副浇铸用的铜模，可他的眼珠子仍从眼角注视着我的一举一动。这使我颇为不安。

两天过去了，他一句话也没说。这实在是件怪事，起先是滔滔不绝，说个不停，后来则完全与人隔绝。还要讲什么厌倦哩！我开始感到自己也跟这只小船一样太不灵活了。我为此作了一些自责。我对自己说，“跟你在一起的只有一个人，只有一个人可以交谈——怎么回事，你就不能表现得积极一点？只要这个人跟你是同类就够了，一只狮子跟所有狮子是差不多的。这儿只有我们两人，有些最后的话不妨说一说。要是你想知道真相的话，你的表现实在不怎么好。”

那天晚上，我在小船的舱底做了一个很怪的梦。梦是这样的，一个平脚板、穿着运动鞋、狮子鼻的老太婆向我讨乞。我嘲笑她说，“嗨，你这个老酒鬼，我听到你购物袋里啤酒罐在丁当作响哩！”“不，那不是啤酒罐，”她说，“是我擦玻璃窗的工具，我的橡皮刷帚、清洁剂等等。看在上帝的分上，我这辈子为什么每天都得擦四十五扇窗子呢？布施给我一点吧，好吗？”“行，行，”我慷慨大方、脸带微笑说。其中原因之一是，又能见到芝

加哥西区，使我感到非常高兴。我把手伸进口袋，本想给她一点零钱就算了。我本不是个生来小气的人，不过说实话，有时候手头拮据也就稍为抠门一点了。可是让我大吃一惊的是，我给她的不是一罐啤酒钱，而是每种辅币各一枚，五角的，两角五分的，一角的，五分的，一分的。它们全都摆在我的手掌上，总共是九角一分钱，我统统倒进她的手中。一给了她，我立即就后悔了，因为给得太多了。不过接着我便开始感到很自傲。那个丑老婆子向我连声道谢；她几乎像个侏儒，屁股倒又肥又大。“好了，这下你可以少擦几扇窗子了，”我说，“我可是一扇称得上是自己的窗子都没有啊。”“走，”她热情地说，“我请你喝杯啤酒。”“不啦，谢谢，老大娘，我得走了，同样多谢啦。”我的心底深处涌起了一片友爱之情。我怀着这种好意，禁不住摸了摸她的头顶，一阵强烈的震颤传遍了我的全身。“啊，老大娘，”我说，“你有一头天使的头发！”“我为什么不能有呢？”她和蔼地说，“像别人家的女儿那样。”

我的胸中充满了强烈的震惊，同时也暗暗涌起了一阵欢快之情。

“上帝赐给你真理。”擦窗子的小老太婆说。接着她便朝啤酒馆的阴凉处走去。

我长叹了一口气，极不情愿地醒了过来。满天的星星没有歇息，仍在闪烁不停。巴斯特肖横坐在那儿睡熟了。很遗憾，他没有醒来，我没法立即跟他交谈。

第二天，我们非但没能坦诚友好相处，而且还打了一架。

巴斯特肖口口声声说我们肯定已接近陆地；他说他已看到陆地上的鸟类，还有海藻和漂浮的树枝。我不相信他的话。他还说，海水的颜色也在变化，变成了黄绿色。我觉得不是这样。他就摆出他那副科学权威的架势来压我。因为，他说，他毕竟是个科学家。他看过航海图，研究过海水流速，做过精确计算，并且

观察了一切迹象。因此在这个问题上绝对不会有两种可能。我拒不相信他的原因是，我怕自己会因此过分高兴，万一到头来他错了，反而会更加难过。

然而，就在我觉得我看到在西面的海平线上有一艘船时，结果发生了麻烦。我立即挥舞着我的衬衣狂喊狂跳，像发了疯似的。接着我赶紧奔过去打算把一只浓烟罐放进水中。我一直细心保管着这些信号设备，使用说明也足足读过五十遍。此时，我用出汗的双手和紧张得不听使唤的手指，开始做好施放浓烟的准备。

就在这时，巴斯特肖用他那特有的平静语气说，“你干吗要放信号？”这使我以为我听错了。

该死的！这家伙不想得救！他竟要放过获救的机会！

我转过身去背朝着他，把烟罐下放到水中。黑色的浓烟开始在晴空中升起。我继续用我的衬衣打着旗语。我仿佛感到斯泰拉的两臂搂住了我的腰，她的脸蛋贴在我的肩膀上。与此同时，我心里恨不得宰了这个疯疯癫癫的巴斯特肖。他仍交叉抱着双臂，稳坐在船尾。看到他这副样子，我气得发狂。

可是这时候，海平线上已经一无所有，我不得不想到这是我的幻觉捉弄了我。我感到非常丧气，而且第一次觉得全身虚弱无力。我所担心的就是希望落空，而现在果真如此。我的心陷入了一片黑暗之中。

“我要很抱歉地告诉你，你是产生幻觉了。”他说，这时我已出了一身虚汗。

“哼，你这个瞎了眼的混蛋，海平线处是有一条船。”

“我的视力已矫正到两个二点零。”他说，正是这种卖弄学问的口吻使我对他恨之入骨。

“你这该死的四眼傻瓜，你干吗要在这儿说这些不吉利的话呀？你以为自己身体里有个罗盘吗？也许你相信你能航海，可是



去俗称为无生趣的淡漠麻痹罪提供线索。那些老辈们说得对。这确实是一种罪过。对生活熟视无睹，离群索居，麻木不仁，成为一堵愁眉苦脸、毫无生气的肉墙，成为养尊处优的行尸走肉，对上帝和大自然的奥妙一无所知，对自然界之美也无动于衷。马奇，一当从这种厌倦中解脱，每个男人都会成为诗人，每个女人都会成为天使。爱将充满全世界。非正义、奴役、屠杀和残暴，都将一一消灭。它们都将属于过去，一想到往日这些丑恶的东西，全人类都会坐下来哭泣，回忆起那些单子^①的可怕流血生活，相互间的误解，屠杀时的狂嚣，无辜的残害。一想到过去的情景，心肠立即会变软，于是开始有一种新型的人间手足之情。监狱和疯人院将成为博物馆，它们就像金字塔和玛雅文化废墟一样，用以纪念人类才智的错误发展。真正的自由将自由出现，并不依赖于政治和革命，它们从来都不能带来自由，因为自由并不是一种赏赐，而是摆脱了厌倦的人的财富。马奇，这就是我的实验所引导的方向。我将创造出一种血清——像新的约旦河一样的血清。从这点来说，我将成为摩西，你是约书亚。我们将率领全人类组成的上帝的选民渡过它。这就是我为什么不想回美国去的理由。”

我焦躁得难受极了，觉得快要窒息。朝我扑来的一股气息仿佛都出自先知之口。这时，烟罐继续施放着浓烟。巴斯特肖死死盯着它，好像它是一个敌人。

“我可不想放过任何可以获救的机会。我不想被扣押。我刚结了婚。即使我相信你对你所说的全部很在行，我还是要说不。”

“你认为我对自己说的不在行？”

我本该讲得更圆滑些，他看破了我的心思。

^① 此处的“单子”似为17~18世纪哲学家莱布尼兹哲学中所指的一个含有最实在性的无限小的身心合一体。

“我给你提供了一条伟大的人生道路，”他说，“你值得冒险试一试。”

“我已经有了——一条人生道路。”

“真的吗？”他说。

“是的，我坚决反对做影响全人类的事。我不想再让别人来支配我，我也不想去支配别人。没有人会因为你的愚弄而变成诗人或天使。在你说这一套以前，我已经吃够了苦头，才成为现在这个样子，本性难移。我不想跟你去加那利群岛。我需要的是我的老婆。”

他坐在那儿，交叉抱着两条大胳膊，脸上毫无表情，烟罐则继续袅袅地冒出缕缕带油味的黑烟，飘向早晨清新的海面。一片红霞仍从东方的天际映落水面。我不断地朝海平线张望。

“我向你保证，我决不认为你的回答是草率敷衍的，”他说，“我认为全是肺腑之言，只是胸襟过于狭窄。人生的境界要广阔得多。我敢肯定，我们一起在那个群岛上工作、研究一段时间后，你一定会同意我的看法的。我知道，那是个非常迷人的岛屿。”

“我们也许会在它以北或以南一百英里漂过，根本见不到那个群岛哩。”我说，“你欺骗我，吹嘘自己是个了不起的大科学家，你能凭你的脑力来驾驶这条船。好吧，那就前进吧，不过我可要尽量找获救的机会。”

“我确信，我们随时都有可能看到陆地，”他说，“所以你干吗不把那个烟罐熄灭呢？”

“不，决不！”我大声嚷道，“不，这是不可改变的！”这家伙真是疯了。不过，即使我正在气头上，可我心里仍在想，万一他真是个天才呢，然而我对他缺乏信心。

他平静地说，“好吧。”

我正转过身去全神贯注地注视着海平线，突然，身上遭到了



重重的一击，打得我直挺挺地倒在船舱里。他是用桨打我的。他又举起桨来准备再打我，这次用的是桨柄，上次用的是桨叶。这个摩西，救世主，弥赛尔！他站直了两条粗腿。他脸上流露出的并不是杀人的欲望，而是完成一项使命的神情。我赶快滚到一边以躲开这一棒，同时大喊道，“看在上帝的面，别打死我！”

接着我便朝他猛扑过去，我用双手抓住他的那片刻，我真想杀了他。我实在气疯了，我想掐死他。他扔下桨，两臂紧紧箍住我的胸部。他这么一箍，我便无法施展我的两条胳膊了。我用头撞，用脚踢，他则箍得更紧，直到我喘不过气来。

他是个疯子。

是个杀人犯。

两个发狂的陆地上的生物，在汪洋大海上殊死搏斗，头顶着头，各自使出浑身之力。要是我能做到，当时肯定会杀了他。可是他比我强壮，他那壮实沉重的身躯紧压在我的身上，重得像一根铜柱。我脸朝船底的防滑条，被压在横座板上。

我做好了死的准备。

宇宙之力把我送到了人世，现在该把我收回了。

死亡！

但是他并没有害死我的意思。他扯下我身上的衣服，把我捆了起来。他把我的衬衣绞成一条绑住我的手腕，用我的裤子绑住我的双腿。然后他扯下我的内衣，擦掉我脸上的血迹和自己脸上的汗水。他又使劲拉下了系船索，加固了我身上的捆绑。

接着他熄灭了浓烟罐，重又在桨上扎了一块帆布，把桨竖了起来。然后坐下来一直朝东眺望，他深信陆地会在那个方向出现。我则一丝不挂地躺在船底，呼呼地直喘粗气，仍像他撒手时那样侧卧着。

后来，他把我提扶起来，放在舱盖布的下面，因为晒得我发烫。他的手刚碰到我，我就退缩着发出呻吟。“伤着了什么没

有？”他像个医生似地问我，然后摸摸我的身子，摸摸我的两肋和双肩。我一直对他骂个不休，直到嗓子都酸痛了。

吃东西时他就喂我，还说，“你要大小便时，最好告诉我，要不就麻烦了。”

我说，“放开我吧，我以人格担保，绝不再放任何信号。”

“我不能拿你冒这个险，”他说，“这事关系太重大了。”

每隔一阵子，他就来搓搓我的双臂和两腿，为了帮助我的血液循环。

于是我央求起他来。我说，“这样下去我会生坏疽的。”

可是不行，他告诉我，我这是自作自受。另外，他说，我们很快就要到达那迷人的群岛了。下午近黄昏时，他宣称他已能闻到陆地的气息。他还说，“天气越来越热了，”而且还老用手放在眼睛上方遮挡阳光。夜幕降临了，他也伸展四肢躺下休息。他躺倒时，动作一副迟钝费劲的样子。我看着他，巴不得他死掉。他伸直那两条结实的大粗腿，还有那颗一直在思考的皮球似的大脑袋，痛打我并把我捆绑起来过夜的指令，都是从那儿发出来的，说不定它还会指示他干更缺德的事情。

月光洒泻，湿雾低垂，小船漂着，几乎在海面上纹丝不动。我极力想挣断腕上绑着的东西，以求松开两臂。后来我想到，要是我能爬到较远的那头，我就可以找到金属衣物柜的一角，在它上面来磨断捆绑我的东西。我翻身背抵船板，用脚跟蹬着朝那头缓缓挪动。巴斯特肖没有被惊醒。他躺在那儿，就像一只装木乃伊的彩色大箱盒。两脚朝上翘着，脑袋像块石头。

他在我背上打出了一大条伤痕，我朝前挪时刮破了伤口，我只得不时停下来咬住嘴唇忍痛，可是似乎毫无用处。我感到万分悲伤，但我只好暗自啜泣，免得把他惊醒。

我整整花了半夜功夫才挪到衣物柜边，为双手松绑。绑住我的衬衣终于扯下来了，我又设法开始解系船索，先把它浸在水里

泡松，最后系船索也脱落了。我蹲伏在那儿，哈舔着我那磨破皮的双腕。我背上挨了打的地方火热滚烫，但是我的体内却有一片冰冷的地方，那就是我心中对巴斯特肖充满杀意的地方。我悄悄地爬到他身边，我没有站起来，生怕他惊醒后看到我站在月光下。我现在可以作出选择，把他推进海里，或者扼死他，或者像他对付我那样用桨打他，打断他的骨头，放他的血。

我决定第一步先把他捆起来，摘掉他的眼镜，然后我们就等着瞧吧。

可是，当我手持系船索，充满复仇之心，踮起脚尖在他身子上方摆好架势时，我感到有股热气从他身上冒起，我轻轻摸了摸他的脸颊。这家伙原来在发烧。我听了听他的心跳。里面轰隆轰隆就像在响着炮声，声音沉闷吓人。

这一来打破了我复仇的念头。事实上我反而照顾起他来。我拿一块帆布剪了一个洞，套在身上当披风，因为我的衣服都已撕成碎片了，我坐在他身边陪了他一整夜。

这情景就像肯塔基州边界上的亨利·韦尔^①和俄亥俄州的著名印第安酋长提门蒂奎斯一样。韦尔本该把提门蒂奎斯刺死，可他却放了他。

我替巴斯特肖感到难过，而且非常可怜他。我知道，为了成为自己观念中的人物，他的生活趣味变得多么贫乏，或者说力求贫乏。即使他的这种想法主要源于头脑而不是出自心灵，他不是也想要救赎情同手足的全人类，使他们不再遭受苦难吗？

第二天，他一整天都昏迷不醒。要不是那天傍晚时我看到一艘英国油轮并且发出信号，他早就没命了。我也一样完蛋，因为后来才知道，原来我们早已漂过加那利群岛，已经到了里奥德奥罗附近。这位大科学家巴斯特肖！嗨，他真是个笨蛋！要是依

① 亨利·韦尔（1764～1845）：美国基督教一位论教派的早期领导人。

他，我们俩都会烂在非洲的大海上，船也会烂掉，最后，除了死亡和他那些疯狂的念头外，将一无所有。或者他会杀了我，把我吃掉，依然镇静自若，道理十足，继续驶向他的目的地。

总之，当他们把我们拉上油轮时，我们俩都已奄奄一息。这艘利梅号油轮接下来停泊的第一个港口是那不勒斯。当局把我们送进了一家医院。过了几个星期，我才能下地走路。我在走廊上遇见了巴斯特肖，他穿着一件浴衣，慢慢地走着。他似乎又恢复到老样子，自信而傲慢。他明显有意对我很冷淡。我看出，他是责怪我破坏了他的伟大计划。现在他不得不再次登船出海。这不是加那利群岛。他的研究工作，对人类的生存是如此重要——受到了耽搁，这可不是小事。

“你可知道？”我对可能发生的事仍然愤愤不平，便一针见血地说，“你这位伟大的航海家，你错了。要是我听了你的话，我可能再也见不到我的老婆了。”

他听完我的话，同时对我作了掂量。他说，“个人凭自己的才智对人类的理性起作用的力量比以往更小了。”

“去吧！去拯救全人类！”我说，“可是别忘了，你要是一意孤行的话，你会一命呜呼的。”

在那以后，他没有再跟我说过话。我也不在乎。我们在走廊上彼此都以白眼相加。管它呢，反正现在我所想的只有斯泰拉。

过了六个月之后，我才再见到纽约。因为他们总是找出一个又一个的理由，把我留在医院里。

那是九月的一个晚上，出租车把我送到了斯泰拉的家门口，那儿现在也是我的家了，斯泰拉从楼梯上飞奔下来迎接我。

第二十六章

要是我能平安回来，开始过一种幸福、平静的生活，我想几乎没有人有权责难我还没有做好准备，或者还没有支付定价格的人定的入场费。像在墨西哥山里那个穷困潦倒的哥萨克人那样的人以及其他的一些代表人物，至少也得同意我应该有个喘息机会。可事实上，我几乎从来不曾有过。这对我来说也许是个奢求。

在我开始写自己的这段经历时，我就说过，我要直率坦白，留意敲门声。我还说过，一个人的性格就是他的命运。不过显而易见，这个命运，或者说他感到满足的事情，也就是他的性格。因为我从来没有一个歇息的地方，其结果必然也就难以保持静止不动，而我的希望则全靠有这种平静，从而才能找到那些生命的轴线。一当奋斗探索停止，真理便像礼物似的接踵前来——富足、和谐、爱等等。也许我没法得到这些我梦寐以求的东西。

有一次，我和明托奇恩讨论这个问题时，我曾对他说过，“无论我待在什么地方，总是寄人篱下受人客待。先是劳希奶奶，那实际上成了她的家。接着是埃文斯顿的那些人，伦林夫妇，然后是墨西哥的‘无忧无虑之家’，还有南斯拉夫人帕斯拉维奇先生。”

“有些人，要是不给自己找点苦吃，就会昏昏入睡的。”明托奇恩说，“就连人子^①也要自找苦吃，以便和我们人类有足够的相同之处，从而成为人类的神。”

“我想办一个学校式的孤儿院之类的机构。”

“绝对行不通。对不起，这个主意太荒唐了。当然，有些荒唐的主意确实也行得通，不过你的这个主意恐怕不行。得照料那么多的孩子。你不是这块料，斯泰拉更不是。”

“啊，我居然还想教育孩子，我知道这是个蠢主意。我算老几，还想去教育别人？这与其说是教育，还不如说是爱。这是我的本意。我的想法是要求来个改变，让别人寄居在我这儿，而不是相反。”

我一向否认，像我这样的人天底下只有我一个。不过，两种抱负相吻合是非常罕见的！这是因为它们都是宏伟远大的抱负。要是两者都能实现，那它们就一定吻合。

在考虑办学校式孤儿院这类事情上，我和斯泰拉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所憧憬的是一处像沃尔登^②或茵纳斯弗利^③那样篱笆围绕的私人绿地，沐浴着和煦的阳光，周围是苍翠欲滴的丛林和五彩缤纷的花园，还有天堂乐园般的草坪，长着林肯公园的芳草。可是，我们往往受困于热闹繁华，听到简朴无华，便像罗兰和奥利佛^④将遭撒拉森人歼灭时，罗兰那遥远的号角声。我跟斯泰拉说，我对养蜂有兴趣。管它呢，我心里想，我既然跟

① 耶稣基督的自称。

② 美国马萨诸塞州东北部一水塘，美国作家梭罗（1817～1862）曾在此隐居并据此写出名著《沃尔登，或林中生活》。

③ 爱尔兰斯莱戈郡一小岛，爱尔兰诗人叶芝（1865～1939）把它象征为理想中的隐居乐土，写有抒情诗《茵纳斯弗利岛》（1890）。

④ 古法语史诗《罗兰之歌》（约1100）中的两位主人公。



鹰打过交道，为什么不能跟别的有翅膀生物打交道，而且还能得到蜂蜜呢？为此她给我买了一本养蜂的书，在我第二次出航时便把它随身带着。不过我已知道她所设想的学校是个什么样子：一幢由烂醉如泥、偷工减料的营造商建造的破破烂烂的木板房，盖在满是灰尘、半死不活的大树下。院子里垃圾脏物热气腾腾。瘦弱胆怯的小丫头，胡闹捣蛋的野小子，双目失明的我妈穿着我的一双旧鞋，乔治在补鞋，我在林子里守着一箱蜜蜂。

斯泰拉开头说这是个好主意，但当时我正告诉他沉船的情况及以后的事，她正处在重逢的激动中，除了说这是个好主意之外，她还能说些别的什么呢？她一面哭一面紧搂着我，她的泪水滴落在我的胸口上，几乎如同泉涌。“啊，奥吉，”她说，“这种事竟会落到你头上！可怜的奥吉！”我们是在床上。我从挂在壁炉台上方那面意大利大圆镜中，看到了她那丰盈滑润的后背。“嗨，让这场战争还有落水什么的，全都见鬼去吧。”我说，“我只想搞到一块能让我们安居乐业的地方。”

“哦，你说得对。”她说，在那种时候，她还能说些别的什么呢？

可是，我一点也不知道这事该怎么办。当然，这只不过是一些人的一个想入非非的梦幻而已，这些人既没有认清自己算个什么，也没有认清自己想成为什么。

不久我就明白，我多半对她言听计从，因为我最爱她。至于她想要什么，一时我还不太清楚，你知道，到处是一片在海上获救，回到家乡的欢呼声，还有巴斯特肖，这位富有传奇色彩的幸存者 and 脱逃者，即使用弗兰茨·海顿^① 谱写、由圣歌合唱学校^②

① 弗兰茨·约瑟夫·海顿（1732～1809）：奥地利作曲家，维也纳古典乐派代表人物之一，对交响乐、弦乐四重奏两种形式作出贡献。

② 原指中世纪罗马教廷歌唱学校及所属教堂合唱团，是现代罗马西斯廷教堂合唱团的前身。1894年在巴黎建立的合唱学校也采用这个名称。

演唱的感恩颂歌来感恩等等，也不算过分。而且斯泰拉毕竟是爱我的。我们还要续度我们的蜜月。因此，要是我有时发现她专心致志，我认为大概她是专心致志于我，这样的想法是明智的。然而，真正最吸引她心神的并不是我。你看怎么办啊，把人们从他们专心致志的事务中，他们习以为常的劳苦中解脱出来吧！开始，你决不会把这跟这样一位女人联系起来，她是那样天生丽质，光彩照人，虽不轻盈，但很美妙，她的身子托起一颗灵巧的脑袋，留着轻柔的黑色刘海。对某些人来说，他们四周的空间就是他们的地盘，而你想要接近他们，那就得跨进他们的领地，你对他们的一举一动，主要都得受他们控制，然后你还会惊讶地发现，他们深受自己绝大多数想法的折磨，也许比别人更加厉害。现在看来，我那办学校式孤儿院的梦想，并不是一项使人专心致志的事业，而是一种对太平盛世的不切实际的憧憬罢了，就像夏日的蝴蝶。你可千万别用猪油去煎这种蝴蝶。这是打个比方。其他要专心致志的事是我的命运，它们占据了我的生活 and 思想。其中之一是得专心致志地照顾斯泰拉，她出了什么事，也必定是我的事。

有些人很可能会这样想，管它的！对命运发什么议论呀？而且还认为我的这种观念全是过去另一个、错误的年代来的。当时世界上的人口稀少，人们之间的空间较大，所以他们的成长不像野草，而像公园里的树木，相互间保持着距离，在明媚的阳光下一年复一年地生长。现在看来，不像你所比喻的，甚至连野草也不像，而像一群粒子，一条宇宙间的粒子披巾，这些粒子也许有功能，但绝没有命运。甚至在思想上还有这样一种看法，认为做一个人而不是一种功能，简直令人厌恶。不管怎么说，我仍然坚持我的命运观点，从这种观点来说，功能只是代替了更深的绝望而已。

不久前，我到了意大利的佛罗伦萨。斯泰拉和我现在在欧

洲，打从大战结束，我们就一直待在那儿。斯泰拉要去那儿是职业上的原因，而我是由于在做一种买卖，这我等会儿再告诉你。总之，我到了佛罗伦萨；我是到处都去的。就在几天前，我还在气候温暖的西西里，到了这儿则天气冷得结冰。我一走出车站，山头上空的星星仿佛都在尖叫，北风呼啸而来。早晨，我在阿尔诺河旁边的红门饭店醒来时，感到很冷。女招待送来咖啡，喝了后才有几分暖意。教堂钟楼上传出的钟声，在自由清新的山区空气中飞速回荡。我洗了个热水澡，把木地板溅湿了一大片。在一个冰冷的天气里，洗个澡穿上暖和的大衣出门，是很舒服的。

我问旅馆职员，“我只能外出逛一小时，有什么好东西可看的吗？我中午还有一个约会。”

我知道，这是个美国味十足的问题，不过这是实话。

我不想隐瞒这次约会的事。我正在替明托奇恩做一笔买卖，现在必须去见一个给我们搞意大利进口许可证的人，那样我们就可以把一批在德国廉价买进的军用物资运进意大利，尤其是维生素片和其他药品。明托奇恩对这一类投机买卖很内行，我们已经赚了不少钱。我不得不付钱给一位罗马大人物在佛罗伦萨的这位伯父，此人属于那类精通世故的社会名流，心里的鬼点子一个抵得上我五个。不过我现在已经懂得跟这班人打交道的窍门了。遇上疑难我还可以打越洋电话跟明托奇恩商量，他会告诉我该怎么做。

红门饭店的职员说，“你可以去参观一下浸礼堂的金门，上面有吉贝尔蒂的雕镂。”

我记起那个疯子巴斯特肖曾讲到过这个吉贝尔蒂，于是我就按照那饭店职员的指点，前往大教堂广场。

由于利如刀割的寒风，连马匹都在颤抖。沿着阴冷的小巷朝前走去，在岩石和大卵石墙的拐角处，远远有几个卖炒栗子的，他们的炉子中冒出火苗。因为天冷，浸礼堂附近的人不多，只有

几个泪眼矇眬的卖纪念品的人，拍拍打打地挥动着封成一叠叠的明信片。我走上前去观赏门上那些叙述着人类整个历史的金嵌板。我凝视着这些传说是我们共同祖先的金光闪闪的头像，他们暴晒在阳光下，向人们彻底地展示了他们的一切，就在这时，一位老太太走上前来给我解释门上雕镂的是什么。她给我讲了约瑟的故事，雅各和天使摔跤的故事，还讲了逃出埃及，十二门徒的事。她把一切全搞乱了，因为在拉丁语国家里，人们对《圣经》是不太精通的。我想要独自清静一点，便走开了，可是她一直跟着我。她拄着一根手杖，挂在手柄上的钱包一直在往下滑。她还戴了一副面纱。最后我打量了一下她那面纱下的脸，这是一张极有教养的妇人饱经沧桑的脸，上面布满斑斑点点，嘴唇上也有一些黑点。她的皮大衣上的毛已经磨光，光秃的毛皮裂着一道道口子，像一张面包皮。她一个劲地对我嚷嚷道，“让我来告诉你这些门上的故事吧。你是美国人，是吗？我来帮你。因为没人帮助的话，你永远也看不懂这类故事的。大战期间，我认识了很多美国人。”

“你不是意大利人，是吧？”我说。她有德国人的口音。

“我是意大利的皮埃蒙特人，”她回答说，“许多人都说我讲起英语来不像个意大利人。我可不是纳粹分子，如果你是指那个意思的话。要是你对名门贵族有所了解的话，也许我可以告诉你我的姓名，不过你大概不太了解，所以我何必讲出来呢？”

“你说得完全对。你不该把自己的姓名告诉陌生人。”

我继续朝前走去，脸被北风刺得好疼，我重又全神贯注地观赏起门上的雕刻来。

她又以慌乱的脚步迅速地跟了上来。

“我不需要导游。”我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点钱，给了她一百里拉。

“这是什么？”她问。

“你这话什么意思？这是钱。”

“你给我一点什么？你知道吗？我得跟修女们待在山里的一座修道院里，她们把我跟十四个女人一起安排在一个房间里。各种各样的女人。我得跟十四个人睡在一起。我不得不走路进城，因为修女们不肯给我们公共汽车费。”

“她们要你留在那儿吗？”

“那班修女们实在不太聪明，”她说。她不能老待在那儿干那些乏味的苦活，所以就溜进城来。她倒真是充满反抗精神。不过她毕竟已是风烛残年，瘦得骨头毕露，牙齿参差不齐，她的面纱已遮不住她嘴上和颧上颤抖的汗毛，这对从前皮肤光洁的贵妇可不是好笑的玩笑。

我很想仔细观赏观赏那些金门，可为什么他们不肯让我在这个国家独自清静一会儿呢？

“这是以撒自己去献祭。”她说。

我朝那雕刻看了一番，拿不准她说的是否正确。我对她说，“我不需要向导。这上面刻的东西我全都明白，可你老跟着我想要我做什么呢？人们总是找到我的头上。你为什么拿了这钱就……”我开始感到这事很伤脑筋。

“人们！我可不是别的人。你应该明白这一点。我是……”她气得连话都说不上来了，“碰上这种事的竟是我！”她说。她好像在用胳膊肘推揉心脏，同时朝我走得更近，又开始用那怪声怪气的乞求口吻对我讲了起来。

致命的规律啊！

这是怎么回事？事情不是过了很久了么？这样逐渐地变化难道还不够？我是说，皱纹越来越多，白发赶走黑发，皮肤逐渐松弛，肌肉日益萎缩。她是否对失去的别墅、丈夫或情夫、儿女、地毯、钢琴、仆人和钱财，依然记忆犹新？她仿佛仍然陷于她刚刚一落千丈时的悲痛之中，这是怎么回事？

我又给了她一百里拉。

“给我五百里拉，我就带你去看大教堂，再带你去看新圣玛利亚教堂^①，它离这儿不远，要是没人给你讲解，你是什么也看不懂的。”

“不瞒你说，我马上得去见一个人谈生意。不过还是多谢你了。”

我走开了，我早该离开了，因为吉贝尔蒂当时对我还没有多大的吸引力。

这位老太太也对，碰上这种事的往往是我。死亡才能消除我们之间的界限，我们就不再是什么个人了。这就是死亡的作用。而当生存也想起这种作用时，除了反抗之外，还能有什么呢？

是的，我在大战期间出航三次后，便和斯泰拉到了欧洲。

我撰写我的这些回忆录，是因为我是一个常年旅行的人，总是子身一人外出，所以有许多空闲的时间。去年我去罗马待了两个来月。当时正是夏季，到处鲜花怒放，天气炎热，令人昏昏欲睡。所有的南方城市，一到夏天都是令人昏昏欲睡的。大白天里，昏昏欲睡地弄得我脑袋沉重，索然无味。下午一觉醒来，去喝上一杯咖啡，抽上几支雪茄，待到午睡完全清醒时，天已将近黄昏。吃罢晚饭，温柔安谧的夜降临了，街上静静的煤气灯亮起了白光，在深沉的夜色中洒下了长长的跳动的光芒。又到了睡觉的时候，于是你又懒洋洋地倒在床上。

因此我渐渐养成了习惯，每天下午到平西奥山顶博盖塞花园^②里的瓦拉第尔咖啡馆去喝咖啡。整个罗马城尽收眼底。我坐

① 佛罗伦萨的多明我会教堂，为意大利哥特式建筑。

② 博盖塞花园为博盖塞家族所有，该家族为意大利贵族世家，13世纪兴起，出过许多高官显宦。



在一张桌子旁，叙说我是个美国人，出生在芝加哥，以及其他的种种事情和看法。说这些倒不是因为有什么深远意义，大概是由于人有说话的能力，在适当的时候应该加以利用。当你最后把话都说尽了，那以后你便永远成了一个哑巴了。经过了动荡，你便趋向于静止。可是并没有理由拒绝讲话、活动，或者拒不做你现在的这样的人。

我尽量使自己大部分时间待在巴黎，因为斯泰拉在那儿，她在一家专拍国际影片的电影公司里工作。我们在弗朗索瓦第一大街有一套房子，靠近乔治五世饭店的繁华地带。这是个豪华住宅区。可是我跟斯泰拉租住的房子却是糟糕透了。它属于一个英国老头和他的法国妻子。他们向我们收取高租，利用这笔租金去了美国，侨居在门通。这儿，整个冬天雨和雾从未停过。我化了很多天，想使自己习惯这套潮湿发霉但装潢花哨的房子，因为不管有多固执，这现在毕竟是我的房子了。可是我怎么也住不惯，不论是地毯、椅子、像生长在康尼岛上的植物似的电灯、妓院的画、有电光眼珠的雪花石膏猫头鹰，还有那皮面精装带着唾沫味的韦达^①和玛丽·科里利^②的作品。这个英国佬是个老骗子，其实他是个二房东，他说的有一间什么书房，实际上只是一个铺了块脏地毯的小间，里面有一套多年以前的拉鲁斯百科全书^③，还有一张绿绒台面的桌子。这张绿绒台面桌子的抽屉里，塞满了写有各国货币兑换率的纸片，有英镑、法郎、美元、比塞塔^④、奥

① 韦达（1839～1908）：英国女小说家，以写上流社会生活的传奇式作品闻名，主要有长篇小说《奴隶生活》、《飞娥》等。

② 玛丽·科里利（1855～1924）：英国女小说家，写过二十八部浪漫主义长篇小说，主要作品有《两个世界的故事》、《巴拉巴斯》等。

③ 即法国语法学家及辞书编纂家拉鲁斯（1817～1875）编辑出版的十五卷本综合百科全书《十九世纪通用大辞典》。

④ 西班牙货币单位。

地利先令、马克、埃斯库多^①、皮阿斯特^②，甚至还有卢布。这个赖赫斯特老头，人已经半死不活，穿一套像下葬穿的衣服，紫红色法兰绒上装既没有翻领，也没有纽扣和纽眼，坐在那儿在钱上精打细算。他还给报纸写函稿，讲法国的堕落、怎样把农民藏的金子弄出来，或者是汽车驾驶者去意大利的最佳路线等等。他年轻时曾打破过从都灵到伦敦汽车速度赛的记录。有一幅他坐在自己赛车上的照片，和他一起在驾驶座里的还有一只小小的爱尔兰獭犬。

客厅、起居室已经够糟的了，餐室则更让我受不了。斯泰拉每天一早就得赶往电影摄制场，虽然有个打杂的女佣为我准备早餐，可我还是没法老让自己在那铺有绣着红色图案的黄色土耳其台布的桌子旁喝咖啡。

因此我常常出去到一家小咖啡馆吃早点。没想到，有一天我竟在这儿遇见了我的老朋友胡克·弗雷泽。这家叫玫瑰园的咖啡馆，是个颇为轻松活泼的场所，有圆桌子，柳条椅，栽种在铜盆里的棕榈树，下有条纹图案的纤维地毯，上有红白两色的天篷，一台机构复杂的巨大咖啡机冒着蒸气，还有玻璃纸包着的饼干糕点等等，一应俱全。每天早上，我生好煤炉之后——我家这位女佣雅克琳，人倒挺不错，就是不会生炉子，而我，多年以前就是个行家了——便去吃早点。有一天早上，我正在玫瑰园里喝咖啡。上了年纪的人，就像在他们自己家的客厅里一样，脚上穿着拖鞋走在街上，他们手上提着马肉、草莓之类的东西，从爱尔玛广场的集市上来。就在这时，我突然看见弗雷泽走了过来。打从我结婚那天以后，我就没有见过他。

“嗨，弗雷泽！”

① 葡萄牙等货币单位。

② 埃及、土耳其等国辅币名。

“奥吉！”

“是什么风把你吹到巴黎来的，老兄？”

“你好吗？你的气色还是跟往常一样好，笑咪咪的！哦，我现在在世界教育基金会工作。我还以为，在过去的一年里，凡是在这儿的我认识的人，我都见到了。可怎么也没想到会在这‘人的天堂’里碰见你！”

他感到异常高兴，这地方使他的思维大大活跃起来。他一坐下，就滔滔不绝地对我说了一大堆有关巴黎的话——让人十分惊叹！——说它是世上绝无仅有，是希望之都，人可以不依仗神的帮助而获得自由，人会变得心地纯洁，文雅有礼，聪慧明智，舒畅愉快，如此等等。他问我在这儿做什么，我说了之后他竟哈哈大笑，一时间，我觉得他这是对我的侮辱。说起来也许自相矛盾，既然这地方是适合人住的，那为什么它就不应该也适合我呢？要是不适合，那大概不能说百分之百是我的错吧。那么它是什么人的天堂呢？又是一管之见。总是遇到这样或那样的一管之见。

可谁会抱怨这时髦雅致、优美秀丽的巴黎呢？它像个旋转木马似的令人眼花缭乱——金色的桥架，希腊式的杜伊勒利花园^①中的英雄和石雕美女，拥挤的歌剧院，漂亮诱人的橱窗和色彩斑斓的服装，五朔节花柱般的方尖碑，各色俱全的冰淇淋，人世华而不实的包装盒。

我想弗雷泽并非有意要伤害我的感情，他只是在这儿见到我感到十分意外罢了。

“打从大战结束后，我就来欧洲了。”我说。

“是吗？在干什么？”

“我跟你在我结婚那天见过的那位亚美尼亚律师有生意上的

^① 原为杜伊勒利宫，始建于1564年，1871年焚毁，现只存花园。

联系，你还记得吗？”

“啊，当然，你结婚了。你太太跟你一起在这儿吗？”

“当然，她在拍电影。也许你在影片《孤儿》中看见过她。那是部描写流离失所的人的片子。”

“没有，说实话，我没有看过几部电影。不过听你说她是个女演员，我倒不感到奇怪。她非常漂亮，你知道。现在情况怎么样？”

“我爱她，”我说。

仿佛这就是回答！可是，要是我不愿跟弗雷泽多说，你能责怪我吗？如果我一开口就解释说她也爱我，不过爱我的方式像巴黎是人的天堂一样，或者说考虑到她专心致志的事业，她只能做到这样——爱情就是对专心致志事物的爱的胜利。也就是那天下午在土耳其浴室里明托奇恩说的主导思想。我可不打算跟弗雷泽讲这些。每当我跟斯泰拉提起这事——我只是偶尔提起，或者是试图提起——我听起来简直像个狂热分子，也许在她听来是如此，就像别人在我听来那样，把他们极力想兜售给你或者招募你去卖命的观点吹得天花乱坠。这仿佛使她成了一面镜子，从中我可以看到自己昔日的固执，以及犹豫不决时会是什么模样。我们在阿卡特拉躲在那日本人别墅的花园里时她讲得对，她发现我们俩很相似。我们俩确实如此。

不过，尽管我不是世界上最诚实的人，但也不想撒谎撒得比一般人多，可是斯泰拉却不是这样。当然，你可以把它称之为谎言，也可以美其名为幻想的保护伞。我想我还是比较喜欢第二种说法。斯泰拉让人看起来既愉快又坚定，她要我也显出同样的神情。她坐在客厅里鸟胸式的火炉旁，坐在那张英国老绅士赖赫斯特警告过我——使我不快——说那是张真正的奇彭代尔^①椅子

① 奇彭代尔（1718？～1778）：英国著名家具木工，他制作的家具以优美的外廓和华丽的装饰为特点。



上。她镇静、聪明、有魄力、生气勃勃、非常漂亮，这就是她要给人们的印象。这是个幻象。这自然往往就得让我花点功夫才能弄明白我们到底是怎么回事。她说摄影棚里所发生的事，对当天的笑料发出出自肺腑的清脆笑声。那么这一天我又干点什么呢？哦，我大概跟一个曾在达豪待过的人会了面，跟他就销售德国牙科器材谈了谈生意。这大约化掉一两个小时。事完之后，我也许去了罗浮宫^①，在那些冷冰冰的大厅里参观了荷兰画派的作品，或者还注意到塞纳河的河水散发出一股药味，要不还去了一家咖啡馆，在那儿写了一封信。一天就这样打发过去了。

她坐在那儿听着，两条腿盘在身穿的那件蜡染的家居便袍下面，浓密的头发梳成三层波浪式，嘴里叼着烟卷，还拒绝了我不过只是暂时有求于她的最要紧的事。

说起来实在让人吃惊，一切竟都这么过去了。你决不可能想到这耗费了多少劳力。只是在不久之前我才领悟到这劳动量有多大。她从摄影场回来先去洗个澡。她从浴缸里对我喊道，“亲爱的，请给我拿条浴巾来。”于是我便取了一件廉价百货商店买的毛巾浴衣，送去给她。小小的浴室里光线朦胧。在热水器里，铜盒子中的煤气火舌直蹿，在千支烛光的烈火下，绿色的金属掉下颗颗碎屑。她那散发出女性香气的躯体沉浸在水中，一条平静的水线没及她的乳房。小药箱的玻璃闪烁着，像墙上一片蓝色的凹处，宛如一个窗口，可以眺望暮色中的海洋，而不是灰雾迷漫的巴黎。我把浴衣搭在肩上，在一旁坐下，心中感到万分平静。这套房子似乎也变得洁净温馨，原来那股厌恶之感已经悄悄隐去。炉子很旺，火光熊熊，雅克琳正在做晚饭，飘来肉汁的香味。我感到宁静安详，悠闲自在，心旷神怡，手指舒展，现在情况就是如此。也只有度过这样的时光，你才能发觉自己的心灵曾经多么

^① 原为法国王宫，1793年起辟为国立美术博物馆。

悲痛；而且，在你一直以为自己闲暇无事、东游西荡之际，其实正有异常艰苦的工作在进行。非常非常艰苦的工作，挖坑道，打山洞，开矿井，掘隧道，抬石头，推石头，运石头，干啊，干啊，干啊，干啊！干啊，喘口气，拉上来，吊上去。所有这些工作没有一项是从外面看得见的，全都在内部进行。这种情况之发生，是因为你没有力量，无可奈何，得不到公正的待遇和补偿。因此你只好在自己内心苦干，你展开斗争，进行搏斗，清算旧账，牢记屈辱，争论，反驳，否认，胡说，痛斥，成功，智胜，克服，辩解，呐喊，坚持，宽恕，死而复生。全靠你自己！别人都到哪儿去了？在你心中，在你体内，全班人马都在。

躺在浴缸中的斯泰拉也正在从事劳动。这我一目了然。我通常也都在干着艰苦的工作。可为的是什么呢？

人人都对我讲巴黎是个安逸舒适的地方，说什么“宁静、安定、豪华，还有快乐”^①，可是还有这类艰苦的工作得做。每个得到珍视的人物，都在引人注目地追求发展，做着责无旁贷的工作。要是斯泰拉不尽力去做她艰苦的工作，我们就不可能住在这个所谓的宁静豪华的城市里。服装打扮、夜总会、娱乐消遣，摄影场里的排演、艺术家们的友谊——他们在我的心目中都是志趣高雅的人物，像我们的好朋友阿兰·杜尼沃——毫无安逸可言。我给你讲讲这位杜尼沃的事。他是巴黎人所说的那种“花天酒地的人”，意思是说，对他来说全是新婚之夜，或者说性生活放荡。最起码是这样。

不论如何，我还是喜欢待在美国，生儿育女。可是我却一时仍被困在这异国他乡。这只是暂时的。我们一定会冲出去。

我说过，斯泰拉撒谎超过一般人，实在令人遗憾。她告诉我的许多事情，都不是真的，而真有的事情，她却忘记告诉我。举

① 原文为法文。



例说，她说她从住在牙买加的父亲那儿收到钱。其实牙买加根本就没有这么个人。她也从来没有上过大学。她压根儿不曾爱过奥立弗。他并不是个重要人物。重要人物是一个叫坎伯兰的大投机商。有关此人的情况，并不是她第一个告诉我，是我从另一个人那儿打听到有这么一个人的。后来她对我说这个坎伯兰是个无赖。从道德的角度看，确实如此，但在生意场上，他不仅名声很好，而且生意做得很大。实际上他是那种有权有势的人物之一，他们的照片甚至不必上报，因为他们的势力已大得家喻户晓。这个人，斯泰拉早在读中学时就跟他有密切交往，他渐渐地树立起自己的威望，成了朱庇特^①、阿蒙神^②似的人物，目光如同帕洛马山天文台^③那架新望远镜，邪恶得就像提比略^④，是个权威人物和策划者。说实话，我对所有这班大人物、命运的支配者、智囊人物、马基雅弗利式政治家、精明狡猾的作恶者、大亨、骗子、专利主义者等等，全都厌恶透了。自从挨了巴斯特肖的揍之后，我发誓决不再受任何人摆布。不过这种誓约也许只是一种骗骗人的把戏，因为现在仍有一个这类人物的幽灵盘踞在我头上。老兄啊，你永远也摆脱不了，你只是自以为摆脱掉了而已。

我最初是从阿兰·杜尼沃嘴里听说这位坎伯兰的，大战期间杜尼沃在纽约从事电影业。明托奇恩和阿格尼丝都认识他。他原先是阿格尼丝的朋友。我们认识时，他告诉我说他是圣西门公爵^⑤的后裔。我对世袭门第一向很入迷，不过这位杜尼沃其貌实在不扬。在他那一脸横肉的面孔上，生着一对醉醺醺的蓝眼睛，

① 罗马神话中统治诸神主宰一切的主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宙斯。

② 古埃及的主神，相当于朱庇特和宙斯。

③ 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西南部的帕洛马山上。

④ 提比略（前 42～37）：古罗马皇帝，以暴虐闻名。

⑤ 圣西门公爵（1675～1755）：法国最伟大的散文家之一，著有《回忆录》四十一卷。

已经不大有健康的气色。虽然他也许无意伤人，可是神情傲慢无礼。稀疏沙黄的头发梳得像一个英国军官，虽然平滑整齐，但遮不住秃顶。他的鞋子有羊毛衬里，他的长大衣全由漂亮的麂皮制成，一直拖到脚踝；他身材粗壮。他像只恶狼似的在地铁里追猎姑娘们。他会告诉你他是怎样把女人勾引到手的，按他自己的叙述，一当他把这些可怜懦弱的姑娘弄到无人之境，她们就会像遇到欲火中烧的凶神似的，如此等等。

他对我提起坎伯兰时，我们正在派拉蒙剧院的休息厅里等着斯泰拉。偶尔讲到奥立弗时，杜尼沃说，“他还在监狱里。”

“你认识那家伙？”我问。

“是的。跟了坎伯兰后跟他，她也太掉分了。那人我也认识。”

“谁？”

他没有意识到刚才他说了什么。他几乎没有意识到。我感到自己仿佛被一堆突然落下的污物打进一个深坑。极度的失望、愤怒、妒忌，全都从我的心中迸发出来。

“谁？哪个坎伯兰？”

于是他看着我，发现我不知怎的两眼冒火，而且万分痛苦。我看他非常吃惊，极力想不失身份地摆脱这一困境。

其实，一段时间来我就注意到一些奇怪的现象，这些事早晚得弄个明白。有人不断地向斯泰拉讨债，还有什么一辆汽车的事，可她并没有汽车；除此之外，还有住宅区一套公寓房的官司。她在住宅区有套怎么样的房子呢？我觉得，不提这件事就不近人情了。她曾告诉过我，她不得不卖掉一件价值七千五百美元的貂皮大衣，还有一串钻石项链。有些邮寄来的商务信件，她从不拆阅。那些信封上有透明的长方块露出地址部分的商业信函，肯定有问题，这弄得我心神不安。

在这个时候，我怎么会把明托奇恩在土耳其浴室里对我说过

的话忘记呢？我怎么会呢？

“这个坎伯兰是什么人？”我问道。

就在这时，斯泰拉从女士休息室里走了出来，我二话没说，上前抓住她的手臂，拥着她出了剧院，坐进一辆出租车。我们急驶回住所后，我立即大发雷霆。“我本该早就知道这当中有骗人的花样！”我对她大吼，“那个坎伯兰是谁？”

“奥吉，别生气，”她说，脸色煞白，“我本该告诉你的。可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这证明我爱你，生怕告诉你后失去你。”

“皮大衣是他送给你的吗？”

“是的，亲爱的。可是我嫁的是你，不是他。”

“还有那辆汽车呢？”

“那是礼物，心爱的。可是，宝贝，我爱的是你。”

“还有这屋子里的全部东西？”

“家具？嗨，这不过是些东西，只有你才是最要紧的。”

她渐渐地使我平静了下来。

“你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什么时候？”

“我已经有两年没跟他来往了。”

“我不能容忍提起这些家伙，”我说，“我受不了。不该冒出这么些见不得人的事情来。”

“可是，到头来，”她哭着说，“更不好受的是我。我才是那个真正受他欺凌的人。你只不过听到这事后心里难受罢了。”

由于这事已经挑明，结果倒变得难以收场了。她老想要讲讲清楚。为了证明我没有妒忌的理由，他非要把事情的全部情况原原本本告诉我不可。我怎么也拦她不住——你知道，像她这样一个爽快、活跃、直性子的人，可不是轻易管得住的。

“是个没用的东西！”她说，“胆小鬼！他一点人情味都没有。他主要是要我替他招待一下他那些商界的朋友，借这炫耀一番，

因为他怕他老婆丢人现眼。”

这些话跟她享受那些东西的态度，可完全格格不入，比如对新泽西的那幢避暑别墅，赊购账户和梅塞德斯－奔驰轿车，态度就非常实际。她对于税收、保险等等之类的事非常精通，当然，一个女人懂得这些事也无可厚非。她为什么不该懂得这些事情呢？不过，我怕我得放弃我对她过去的生活那种理想的解释了。啊，算了，也不是非有一个解释不可。

“他不肯让我独立自主。要是他发现我有存款，他就逼着我把那笔钱花掉。他认为我应该无援无助。有一次，我认识的一位采伐公司的董事长打算在长岛开一家大赌场，出一万五千元薪聘我当女老板。坎伯兰听到这事后大发雷霆。”

“他什么全知道？”

“他雇了私家侦探。有关这家伙的作为，你还得好好学习哩。要是他用得着的话，月亮也会租下来。”

“我已经学会了我所要学的一切。”

“啊，奥吉！心爱的，别忘了你也犯过错。你参与过从加拿大偷运非法移民，你偷过东西，也有许多人引你误入歧途。”

行了，可有我爱她为什么她还不能满足，还不住嘴呢？她讲的那个采伐商是什么意思？她真的打算去做女老板？我常常坐在那儿对所有这种事苦思冥想，心情坏透了。就连那张椅子的扶手似乎也想刺穿我的两肋。那张花哨好玩的巴伐利亚床、那些小摆设和金黄鹂标本，一切都让我看不顺眼。我是不是又要错了？当我跟巴斯特肖一起在海上漂浮时，在小艇中我就曾想到自己一错再错。

不管怎样，我相信我们最终还是能恩爱相处下去的。我不想给人一种百分之百绝望的错误印象。事情还不至于这么糟。我不知道那位从沉睡中醒来的圣徒是谁，他仰起脸，张开嘴，诉说他那神秘的梦，梦见上帝的恩赐布满天地万物，但有些地方多些，

有些地方少些。无论他是谁，对这类梦引起共鸣，实在是我的最大弱点。这是神秘的爱，就是对发生的事抱有神秘的崇拜。

在斯泰拉身上，既有一些单纯的思想，又有一些骗人的本领，一种天真的认真。她哭起来感情真挚，非常动人。可是要她改变对任何事物的看法，那就不那么简单了。比如说，我曾极力劝她把指甲留得短一些；她总是把指甲留得很长，结果一裂就裂到肉里，痛得她直哭。于是我便说，“天哪，你干吗偏要留得这么长呢！”，然后拿起剪刀替她修剪一番，她乖乖地让我这样做。可事后呢，她仍把指甲留得很长。又比如，那只叫珍格儿的猫，被她宠惯得不成样子，半夜三更故意打翻台灯、盘子把你吵醒，好让你去喂它。我提出晚上应该把它关在厨房里，结果我只落得个自讨没趣。我毫无办法。

她一再说她要独立自主。

“当然，谁不想那样？”

“不，我是说我要做一些自己想出来的事情。这不单是钱方面的事。”她的意思是说，他压制她，她几乎吃尽了苦头，所以才不得不投向我，“每次他答应让我做些事，他都说了不算数。所以最后我跟他决裂了，去了加利福尼亚。我在那里认识一个曾让我试过镜头的人。我试镜头的成绩极好，所以在一部音乐片里弄到了一个角色。可是影片上映时，我讲的话全给剪掉了。我看上去像个傻瓜，只是笑，想说点什么，可是什么也没说出来。看了试映后，我就病了。这是他利用他的权势逼制片人那么搞的。我给他拍了个电报，告诉他我从此跟他一刀两断。第二天，我突然得了阑尾炎，住进了医院，大约不到二十四小时，他出现在我的病床边。我对他说，‘你这趟旅行对你太太编了个什么借口啊？’从此我跟他就彻底吹了。”

每当听到夫妻间彼此讲起过去的婚姻和艳史，我总要皱眉头。我在这方面特别敏感。

我当然知道这是斯泰拉的苦差使。她还没有从痛苦中解脱出来，远远还没有。她只得一遍又一遍地来折磨记忆中的他，以此来勾起我自己的往事。

“好了，斯泰拉，你就别说了，”我终于说。

“什么好了？”她生气地说，“难道这事我连说都不能说吗？”

“可你一直在说，而且你说他比说别的任何人都多。”

“因为我恨他。他害得我到现在还背了一身债。”

“我们会把债还清的。”

“怎么还？”

“我还不知道。我打算跟明托奇恩商量一下。”

她不愿我这样做，一本正经地表示反对，可我还是去找了他。

他早已知道有关坎伯兰的一切，这一点也不使我感到奇怪。这事我们是在第五大街他的办公室里谈的。“既然你提起这事，”他说，“请恕我直言，她一直还在纠缠着他。他待她是不公平，但他现在是个老头子了，整个事情全都过去了。这对他的家庭是件麻烦事。现在已由他的儿子掌管公司，他说她威胁他们，什么也别想捞到。从法律上看，她也得不到多大好处。”

“威胁？怎么威胁？你是说她还一直在纠缠他？她竟告诉我说，她已经有两年没跟他来往了。”

“这个嘛，她没有告诉你实情——严格地说。”

这使我仿佛被一拳打倒在地，我感到羞愧难当。这还怎么能谈下去呢？要是你不为自己辩护，你会被气死，而要是你为自己辩护，你也会被羞死。

“我怕她急于要起诉，”明托奇恩说，“她做事很不慎重。”

我对斯泰拉说，“这件事你得立即停下来。不要再搞什么起诉了。你一直知道这人在哪儿，在做什么。你没有告诉我实情。这事你得立即停止。我过一星期又得出航，我可不想成年累月地



把这件事挂在心上。你如果不答应停止下来，我就有可能不回来了。”

她终于屈服了。她伤心地哭着说我在威胁她，不过她还是作出了保证。我的这个斯泰拉，她有一张富于感情、易于变色的脸，她一哭起来，脸色就开始渐渐从粉红变成绯红，一直红进眼睛，这双眼睛似乎仍像我在阿卡特拉第一次见到时那样含情脉脉。她的鼻子和嘴从面庞上缓缓突起，她仿佛有着爪哇人或苏门答腊人的遗传特征。她在哭泣时，我坐在一旁，既感到伤心又感到安心。哭对某些女人来说是继续倔强不屈的表示，对斯泰拉却是流露真情的时刻。她坦白承认自己不该把那老头子说得那么多，千方百计把一切责任都推到他身上。

因此，我得以怀着较好的心情踏上航程，也就是这次，她给我买了一本养蜂的书。我悉心钻研，懂得了不少有关蜂和蜜的知识，不过我也知道，这不会有多大实际用处。

显然，她从事电影事业，全都为了对坎伯兰表明，她能独立自主地出人头地。她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表演才能，但事情往往就是这样。人们不去做他们有才能做的事，而是去做一心想做的事。他们明明擅长修车，可偏偏去演唱《唐·乔万尼》^①；有副好歌喉的人，却去做建筑师；可要是他们对建筑有天分，则又希望做学校总监、抽象派画家，或者是任何别的什么的。任何什么！这是存心跟自己过不去。这是硬要证明自己绝对有信心，或者是不需要任何人为你做事的妄自梦想。

总之，斯泰拉在杜尼沃的电影公司工作，我则做着非法买卖——我这是歧视自己的说法，其实欧洲的生意大部分都是这样。的确是歪门邪道。我对此无可奈何。不过我必须讲明，我可是个

^① 奥地利作曲家莫扎特（1756～1791）创作的两幕歌剧，于1787年10月在布拉格首演。

满怀希望的人，我现在的希望都寄托在子女和安定的生活上。我还没能说服斯泰拉也抱同样想法。因此，当我搭乘特快列车四处奔波，驶向那渐渐下降的地平线，越过阿尔卑斯山，冒着水汽快速行进，或者开着我的黑色雪铁龙轿车顶风飞驰，抽着雪茄，透过太阳眼镜注视着道路时，我心想未出世的孩子，远远要比想生意上的事多。

我心里想，这是一个过程还是什么的，不过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已经是个父亲了。

最近在罗马，在去威尼托的路上，有个妓女想拉我。情况颇为奇特，我是个高个子，那拉我的姑娘却很矮小，胖乎乎的，穿着两三年的丧服，一张忧伤的脸。“跟我来吧。”她说。我可不想做个说谎的人，说我一点儿都没有动心，男人多少总会有一点儿。不过我毫不费力地拒绝了她。当我说不的时候，对她来说，好像深受到了伤害。她说，“怎么回事，难道我配不上你？”我忙说，“啊，哪里话，小姐，不过我已经结婚了。我有孩子。”结果她深受感动，并且说，“实在对不起，我不知道你有孩子。”她差一点为这一过失哭了起来。如果要做得合情合理，我本该向她说明，这是骗人的鬼话，是我随口说说的。不过我不妨告诉你，我知道有了孩子这一假话的出处。它出自我对弗雷泽提起过的那部斯泰拉参演的影片《孤儿》。在制作的过程中，这部影片我看了好几遍。在那间剪辑室里，那个有木板墙隔音、麻袋吸音、高卢牌香烟的臭味和高级香水的香味混合弥漫的房间里，影片中的有一个场景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那个场景中，斯泰拉为一个妇女和她的婴儿向一位意大利医生求情。他们教她用意大利语喊道，“我的玛丽亚，还有她的孩子，救救这孩子！”那医生却无动于衷，不耐烦地耸耸肩膀说，“快走开！快走开！”

我对这一幕看了一遍又一遍，非常伤心，感动得差一点要涌出泪水，对斯泰拉大嚷，“看啊，看啊，要是你想要为某事痛哭



一场的话，这就是！要那些满口理论的人有什么用？要这班对这个世界毫无感情的魔鬼干什么？”悲愤的眼泪即将从我的眼睛中夺眶而出。

通常都认为，为虚伪的人物伤心落泪比较容易，比如为赫卡柏^①那样的人。这当然比你亲自伤害的人更容易动情，因为你对他们的敌人或迫害者，比对你自己摧残人生命或欺凌人要看得清。

尽管那样，总之这就是为什么我总想像自己已经有了孩子。

西蒙和夏洛特来到巴黎，住在克里隆饭店。我真盼望他们把妈也带来，尽管这对她来说也许没有多大意义。我心里想，将来总有一天得给她大尽一番孝心；我得拿定主意，怎么做对她最合适；现在我已经有钱，自己就可以为这作出安排了。西蒙见我现在在做生意，感到非常满意，夏洛特对我也增加了好感，不过她想知道更多详情。她才别想从我这儿打听出什么来哩！我带他们去了银塔餐厅、快兔夜总会、巴黎娱乐场、红玫瑰以及其他的娱乐场所，而且全部由我付账。这使得西蒙很引以为傲地对夏洛特说，“喂，你看怎么样？我这位弟弟现在已经成了个精通世故、靠得住的人了。”

斯泰拉和我隔着红玫瑰的桌子相对微微一笑。

夏洛特，这个务实、多疑的女人已经三十出头，她神态端庄，固执己见，一肚子怨气。以前她对西蒙有什么不满，便把气出在我身上。现在，我的境况看起来比以前有所好转，而且似乎还多少有些正确的见解，所以她可以在我面前发发西蒙的牢骚了。我很想知道他们之间的感情怎么样。开头个把星期，我发现的情况不多，因为我们一直在城里。杜尼沃帮了不少忙；他使他

① 希腊神话中特洛伊王普里阿摩斯的妻子。

们很受欢迎，因为他是一位真正的贵族，饭馆、夜总会和高级服装店里的人都对他毕恭毕敬。斯泰拉也出了很大力。“多漂亮的姑娘！”西蒙说，“她对你也有好处，可以使你保持警觉。”他的意思是说，赡养一位漂亮女子具有稳定作用，她逼得一个男人去挣钱。“只是有一点，”西蒙说，“你为什么把她养在这么个猪圈里呢？”

“在巴黎，靠近香榭丽舍大街一带是很难找到公寓房子的。此外，我们俩在家的时间都不多。如果我们必须在这儿定居的话，我打算在圣克卢弄幢花园住宅。”

“如果你们必须？听起来好像你们不想在这儿定居似的。”

“啊——对我来说，住在哪儿都一样。”

有那么多地方我们都没去，而是去了小展览馆参观慕尼黑美术馆的馆藏画展。这些伟大的杰作一幅幅都挂在墙上。杜尼沃也跟我们在一起，他身材魁梧，穿着那件红色麂皮长大衣和擦得雪亮的尖头皮鞋。西蒙跟他互相称赞着对方的衣着。斯泰拉和夏洛特都披着貂皮披肩，西蒙穿的是双排扣的方格呢上衣和鳄鱼皮皮鞋，我则穿着驼毛大衣，所以我们一行看起来相当时髦神气，成了一幅画有一群珠光宝气人物像的意大利肖像画。

杜尼沃说，“我很爱画，可是受不了那些宗教题材的。”

谁也没有多大心思来琢磨画，也许只有斯泰拉，她有时会画上几笔。我也说不出我们怎么会去那儿，也许正好当时没有更好的展览开放吧。

西蒙和我一时落到了后面，我问他说，“丽妮怎么样了？”

一片深深的红色涌上了他那白皙的脸膛——他已经相当发福了。他回答说，“啊，求你啦，你干吗要在这儿问我呀？”

“我们现在可以谈谈，西蒙。他们什么也听不到的。她有了孩子了吗？”

“没有，没有，那只是吓唬人。根本就没有孩子。”

“可你说过……”

“别管我说过什么。你刚才问我，我现在正告诉你。”

我不知道该不该相信他的话，他是急于想撇开这个话题。他竟这样容易生气！他不想让人讲起这件事。

可是午餐时，当斯泰拉和杜尼沃回摄影场后，夏洛特开腔了。她坐得笔挺，披着貂皮披肩，戴着天鹅绒帽子，那帽子跟她的脸很相配，因为她的脸色红润，皮肤上还长有细细的汗毛。显然，西蒙和丽妮的事已成了芝加哥各家报纸的大新闻。她以为我一定看到过了。没有，我对此一无所知。这使我大为吃惊。在此期间，西蒙始终不作一声，也许他担心的是怕我会说出一些夏洛特所不知道的事情。我才不会哩！我也一样默不作声，什么也没问。丽妮控告了他，闹出了丑闻。她声称跟他生了一个孩子。夏洛特说，她本来也可以控告另外三个人。夏洛特心里明白，她所说的这些话，你完全可以相信，她是个消息灵通的女人。要不是案子很快就被法庭驳回，夏洛特准备提出大量证据。“我本想要她吃官司！”她说，“那个小娼妇！”在谈话过程中，西蒙对我们俩谁也没有理会。他虽然坐在同一张桌子旁，但可以说，他像是不跟我们一伙似的。“她跟他在一起的时候，她每分钟都在收集证据，”夏洛特说，“他们每到一个地方，她必定要拿一盒火柴，把日期写在火柴盒里。她甚至还留下他的雪茄烟蒂做证据。这一切都是在所谓相爱的时候干的。她爱上你的什么？”夏洛特突然厉声问道，“你那肥胖的大肚子？你脑门上的伤疤？还是你的秃顶？是为了钱！除了钱，别的什么也不是！”但她的数落滔滔而下时，我真想远远躲开；我缩起肩膀，她的话句句烧在我们身上，敲在我们心头。西蒙似乎依然没有引起多大不安，只是沉思着，继续抽他的雪茄。他从没回一句嘴。也许他心里想，他自己就是为了钱才这样，他不能因为丽妮为了钱就责怪她，可是他没有说出来。

“后来她居然给我打电话说，‘你不会生孩子，你应该撒手放开他，他想要孩子。’‘好哇，要是你有本领，就把他拐走呀！’我对她说，‘你知道你没法把他勾到手，因为你只是个不值钱的小娼妇，你跟他两个人都没用。’可是她居然叫法院对他发出传票，就在他们要送交传票时，我打电话给他，要他最好先去外地避避风。他非要我陪着他一起去不可。‘你有什么可怕的？’我说，‘那又不是你的孩子。是另外三个家伙的。’我当时正患流感，本该卧床休息，可是他不肯一个人走，我只好去机场跟他会合，而且正碰上大暴雨。我们的飞机终于起飞了，可是不得不在内布拉斯加紧急迫降。他说，‘我倒不如干脆死了算了，反正我已浪费了我这一生。’如果说他浪费了他的一生，那我干了些什么？我去那儿为的是什麼？这关我什么事？一到事情搞糟了，他就跑来求我保护，我也就保护了他。要是他一开始就没有这种寻求欢乐的不正当念头，这种事情也就不会发生了。谁说他有权利得到这一切的？谁有这种权利？根本没有这种权利。”她说。

背后，乐师们手中的琴弓正在他们的乐器上拉出轻柔的音符。

“现在她已经嫁人了，嫁给那三个家伙中的一个，不知道跟他去哪儿了……”

我真想要夏洛特住嘴。她说得太多了，什么在暴风雨中飞行，什么浪费掉整个一生；西蒙的神情则显得越来越冷漠，他能做的也只有像这样装出心不在焉。我开始咳嗽起来。我咳了好长一阵子。要我解释一下怎么回事吗？那是在很多年以前，当我还是个孩子时，一次去割扁桃腺。一戴上麻醉罩，我就哭了起来。一个护士说，“他是不是在哭？这么大的孩子了！”另一个护士回答说，“啊，不，他很勇敢。他不是在哭，是在咳嗽。”我一听到这话后，便真的咳嗽起来。此刻正是这种遇上困境时的咳嗽。它打断了这场谈话。侍应部领班过来查看是怎么回事，他给我送来

了一杯水。

天啊！这种话西蒙得听上多少？她要再不住嘴，她会把他变成石头。要是没有丽妮这类女人，他早就变成石头了。你说你该怎么办？献出你的一生乖乖地过日子？这就是她要他做的，也是她说的“权利”的意思。十足是在杀人。如果她的意思是说，既然你反正得死，那么晚死还不如早死，那是犯罪谋杀。

他深感羞愧，羞愧得僵如石头。把他的隐私全都揭了出来。他的隐私！这些隐私就是加在一起又算得了什么？你认为它们有喜马拉雅山那么高？其实一切都在于他为了生而努力不当，为了生不是为了死。这才是他应该为之羞愧的。

“你最好去看看你的感冒。”夏洛特厉声厉色地说。

我非常爱我的哥哥。我每次见到他，心里都充满真挚的手足之情，他也一样，虽然我们俩似乎都在抑制着这种感情。

“这听起来像你从前得过的百日咳。”西蒙说着，又朝我看了一眼。

就在这时我突然想到，他最不幸的是没有得到那个孩子。

我没能在巴黎陪西蒙多久。明托奇恩打电话来要我去比利时的布鲁日跟一个人接头，那人想做一桩尼龙制品的大买卖，于是我就去了。我让我家的女佣雅克琳搭我的车去，她的家人在诺曼底，她要去跟他们一起过圣诞节，因为她带了两只满装礼物的手提箱，所以我就让她搭我的车同去。

雅克琳是杜尼沃介绍给斯泰拉的。他初次认识她是在法国战败后他出国的途中，她当时在维希做女招待。他们俩一定成了好朋友，不过这事有点让人费解，因为她的长相实在有点古怪。尽管那是在好久以前，但当时她肯定已经开始色衰。雅克琳的外眼角奇怪地往里凹陷，有一只诺曼人的钩形大鼻子，金发没有光泽，两鬓青筋突出，长长的下巴，紧抿的嘴巴，抹了口红也没有

多大改观。她总是浓妆艳抹，身上散发出一股化妆品和清洁剂的甜味。她成天一副忙忙碌碌的样子，走起路来脚步既快又重，可是她脾气却很温和，尽管爱讲闲话，还怀有各种各样令人不可思议的社会抱负。除了做家务外，她还受雇做一家电影院的引座员，这多半是仗着杜尼沃的面子。因此，有关电影院以及下班后到圆屋顶咖啡馆歇脚喝咖啡时见到的粗野夜生活，她有许多社会经历可说。她时常遭到非理强暴，如打劫、强奸，流浪汉袭击她，或者在夜里想闯入她的房间。她虽然走路脚步轻快，但臀部肥大，腿上青筋曲张，再加上尖削的面孔，以及早已不成形的乳房。可是，让一个人觉得不值得弄到手的是什么呢？我可说不清。她对于自己的性感色欲和冒险精神具有一种扼杀不了的自负感，即使她外貌令人憎厌，又爱饶舌，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们出发时，那架势像去大休假。她用茶为我擦去驼毛大衣上的一些污迹，她还说用茶去污最好，然后我提起她的两只塞得满满的、上了锁的纸板手提箱，把它们放进雪铁龙的车尾行李箱。

天气很冷，冷得像下雪天。我们绕过埃特瓦尔朝里昂方向疾驰而去。我本该取道亚眠，但为她绕了道，不过不算太远。她是个好心肠、让人高兴以及大体上是个温顺的女人。我们以飞快的速度穿过鲁昂市朝北直向海峡进发。她正讲着往日那美好日子里的维希，以及她在那儿认识的名流。这是她想把话题引到杜尼沃身上的狡猾办法，她从不错过跟我议论他的机会。她的真意是要提醒我多加提防，因为他是个不择手段的人。要知道，并不是她不感激他，可是她也很感激我，她还暗示他曾犯过种种罪。我意识到一直以来她只不过把他浪漫化了。他代表着她的心灵所渴慕的某种伟大理想。

我们离她的目的地越来越近了，我并没有过于难过，尽管那天天色忧郁、阴沉，而且我还得继续独自赶路前往布鲁日。从敦

刻尔克到奥斯坦德这段路程，得穿过废墟，沿着海峡那阴森的海水，沿途的情景令人十分忧郁伤感。

在离她叔叔的农庄只有几公里的地方，雪铁龙的发动机突然开始失灵，最后终于抛锚了。我打开发动机罩，可是我对发动机所知无几，而且天气冷得要命。于是我们便动身步行越过田野朝农庄走去。我们到达那儿后，她会派她的侄子去镇上找个修车工。可是我们还得走很长一段路，得在田野里走上三四英里。田野一片褐色，全是泥灰、草根，很硬。这片田野经历过百年战争的多次战斗。战死的英国人，变成了白骨，送回故国埋葬在教堂的墓园里。豺狼和乌鸦把这片战场打扫干净了。过了一阵，寒气就逼得人喘不过气来。泪珠在雅克琳的脸上刻下了道道条痕，搽着脂粉的脸蛋一片通红。我的手脚也都冻得疼痛麻木了。

“我们的肚子也许冻结了，”我们大约走了一英里后，她对我说，“这很危险。”

“肚子？肚子怎么会冻结？”

“当然会。要是真的冻结了，你就得病上一辈子了。”

“用什么办法来预防呢？”我问。

“办法是唱歌。”她说，她脚上只穿着单薄的巴黎鞋，一个劲地把她的棉围巾拉到后脑勺上。她开始唱起一支夜总会的歌。

一群寒鸦从萧森的橡树林中扑翅飞出，连它们都冷得发不出声了，因为我没有听到它们哑哑的叫声。我听到的只有雅克琳那可怜巴巴的歌声，它在这薄雪覆盖、犁沟道道的田野上空看来好像也传不多远。“你绝对得唱，”她说，“要不可就说不定了，可能会出事。”由于我不想跟她争论医学上的迷信，不想以此来显示自己多么正确，多么高明，并且教她了解现代科学，所以我最后决定，管它的！我不妨也唱上一支。可我能想起的惟一一支歌是《蟑螂之歌》。我不断地哼唱着《蟑螂之歌》走了约莫一两英里，觉得非但没有帮助，反而更冷。当我们俩由于在凛冽的寒风

中使劲喘着气，不停地采用唱歌疗法而把自己累得筋疲力尽后，这时她问道，“你唱的不是法国歌吧，对吗？”我说那是一支墨西哥歌。

一听到这她立刻欢呼起来，“啊，我一辈子的梦想就是去墨西哥！”

她一辈子的梦想？怎么，不是西贡？不是好莱坞？不是波哥大？不是阿勒颇？我开始一愣，过后才恍然大悟地看着她那泪花闪闪的眼睛，那冷得发抖的躯体，那描眉装睫、妖里怪气、诚挚热情、历尽沧桑、仿佛盖有薄膜，但仍有风姿的脸庞，它搽有优雅的粉红色脂霜，还有那陷阱似的红唇，仍有女性的妩媚，仍有淘气的模样，仍然满怀希望地富有顽强的诱人魅力。她会在墨西哥干些什么呢？我极力想像她在那儿的情景。多么奇怪！我开始纵声大笑起来，那么我在这诺曼底的田野里干什么？这又如何解释呢？

“你想到什么有趣的事了吧，马奇先生？”她说，一面快步跟着我，两只胳膊在短大衣的羊腿形袖子里摆动着。

“非常有趣！”

这时她突然抬手指着前方。“你看见那些狗了吗？”^①农庄里的一群狗蹿过一条小溪，狂吠乱叫着在褐色的草皮地上朝我们飞奔过来。“用不着对它们担心，”她捡起一根树枝说，“它们跟我很熟。”一点不差，果然跟她很熟。它们蹿得老高，舔她的脸。

是火花塞出了毛病，很快就修好了。我起程向敦刻尔克和奥斯坦德驶去。英军曾在那儿遭受到痛击，整个城市都变成了废墟。在那些废墟上搭建了一些活动房子。古老的海水后面一片狼似的灰色。在那漫长的沙滩上，波涛碎裂成白色的浪花。是它们自己裂成碎片的。我看到，这白色愤怒的幽灵来自那凶猛的灰

① 原文为法文。



色。此时，我驾着车飞快地朝北驶去，急于想赶到布鲁日，好摆脱掉这条漫长的白线，这条白线就像永恒似的展开在当今世界的废墟近旁，白发苍苍，发出喃喃的怨言。我想，要是我能在天黑以前赶到布鲁日，我便可以看到碧绿的运河和古老的宫殿了。在这样阴冷的天气，我不妨享受一下这个城市的舒适。我仍然感到在田野里长途跋涉的寒气，不过一想到雅克琳和墨西哥，我禁不住又笑了起来。这是我内心那个“爱笑的怪物”，它总是要冒上来。有什么值得这样好笑的呢？是笑雅克琳那样一个受暴力迫害、命运坎坷的人，仍然拒绝过一种失望的生活吗？还是嘲笑大自然——包括永恒——嘲笑它自以为能战胜我们和希望的力量吗？不！我认为，它永远不可能。不过，这可能是开个玩笑，笑这个或者笑那个，而笑正是兼及双方的一个谜。瞧瞧我，走遍天涯海角！啊，我可以说是那些近在眼前的哥伦布式的人物中的一员，并且相信，在这片展现在每个人眼前的未知的土地上，你定能遇见他们。也许我的努力会付诸东流，成为这条道路上的失败者，当人们把哥伦布戴上镣铐押解回国时，他大概也认为自己是失败者。但这并不证明没有美洲。